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ASIASEA, Inc.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4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9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49 万股普通股（A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394 万股。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1、模式及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风险

公司探索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链）新模式，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不断提升，中国餐饮食材市场发生深刻变化，从温饱型结构向健康型结构持续转化，中国餐饮市场、家庭消费对餐饮食材的需求达到万亿级别。传统的食品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互联网平台类企业、互联网垂直类企业等陆续进入餐饮食材供应行业，餐饮食材行业将成为蓝海市场，催生新模式、新业态。

公司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链）模式，提升了传统食材供应的效率，具有创新性，但若公司无法持续创新，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业态创新可能无法获取市场充分认可，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新旧产业融合失败风险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企业。公司的

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和初加工产品为主，立足于传统的海水产品领域，公司通过品牌化经营，对传统的海水产品实现产品的重塑，并且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实现对海水产品生产、配送、销售流程的重塑，提升传统海水产品的产业链价值。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提升生鲜餐饮食材的供应效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下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生鲜餐饮食材呈现多样化需求，且不断演进，尤其是海水产品生鲜食材领域，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是生鲜餐饮专业化最高的领域之一。

对于海水产品生鲜食材供应商，应当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竞争力。若公司未来新品研发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变化的需求，将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物流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该等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是公司实现集约化管理提升产业效率的基础。由于互联网管理平台存在信息开放性、共享性和动态性，导致计算机信息系统面临信息安全问题，如网络病毒、黑客攻击、断网等都会影响信息系统的不间断服务质量。同时，由于数据存取不当、系统数据库的修改、删除操作，可能导致的数据错误，将给公司管理及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无法持续升级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需要根据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下游市场变化的需求持续更新升级，从而满足发行人新业态、新模式的经营和管理需求。且需要将物联网技术、冷链管理技术与信息技术不断结合，提升信息系统管理水平。若未来发行人在信息技术方面无法持续升级或者更新，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拥有产品研发人才、信息技术研发人才，

该等研发人员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业务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该等专业人员为公司近年来产品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品推出作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计划在未来招募更多的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将缺乏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研发人员也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速冻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初加工产品，包括虾类、贝类、鱼类、鱿鱼类等，同时也有面点类、牛羊肉类等速冻深加工产品。

食品质量是食品相关行业发展的关键事项，且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仓储运输等产业链各个环节。公司以“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向下游客户提供生鲜食材，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经营，容易产生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有：

（1）加工环节，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模式进行。公司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势必要求公司将质量控制延伸至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加工环节。若原材料供应、生产管理、工艺流程出现不当，则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2）物流环节，公司产品以冷链仓储、运输的方式向客户配送，运输全过程必须以低温冷链物流进行，若管理不当，导致温度异常，则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3）销售环节，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方式为主。若下游经销商出现产品储存、运输不当或食品过期情形，则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公司建立了从生产端到销售端一整套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若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并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则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甚至引起消费者诉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行业监管风险

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日益提升，而在生鲜食材生产环节，由于生产企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上存在较多小作坊式的生产商，生产技术、过程管理落后，产品质量控制欠佳，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运输等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

近年来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的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同时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也持续提高，如果个别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从而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速冻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初加工产品，产品需要冷链仓储、运输，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影响较大。发行人所处的大连地区数次发生因冷链食品环节引发短期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造成了不利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开始逐步复工，2020 年 3 月份基本达到完全复工状态。同时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大连地区两次出现短期疫情，均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受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下降 25.48%，净利润下降 33.39%。其中深加工产品业务实现收入下降 23.73%，初加工产品业务收入下降 45.92%。2021 年 1-6 月，随着下游餐饮市场的复苏，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07%，净利润同比增长 70.61%。其中深加工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9.74%，初加工产品受主要产品进口南美白虾产品的市场影响及自身策略调整的影响，未再进一步拓展，而以去库存销售为主，收入同比下降 26.50%。

2021 年 7 月大连地区出现小范围短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 11 月，大连地区再次出现疫情，进口冷链食品单位包括冷库、相关食品生产及销售单位暂停营业，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暂停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大连地区主要代工厂商大连兴强、海秀鲜等暂停生产经营，由于第四季度是行业旺季，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

2021 年 12 月以来随着大连地区疫情得到控制，发行人的自有工厂大连地区的代工厂商将根据当地政府的**通知及要求有序开展和组织生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工厂尚未恢复生产。

发行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餐饮终端。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向中餐厅、西餐厅、西式简餐厅、酒店婚庆宴席等餐饮终端消费进行销售。对于部分大型餐饮连锁企业、重点拓展的餐饮终端类型企业等采取直供模式。

发行人所处的下游餐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0 年度中国经济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同比下降 3.9%。其中餐饮收入 39,527 亿元，下降 16.6%，而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商品呈现增长态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和中西药品类商品分别增长 9.9%、14.0% 和 7.8%。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1,904 亿元，同比增长 23.0%，其中餐饮收入 21,712 亿元，增长 48.6%，规模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发行人半年度经营业绩也恢复到 2019 年同期水平**。新冠疫情对下游行业的业态影响，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家庭消费及电商平台的交易，但如果疫情影响持续或者进一步扩大，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产品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少量自主生产。公司代工厂商及亚渔食品后基本复工，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端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少。**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 11 月大连地区出现的短期疫情，导致大连地区代工厂商及自有工厂出现暂时停工停产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了短期的不利影响**。但如果疫情影响持续或者进一步扩大，导致生产出现停工或者产品原材料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则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发行人的产品经检验检疫，未出现检测出新冠病毒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向检测出新冠病毒的“桑塔”、“欧玛莎”公司采购进口南美白虾的情况；中国海关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政策并未调

整，但疫情状态下，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监管和检测，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通知的规定，积极报备有关部门，联系进口商，并对产品进行消毒杀菌及核酸检测，发行人对于相关事项的处理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对于发行人以及代工厂商的深加工产品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及代工厂商加强对于原料的检测力度以及国内采购渠道的备货，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暂未对于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初加工产品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的采购和销售造成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因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持续发生导致中国海关调整进口海水产品政策，或者导致海鲜原料市场的重大波动，则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大连地区发生的疫情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年初全国疫情，以及大连地区两次爆发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了负面影响，随着大连地区的疫情较快得到控制，因此疫情的地区影响已经逐步消退，发行人主要产品海水深加工产品，加工程度、便捷程度较高，随着下游餐饮行业逐步恢复，特别是外卖、快餐市场的快速回暖，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业务也逐步恢复，但进口加工产品业务仍然持续受到负面冲击，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业务的恢复仍需一段时间。**2021 年 7 月大连地区出现小范围短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 11 月，大连再次出现新发新冠疫情，当地停工停产的管控措施，对发行人造成了短期的负面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要的生产、采购、销售地区出现新发疫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所处的餐饮供应链行业具有较大的关联性，且新冠疫情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新冠疫情出现新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存货因疫情等因素出现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6.98 万元、10,181.22 万元、9,974.01 万元和 **10,611.47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加，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设立海燕号、海鹰号，拓展进口虾类以及鲍鱼初

加工产品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采购，库存商品大幅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中联食品使得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但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发行人存货金额相比 2019 年末有所下降。新冠疫情对该等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可销售性影响较大，公司可能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43.0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2.81 万元。2020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一方面属于因 2020 年末合并中联食品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519.81 万元。另外，受进口海鲜产品检出新冠病毒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的进口南美白虾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受到较大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2020 年末公司对南美白虾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 945.64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99.45 万元，因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基本已实现销售，因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减少。**

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等原因造成进口南美白虾产品消费信心的恢复不及预期，公司将可能出现进一步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收购及整合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末完成了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完成后，中联食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联食品是虾类深加工产品生产商，主要服务国内外餐饮连锁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发行人与中联食品无法在业务、人事、制度和文化上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企业整体的运营和发展的风险。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结合中联食品的原有业务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逐步进行协同整合，业务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若中联食品原有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中联食品停止合作，将会对中联食品及发行人的业绩在短期内造成不利影响。未来若收购的无法发挥协同效应或者协同效应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人事及文化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即对中联食品按照发行人现行的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来若中联食品核心管理、销售及生产人员出现重要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中联食品系出口加工型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和互补性。未来若发行人出现管理疏漏或者管理不善等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众消费逐步恢复。根据未审数据，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174.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0.8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5.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

2021 年 1-9 月，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复苏，市场逐步恢复常态。尽管疫情因素对初加工产品等品类、宴席等渠道销售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发行人业绩相比 2020 年同期取得了较快增长，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1 月，大连地区再次出现疫情，进口冷链食品单位包括冷库、相关食品生产及销售单位暂停营业，因此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暂

停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大连地区主要代工厂商大连兴强、海秀鲜等暂停生产经营，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工厂尚未恢复生产。由于第四季度是行业旺季，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

发行人通过其他地区的代工厂商转移部分生产订单，产品销售及供应链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12月，随着大连地区疫情得到控制，政府部门制定有序复工复产的工作方案，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及发行人大连地区的代工厂商将根据当地政府的通知及要求有序开展和组织生产。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方案	4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4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5
五、发行人模式创新情况	2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3
八、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创新风险	39
二、技术风险	39
三、经营风险	41

四、内控风险	46
五、财务风险	47
六、法律风险	49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0
九、发行失败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2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2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2
六、公司重要关联方情况	7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00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05
十、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及原因	10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0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10
十四、公司员工情况	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14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及生产情况	18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92
六、特许经营权和经营业务资质	198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20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0
二、特别表决权与协议控制	214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1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2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2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22
七、同业竞争	224
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26
九、关联交易	232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35
十一、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35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3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0
一、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240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2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4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9
五、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5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9
八、主要税项情况	280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81
十、经营成果分析	28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2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1
十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分析	35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5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6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0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61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363
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64
四、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3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5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7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9
四、发行人股东建立的投票机制	380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6
一、重大商务合同	40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0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1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11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41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14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415
七、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416
八、发行人验资机构及复核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三节 附件.....	419
一、备查文件	41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419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20
附表一：专利情况.....	421
附件二：商标情况.....	425
附件三：经登记的著作权情况.....	448
附件四：域名情况.....	4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亚洲渔港、公司	指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美姿克特	指	大连美姿克特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3年12月更名为亚洲渔港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亚渔投资	指	亚洲渔港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2014年7月更名为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亚渔有限	指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亚渔实业	指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亚洲渔港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更名而来
九贡投资	指	大连九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敏公投资	指	大连敏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瑞勤投资	指	大连瑞勤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众美	指	天津众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团、Meituan	指	美团（Meituan），曾用名：美团点评（Meituan Dianping），为发行人股东天津众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厚义投资	指	上海厚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希望投资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更名而来
草根合创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更名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珠投资	指	长沙湘江龙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亚渔冷链	指	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为：亚洲渔港（大连）物流有限公司、亚洲渔港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亚渔电商	指	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亚渔餐饮	指	亚洲渔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由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更名而来
亚渔食品	指	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亚渔管理	指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由亚食联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更名而来
亚渔雪龙	指	亚渔雪龙牛肉（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亚食联发展	指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亚食联创客	指	亚食联美食创客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亚渔鹏飞	指	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系亚洲渔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亚食联鹏飞（大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更名而来
亚渔寿司令	指	亚洲渔港寿司令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幸福店	指	亚洲渔港寿司令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幸福店，系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寿司令的分公司
亚渔第二工厂、第二工厂	指	亚洲渔港第二工厂（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柠檬供应链、前进宝（上海）	指	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现更名为前进宝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前进宝	指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前进宝（杭州）	指	前进宝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海燕号	指	亚洲渔港海燕号（济南）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海鹰号	指	亚洲渔港海鹰号（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彤德莱	指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沈阳亚食联	指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系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公司
长春亚食联	指	长春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系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哈尔滨亚食联	指	哈尔滨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系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亚渔文化	指	亚渔文化传播（大连）有限公司，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天津三快	指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天津众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天津小蚁	指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港铭、港铭水产	指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港铭水产有限公司
中联食品	指	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联太平洋	指	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系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出让方
上海工业	指	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并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冷链物流	指	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中物联冷链委	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隶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前身为国家物资部，2001 年部委改制后被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是国家一级社会团体，以及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ISO 22000	指	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产业互联网	指	传统产业借力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终端以及网络优势，提升内部效率和对外服务能力，是传统产业通过“互联网+”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之一
SaaS	指	是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成熟，是一种完全创新的软件应用模

		式。它与“on-demand software”（按需软件），the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ASP，应用服务提供商)，hosted software(托管软件)所具有相似的含义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互联网，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1 日
英文名称	ASIASEA, Inc.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晓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控股股东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姜晓
行业分类	L72 商务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9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定价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		
	亚洲渔港前进宝供应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为【】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953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77,901.29	76,452.66	73,468.50	59,30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015.73	56,004.79	50,914.90	45,06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1	20.82	27.41	23.68
营业收入	56,077.81	89,664.44	120,327.69	91,369.93
净利润	3,343.50	4,697.67	7,052.31	6,41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6.50	5,352.14	6,904.87	6,40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1.44	5,108.13	6,750.46	5,53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53	0.6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53	0.6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9.56	13.70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62	3,438.23	550.81	5,144.75
现金分红（万元）	0.00	3,000.00	3,00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0.84	0.83	1.1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口径列示。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4.33%。主要原因为：（1）2020 年下游餐饮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全国餐饮行业收入同比下降 16.6%；（2）受疫情管控影响，发行人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影响较大，初加工产品收入同比下滑 45.92%。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下游餐饮行业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逐步复苏，将推动发行人经营业绩逐步恢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45.07%，相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3.16%，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1 年 11 月，大连地区再次出现疫情，进口冷链食品单位包括冷库、相关食品生产及销售单位暂停营业，因此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暂停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大连地区主要代工厂商大连兴强、海秀鲜等暂停生产经营，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工厂尚未恢复生产。由于第四季度是行业旺季，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是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本质是提供品牌化食材供应链服务。



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后，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为主，通过统一的生产质量管控体系管理上游供应商；同时搭建了覆盖全国范围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体系，实现高效配送。公司通过该经营模式建立了速冻海水产品为主的生鲜餐饮食材供应体系，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和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等各个环节的运营效率。该模式改变了传统餐饮食材领域各环节条块分割、效率低下的格局，通过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与传统“以产促销”模式有明显区别，与传统食材供应行业普遍存在得低效率、高损耗、稳定性弱、食品安全无保障的特点相比，公司实现对传统的速冻海水产品的产业升级。

公司利用现有的业务体系不断扩充产品线，从海水深加工产品向面点类、牛羊肉类产品以及海水初加工产品等延展，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向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

“亚洲渔港”2014年1月荣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2017年被商务部列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作为生鲜餐饮食材供应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深加工产品和初

加工产品的生鲜食材产品以及仓储物流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和服务类别		产品和服务明细			
生 鲜 食 材 产 品	深 加 工 产 品	虾 类 产 品			
			黄金蝴蝶虾	汉堡虾排	至 Q 虾球
		贝 类 产 品			
			蒜蓉粉丝贝	蒜蓉粉丝耗	黄金贝
		鱼 类 产 品			
			深海鳕鱼排	汉堡鱼排	海苔多春鱼
		鱿 鱼 类 产 品			
			唐扬鱿鱼	香酥鱿鱼圈	至 Q 鱿鱼圈
		面 点 类 产 品			
			海鲜水饺系列	海鲜面点系列	冰点系列
		牛 羊 肉 类 产 品			
			精制牛肉系列	肥牛系列	精制肉串系列

初加工产品		
	虾系列	鲍鱼系列
仓储物流服务		
	仓储冷库管理	冷链物流配送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量、销售金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生 鲜 食 材 产 品	深 加 产 品	虾类产品	6, 321. 11	25, 777. 88	8,547.07	32,995.22	11,278.39	44,060.05	11,137.32	42,705.55
		贝类产品	1, 197. 02	4, 305. 56	1,859.16	6,663.04	3,131.48	11,276.56	3,753.22	13,865.59
		鱼类产品	3, 582. 67	7, 456. 71	6,647.60	14,228.43	6,905.13	14,630.86	5,272.71	10,837.07
		鱿鱼类产品	706. 36	2, 713. 25	916.65	3,418.33	1,138.74	4,140.20	1,121.75	4,108.64
		面点类产品	1, 460. 96	4, 221. 24	2,324.15	6,734.06	2,981.00	9,603.92	2,911.58	9,473.07
		牛羊肉产品	86. 64	471. 65	139.60	763.88	313.49	1,394.30	612.76	2,392.70
		其它产品	680. 31	1, 622. 72	1,083.07	2,632.95	1,234.36	3,308.60	1,135.25	2,978.54
		小计	14, 035. 08	46, 569. 02	21,517.30	67,435.90	26,982.59	88,414.49	25,944.59	86,361.17
	初 加 产 品	虾类产品	707. 41	2, 841. 99	1,893.83	8,481.62	4,893.40	21,583.45	445.69	2,705.73
		其他产品	1, 636. 48	2, 999. 01	3,506.00	6,306.21	2,847.56	5,761.04	680.42	1,661.83
		小计	2, 343. 89	5, 840. 99	5,399.83	14,787.83	7,740.96	27,344.49	1,126.11	4,367.55
仓储物流服务		-	3, 579. 13	-	7,340.64	-	4,488.38	-	576.96	
合计		16, 378. 96	55, 989. 14	26,917.13	89,564.37	34,723.55	120,247.36	27,070.69	91,305.68	

五、发行人模式创新情况

（一）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发展潜力大，行业企业将呈规模化发展

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增长阶段，居民人均收入不断提升，中国生鲜餐饮食材市场从温饱型结构向健康型结构持续转化，其发展趋势如下：

1、从消费需求看，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

(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中国餐饮市场规模达到 4.67 万亿元、3.95 万亿元和 **2.17 万亿元**，按照食材原料进货成本占比 40%，餐饮供应市场规模达到 1.87 万亿元、1.58 万亿元和 **0.87 万亿元**，加上家庭消费需求，餐饮食材需求市场规模较大。餐饮市场虽短期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控制，下游餐饮行业复苏速度加快，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2) 餐饮行业监管不断加强。餐饮连锁化、标准化经营成为趋势，推动行业竞争格局变革。食品安全、质量、信誉成为餐饮企业选择供应商核心考量因素（中物联冷链《2018 年餐饮供应链研究报告》）。因此，餐饮食材企业品牌、主动创新能力越来越重要。

2、从供应端看，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成为生鲜餐饮食材发展趋势

(1) 生鲜餐饮食材行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如蜀海供应链、美菜网、每日优鲜、叮咚买菜等企业也呈规模化发展。

(2) 互联网技术、冷链物流技术，推动行业整合。传统模式下，餐饮食材供应服务商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管理粗放等特点。随着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互联网技术、冷链物流技术、物联网技术广泛应用到餐饮食材服务，尤其是生鲜餐饮食材服务领域。

3、大型企业进入餐饮食材供应领域，出现不同的发展路径

在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趋势下，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催生了不同的发展模式。其中安井食品由传统的食品加工企业向餐饮食材供应转型；蜀海供应链依托于关联方海底捞的餐饮服务，为餐饮连锁企业供应餐饮食材；美菜网、每日优鲜、叮咚买菜依托于电商经营模式，发展生鲜食材业务；各垂直领域的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也加快与信息技术、新业态的融合，为下游餐饮企业提供安全、高品质、规模化、标准化的产品。

（二）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创新性，实现了生产、销售、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流通

（1）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轻资产、高效率”的特点

公司坚持“品牌化”经营策略，尽管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但公司对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生产流程全流程管控，公司对代工企业的管控力度要高于其他生鲜餐饮食材企业，公司对代工厂商的管理模式可以实现在产能不受限制情形下，生鲜食材全流程管控。

公司自主开发的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物流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系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于2020年11月正式上线，在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商共11个工厂使用，正逐步推广）等互联网管理工具，以及逐步开始使用的冷链物流信息追踪服务，逐步实现生产、销售、物流配送的流程管控。避免效率低、损耗高、稳定性弱、食品安全保障低等缺点，保持着对上、下游较强的管控、议价能力。该经营模式对产业链各环节精细化运营，具有高效率、高性价比、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特点。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98、13.85、7.00和8.4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41、30.64、12.76和14.11，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2）公司经营模式，保证公司在生产、销售、物流各环节的优势较为“均衡”，具有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

生产、销售、物流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的三个核心环节。高效流通是核心竞争力。行业内企业由于不同的发展路径，在生产、销售、物流环节的优势不同。具有互联网背景的企业在销售端效率较高，但生产、物流环节需要改进；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但物流、销售环节效率有待提升，同时由于对终端客户数据的分析能力有限，产品研发、多样化水平存在差距；物流企业进入食材供应行业，在冷链物流端具有明显优势，但在生产、销售端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深耕。

发行人从设立之初，就采取了生产、销售、物流配送均衡发展的经营模式。通过品牌化经营，密切跟踪终端客户需求变化，采取严格管控的模式进行代工厂商管理，同时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布局全国冷链物流网络。公司经营模式，深耕产业链各个环节，保证了在生产、销售、物流配送各环节的均衡发展。成为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2、公司在品牌、产品创意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亚洲渔港”品牌2014年1月荣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

驰名商标”称号，并获得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辽宁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亚洲渔港”已经在海水生鲜食材领域形成品牌影响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通过产品研发、品牌化经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大黄鸭”面点产品 2015 年 4 月获得第八届中国创意美食节金奖，2015 年 12 月被大连市政府评为“大连名牌产品”。公司“蒜蓉粉丝扇贝”产品 2017 年 11 月被评为“辽宁特色礼物”。

产品创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均向市场推出新品，公司产品注重外观、口味的创意设计，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有 1,000 余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商标 **226 项**。

（三）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服务标准化餐饮食材新业态

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行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是新业态。

（1）餐饮行业监管不断加强。餐饮连锁化、标准化经营成为趋势，推动行业竞争格局变革。食品安全、质量、信誉成为餐饮企业选择供应商核心考量因素（中物联冷链委《2018 年餐饮供应链研究报告》）。因此，餐饮食材企业品牌、主动创新能力越来越重要；

（2）在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趋势下，餐饮市场要求供应商通过严格的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为最终餐厅提供标准化的安全、营养、便捷的标准化食材，为餐厅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因此，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在传统模式下，餐饮食材供应服务商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管理粗放等特点。随着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互联网技术、冷链物流技术、物联网技术广泛应用到餐饮食材服务，尤其是生鲜餐饮食材服务领域，推动了标准化餐饮食材这一新业态的发展。

(3) 亚洲渔港 1,000 多款产品推向市场，与 900 多家经销商及众多连锁企业建立了高粘度合作关系，推动标准化餐饮食材行业发展。

2、公司探索出品牌化生鲜食材供应链的服务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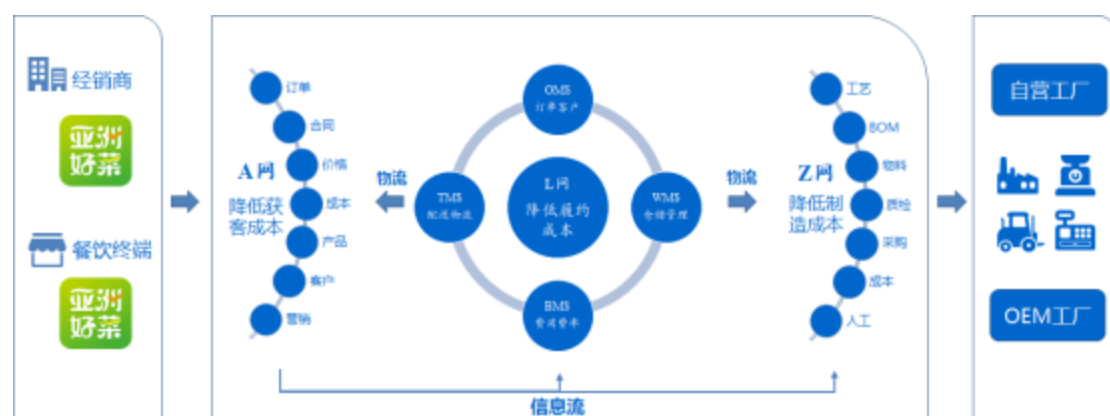
(1) 公司探索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链）新模式，重点聚焦产品研发、品牌渠道和冷链物流等环节，而产品加工则委托代工厂商。公司选择了 40 家左右代工厂商，通过 Intertek（天祥）等认证机构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的认证；通过生产制造管理平台，对代工厂商生产环节全程监管，建立上下游一体化可追溯信息体系，确保食品安全。

(2) 该模式改变了传统餐饮食材领域各环节条块分割、效率低下的格局，通过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与传统“以产促销”模式有明显区别。

3、公司实现了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1) 公司自主开发并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将互联网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推动高效率、高周转、高安全、高可靠性，初步形成了在线业务平台和可追溯信息体系。

(2) 公司自主开发并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A 网）、物流管理平台（L 网）、生产制造管理平台（Z 网），其中 Z 网系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上线，具体如下：



注：目前 Z 网在发行人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商共 11 个工厂使用，正逐步推广互联网工具成为公司品牌食材供应链的重要工具，逐步持续完善。

4、公司实现了传统产业的升级

（1）餐饮食材各环节存在的行业痛点

在传统的餐饮供应体系上，参与者呈现条块分割、信息不对称的特点，各个环节行业痛点如下：

序号	环节	行业痛点
1	生产	1、各职能单位标准不统一； 2、不同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不同； 3、合单等大量工作做需要手动完成； 4、成本核算不清晰； 5、需求变动很大。
2	仓储	1、跨片区信息资源不能共享； 2、供应商被动接单，不能提前预测，拉长了供货周期和提前量； 3、供应商被动接受货物，不能提前做出反馈预警造成库存积压； 4、餐饮行业原料有许多需保证新鲜的食材，库存积压不仅影响流动资金更造成直接利益损失。
3	采购	1、供应商稳定性不强； 2、管控线下操作过多，纸质单据流转频繁，成品判退率、合格率也多为人为计算； 3、采购员需寻找供应商不仅效率不高也会因为供应商质量问题影响工作进展； 4、供应商资源保存能力不强，进而导致潜在或已合作合格供应商流失等。
4	品控	1、缺乏系统支撑线下工作，影响品控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影响反映市场的速度； 2、缺乏可追溯性，没有明确的品控节点概念。

资料来源：亿欧智库《餐饮 B2B 服务行业创新研究报告》

（2）亚洲渔港对传统水产品加工产业的产业提升

①公司通过经营模式创新，将生产、物流配送、销售环节高效运转，通过产品标准化，实现对规模化生产的集约化管理，压缩流通环节，将原有分割的生产、冷链物流配送、销售各环节有机结合，实现了对传统的海水产品各个业务环节的业务重塑；

②传统的海水产品供应企业主要服务低端餐饮食材领域，通常其产品研发能力、创造能力较弱。发行人实行品牌化经营策略，注重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同时，通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精准分析，适应终端消费升级趋势，最终实现差异化优势，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

③通过业务重塑、产品重塑，亚洲渔港实现了传统水产品加工业的产业提升：

序号	传统产业存在行业痛点问题	亚洲渔港实现的提升
1	效率低 1、产品周转慢； 2、上下游信息不对称	高效率： 1、上下游采购、生产、物流、销售一体化运行； 2、存货周转率 17.98、13.85、7.00、 8.47
2	损耗高 1、多体系、多链条，以产定销 2、运存、销售损耗大	高性价比 1、以销定产 2、有效控制产业链成本、履约成本、获客成本
3	稳定性弱 1、上游加工、来源单一、货品单一 2、上下游小而散，博弈关系	高可靠性 1、围绕亚洲渔港，品牌聚合上下游资源，推动规模化发展 2、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
4	食品安全 1、原料多来源，缺乏规范检测处理 2、无法追溯	高安全性 1、代工厂商生产环节全程监管 2、建立可追溯信息体系，确保食品安全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50.46 万元和 5,108.13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本公司无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相似的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围绕主营业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年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	亚洲渔港前进宝供应链项目	8,000.00	8,000.00	3 年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计		33,000.00	33,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并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合理安排各项目之间的资金分配；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9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定价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		

	亚洲渔港前进宝供应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为【】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	021-60893200
传真	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余东波
项目协办人	龚成一
其他项目人员	黄苏越、赵辰恺、支智浩、张达、姜凯乔、姚浩然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赵威、刘亚楠、蒋嘉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磊、黄永捷

（四）资产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0 号世纪经典大厦 5A
联系电话	0411-84801232
传真	0411-8480084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成武、尹晓华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一）模式及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风险

公司探索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链）新模式，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不断提升，中国餐饮食材市场发生深刻变化，从温饱型结构向健康型结构持续转化，中国餐饮市场、家庭消费对餐饮食材的需求达到万亿级别。传统的食品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互联网平台类企业、互联网垂直类企业等陆续进入餐饮食材供应行业，餐饮食材行业将成为蓝海市场，催生新模式、新业态。

公司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链）模式，提升了传统食材供应的效率，具有创新性，但若公司无法持续创新，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业态创新可能无法获取市场充分认可，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新旧产业融合失败风险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企业。公司的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和初加工产品为主，立足于传统的海水产品领域，公司通过品牌化经营，对传统的海水产品实现产品的重塑，并且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实现对海水产品生产、配送、销售流程的重塑，提升传统海水产品的产业链价值。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提升生鲜餐饮食材的供应效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下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生鲜餐饮食材呈现多样化需求，且不断演进，尤其是海水产品生鲜食材领域，

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是生鲜餐饮专业化最高的领域之一。

对于海水产品生鲜食材供应商，应当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竞争力。若公司未来新品研发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变化的需求，将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物流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该等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是公司实现集约化管理提升产业效率的基础。由于互联网管理平台存在信息开放性、共享性和动态性，导致计算机信息系统面临信息安全问题，如网络病毒、黑客攻击、断网等都会影响信息系统的不间断服务质量。同时，由于数据存取不当、系统数据库的修改、删除操作，可能导致的数据错误，将给公司管理及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三）信息技术无法持续升级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需要根据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下游市场变化的需求持续更新升级，从而满足发行人新业态、新模式的经营和管理需求。且需要将物联网技术、冷链管理技术与信息技术不断结合，提升信息系统管理水平。若未来发行人在信息技术方面无法持续升级或者更新，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拥有产品研发人才、信息技术研发人才，该等研发人员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业务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该等专业人员为公司近年来产品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品推出作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计划在未来招募更多的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将缺乏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研发人员也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速冻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初加工产品，包括虾类、贝类、鱼类、鱿鱼类等，同时也有面点类、牛羊肉类等速冻深加工产品。

食品质量是食品相关行业发展的关键事项，且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仓储运输等产业链各个环节。公司以“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向下游客户提供生鲜食材，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经营，容易产生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有：

（1）加工环节，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模式进行。公司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势必要求公司将质量控制延伸至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加工环节。若原材料供应、生产管理、工艺流程出现不当，则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2）物流环节，公司产品以冷链仓储、运输的方式向客户配送，运输全过程必须以低温冷链物流进行，若管理不当，导致温度异常，则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3）销售环节，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方式为主。若下游经销商出现产品储存、运输不当或食品过期情形，则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公司建立了从生产端到销售端一整套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若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并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则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甚至引起消费者诉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行业监管风险

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日益提升，而在生鲜食材生产环节，由于生产企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上存在较多小作坊式的生产商，生产技术、过程管理落后，产品质量控制欠佳，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运输等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

近年来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的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同时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也持续提高，如果个别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

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从而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为速冻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初加工产品，主要面向餐饮渠道客户。近年来，各品类的餐饮食材供应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且市场份额呈逐步集中的趋势。同时，行业巨头也先后进入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竞争呈加剧状态。尽管公司在速冻海水产品食材供应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随着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力度、逐渐提升管理与运营水平或者新的竞争对手加入本行业，若公司不能尽快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而作出正确的战略规划，制定正确的发展计划，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研发水平或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则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经销体系管理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且公司销售逐渐辐射至小型批发商、餐饮零售终端客户，多区域市场经营需要较强的销售管理能力作为基础。经销商管理体系是公司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核心，未来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及深化，小型批发商、终端客户进一步增加，管理难度将会增加。若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停止业务合作关系，或者经销商绕过公司，直接向代工厂商进行采购，则将对现有销售体系造成冲击和不利影响，将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代工厂商管理体系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外协加工方式生产。该等工厂主要集中于辽宁、山东等地区。在公司的供应商体系中，对于标准化订单，公司按照代工厂商加工能力、加工品类，进行订单分解，代工厂商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未来随着公司新品类投入市场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极有可能在新的区域引入新的代工厂商。若公司对于代工厂商的管理无法同步跟进，或者公司与主要代工厂商合作发生变化，将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冷链物流体系管理风险

餐饮食材的供应需要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物流配送体系，覆盖除台湾、香港、澳门、西藏以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公司自主研发物流

管理平台在客户下单后自动流转安排出货，公司委托第三方冷链运输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所在城市。随着公司未来小型批发商客户、终端零售客户逐步增多，公司将逐步增加区域配送中心，并提升城市冷链配送能力。若公司冷链配送体系滞后，无法迅速满足客户需求，将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316.98 万元、10,181.22 万元、9,974.01 万元和 10,611.47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加，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设立海燕号、海鹰号，拓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以及鲍鱼产品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存货的采购力度，库存商品大幅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中联食品使得存货账面余额有所增加，但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发行人存货金额相比 2019 年末有所下降。公司仓库主要采用第三方仓储服务，公司自主开发的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仓储、存货系统实时更新，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库存进行有效管理，或第三方仓储服务商管理出现漏洞致使公司产品因保质不当出现损耗，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量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海水产品餐饮食材为主，原材料包括虾类、贝类、鱼类、鱿鱼类深加工产品及虾类初加工产品，该等产品原材料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以深加工产品为主，主要以外协加工方式为主，且以产成品价格与代工厂商结算。但海水产品原材料的价格、产量受气候、地理环境、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的供应及代工厂商的生产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向下游客户供货的稳定性。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速冻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初加工产品，产品需要冷链仓储、运输，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影响较大。发行人所处的大连地区数次发生因冷链食品环节引发短期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造成了不利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开始逐步复工，2020 年 3 月份基本达到完全复工状态。同时 2020

年7月、2020年12月大连地区两次出现短期疫情，均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受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2020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下降25.48%，净利润下降33.39%。其中深加工产品业务实现收入下降23.73%，初加工产品业务收入下降45.92%。2021年1-6月，随着下游餐饮市场的复苏，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07%，净利润同比增长70.61%。其中深加工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9.74%，初加工产品受主要产品进口南美白虾产品的市场影响及自身策略调整的影响，未再进一步拓展，而以去库存销售为主，收入同比下降26.50%。

2021年7月大连地区出现小范围短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11月，大连地区再次出现疫情，进口冷链食品单位包括冷库、相关食品生产及销售单位暂停营业，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暂停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大连地区主要代工厂商大连兴强、海秀鲜等暂停生产经营，由于第四季度是行业旺季，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

2021年12月以来随着大连地区疫情得到控制，发行人的自有工厂大连地区的代工厂商将根据当地政府的通知及要求有序开展和组织生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工厂尚未恢复生产。

发行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餐饮终端。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向中餐厅、西餐厅、西式简餐厅、酒店婚庆宴席等餐饮终端消费进行销售。对于部分大型餐饮连锁企业、重点拓展的餐饮终端类型企业等采取直供模式。

发行人所处的下游餐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20年度中国经济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同比下降3.9%。其中餐饮收入39,527亿元，下降16.6%，而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商品呈现增长态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和中西药品类商品分别增长9.9%、14.0%和7.8%。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1,904亿元，同比增长23.0%，其中餐饮收入21,712亿元，增长48.6%，规模与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发行人半年度经营业绩也恢复到2019年同期水平。新冠疫情对下游行业的业态影响，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家庭消费及电商平台的交易，但如果疫情影响持续或者进一步扩大，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产品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少量自主生产。公司代工厂商及亚渔食品后基本复工，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端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少。**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 11 月大连地区出现的短期疫情，导致大连地区代工厂商及自有工厂出现暂时停工停产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了短期的不利影响。**但如果疫情影响持续或者进一步扩大，导致生产出现停工或者产品原材料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则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发行人的产品经检验检疫，未出现检测出新冠病毒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向检测出新冠病毒的“桑塔”、“欧玛莎”公司采购进口南美白虾的情况；中国海关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政策并未调整，但疫情状态下，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监管和检测，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通知的规定，积极报备有关部门，联系进口商，并对产品进行消毒杀菌及核酸检测，发行人对于相关事项的处理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对于发行人以及代工厂商的深加工产品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及代工厂商加强对于原料的检测力度以及国内采购渠道的备货，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暂未对于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初加工产品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的采购和销售造成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因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持续发生导致中国海关调整进口海水产品政策，或者导致海鲜原料市场的重大波动，则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大连地区发生的疫情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年初全国疫情，以及大连地区两次爆发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了负面影响，随着大连地区的疫情较快得到控制，因此疫情的地区影响已经逐步消退，发行人主要产品海水深加工产品，加工程度、便捷程度较高，随着下游餐饮行业逐步恢复，特别是外卖、快餐市场的快速回暖，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业务也逐步恢复，但进口加工产品业务仍然持续受到负面冲击，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业务的恢复仍需一段时间。**2021 年 7 月大连地区出现小范围短期疫情，**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11月,大连再次出现新发新冠疫情,当地停工停产的管控措施,对发行人造成了短期的负面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要的生产、采购、销售地区出现新发疫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所处的餐饮供应链行业具有较大的关联性,且新冠疫情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新冠疫情出现新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资产收购及整合风险

发行人已于2020年末完成了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完成后,中联食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联食品是虾类深加工产品生产商,主要服务国内外餐饮连锁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发行人与中联食品无法在业务、人事、制度和文化上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企业整体的运营和发展的风险。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结合中联食品的原有业务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逐步进行协同整合,业务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若中联食品原有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中联食品停止合作,将会对中联食品及发行人的业绩在短期内造成不利影响。未来若收购的无法发挥协同效应或者协同效应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人事及文化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即对中联食品按照发行人现行的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来若中联食品核心管理、销售及生产人员出现重要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中联食品系出口加工型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和互补性。未来若发行人出现管理疏漏或者管理不善等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海外市场波动风险

2020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主要向美国、加拿大等国销售。2021年上

半年发行人的海外市场销售 5,806.87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 10.37%。若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突发或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来对该等市场销售将存在下降风险。

（十二）限电政策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行人的代工厂商及自有工厂主要集中于辽宁以及山东等地，该等地区也相应出台了限电举措，但发行人自有工厂的生产暂未受到重大影响，发行人的部分代工厂商产能受到一定限制，但生产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执行、销售订单的执行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限电举措收紧或加强，可能对代工厂商或者发行人自有工厂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和销售订单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内控风险

发行人是轻资产运营模式，在产品加工管理、冷链物流、销售体系管理上建立了集约化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信息管理技术、冷链物流管理技术，对该等体系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该管理能力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加，内部控制对于发行人至关重要。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形成持续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4%、14.02%、10.01%和 5.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89%、13.70%、9.56%和 5.6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继续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

要一定的时间，在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资产周转率下降风险

作为生鲜食材供应商，供应效率是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98、13.85、7.00 和 8.4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1、30.64、12.76 和 14.11。2018-2020 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增加对新品类产品等供应效率，无法有效提升新增大客户应收账款有效管理，公司资产周转率将下降，效率降低，将降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因疫情等因素出现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6.98 万元、10,181.22 万元、9,974.01 万元和 10,611.47 万元。2019 末，发行人存货增加，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设立海燕号、海鹰号，拓展进口虾类以及鲍鱼初加工产品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采购，库存商品大幅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中联食品使得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但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发行人存货金额相比 2019 年末有所下降。新冠疫情对该等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可销售性影响较大，公司可能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43.0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2.81 万元。2020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一方面属于因 2020 年末合并中联食品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519.81 万元。另外，受进口海鲜产品检出新冠病毒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的进口南美白虾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受到较大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2020 年末公司对南美白虾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 945.64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99.45 万元，因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基本已实现销售，因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减少。

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等原因造成进口南美白虾产品消费信心的恢复不及预期，公司将可能出现进一步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保证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整体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144.75万元、550.81万元、3,438.23万元和**5,098.62万元**。由于公司初加工业务规模未来逐步增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将随着大客户开发力度提升而增加。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高效率的供应效率，无法进行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将可能出现持续下降，导致营运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29.65万元、5,624.12万元、8,431.44万元和7,464.6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4%、4.67%、9.40%和13.31%。因仓储物流业务、重点连锁客户业务及海外客户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较为集中，若该等客户出现基本面恶化而无法回款的情形，公司将可能出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品牌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是生鲜食材品牌供应商，公司“亚洲渔港”2014年1月荣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的品牌“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在海水产品餐饮食材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若行业内的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利益仿冒公司的“亚洲渔港”品牌，非法生产销售劣质产品，将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可能因为追查侵权行为和侵权诉讼投入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产生较高的费用并分散管理层工作精力。因此，公司存在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已经获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1项、外观设计**69项**、软件著作权11项、作品著作权1项。如果出现不法商家冒用公司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况，一旦仿冒者的产品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和产品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纠纷与诉讼风险

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企业主要服务餐饮企业、家庭消费。生鲜食材作为消费品，其安全、质量、外观，与公司业务管控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若公司在产品代工、冷链配送、经销商管理中出现相关问题，可能出现下游客户投诉问题，进而存在监管部门处罚风险。若公司存在该等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密切相关，而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及消费升级进程均受到宏观经济变动的影响。

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时，导致消费者信心降低或者失业率上升使得消费者对未来的预期更加谨慎，消费者对于外出就餐、外卖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及前进宝供应链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实施效果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分析了前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但该等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链上下游发生较大变化，则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这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因管理不善或市场开拓不力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IASEA, Inc.
注册资本	10,0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晓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1 日 有限公司成立 2017 年 6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邮政编码	116083
电话	0411-62908222
传真	0411-390325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siasea.com.cn
电子信箱	asa@asae.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夏珊珊
联系电话	0411-62908222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亚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亚渔有限设立情况

亚渔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大连美姿克特食品有限公司，由王晓萍（实际控制人配偶）、田珂共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亚渔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萍	25.00	50.00%
2	田珂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王晓萍、田珂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2004年7月，经友好协商，田珂退出股权架构，将持有的50%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姜晓，姜晓与王晓萍共同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由王晓萍变更为姜晓。姜晓入股公司并变更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具有合理性。

2014年11月，王晓萍将25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晓，姜晓、王晓萍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内部调整，具有合理性。

王晓萍、田珂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姜晓认缴的增资存在分期缴纳安排的背景和原因

2013年下半年，姜晓决定将美姿克特作为个人持股下的统一经营平台，启动融资计划，将其他投资主体逐渐合并至美姿克特，因此，将公司名称变更，并逐步增资，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并于2015年11月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姜晓分期出资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认缴期限安排逐步出资到位，分期出资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过程中资金流紧张问题，更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2013年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的背景和原因

2013年12月5日，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由“大连美姿克特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亚洲渔港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亚洲渔港”品牌用于海水深加工产品销售，经多年发展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因此，公司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

5、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6月6日，亚渔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亚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约定以亚渔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净资产322,082,367.72元为基数，折成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在原亚渔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 222,082,367.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亚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渔实业	6,000.00	60.00%
2	天津众美	1,500.00	15.00%
3	厚义投资	750.00	7.50%
4	新希望投资	644.50	6.45%
5	九贡投资	450.00	4.50%
6	敏公投资	411.20	4.11%
7	瑞勤投资	244.30	2.44%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2018 年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渔实业	2,400.00	60.00%
2	天津众美	600.00	15.00%
3	厚义投资	300.00	7.50%
4	草根合创	257.80	6.45%
5	九贡投资	180.00	4.50%
6	敏公投资	164.48	4.11%
7	瑞勤投资	97.72	2.44%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30 日，天津众美、龙珠投资、亚洲渔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众美将所持亚洲渔港 500 万股股份作价 6,000.00 万元转让给龙珠投资。

2018 年 12 月 24 日，龙珠投资向天津众美支付了 6,000.00 万元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亚渔实业	6,000.00	60.00%
2	天津众美	1,000.00	10.00%
3	厚义投资	750.00	7.50%
4	新希望投资	644.50	6.45%
5	龙珠投资	500.00	5.00%
6	九贡投资	450.00	4.50%
7	敏公投资	411.20	4.11%
8	瑞勤投资	244.30	2.44%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9年6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9年5月23日，亚洲渔港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以2,590.00万元收购蒋德智等3人所持柠檬供应链100%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支付1,690.00万元；向蒋德智等2人增发45万股公司股份支付900.00万元。

2019年6月13日，亚洲渔港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45万元。

2019年6月26日，本次增资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亚洲渔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亚渔实业	6,000.00	59.73%
2	天津众美	1,000.00	9.96%
3	厚义投资	750.00	7.47%
4	新希望投资	644.50	6.42%
5	龙珠投资	500.00	4.98%
6	九贡投资	450.00	4.48%
7	敏公投资	411.20	4.09%
8	瑞勤投资	244.30	2.43%
9	蒋德智	27.00	0.27%
10	孙天蓬	18.00	0.18%
合计		10,045.00	100.00%

4、上述股东入股的背景、出资来源、定价合理性以及程序完备性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九贡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系外部投资机构，蒋德智、孙天蓬系发行人

收购的柠檬供应链原股东，交易对价一部分换股成为发行人股东，该等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合理，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较大差异的情形，股权转让真实，转让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收购方	时间	收购标的	定价 (万元)	定价依据
亚洲渔港	2019 年 6 月	柠檬供应链 100.00%股权 (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	2,590.00	柠檬供应链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发行价格按照 20 元/股，并经资产评估复核
亚洲渔港	2020 年 12 月	中联食品 100%股权（对应 8220.1291 万元出资额）	12,675.60	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同时根据审定净资产，定价为 12,675.60 万元
亚渔管理	2021 年 4 月	海燕号 49%股权（对应 490 万元出资额）	120.00(注)	经双方协商确定

注：2021 年 7 月，因海燕号少数股东未履行约定购买海燕号的部分库存，亚渔管理在前期支付账面价值 50 万元库存商品的基础上，与海燕号少数股东协商约定不再向海燕号少数股东支付剩余账面价值 70 万库存商品。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收购柠檬供应链及 2020 年 12 月收购中联食品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收购柠檬供应链 100%股权情况

（1）收购前柠檬供应链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2910097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9 幢 11 楼 A 区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的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蒋德智持有 49%出资额，孙天蓬持有 34%出资额，孙强持有 17%出资额	
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年末财务数据（经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1,724.63
	净资产（万元）	772.71
	营业收入（万元）	5,323.63
	利润总额（万元）	165.39

（2）收购柠檬供应链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柠檬供应链（后更名为“前进宝（上海）”）系在华东地区具有较为突出的餐饮及连锁超市终端城市物流配送能力的企业，覆盖了常温、冷链等多温层的配送。

发行人是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虽然建立了全国范围内布局仓储、干线冷链物流体系，但在核心城市建立城市配送体系，解决生鲜食材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而华东地区是公司第一大销售区域，公司一直规划在华东地区通过并购或新设公司方式提升上海、杭州等核心城市的城市配送体系。

因此，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主要系看重其餐饮、零售端多品类、多温层的城市配送能力，通过收购整合，逐步提升发行人在华东地区餐饮终端的服务能力，包括食材采购、冷链配送等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更多城市的次日达配送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系产业链上下游的自然延伸，具有商业合理性。

（3）收购交易程序

2019 年 5 月 23 日，亚洲渔港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柠檬供应链 100%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孙强 17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40.30 万元；收购孙天蓬持有的 34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80.6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520.60 万元，以公司股份支付 360.00 万元；收购蒋德智所持 49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69.1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729.10 万元，以公司股份支付 540.00 万元。发行人向孙天蓬、蒋德智发行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20 元/股。

2019 年 6 月 3 日，亚洲渔港与蒋德智、孙强、孙天蓬分别签署收购协议，

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9 年 9 月 16 日，柠檬供应链更名为前进宝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4）收购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柠檬供应链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柠檬供应链的评估值 2,650.00 万元，本次收购作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90.00 万元。

另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人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经各方协商，发行人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13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评估值为 200,053.01 万元，每股评估值 20.01 元/股。

因此，本次收购柠檬供应链股权对价，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收购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5）商誉确认情况

购买日柠檬供应链的资产基本为流动资产，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基于购买日，柠檬供应链除固定资产外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均属于将在短期内实现的收现权利或付现义务，认定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固定资产金额仅为 8.8 万元，主要系办公设备，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基于重要性原则，确定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99.59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除上述表中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

合并成本按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结果与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一致，合并成本 2,59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790.41 万元确认为商誉。

2、收购中联食品 100%股权情况

（1）收购前中联食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220.1291 万元
实收资本	8,220.129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2346137XJ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888 号	
交易前股东构成	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农副食品、方便食品的研发、加工、批发、零售；水产品养殖、收购、加工、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及销售	
主要客户	国外最终客户为 Red Lobster、Panda Express 等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餐饮连锁品牌；国内客户为必胜客、肯德基等餐饮连锁品牌	
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年末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6,593.04
	净资产（万元）	11,125.33
	净利润（万元）	409.47
	评估情况	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524.68 万元，评估增值 4,084.39 万元，增值率 43.27%

（2）收购中联食品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报告期内产品生产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随着下游餐饮业态的升级，部分重要连锁餐饮客户要求供应商具备较高的自主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为了适应生鲜餐饮业态的变化趋势，收购中联食品作为自有工厂，同时能够进一步提高对生产安全、生产效率的把控能力。

中联食品是虾类深加工产品生产商，主要服务国内外餐饮连锁客户，具有较为完善的虾原料供应体系、生产加工体系。

收购中联食品，是发行人完善服务大型连锁餐饮客户的重要步骤。收购完成后，可提升发行人的生产加工能力，从而提升对于大型连锁餐饮客户的服务能力，并且通过中联食品的生产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代工厂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

（3）收购交易程序

本次收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事项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联食品 10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中联食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联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中联食品 100% 股权转让给亚洲渔港。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与中联太平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联食品完成工商变更

2021年2月23日	发行人与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审计结果，最终确认收购价格为12,675.6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发行人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最后一笔收购价款

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收购作价情况

根据2020年11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作价约定如下：

本次暂拟定1.326亿元人民币；最终作价参照评估结果，以双方确认的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溢价2,660万元，同时目标公司应当扣除2002年独资变合资时评估增值截至2020年末尚未折旧部分（380万元），并对交割日固定资产、应收应付账款和存货，基于盘点情况进行调整。

经众华会计师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食品净资产为9,444.60万元；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2,675.60万元。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20]第24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中联食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3,524.68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结合审定净资产及经营状况，经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5）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对发行人业务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生产产品仍然以外协加工为主，但发行人将极大的提升供应大型连锁企业生鲜餐饮食材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中联食品建设为示范工厂，引导公司上游代工厂商体系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②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管理层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③收购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系轻资产经营模式，生产以外协加工为主。本次收购后，中联食品除维持原有销售渠道外，将逐步提升大型连锁客户的自产比重，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仍然以外协加工为主，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联食品财务状况、经营水平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比例
资产总额	11,452.97	14.98%	16,593.04	22.59%
净资产	9,444.60	16.70%	11,125.33	21.26%
营业收入	19,375.58	21.61%	27,816.71	23.1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84.32	-18.39%	409.47	5.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中联食品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足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中联食品的业务主要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从而导致亏损。发行人收购中联食品，进一步扩大了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发行人在完成收购以及整合之后，将逐步发挥协同效应，对于中联食品实现扭亏；发行人将结合中联食品的原有的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与生产能力以及发行人的现有的销售、采购、生产体系，通过整合优化，整体增强发行人服务各类大型连锁餐饮客户的能力；收购中联食品后，发行人可进一步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业务从外协加工转为自主生产，提高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进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综合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收购海燕号 49%股权情况

（1）收购前海燕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海燕号（济南）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NPY1E3G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海信龙奥九号 3 号楼 1 单元 1920 室		
交易前股东构成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51.00%，祝海红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鲜活冷冻水产品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批发、销售		
收购前一会计年度/ 年末财务数据（经众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2,677.28
	净资产（万元）	162.34
	净利润（万元）	-1,248.35

（2）收购海燕号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 年底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自然人祝海红设立海燕号，从事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祝海红是行业专业人士。成立海燕号主要为扩大发行人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规模、拓展产品采购渠道、稳定生产经营。

2020 年海燕号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出现一定下滑，为巩固受疫情影响的虾类初加工产品经营状况，加强对虾类初加工产品的管控，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收购海燕号自然人股东祝海红所持有的 49% 股权，海燕号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收购之后的海燕号业务将由亚洲渔港国际贸易部承接，负责虾类产品集中采购和销售。

本次收购加强了发行人对初加工产品的管控，完善可溯源、标准化的初加工产品体系，服务下游餐饮市场的需求，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深加工产品的供应稳定性，对发行人风险控制，业务管控具有积极作用。

（3）收购交易程序

本次收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事项
2021 年 4 月 14 日	海燕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祝海红将其持有的海燕号 49% 股权转让给亚渔管理。
2021 年 4 月 14 日	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确认收购价格为 12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	海燕号完成工商变更

注：2021 年 7 月，因海燕号少数股东未履行约定购买海燕号的部分库存，亚渔管理在前期支付账面价值 50 万元库存商品的基础上，与海燕号少数股东协商约定不再向海燕号少数股东支付剩余账面价值 70 万库存商品。

（4）收购作价情况

①本次收购定价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亚渔管理以取得的海燕号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销项税）1,200,000 元人民币库存商品受让祝海红所持有的海燕号 49% 股权。作价原则为：参考 2021 年 3 月末祝海红按照 49% 比例海燕号净资产（不含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0.02 万元为基础，同时

扣除其担保的尚未收回都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90.80 万元应收账款，最终确定为 120 万元。

②结合海燕号的经营情况与双方达成的合资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海燕号应偿付亚渔管理 10,284,246.58 元借款。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以海燕号库存商品账面原值按股权转让前的原持股比例分别在库存商品保质期截止日前完成库存商品的购买，以海燕号取得货款用于偿还前述借款，其中祝海红需购买 504 万（不含增值税销项税）库存商品，亚渔管理需购买 524 万（不含增值税销项税）库存商品。后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祝海红有权指定第三方共同履行购买海燕号 504 万（不含增值税销项税）库存产品的义务。

③2021 年 7 月，祝海红因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购买标的公司 504 万（不含增值税销项税）库存商品。经协商，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祝海红不再承担购买 504 万标的公司库存商品的义务，同时亚渔管理也不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向祝海红交付剩余标的公司账面价值 70 万元库存商品的义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发行人资产处置情况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美团（03690.HK）下属公司天津小蚁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0%股权。在此之前，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美团下属公司天津三快已转让亚食联发展 80.1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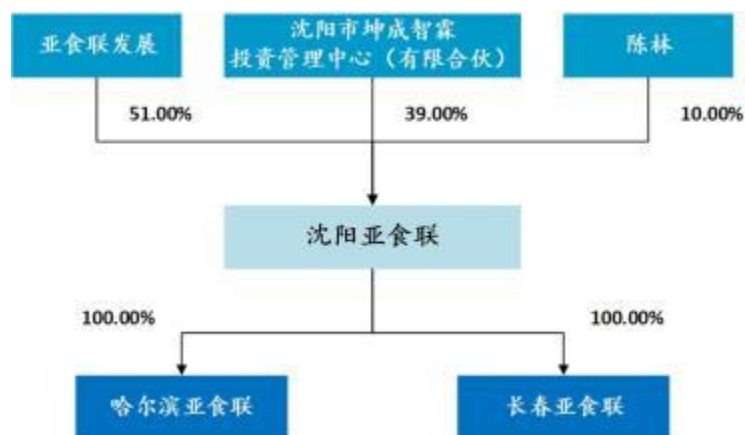
1、2017 年股权转让前亚食联发展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341082884E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 91 号 5 层
主营业务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广告业务；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亚洲渔港持股 100%	
出售控股权前一会计年度/年末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 (万元)	3,921.73
	净资产 (万元)	3,081.92
	营业收入 (万元)	5,830.35
	利润总额 (万元)	117.45

2、亚食联发展业务发展情况

亚食联发展在股权转让前，是发行人建立面向终端餐饮企业的一站式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其下属公司业务结构如下：



亚食联发展设立后，以东北地区作为核心业务区域，沈阳亚食联原实际控制人陈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建立了覆盖东北三省的餐饮食材销售网络。2015 年亚食联发展与陈林达成合作协议，陈林及其关联方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沈阳亚食联，同时，陈林逐步将原业务转移至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通过逐步增资，2016 年 12 月对沈阳亚食联出资额比例达到 51%，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亚食联发展增资沈阳亚食联后，沈阳亚食联及其下属公司逐步通过亚食联发展在线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销售业务。

（1）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对沈阳亚食联出资额比例达到 51%，但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交易架构设计，亚食联发展收购沈阳亚食联主要是打造餐饮食材电商平台，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陈林担任总经理，原管理团队负责沈阳亚食联的运营。发行人对沈阳亚食联出资额比例达到 51%，但沈阳亚食联的日

常经营管理仍由陈林以及团队执行，发行人与陈林等原股东分工如下：

①原经营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库存管理、物流配送、产品采购、客户开拓等；

②发行人通过亚食联发展的电子商务平台，为沈阳亚食联提供在线交易服务、资金结算及客服支持。

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之间，发行人主要负责通过电商平台管理线上交易，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仍由陈林负责，具有合理性。

（2）陈林转移至沈阳亚食联具体的业务情况

陈林及其团队原持股沈阳贝易霖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昱元坤食品有限公司、宽城区贝易霖食品经销处等三家企业，在东北及内蒙古东北部区域从事西式快餐的餐饮食材经销和配送，经销品类包括牛肉、汉堡、披萨、薯条、海鲜、调味品等，系东北地区较大的食材经销商，客户包括各类餐饮终端和餐饮批发商超过三千家。

2016 年陈林逐步注销其原控制的企业沈阳贝易霖等三家企业，相关业务平稳转移至沈阳亚食联。根据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辽正威会审字[2017]434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沈阳亚食联及其下属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9 亿元。

（3）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①2017 年 6 月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情况

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已经完成了业务的转移，日常经营仍由陈林团队执行，沈阳亚食联主要提供西式快餐终端店以及批发商的餐饮食材经销和配送服务。

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业务开展模式如下：

A、亚食联发展负责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亚食联发展建立了十余人团队，负责销售支持，为沈阳亚食联的客户从线下交易转至线上交易进行逐一拜访以及辅导；

B、沈阳亚食联仍然负责餐饮食材的销售；

C、亚食联发展主要为沈阳亚食联与客户交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资金结算及客服支持。

②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亚食联发展从事餐饮食材电商平台业务，沈阳亚食联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从事其他餐饮食材产品的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沈阳亚食联销售的占比较低。

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的运营时间不足两年，尚处于过渡以及探索期，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在人员、财务、管理方面等均相对独立。但发行人通过亚食联发展的餐饮食材供应链平台获取了餐饮终端的采购频率、单价、品类等业态特点，为发行人的自有产品的研发方向、推广方案等提供数据支持，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体系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4）沈阳亚食联的历史沿革，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的出资、增资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沈阳亚食联设立

沈阳亚食联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由陈林、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90.00 万元。沈阳亚食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79.59%
2	陈林	100.00	20.41%
合计		490.00	100.00%

②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分期增资

2016 年 3 月 14 日，沈阳亚食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由亚食联发展以 1,600 万元货币分期增资。增资价格为 3.1373 元/出资额。

亚食联发展分期出资如下：2016 年 1 月出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出资 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出资 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亚食联发展增资完成，沈阳亚食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39.00%
3	陈林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之后，沈阳亚食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5）2016 年发行人取得沈阳亚食联 51%股权又于 2017 年出售亚食联发展 80%股权的原因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分步增资的形式，取得了沈阳亚食联的 51% 股权，并同步整合沈阳亚食联的线下销售，提升亚食联发展的电商平台销售额，在线交易已经形成一定规模。

2016 年以来，中国互联网巨头开始布局餐饮食材供应链的万亿级市场。美团筹划餐饮食材供应链 B2B 业务，认可亚食联发展商业模式，向公司提出收购亚食联发展控股权的要约。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阿里巴巴、京东、美团等互联网巨头进入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领域，公司在资金储备、人才规模较小情况下，难以以互联网烧钱模式与该等企业竞争。公司在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沟通后，与美团进行商业谈判，将亚食联发展控股权出让予美团下属企业天津三快。

美团在收购亚食联发展后，在餐饮食材电商平台业务领域进行了大规模布局，形成了“快驴”餐饮食材电商品牌。

（6）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 5 月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短期内获取较大金额投资收益的商业逻辑，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①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 5 月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自设立（2015 年）至发行人完全处置亚食联发展股权（2018 年 5 月）期间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8 年 5 月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亚食联发展	资产总额	5,015.18	2,998.62	3,588.77	1,714.47
	净资产	2,597.56	2,179.84	3,051.68	1,564.47
	营业收入	12,443.65	27,977.24	0.00	0.00
	净利润	-16.28	-905.75	87.21	-35.53
沈阳亚食联	资产总额	3,894.69	3,560.39	3,566.09	-
	净资产	3,154.83	2,870.33	2,599.10	-
	营业收入	12,309.25	29,198.00	20,907.16	-

	净利润	285.25	651.23	511.52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亚食联发展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财务数据系亚食联发展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

②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将所持亚食联发展的 80.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食联发展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7]第 018 号评估报告，亚食联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90.41 万元，80.10%股权对应价值为 10,165.02 万元。

A、评估方法

基于评估基准日，亚食联发展主要基于沈阳亚食联的业务展开，亚食联发展单体尚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基础。因此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整体使用资产基础法。

B、假设和参数

本次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8.52	488.52	-	-
非流动资产	3,321.69	12,963.44	9,641.75	29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20.15	12,961.91	9,641.76	290.40%
固定资产	1.54	1.52	-0.02	-1.00%
资产总计	3,810.20	13,451.95	9,641.75	253.05%
流动负债	761.55	761.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61.55	761.55	-	-
净资产	3,048.66	12,690.41	9,641.75	316.26%

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亚食联发展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1,813.35	11,707.69	9,894.33	545.64%

亚食联美食创客广场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56.79	256.60	-0.19	-0.07%
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50.00	51.24	1.24	2.48%
亚食联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00.00	202.44	2.44	1.22%
亚食联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	743.95	-256.05	-25.61%
合计	3,320.15	12,961.91	9,641.76	290.40%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主要是沈阳亚食联的评估增值，沈阳亚食联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和稳定业务收益来源，故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③发行人短期内获取较大金额投资收益的商业逻辑

A、沈阳亚食联主要的投资价值在于形成了规模化的餐饮食材电商交易平台

亚食联发展投资沈阳亚食联之后，通过逐步整合沈阳亚食联线下渠道，将沈阳亚食联原有的线下业务逐步转移到线上，形成了销售规模，逐步形成了一个餐饮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2017 年前后，中国餐饮食材销售电商平台尚未出现较大规模的企业，亚食联发展具有示范作用。

B、亚食联发展对美团开拓餐饮食材商业模式，具有战略性意义

亚食联发展通过整合线下渠道，快速提升标准化餐饮食材电子商务平台规模，对美团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为美团切入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提供了产业入口，具有战略意义。因此，美团愿意以较高的价格收购亚食联发展。

C、美团在收购亚食联发展后，在餐饮食材电商平台业务领域进行了大规模布局，形成了“美团快驴”这一餐饮食材电商品牌

因此，经发行人和美团方面的商业谈判，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出让亚食联发展控股权并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④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A、主要条款、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转让	受让方（指天津三快，下同）以 99,200,000 元受让出让方（指发行人，下同）所持公司（指亚食联发展，下同）合计 80.1% 的股权
支付先决条件	各方对支付的先决条件进行了约定。其中主要包括： ①核心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②公司的董事会改组完成。改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四名董事。
陈述与保证	各方分别就本次交易作出陈述与保证。

	出让方对集团公司（指亚食联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合法设立、授权、资质、股权权属、财务记录、资产、知识产权、合同、劳动用工等事项进行了陈述与保证。其中，各方同意将原归属于亚食联发展的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受让方对资金来源、持股意图、授权等事项进行了保证
其他条款	各方对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适用法律、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B、2018年5月，发行人向天津小蚁转让亚食联发展19.90%的股权

主要条款即双方同意发行人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天津小蚁转让亚食联发展19.9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对赌安排或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3、亚食联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年美团逐步开展B2B餐饮供应链服务，亚食联发展通过逐步整合沈阳亚食联线下渠道，形成了覆盖东北地区的在线电子商务平台，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经过商业谈判，美团下属企业收购亚食联发展的控股权。向美团下属企业两次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作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7年6月14日，亚渔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亚食联发展80.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亚渔有限与天津三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三快收购亚食联发展80.10%股权。参考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7]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亚食联发展公司评估值12,690.41万元，其80.10%为10,165.02万元，经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9,920万元。并于2017年6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所持亚食联发展19.9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王慧文作为关联董事、天津众美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5月23日，亚洲渔港与天津小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19.90%股权转让予天津小蚁。转让价格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3,000万元。并于2018年6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4、亚食联发展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层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目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亚食联发展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在转让亚食联发展的控股权之后，与亚食联发展未再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

②沈阳亚食联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亚食联发展控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继续与沈阳亚食联保持业务关系，发行人向沈阳亚食联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沈阳亚食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沈阳亚食联	1,087.67	1,230.50	993.88	561.55

除正常的产品销售之外，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 转让亚食联发展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

亚食联发展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将业务聚焦于以海水产品为主的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且亚食联发展主要系基于沈阳亚食联、哈尔滨亚食联、长春亚食联的业务基础上开展的线上销售平台，因此亚食联发展股权转让对于发行人原有的业务体系影响较小。

亚食联发展系发行人发展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的尝试，通过投资并整合发行人的下游食材经销商沈阳亚食联的业务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商平台。

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后继续聚焦于以海水产品为主的餐饮食材品牌供应，且转让后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本次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亚食联发展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影响

亚食联发展股权转让后，亚食联发展的相关人员也随之不再发行人处任职，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并未受到影响；

(4) 亚食联发展股权转让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较大的投资收益，2017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 80.10%的股权于 2017 年度形成了 7,534.87 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时剩余的 19.90%的股权价值重估于 2017 年度形成了 1,465.55 万元的投资收益；2018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0%的股权又增加了 2018 年度 941.89 万元的投资收益。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六、公司重要关联方情况

（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亚渔实业持有发行人 59.7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晓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金海西园 4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金海西园 43-9 号
股东构成	姜晓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4,025.24	3,695.95
	净资产（万元）	3,939.39	3,509.69
	净利润（万元）	1,779.70	1,812.1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晓先生。姜晓先生生于 1971 年 9 月，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71091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大连耐酸泵厂、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菲仕兰（天津）乳制品有限公司、辽宁御苳蓉药业有限公司、础明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亚渔实业未控制其他企业，除亚渔实业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亚渔文化和九贡投资，其中，亚渔文化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亚渔文化传播（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渔文化传播（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艳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兰亭园 21#3-3-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姜晓 60.00%、亚渔实业 40.0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视频制作；电脑图文设计；经营广告业务；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室内外装

	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2、大连九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大连九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晓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锦街 5 号 3-5-1
合伙人	姜晓 78.89%、姜辉 21.1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四）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无参股的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实际控制人姜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众美	1,000.00	9.96%
2	厚义投资	750.00	7.47%
3	新希望投资	644.50	6.42%
	合计	2,394.50	23.84%

1、天津众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众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刘东伟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 (TG 第 04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4 号恒电大厦
股东构成	天津万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天津众美最终控制方系美团（03690.HK）。

2、上海厚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厚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3 号楼 20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双子座大厦西塔 26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B2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5.4083	3.83%
2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99.9979	86.35%
3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998	4.91%
4	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999	2.94%
5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6%

厚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至	2030年3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楼337号房（德胜园区）
合伙人架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8.4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39.60%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302

3、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03号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3B座11层
股东构成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股权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业务；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七）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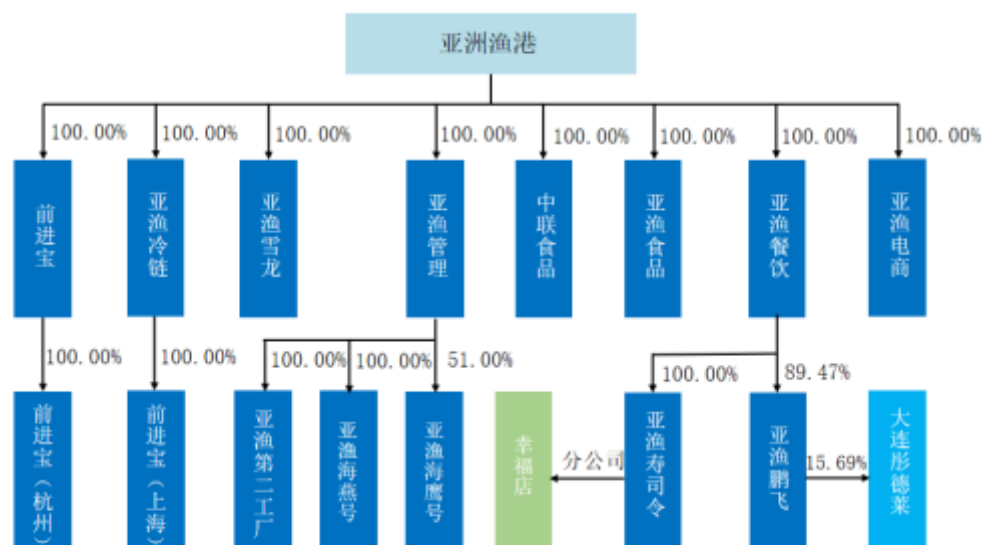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厚义投资、龙珠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

具体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备案/登记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海厚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JB233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6302
2	长沙湘江龙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X42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706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洲渔港共有 15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均围绕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的相关业务板块展开，具体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的情况如下：

功能定位	子公司/分公司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鲜食材产	亚渔食品	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生产	属于发行人生鲜食材产品自主生产业务板块
	亚渔第二工厂	自有产品的生产，并为未来品类扩充提高生产能力	
	中联食品	虾类深加工产品的生产	
	亚渔雪龙	肉类产品扩充	属于发行人肉类产品销售业务

品				板块
初加工产品	海燕号	虾类初加工产品扩充		属于发行人初加工销售业务板块
	海鹰号	鲍鱼类初加工产品扩充		
仓储物流服务	亚渔冷链	自有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独立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仓储物流板块，对内提供生鲜食材产品的配送，同时也独立承接仓储物流服务
	前进宝	大连地区的餐饮终端食材配送		
	前进宝（上海）	华东地区餐饮、零售终端的城市物流配送		
	前进宝（杭州）	杭州地区的餐饮终端食材配送		
其他	投资类	亚渔管理	综合投资类管理平台	发行人投资平台类企业
		亚渔餐饮	餐饮类企业投资管理	
		亚渔鹏飞	为投资下游餐饮企业大连彤德莱设立	
	餐饮类	亚渔寿司令	下游餐饮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	发行人的下游产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幸福店	餐饮门店，未实际开展经营	
	支持类	亚渔电商	业务系统信息技术开发	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持

1、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玄兆利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6号3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75B-1号B2001-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洲渔港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蔬菜、水果、肉、禽、蛋、奶、水产品收购；国内一般贸易；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食材供应链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餐饮终端客户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总资产（万元）	1,392.25	1,381.40
	净资产（万元）	1,382.21	1,371.36
	净利润（万元）	10.84	21.31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前进宝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前进宝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玲玲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9 幢 11 楼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9 幢 11 楼 A 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渔冷链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开展餐饮食材配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8,085.50	3,619.90
	净资产（万元）	1,486.84	1,446.18
	净利润（万元）	40.67	424.95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将柠檬供应链纳入合并范围。

3、亚渔雪龙牛肉（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渔雪龙牛肉（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友敏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4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洲渔港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冷冻海产品、鲜冻畜禽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鲜冻畜禽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业务，系发行人牛羊肉系列深加工产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044.94	1,032.97

	净资产（万元）	1,044.67	1,031.63
	净利润（万元）	13.04	26.59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亚食联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友敏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洲渔港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食品技术开发；食品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为公司投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988.21	4,287.51
	净资产（万元）	1,019.29	1,038.63
	净利润（万元）	-19.34	-36.14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亚洲渔港（大连）物流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240 万元		
实收资本	3,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楠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洲渔港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冷链管理；供应链管理；经营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经营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经营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仓库内的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运输仓储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既为发行人提供物流配送业务，也独立承接物流配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4,668.24	4,575.64
	净资产（万元）	3,335.14	3,425.17
	净利润（万元）	-90.03	-249.54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述军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城关街道龙王庙委海港路一段 538 号 1-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城关街道龙王庙委海港路一段 538 号 1-2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洲渔港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加工、贮藏、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糕点加工、贮藏、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技术开发、食品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速冻食品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供应商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9,041.44	9,682.64
	净资产（万元）	3,489.37	3,176.88
	净利润（万元）	312.49	328.24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亚洲渔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庆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洲渔港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食品技术开发、食品技术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投资平台，投资餐饮业相关企业，无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5,417.99	5,386.51
	净资产（万元）	5,411.01	5,376.02
	净利润（万元）	34.98	80.60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海贺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洲渔港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冻干海产品，国内一般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科技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开发网站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10.37	287.72
	净资产（万元）	173.94	205.51
	净利润（万元）	-31.57	-30.54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前进宝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前进宝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玲玲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1 号大街 469 号 1 幢南楼 2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西路 7 号 7 楼 7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前进宝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食品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食材供应链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餐饮终端客户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52.12	266.32
	净资产（万元）	208.61	207.18
	净利润（万元）	1.44	-176.94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亚洲渔港第二工厂（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第二工厂（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友敏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开发路 3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开发路 3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渔管理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罐头食品、调味料、肉及肉制品、速冻食品生产、销售（食品生产）；水产品加工、贮藏、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糕点加工、贮藏、销售；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食品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加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为发行人产品提供生产供应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893.17	588.54

	净资产（万元）	176.11	347.12
	净利润（万元）	-171.01	-343.31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亚洲渔港海鹰号（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海鹰号（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命耀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6号3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75B-1号B2001-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渔管理 51.00%、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49.00%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包装材料、水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网上贸易代理；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批发、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鲍鱼等海产品批发、加工业务，属于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总资产（万元）	435.71	467.02
	净资产（万元）	395.26	413.81
	净利润（万元）	-18.55	-87.37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海鹰号成立之前，发行人鲍鱼类产品较少，鲍鱼初加工产品属于中餐餐饮渠道和零售礼盒渠道需求较大的初加工产品品类，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为扩充初加工产品线，发行人计划增加鲍鱼类初加工产品业务。

而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鲍鱼深加工产品多年，具有专业化的采购渠道优势，但受限于规模，需要寻求市场销售能力较强的行业内公司合作。

因此，双方设立海鹰号，共同开拓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2）大连品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优势

①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羊圈子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命耀 60%，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大连渔公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邱瑛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命耀

②大连品善经营优势

大连品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为福建连江人。福建连江是重要的鲍鱼养殖基地，养殖量大，品质优良。大连品善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鲍鱼深加工产品，如“佛跳墙”等产品。大连品善常年在福建连江地区采购鲍鱼，具有较强的鲍鱼原料供应优势，拥有稳定优质的采购渠道。

发行人子公司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12、亚洲渔港海燕号（济南）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海燕号（济南）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友敏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海信龙奥九号 3 号楼 1 单元 192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海信龙奥九号 3 号楼 1 单元 1920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渔管理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鲜活冷冻水产品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批发、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虾产品批发、加工业务，属于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427.80	2,677.28
	净资产（万元）	404.36	162.34
	净利润（万元）	242.02	-1,248.35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底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自然人祝海红设立海燕号，从事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祝海红是行业专业人士。

(1) 祝海红基本情况

祝海红，女，中国国籍，大学学历，身份证号码 37252319720806XXXX。设立海燕号之前，祝海红及其家庭一直从事水产品经销及加工业务。

(2) 与祝海红共同设立海燕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虾类产品是发行人第一大品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40% 以上，虾类初加工产品的价格、供应稳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要服务餐饮渠道食材供应，虾类初加工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设立海燕号之前，发行人已逐步开展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但由于虾类初加工产品专业性较强，且需要进口采购渠道，业务规模较小，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海燕号成立之前，祝海红就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行业的采购与销售，与境外知名的南美白虾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但由于资金实力不足，业务规模小，经营风险大，需要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提升资金实力，提高规范化程度，扩展销售渠道。

经友好协商，2018 年底，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祝海红合作成立了海燕号，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中祝海红主要负责采购，发行人负责业务的控制、财务以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和祝海红共同拓展客户。

发行人成立海燕号，可以达到如下需求：

①进入初加工产品领域，是保障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供应稳定性的重要途径

由于虾类产品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虾类初加工产品的品质、供应稳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至关重要。随着对宜家等大型连锁客户的供应量逐步提升，发行人对虾类初加工产品需求量逐步提升。该等产品供应链的稳定性受自然条件、采购渠道影响较大。该等采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尤其是进口南美白虾，需要了解和掌握产品特性、行业价格波动、国内虾行情及价格影响、国内市场需求、汇率风险、贸易时间差等风险因素。

发行人多年来主要从事国内深加工产品业务，并未涉及大宗南美白虾等初加工产品的进口业务。为保证供应链安全，发行人经过多次协商，与行业专业人士

祝海红达成合作意向，于 2018 年 12 月合资设立海燕号，从事南美白虾的初加工产品进口业务。祝海红系济南维尔康市场较大的南美白虾经营者，具有长期从事经验。祝海红早期与发行人通过展会开始接触，希望与大型餐饮食材企业合作，考虑当时的国内水产行业发展大环境和餐饮行业的发展趋势，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②虾类初加工产品本身是下游客户重要的供应品种

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向美团快驴销售，间接为美团快驴餐饮门店客户提供海鲜产品服务，发现餐厅门店对虾、巴沙鱼为主的初加工产品需求量日渐增加，为保障客户的产品品类需求，发行人开始逐渐扩大初加工产品业务规模。

虾类初加工产品本身是餐饮行业需求较大的餐饮食材，中国虾类产品 2017 年度总供应量 170 万吨，其中 40 万吨为进口（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统计数据），但虾类产品市场参差不齐，面向餐饮行业食材产品亟需标准化。发行人基于深加工产品供应优势，通过进入初加工产品领域，建立可溯源、标准化的初加工产品体系，服务下游餐饮市场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祝海红设立海燕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3）祝海红相关资源投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祝海红设立海燕号之后，祝海红将采购渠道和客户资源引入至海燕号体系。

①采购渠道方面，祝海红在海燕号成立之前即通过专业报关代理公司向境外南美白虾供应商采购，并与境外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海燕号成立后，海燕号通过专业报关代理公司继续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南美白虾，并继续由祝海红负责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

②客户资源方面，祝海红从事进口南美白虾采购、销售业务多年，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祝海红客户多为个人、个体工商户，该等客户基本采取现货交易，无长期合作协议。海燕号成立后，祝海红将原有客户资源引入至海燕号体系。海燕号规范运作，基于市场化双向选择，与该等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签署购销合同，部分原有客户资源自然流失。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利用自身销售渠道扩展和开发初加工产品业务，逐步改善客户结构。

（4）下游客户与祝海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海燕号下游客户中，王雨、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

司（曾用名莘县家佳红商贸有限公司）、邹恭林、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与祝海红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客户均系长年从事水产行业的经营者，该等客户资源系自然导入。

（5）与祝海红业绩对赌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

2018年11月，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了包括业绩对赌内容的合资协议，但鉴于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海燕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海燕号无法完成利润承诺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收购海燕号少数股权的业绩条件。经友好协商，该等对赌条款均已于2020年8月终止执行。

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的对赌约定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6）海燕号2021年4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的情况

海燕号由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具体变更过程为：

2021年4月，海燕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祝海红将持有的海燕号49%股权转让给亚渔管理。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燕号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燕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亚洲渔港寿司令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寿司令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善伟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6号2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6号21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渔餐饮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作为发行人餐饮终端示范性餐饮业务

业务的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92.37	91.93
	净资产（万元）	92.01	91.57
	净利润（万元）	0.44	-0.73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亚食联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庆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渔餐饮 89.47%、刘波 10.53%		
经营范围	餐饮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主要系投资发行人下游行业餐饮终端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164.36	2,581.47
	净资产（万元）	2,102.28	2,415.04
	净利润（万元）	0.28	0.29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220.1291 万元
实收资本	8,220.12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2346137XJ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8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8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洲渔港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农副食品、方便食品的研发、加工、批发、零售；水产品养殖、收购、加工、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及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供应商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2,562.04	11,452.97
	净资产（万元）	9,599.48	9,444.60
	净利润（万元）	154.88	-984.32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167 万元		
实收资本	2,1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凤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6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亚渔鹏飞 15.69%、郭凤等 26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84.31%。其中郭凤出资比例最高为 27.69%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食品加工（限分支机构）；餐饮经营（限分支机构）；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餐饮连锁企业，系发行人下游行业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43,035.78	37,530.27
	净资产（万元）	6,887.14	8,702.68
	净利润（万元）	-851.08	-2,765.2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大连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34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45.00	100.00%	10,045.00	75.00%
亚渔实业	6,000.00	59.73%	6,000.00	44.80%
天津众美	1,000.00	9.96%	1,000.00	7.47%
厚义投资	750.00	7.47%	750.00	5.60%
新希望投资	644.50	6.42%	644.50	4.81%
龙珠投资	500.00	4.98%	500.00	3.73%
九贡投资	450.00	4.48%	450.00	3.36%
敏公投资	411.20	4.09%	411.20	3.07%
瑞勤投资	244.30	2.43%	244.30	1.82%
蒋德智	27.00	0.27%	27.00	0.20%
孙天蓬	18.00	0.18%	18.00	0.13%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349.00	25.00%
合计	10,045.00	100.00%	13,39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渔实业	6,000.00	59.73%
2	天津众美	1,000.00	9.96%
3	厚义投资	750.00	7.47%
4	新希望投资	644.50	6.42%
5	龙珠投资	500.00	4.98%
6	九贡投资	450.00	4.48%
7	敏公投资	411.20	4.09%
8	瑞勤投资	244.30	2.43%

9	蒋德智	27.00	0.27%
10	孙天蓬	18.00	0.18%
合计		10,045.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蒋德智	27.00	0.27%	在前进宝（上海）任职，负责 发行人物流业务
2	孙天蓬	18.00	0.18%	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亦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持有亚渔实业 100.00%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姜晓持有九贡投资 78.89%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姜辉持有九贡投资 21.11%的出资额；姜辉持有敏公投资 6.72%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姜辉持有瑞勤投资 34.29%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姜晓与姜辉系兄妹关系。

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59.73%、4.48%、4.09%、2.43%的股权。

2、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

新希望投资为厚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厚义投资 86.35%的出资额。

3、天津众美、龙珠投资

龙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拥华	550.00	55.00%
2	王兴	299.00	29.90%
3	陈少晖	151.00	15.1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王兴为美团（天津众美的最终控制方）的控股股东，陈少晖为美团高级管理人员。

天津众美、龙珠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9.96%、4.98%股权。

4、亚渔实业、蒋德智、孙天蓬

亚渔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蒋德智、孙天蓬为公司自然人股东。2019 年 5 月，蒋德智、孙天蓬与亚渔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三方在股东大会投票权、董事会决议等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若三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以亚渔实业的意思表示为准。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已经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敏公投资、瑞勤投资获得公司股权的过程

2014年7月14日，亚渔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400.00万元增至2,842.20万元。其中：敏公投资以411.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4.48万元，瑞勤投资以244.3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72万元；九贡投资以4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

2014年7月21日，本次增资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员工持股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人员构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员工选定依据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敏公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辉	普通合伙人	高级顾问	276,250	6.7181%
2	玄兆利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10.9436%
3	张世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顾问（退休返聘）	400,000	9.7276%
4	付吉英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00,000	9.7276%
5	刘金庆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经理	400,000	9.7276%
6	王慧强	有限合伙人	亚渔冷链物流主任	283,250	6.8884%
7	李青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33,000	5.6663%
8	宁丽丽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总监	205,500	4.9976%
9	徐秀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68,500	4.0978%
10	王政刚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经理	164,250	3.9944%
11	孙海贺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亚渔商务IT总监	155,750	3.7877%
12	韩彻	有限合伙人	退休	154,250	3.7512%
13	王友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6479%
14	曲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退休返聘）	150,000	3.6479%
15	郑娟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101,250	2.4623%
16	夏珊珊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67,000	1.6294%
17	王川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1,250	1.2464%
18	陈焕新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00	1.2160%
19	梁文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7,500	0.9120%
20	陶洪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7,000	0.8998%
21	佟颖	有限合伙人	亚渔商务电商部运营总监	28,750	0.699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钱壮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8,000	0.4377%
23	苏航	有限合伙人	亚渔商务 ERP 经理	18,000	0.4377%
24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总监	15,000	0.3648%
25	刘丽晶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12,500	0.3040%
26	毛银雪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	12,500	0.3040%
27	杨芳	有限合伙人	新产品上市管理主任	12,500	0.3040%
28	赵金梦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经理	10,000	0.2432%
29	庄广芹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0,000	0.2432%
30	张茜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部经理	10,000	0.2432%
31	陈明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00	0.2432%
32	由旭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总监	10,000	0.2432%
33	阎述军	有限合伙人	亚渔食品总经理	10,000	0.2432%
合计				4,112,000	100.0000%

注：2017 年 6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亚食联发展的股权后，陈焕新与亚食联发展建立劳动关系，不再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经敏公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保留其在敏公投资的合伙份额。

瑞勤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辉	普通合伙人	高级顾问	837,750	34.2919%
2	冯松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代）	206,000	8.4323%
3	郑媛媛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23,000	5.0348%
4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94,000	3.8477%
5	宋继东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82,000	3.3565%
6	谢伟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1,750	2.9370%
7	殷芳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9,250	2.8346%
8	舒楠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代总监	68,000	2.7835%
9	姜楠	有限合伙人	物流总监	68,000	2.7835%
10	盖铁城	有限合伙人	PR 经理兼工会主席	67,500	2.7630%
11	曹瑛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1,250	2.5072%
12	张庆明	有限合伙人	包装设计经理（代）	60,000	2.4560%
13	高成举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代）	50,000	2.0467%
14	邹景麟	有限合伙人	退休	50,000	2.0467%
15	才东旭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8,500	1.5759%
16	秦利利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经理	35,500	1.4531%
17	孙鲲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经理	35,500	1.4531%
18	王人武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任	33,750	1.3815%
19	潘学君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2,500	1.3303%
20	解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30,000	1.2280%
21	闫凡强	有限合伙人	宁蒙京晋大区经理	28,750	1.1768%
22	徐宏辉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7,500	1.1257%
23	杜凤	有限合伙人	荣成质量控制主任	26,250	1.074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甘丽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26,250	1.0745%
25	武光辉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16,250	0.6652%
26	黄天宇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3,750	0.5628%
27	胡新培	有限合伙人	亚渔商务 PHP 工程师（主任）	13,750	0.5628%
28	陶洪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3,750	0.5628%
29	李墩	有限合伙人	杭州前进宝副总经理	12,500	0.5117%
30	舒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31	生瑜华	有限合伙人	亚渔冷链物流主任	12,500	0.5117%
32	李欢欢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12,500	0.5117%
33	关怡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500	0.5117%
34	朱欣怡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12,500	0.5117%
35	颜廷文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代）	12,500	0.5117%
36	梁文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2,500	0.5117%
37	张开栋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38	高晶	有限合伙人	丹东庄河质量控制主任	12,500	0.5117%
39	施长宏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任	12,500	0.5117%
40	江建洲	有限合伙人	厦门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41	张权	有限合伙人	昆明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合计				2,443,000	100.0000%

注：徐宏辉于 2018 年 4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经瑞勤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考虑到其过往为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同意保留其在瑞勤投资的合伙份额，黄天宇于 2021 年 5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经瑞勤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保留其在瑞勤投资的合伙份额。

3、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说明

（1）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方式，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按照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管理、决策。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①存续期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均设立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合伙期限均为 201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存续期内，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财产份额的转让。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或发行人解除聘任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②期满后所持股份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事由出现时，合伙企业应按照合法企业法进行清算。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清算比例量化至各合伙人。各合伙人对剩余财产的清算比例，依届时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3) 员工持股平台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全体合伙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6) 员工持股平台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的变更包括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事宜等。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主要为：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有限

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正常存续，不存在终止情形。

4、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7月，敏公投资增资亚渔投资时，共有17名合伙人；其中，姜辉为普通合伙人。同时，由于员工离职等因素，员工持股份额有所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敏公投资共有33名合伙人。报告期内，敏公投资共有2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袁智峰、赵帅。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退出敏公投资，其中赵帅将出资额转让员工梁文峰；袁智峰将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夏珊珊等10人。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敏公投资的人员构成为：30名员工，2名已退休前员工，1名前员工已不再发行人处任职，但经全体敏公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保留该前员工合伙份额。

2014年7月，瑞勤投资增资亚渔投资时，共有27名合伙人；其中，姜辉为普通合伙人。同时，由于员工离职等因素，员工持股份额有所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勤投资共有41名合伙人。报告期内，瑞勤投资共有4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于喜寿、贾世超、王音、刘尊厚，其中，于喜寿为发行人聘请的顾问（退休返聘），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其与发行人解除了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退出瑞勤投资。其中于喜寿将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贾世超、王音、刘尊厚三人则根据协议约定分别转让出资额给曹瑛玮、梁文峰和陶洪伟。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勤投资的人员构成为：38名员工，1名已退休前员工，2名前员工已不再发行人处任职，但经全体瑞勤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保留该前员工合伙份额。

5、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除陈焕新、徐宏辉、黄天宇离职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保留其在持股平台股份之外，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终

止或解除或发行人解除聘任关系的, 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6、股份锁定安排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七、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 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4、公司股东敏公投资、瑞勤投资承诺”。

7、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 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 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增强公司凝聚力, 保证团队稳定。

(2) 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报告期内, 存在因部分员工离职而退伙的情形, 部分员工离职后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部分员工按照协议规定直接转让给其他员工。该等转让给其他员工的情形作为重新授予的情形, 计入股份支付的费用。确认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股份支付费用	27.46	332.50	-	-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53% 的股份。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会造成影响。

(十) 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6 年 1 月, 厚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 厚义投资与亚渔实业、九贡投资、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姜晓、亚渔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及分红、回购、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者限制等方面的特殊条款。

2016年11月，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与亚渔有限、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姜晓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及公司运作治理、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等方面的特殊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为解除上述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亚洲渔港、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及姜晓于2018年9月签署协议，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条款，并于同日生效。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与亚洲渔港、实际控制人姜晓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海燕号曾经的少数股东祝海红曾与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签署过对赌协议且已解除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董事会成员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姜晓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 董事会	2020.06.21-2023.06.20
2	玄兆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6.21-2023.06.20
3	王友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6.21-2023.06.20
4	徐秀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6.21-2023.06.20
5	王航	董事		2020.06.21-2023.06.20

6	王慧文	董事		2020.06.21-2023.06.20
7	王红艳	独立董事		2020.06.21-2023.06.20
8	农绍庄	独立董事		2020.06.21-2023.06.20
9	韩海鸥	独立董事		2020.06.21-2023.06.20

1、姜晓，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大连耐酸泵厂、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菲仕兰（天津）乳制品有限公司、辽宁御苻蓉药业有限公司、础明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玄兆利，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广播学院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销售公司、上海雀巢饮用水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天然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耳东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王友敏，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山东烟台木钟厂、烟台啤酒青岛朝日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獐子岛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徐秀艳，女，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先后任职于大连福来休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冠华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王航，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威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王慧文，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易寻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王红艳，女，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江苏省滨海县财政局、大连国泰商业大厦、大连天伦商厦、

大连御苳蓉生命科学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农绍庄，男，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工业大学食品学院（目前为退休返聘）；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韩海鸥，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大连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201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3名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刘金庆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 监事会	2020.06.21-2023.06.20
2	孙海贺	监事		2020.06.21-2023.06.20
3	王政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会议	2021. 11. 25-2023. 06. 20

1、刘金庆，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目前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孙海贺，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大连圣康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监事。

3、王政刚，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辽宁合兴快餐有限公司、大连凯莹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监事、销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姜晓	总经理	2020.06.21-2023.06.20

2	玄兆利	副总经理	2020.06.21-2023.06.20
3	王友敏	副总经理	2020.06.21-2023.06.20
4	徐秀艳	副总经理	2020.06.21-2023.06.20
5	李青平	财务总监	2020.06.21-2023.06.20
6	夏珊珊	董事会秘书	2020.06.21-2023.06.20

姜晓、玄兆利、王友敏和徐秀艳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青平，女，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国营五二三厂、大连锦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星海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大连华夏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夏珊珊，女，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生岛集团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公司；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亚食联发展。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姜晓	男	49	中国籍	董事长、总经理
徐秀艳	女	46	中国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技术总监
孙海贺	男	34	中国籍	监事、IT 技术总监
张茜	女	38	中国籍	生产技术部经理

姜晓、徐秀艳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海贺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张茜，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大连三岛食品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大连金达调味品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发行人子公司兼职）如下：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姜晓	董事长、总经理	亚渔实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航	董事	厚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航	董事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新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中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平顶山藏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上海厚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厚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横琴厚生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雅迪数媒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慧文	董事	Meituan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快手科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Galileo Spac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健康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纵情向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光年之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王红艳	独立董事	大连卓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瑞诚置业（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人合人力资源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农绍庄	独立董事	山和（大连）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大连稷王食品机械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韩海鸥	独立董事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董事为：姜晓、姜辉、张世彬、玄兆利、王航、王慧文、王红艳、农绍庄、张景富，其中王红艳、农绍庄、张景富为独立董事。

2018年1月，原董事张世彬因个人年龄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友敏为董事。

2018年2月，原独立董事张景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韩海鸥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原董事姜辉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秀艳为董事。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2018年年初至2018年1月	姜晓、姜辉、张世彬、玄兆利、王航、王慧文、王红艳、农绍庄、张景富
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	姜晓、姜辉、玄兆利、王友敏、王航、王慧文、王红艳、农绍庄、张景富
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	姜晓、姜辉、玄兆利、王友敏、王航、王慧文、王红艳、农绍庄、韩海鸥
2020年3月至今	姜晓、玄兆利、王友敏、徐秀艳、王航、王慧文、王红艳、农绍庄、韩海鸥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年初公司监事为刘金庆、孙海贺、王丽丽。

2021年11月，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丽丽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监事，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政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姜晓、姜辉、玄兆利、王友敏、李青平。

2020年3月，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辉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徐秀艳为副总经理，聘任夏珊珊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2018年初至2020年3月	姜晓、姜辉、玄兆利、王友敏、李青平
2020年3月至今	姜晓、玄兆利、王友敏、徐秀艳、李青平、夏珊珊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姜晓、徐秀艳、孙海贺、张茜。最近二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的原因

最近二年，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因年龄原因辞任，公司新增董事、副总经理王友敏；原独立董事张景富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新增独立董事韩海鸥；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新增董事、副总经理徐秀艳，聘任董事会秘书夏珊珊；**原职工代表监事王丽丽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新增职工代表监事王政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最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实际控制人姜晓未发生变化，且姜晓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主持董事会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

姜晓	董事长、 总经理	亚渔实业	2,70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贡投资	355.00	78.89%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玄兆利	董事、 副总经理	敏公投资	45.00	10.94%	发行人股东
王友敏	董事、 副总经理	敏公投资	15.00	3.65%	发行人股东
徐秀艳	董事、 副总经理	敏公投资	16.85	4.10%	发行人股东
王航	董事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重庆中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重庆新希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平顶山藏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控股的企业
		Perfect Holidngs Limited	1 美元	100.00%	发行人董事控股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896.12928	21.81%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0%	发行人董事控股的企业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1%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北京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1%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6.01	1.00%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53	0.32%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企业
王慧文 [注]	董事	天津餐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	99.00%	发行人董事控股的公司
		北京光年之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控股的公司
		北京嘟嘟同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28.14%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	发行人董事参股的公司
王红艳	独立董事	大连卓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农绍庄	独立董事	山和（大连）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6.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参股的企业
		大连稷王食品机械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参股的企业
刘金庆	监事会主席	敏公投资	40.00	9.73%	发行人股东
孙海贺	监事	敏公投资	15.575	3.79%	发行人股东
王政刚	职工代表 监事	敏公投资	16.425	3.99%	发行人股东
李青平	财务总监	敏公投资	23.30	5.67%	发行人股东
夏珊珊	董事会秘书	敏公投资	6.70	1.63%	发行人股东

张茜	生产技术部经理	敏公投资	1.00	0.24%	发行人股东

注：王慧文除上表中所列企业外，根据美团披露的**2021年中期报告**，王慧文为其本人及家族利益而设立的信托“持有”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拥有 Kevin sunny；王慧文全资控制 Galileo Spac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投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姜晓	董事长、总经理	亚渔实业	100.00%	59.73%
		九贡投资	78.89%	3.53%
		间接持股合计		63.26%
姜辉	姜晓近亲属	敏公投资	6.72%	0.28%
		瑞勤投资	34.29%	0.83%
		九贡投资	21.11%	0.95%
		间接持股合计		2.06%
玄兆利	董事、副总经理	敏公投资	10.94%	0.45%
王友敏	董事、副总经理	敏公投资	3.65%	0.15%
徐秀艳	董事、副总经理	敏公投资	4.10%	0.17%
王航	董事	厚义投资	0.23%	0.02%
刘金庆	监事会主席	敏公投资	9.73%	0.40%
孙海贺	监事	敏公投资	3.79%	0.16%

王政刚	职工代表监事	敏公投资	3.99%	0.16%
李青平	财务总监	敏公投资	5.67%	0.23%
夏珊珊	董事会秘书	敏公投资	1.63%	0.07%
姜楠	物流经理、监事孙海贺配偶	瑞勤投资	2.78%	0.07%
王慧强	物流部主任、姜晓配偶的兄弟	敏公投资	6.89%	0.28%
张茜	生产技术部经理	敏公投资	0.24%	0.01%

注：王航间接持股方式如下：王航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拉萨信新和合”）10%的出资份额、持有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厚生”）30%的出资份额，拉萨信新和合、珠海厚生分别持有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厚生”）58.40%、2.00%的出资份额，北京厚生持有厚义投资3.83%的出资份额。

同时，王慧文因持有美团（03690.HK）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除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

度绩效评价，并对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208.03	539.02	416.98	435.74
利润总额	4,827.39	6,745.79	9,785.45	8,564.51
占比	4.31%	7.99%	4.26%	5.09%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独立董事于公司领取的津贴。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 税前薪酬/独立董事津贴
1	姜晓	董事长、总经理	60.78
2	玄兆利	董事、副总经理	47.48
3	王友敏	董事、副总经理	51.25
4	徐秀艳	董事、副总经理	44.90
5	王航	董事	-
6	王慧文	董事	-
7	王红艳	独立董事	5.00
8	农绍庄	独立董事	5.00
9	韩海鸥	独立董事	5.00
10	刘金庆	监事会主席	54.24
11	孙海贺	监事	51.82
12	王丽丽	原职工代表监事[注]	44.74
13	李青平	财务总监	45.32
14	张茜	生产技术部经理	16.91
15	夏珊珊	董事会秘书	45.06
16	王政刚	职工代表监事[注]	24.41

注：2021年11月，王丽丽因工作调整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政刚自2021年11月25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为1,000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000	929	520	345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人数增加较多主要系合并中联食品人员增加358人。

（二）员工结构

1、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35	3.50%
销售人员	162	16.20%
管理人员	223	22.30%
生产人员	580	58.00%
合计	1,000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	21	2.10%
本科	154	15.40%
大专	128	12.80%
大专以下	697	69.70%
合计	1,00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4	14.40%
41~50 岁	353	35.30%
31~40 岁	345	34.50%
30 岁及以下	158	15.80%
合计	1,000	100.00%

4、其他用工情况

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不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形式。

（1）劳务外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进宝（上海）、中联食品存在劳务外包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其中，前进宝（上海）向浙江智服、苏州通仁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中联食品向大连安威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前进宝（上海）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使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前进宝（上海）劳务外包人数为 31 人；中联食品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从事保安工作，系辅助性工作，且保安公司专业性更强，保安业务劳务外包可提升保安服务质量，更符合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联食品劳务外包人数为 7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外包总人数 38 人，占发行人的员工和劳务用工合计人数的比例为 3.65%。

（2）劳务派遣

发行人母公司 2021 年 5 月、6 月存在短暂的向沃锐达（大连）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较少，2021 年 6 月为 4 人，后续劳务派遣人员已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劳务派遣总人数为 4 人，占发行人的员工和劳务用工合计人数的比例为 0.38%。

(3)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智服、苏州通仁、大连安威和沃锐达（大连）采购的劳务费用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浙江智服	-	80.78	82.76
苏州通仁	124.74	354.80	160.40
大连安威	10.50	-	-
沃锐达（大连）	8.36	-	-
劳务费用合计①	143.60	435.58	243.16
发行人职工薪酬②	4,805.75	6,505.12	5,866.44
劳务费占薪酬比（①/（①+②））	2.90%	6.28%	3.98%

2018 年度发行人无劳务外包情形，2019 年-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进宝（上海）、中联食品存在劳务外包，劳务费用占薪酬比分别为 3.98%、6.28%和 2.7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无劳务派遣情形，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劳务费用占薪酬比为 0.1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 退休返聘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用工形式。退休返聘人员因本人年龄已达到退休标准，无法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其签订退休返聘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退休返聘用工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退休返聘人员为 106 人（其中亚洲渔港退休返聘人员 4 人；亚渔食品退休返聘人员 28 人；亚渔第二工厂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前进宝（上海）退休返聘人员 1 人；中联食品退休返聘人员 67 人），占发行人的用工比例约为 10.60%。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在大连及庄河地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大连及庄河地区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地点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大连	公司缴纳比例	16%	8%	0.4%	0.5%	1.2%	10%
	员工缴纳比例	8%	2%		0.5%		10%
庄河	公司缴纳比例	16%	8%	1.65%	0.5%	1.2%	10%
	员工缴纳比例	8%	2%		0.5%		10%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在其他地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符合当地标准。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社会保险	2021.6.30	1,000	662	26 人当月新入职, 106 人退休返聘, 1 人月初离职, 133 人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其他社保、72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020.12.31	929	623	14 人当月新入职, 49 人退休返聘, 243 人为中联食品车间工人, 发行人 2020 年末收购中联食品, 后续逐步规范缴纳
	2019.12.31	520	485	其中, 2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6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2018.12.31	345	315	其中 2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1 人为实习生, 6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21.6.30	1,000	411	26 人当月新入职, 106 人退休返聘, 1 人月初离职, 455 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其中 262 人为中联食品员工),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929	415	14 人当月新入职, 49 人退休返聘, 451 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其中 247 人为中联食品员工)
	2019.12.31	520	315	其中, 2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6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其余 170 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2018.12.31	345	210	其中 2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1 人为实习生, 6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1 人因个人原因无法转入, 其余 104 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注: 发行人非城镇户籍员工主要为生产一线员工。发行人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宿舍供其选择入住。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末收购了中联食品, 中联食品 27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4 人当月新入职, 67 人退休返聘, 133 人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其他社保、72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62 人系非城镇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足额缴纳, 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总额	差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113.27	73.84	187.11	4,827.39	3.88%
2020 年度	-	67.27	67.27	6,745.79	1.00%
2019 年度	-	54.08	54.08	9,785.45	0.55%
2018 年度	-	35.64	35.64	8,564.51	0.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差额存在一定增加，主要系收购的中联食品生产工人存在较多非城镇户口、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放弃缴纳社保的情况，发行人后续对员工放弃缴纳社保的情况进行调整并为其缴纳社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放弃缴纳社保员工已经降低至 60 人，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社保合规证明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 主要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是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产品主要为速冻海水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本质是提供品牌化食材供应商（链）服务，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公司重点聚焦在产品研发、品牌和渠道管理、冷链配送等核心竞争力环节，并逐步完善、加强质量控制和信息系统管理。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具体如下图所示：



1、经销商、终端餐厅客户通过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客户可登录移动终端系统并向公司下订单，也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邮件联系销售支持人员并向公司下单，销售支持人员接到电话、微信或邮件订单后，将订单加入公司后台销售管理系统）下达订单需求，公司将下游经销商、终端餐厅客户的订单进行归集、整合；并按照优化原则进行生产订单拆分。

2、公司生产部将生产订单下发代工厂及亚渔食品和第二工厂等自有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商质量标准的要求一致。统一管理经营资质、生产工艺标准、

日常管理要求。

3、代工厂商及自有工厂生产完毕后，公司通过物流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产品的仓储、冷链配送的优化配置。

公司竞争力的核心是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供应链管控。公司通过品牌化的食材供应链经营模式，逐步实现了生产、物流（仓储、配送）、销售的一体化。

（1）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企业

餐饮食材主要包括米面粮油食材、生鲜食材，生鲜餐饮食材包括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四大类产品（资料来源：《2018 中国餐桌消费潮流趋势报告》）。生鲜餐饮食材又分为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两种形态。初加工产品占比较大，但毛利率空间较低；深加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对供应商的研发、品质控制、品牌、供应链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企业。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系餐饮行业、家庭消费中出现的新业态。公司探索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链）新模式，该模式改变了传统餐饮食材领域各环节条块分割、效率低下的格局，通过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与传统“以产促销”模式有明显区别。

公司自主开发并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将互联网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推动高效率、高周转、高安全、高可靠性，初步形成了在线业务平台和可追溯信息体系。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品牌化食材供应商（链）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速冻海水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以自有品牌“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产品主要面向餐饮渠道客户销售，2020年起开始开拓家庭消费市场。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后，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为主，通过统一的生产质量管控体系管理上游供应商，同时通过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搭建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快速配送。公司品牌化食材供应链模式，通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冷链物流网络，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推动传统的速冻海水产品的高效率、高周转、高安全、高可靠性，实现对传统产业升级。

公司利用现有的业务体系不断扩充产品线，从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的生鲜餐饮食材向面点类、牛羊肉类产品以及海水初加工产品等延展，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向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

“亚洲渔港”2014年1月荣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2017年被商务部列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作为生鲜餐饮食材供应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深加工产品和初加工产品的生鲜食材产品以及仓储物流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和服务类别			产品和服务明细		
生 鲜 食 材 产 品	深 加 工 产 品	虾 类 产 品			
			黄金蝴蝶虾	汉堡虾排	至 Q 虾球

		贝类 产品			
			蒜蓉粉丝贝	蒜蓉粉丝耗	黄金贝
		鱼 类 产 品			
			深海鳕鱼排	汉堡鱼排	海苔多春鱼
		鱿 鱼 类 产 品			
			唐扬鱿鱼	香酥鱿鱼圈	至Q鱿鱼圈
		面 点 类 产 品			
			海鲜水饺系列	海鲜面点系列	冰点系列
		牛 羊 肉 类 产 品			
			精制牛肉系列	肥牛系列	精制肉串系列
	初加工 产品				
		虾系列		鲍鱼系列	
	仓储物流服务				

	仓储冷库管理	冷链物流配送

深加工产品与初加工产品的主要区别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形态差异	销售渠道差异
深加工产品	涉及物料二次或以上加工，改变物料原有物理状态的产品	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品牌影响度大，以经销渠道和直销渠道为主
初加工产品	简单加工，不涉及原料内在成分改变的产品，比如水产动物去头脏、去鳞（皮、壳）、去骨（刺）、擂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品	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品牌影响度较低，以批发渠道为主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速冻海水深加工及初加工产品为主，主要包括虾类、贝类、鱼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量、销售金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生 鲜 食 材 产 品	深 加 产 品	虾类产品	6, 321. 11	25, 777. 88	8,547.07	32,995.22	11,278.39	44,060.05	11,137.32	42,705.55
		贝类产品	1, 197. 02	4, 305. 56	1,859.16	6,663.04	3,131.48	11,276.56	3,753.22	13,865.59
		鱼类产品	3, 582. 67	7, 456. 71	6,647.60	14,228.43	6,905.13	14,630.86	5,272.71	10,837.07
		鱿鱼类产品	706. 36	2, 713. 25	916.65	3,418.33	1,138.74	4,140.20	1,121.75	4,108.64
		面点类产品	1, 460. 96	4, 221. 24	2,324.15	6,734.06	2,981.00	9,603.92	2,911.58	9,473.07
		牛羊肉产品	86. 64	471. 65	139.60	763.88	313.49	1,394.30	612.76	2,392.70
		其它产品	680. 31	1, 622. 72	1,083.07	2,632.95	1,234.36	3,308.60	1,135.25	2,978.54
		小计	14, 035. 08	46, 569. 02	21,517.30	67,435.90	26,982.59	88,414.49	25,944.59	86,361.17
	初 加 产 品	虾类产品	707. 41	2, 841. 99	1,893.83	8,481.62	4,893.40	21,583.45	445.69	2,705.73
		其他产品	1, 636. 48	2, 999. 01	3,506.00	6,306.21	2,847.56	5,761.04	680.42	1,661.83
		小计	2, 343. 89	5, 840. 99	5,399.83	14,787.83	7,740.96	27,344.49	1,126.11	4,367.55
仓储物流服务			-	3, 579. 13	-	7,340.64	-	4,488.38	-	576.96
合计			16, 378. 96	55, 989. 14	26,917.13	89,564.37	34,723.55	120,247.36	27,070.69	91,305.68

（二）主要经营模式

作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公司主要提供海水产品深加工产品、海水产品初加工产品、冷链仓储物流服务。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探索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链）新模式，重点聚焦产品研发、品牌渠道和冷链物流等环节，而产品加工则主要委托代工厂商来完成。公司主要的代工厂

商，均通过 Intertek（天祥）等认证机构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的认证；通过生产制造管理平台，对 11 家自有及代工厂商生产环节全程监管，初步建立可追溯信息体系，确保食品安全。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综合服务，实现高效流通，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履约成本、获客成本，实现盈利。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业务环节	产品开发	生产加工管理	产品销售管理
成本构成	产品结构 开发损耗	采购成本 品类管理 生产规模	获客成本 履约成本
传统企业	产品结构单一，开发及试生产阶段易因口味、规格等与客户及市场需求不符产生较大损耗。	传统企业生产产品单一，原料采购量少，采购价格高，生产加工能力受订单制约较大，较难形成规模加工优势，加工成本高。	1、获客成本广告费用支付高； 2、履约成本集中体现为仓储物流服务成本高。
亚洲渔港	聚焦产品开发项目，极大提升产品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及试生产损耗。	从客户需求订单出发，根据工厂加工优势讲品类生产和加工能力匹配结合，提升工厂生产效率，降低规模生产成本	1、以餐饮客户渠道为主，广告费用支出较少； 2、亚洲渔港自营仓配物流服务，物流成本较低。

公司作为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在于：

（1）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服务：海水产品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公司具备从产品定制研发、组织生产、冷链物流配送，需要高度专业化的综合能力。公司利用现有的业务体系不断扩充产品线，从海水深加工产品向面点类、牛羊肉类深加工产品以及海水初加工产品等延展，向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发行人共 1,000 多款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向客户提供冷链物流及采购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2）高效流通、控制成本：公司将信息化管理系统与传统产业高效融合，对加工、销售、物流环节全流程集约化管理，降低采购、履约、获客成本，提升供应链的运转效率，公司品牌化餐饮食材供应链模式通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冷链物流网络，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全面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推动高效率、高周转、高安全、高可靠性。

2、深加工产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餐饮行业，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大、中型连锁中餐厅、西餐厅、西式简餐厅、火锅餐饮业、酒店婚庆宴席等。

公司深加工产品中，经销渠道占比 **65%**左右，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公司已经按地区和产品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经销商管理体系。随着餐饮行业标准化、连锁化发展趋势，发行人向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如宜家、华莱士、大连彤德莱、凑凑直接销售；同时公司基于自身业务体系的建设，并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向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或者餐饮终端以直销模式供货。

销售模式	具体情况
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销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A、每年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商框架合同，约定定价条款、支付方式、销售折让条款等。 B、签署框架协议后，经销商通过线上、线下沟通后，下达订单除极少量长期客户存在信用期外，公司基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为单一层次经销、买断式模式。 C、公司对经销商执行统一的经销体系管理政策，包括区域管理、销售价格管理、信用政策管理、价格优惠及返利、退换货政策等。
直接销售模式	随着冷链物流体系的完善，发行人逐步提升直接服务终端客户的能力。同时随着下游餐饮业态的发展，以及公司自身物流体系完善，公司重点拓展直接服务终端客户的能力： A、对于重点连锁客户等客户，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向该等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双方在商谈确立合作后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直接配送至客户处。 B、对于小型批发商或者餐饮、零售终端，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直接向该等客户供货。 C、发行人报告期末收购的中联食品，主要进行虾类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系出口至欧美市场，为直接销售模式。

（2）采购、加工模式

①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研发、销售渠道构建，产品生产环节主要以外协加工形式完成。公司生产部将生产订单下发代工厂商及亚渔食品和第二工厂等自有工厂（2021 年新增中联食品）。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商质量标准的要求一致。统一管理经营资质、生产工艺标准、日常管理要求。

外协加工模式	具体情况
选择供应商	1、通过对代工厂商的实地考察、资质评审等筛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生产部、质量控制部负责《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扩充与维护。公司建立了与目前发展特点相适应的采购与加工体系，包括对原材料的选取、合格供应商筛选评审制度、全程产品质量监控、库存管理等，多层次保障食品品质与安全。

	2、公司主要的代工厂商，均通过 Intertek（天祥）等认证机构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的认证
生产过程管理	1、代工厂商的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标准等由发行人制定；代工厂商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并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加工后，公司以产成品价格与代工厂商结算。代工厂商原材料来源为：结合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采购原材料；也可向发行人推荐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为进一步提升在海水产品原材料的控制力，发行人结合自主生产和代工厂商生产体系的原材料情况进行集中式采购，如虾类、贝类原材料，代工厂商也可以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 2、公司在代工厂商派驻员工监督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并且通过生产制造管理平台进行线上质量管理，对代工厂商原辅料质量、生产流程、产成品质量进行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3、公司自主开发的生产制造管理平台（Z 网，2020 年 11 月正式上线，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已经在 11 家工厂（包括自有工厂、代工厂商）使用。对生产过程全程监管，初步建立可追溯信息体系，确保食品安全。

A、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符合发行人业务演变过程以及产品特点。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以食品经销为主，随后开始品牌化经营，并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在产品的开发、销售渠道的开拓。

发行人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属于小批量、多品类的产品，不同的海水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存在差异，每一代工厂商主要聚焦某几款产品的生产，因此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通过外协加工能快速批量生产，减少产能限制。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进行自产。发行人目前以外协加工为主的模式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

（b）发行人上游的水产加工行业产能充足，竞争充分，具备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上游水产加工行业最初以出口为主，主要集中在辽东半岛、山东威海等地区。2010 年之后，海水产品出口业务出现萎缩，该等企业普遍缺乏出口转内销的转型能力，而发行人凭借品牌优势，将上游产能与下游消费市场进行高效对接，实现产业链重塑。基于此，发行人凭借轻资产、高运营效率等特点，保持着对上、下游产业链较强的管控、议价能力，对产业链各环节实行精细化运营，低成本、高成效。

(c)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建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加大，但是未来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并存，两者相互依托，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发生本质变化。

募投项目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提升自主加工能力，提升公司对于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大型连锁餐饮客户，未来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也将长时间并存，两者相互依托，发行人在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夯实。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环节目前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具有合理性。

B、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属于万亿级市场，参与者众多，涉及的环节包括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配送、销售等环节。参与者的业务模式也各不相同。

市场参与者中蜀海供应链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原材料、生产加工、配送、销售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各个环节，蜀海供应链既有自建的工厂，也有外协加工的工厂，安井食品参与设立的餐饮端品牌“冻品先生”，以外协加工的运作模式整合上游中小食材厂家，不断开发及推广适合全国范围内多区域多渠道销售的各类火锅周边食材及预制菜肴；国外餐饮供应链的标杆企业 SYSCO 也系自有工厂和外协加工厂相结合的模式运营。

餐饮食材供应市场的核心竞争在于各环节的整合和组织的能力，外协加工或者自主加工模式均是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脉络，以下游客户需求为中心延伸的组织形式。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特点。

C、代工厂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制定、销售渠道的开拓以及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

代工厂商依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把控的规范要求生产，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代工厂商生态体系，不会对单一代工厂商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的代工厂商数量基本稳定在 40 家左右，新进与退出的代工厂商数量较少。

发行人根据代工厂商的生产经验、资源优势合理安排生产订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一般安排两家及以上的代工厂商生产，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代工厂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因此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均有竞业禁止条款约定，主要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

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在合同期内，主要代工厂商在国内市场仅能为发行人提供约定产品的生产，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自行生产或者为第三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简单改动的类似产品，不得自行销售或者另行转售第三方。

因此，主要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

(c) 尽管生产环节由代工厂商执行，但是发行人制定配方、工艺，并对于代工厂商在产品生产质量方面具有严格的控制体系和程序。

发行人制定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并监督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并对代工厂商实行统一的管理标准，发行人对于代工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对产品的质量把控严格。

因此，发行人能对代工厂商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可控，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安井食品以“轻重资产相结合”方式运营的预制菜肴—“冻品先生”品牌产品，生产环节也以外协加工模式开展。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产业分工明确，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明晰，发行人能有效管理代工厂商，发行人不会对单一代工厂商构成重大依赖，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②自产模式

对于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主要系重点连锁客户的定制类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同时子公司中联食品系生产加工型企业，具备服务重点连锁企业能力，随着公司大型连锁企业客户销售额上升，公司自主加工比例将有所提升。原辅料采购时，公司会对主要产区进行考察以确认原料品质，直接

与原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在自有工厂严格按照相应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③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除 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因整合时间较短仍沿用原先较为成熟的质量标准要求之外，在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中，对亚渔食品与第二工厂等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商质量标准的要求一致，施行统一的质量管控制度。发行人将逐步融合中联食品的质量标准要求体系和发行人的现有的代工厂商及自有厂商的质量标准体系。对于经营资质、生产工艺标准、日常管理要求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项目	措施要求
资质要求	代工厂商/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应涵盖所加工的发行人产品范围；
	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必须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 ISO22000、HACCP 或 GFSI 认可的 FSSC22000、BRC、IFS 等食品安全认证（其中之一即可）。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软硬件配备	生产车间条件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废气和废渣按环保规定排放，具备独立的原辅料库房、包材库房、成品库房、冷冻库房及化验室等基础设施，且冻结或存储能力与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子公司与代工厂商需配备监控系统。
	代工厂商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化验室应具备确保产品达到质量标准的基本检测能力，包括微生物、常规理化指标检测的设备、药品；
原料采购	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原料前对主要产区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原料品质。
	代工厂商使用的原料应满足生产需要及国家相关标准；
产品加工及包装过程	生产必须遵照发行人的工艺标准，生产工艺如有调整必须征得发行人同意；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金属探测仪逐一进行探测，完成入库；
日常工作对接流程	代工厂商/发行人子公司车间人员将每天生产的产品类型数量、生产过程照片、生产过程检查记录、卫生检查记录等及时通过生产制造管理平台（2020 年 11 月正式上线，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在自有、代工厂商等 11 家工厂使用）上传系统；
主要代工厂商派驻场人员监督生产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大连市、东港市、荣成市等主要代工厂商所在地派驻场人员，监督代工厂商的生产及质量控制，实现对产品原辅料清单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关键点控制、产品质量追溯等目的。

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在资质要求、软硬件配备、原料采购及产品加工及包装过程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对自有工厂的管控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联食品能够通过对原辅料投料、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等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全程监督生产操作，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中联食品已逐步接入发行人生产制造管理平台，以达到日常工作对接的统一化标准。

（3）冷链物流模式

公司深加工产品需冷链物流配送。冷链物流分为干线物流（包括跨区域物流、区域配送物流）和城市配送物流。公司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依托干线物流网络，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冷链物流体系。

冷链物流模式	具体情况
仓储模式	A、公司在全国多地设立配送中心，仓储业务采取租赁仓库并派驻库管人员的形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大连、沈阳、北京、天津、郑州、苏州等 12 个城市建立全国性物流节点。公司大连总部物流中心及各地区配送中心均配有驻场人员，监督管理产品仓储情况。 B、在收购柠檬供应链的基础上，为开拓多温层食品配送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大连、上海、杭州、沈阳、广州、哈尔滨、南宁、北京、青岛设立了 9 个城配物流节点，作为周边地区下游餐厅、商超等客户的备货仓库，解决餐饮、商超行业寻求大批量、低成本备货的同时仓储空间有限的问题。
冷链运输配送模式	报告期内运输配送业务采取与物流公司合作的模式开展。公司速冻产品的物流配送环节主要分为产品入仓、发货配送两个阶段，使用专业冷链配送车辆。公司在大连、上海、沈阳、杭州、广州、哈尔滨、南宁等 9 个城市建立城市配送物流体系，公司自 2019 年开拓的多温层食品配送业务则依靠城市配送物流。 A、公司产品采购、加工完成后，需及时将产品配送至各地仓库。根据代工厂商和供应商、仓库地理位置，统筹安排冷链运输车辆的物流路线，保证物流运输通畅、高效，达到成本节约目的。 B、产品入仓后，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对订单进行批量处理，通常会通过整车、拼车方式向客户发货。 C、公司与第三方城配物流公司合作，进行城市配送业务。

（4）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集中于深加工产品。公司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客户定制两种模式。

研发模式	具体情况
自主研发模式	基于市场调研的菜品需求分析和基于优势食材分解的原料供应分析后，公司研发团队确定公司新品研发方向和主要菜品范围，进行菜品外观、口感的设计，同时研发符合食品生厂商技术工艺。新产品设计成型后，进行试生产和批量生产，产品完成生产后由销售人员向市场进行推广。
客户定制模式	重点客户向公司提出定制新品，具体要求包括食材外观、口味、原料品质等多方面。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开发，客户确认后，公司向该等客户定向供应。

公司是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品种丰富度是核心竞争力。公司新品研发到最终实现销售周期为 45 天左右。已有超过 1,000 款产品推向市场，每年研发并推出数十款新产品。公司产品研发形成专利 **74 项**，**226 项** 商标，11 项软件著作权。

3、初加工产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有的经销体系、重点连锁客户销售体系向下游客户供应多品类的海水初加工产品。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海水初加工产品业务，2018 年底开始，公司分别与少数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海燕号、海鹰号，从事虾类、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该等少数股东具有采购渠道或客户资源优势。公司 2019 年度初加工产品增长较快，以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为主。

①由于发展阶段因素，目前公司初加工产品销售模式以批发商、小型餐饮终端销售为主，占初加工销售额的 **40%左右**；

②随着公司初加工产品销售网络的开拓，以及与深加工冷链配送体系的融合，连锁餐饮、工厂客户将逐步上升；

③依托现有深加工产品经销商体系，公司初加工产品向经销商销售；

④初加工产品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产品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 年 4 月，发行人收回少数股东祝海红的股权，未来将结合中联食品的海外进口资源及经验，统一开展初加工产品的进口及销售业务。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公司逐步扩展初加工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采购品种为虾、鲍鱼、巴沙鱼等海水初加工产品，以虾类产品为主。虾类产品主要来源于厄瓜多尔等原产地。公司主要通过与境外供应商洽谈，并由专业的进口报关代理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并采购，公司与报关代理公司进行结算。发行人未来将结合中联食品的海外进口资源及经验开展采购。

（3）冷链物流模式

公司初加工产品也需冷链物流配送，部分初加工产品依托深加工产品经销商体系以及重点连锁客户体系进行配送，而大宗虾类初加工产品的物流配送按照行业惯例由客户自行承担。

4、仓储物流服务模式

公司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依托干线物流网络，公司冷链物流体系除配送公司的产品，同时对外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1）公司依托自身干线物流（仓储、运输），为生鲜深加工产品企业提供干线物流服务；

（2）对于城市配送业务，公司依照下游餐厅、商超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温层城市配送服务。目前城市配送业务主要分布在上海、杭州、大连、沈阳、广州、哈尔滨、南宁、**北京、青岛等9个城市**。

（3）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考虑

发行人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及味知香**等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均以采购第三方物流商的模式开展自身产品的配送业务。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以自主加工为主的垂直化体系不同，由于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形成了各类产品的供应生态体系。冷链物流专业化程度较高，需专业化管理，发行人在第三方物流车辆与冷链仓储富余的条件下，利用自身业务量，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为上下游食品加工或销售类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可极大提升产品供应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对于下游餐饮终端的城市配送能力，2019年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后更名前进宝（上海））。该公司系专业的餐饮、连锁超市城市物流配送商。其业务为以采购第三方物流、仓储商运输车辆和仓库的方式，提供餐饮、连锁超市的货物配送及仓储服务。行业内以租赁第三方仓储以及物流车辆开展业务的形式较为常见。

5、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品牌化食材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重点聚焦在产品研发、品牌和渠道管理、冷链配送等核心竞争力环节，并逐步完善、加强质量控制和信息系统管理。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

（1）经销商、终端餐厅客户通过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客户可登录移动终

端系统并向公司下订单，也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邮件联系销售支持人员并向公司下单，销售支持人员接到电话、微信或邮件订单后，将订单加入公司后台销售管理系统)下达订单需求，公司将下游经销商、终端餐厅客户的订单进行归集、整合；并按照优化原则进行生产订单拆分。

(2) 公司生产部将生产订单下发代工厂商及亚渔食品和第二工厂等自有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商质量标准的要求一致。统一管理经营资质、生产工艺标准、日常管理要求。

(3) 代工厂商及自有工厂生产完毕后，公司通过物流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产品的仓储、冷链配送的优化配置。

因此，公司竞争力的核心是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供应链管控。公司通过品牌化的食材供应链经营模式，逐步实现了生产、物流（仓储、配送）、销售的一体化，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形成品牌化生鲜餐饮食材供应链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自 2002 年 6 月成立至 2004 年 6 月，主要从事休闲食品、调味品的经销；2004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从食品经销逐步转型到以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的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

为进一步扩充生鲜餐饮食材的产品线，2018 年底，发行人在原有深加工为主的产品业务基础上，拓展虾类初加工产品、鲍鱼初加工产品的业务。

为向下游餐饮终端提供综合服务，增加客户粘性，2018 年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体系满足自我供给的基础上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2019 年公司收购从事商超、餐饮终端城市物流配送的柠檬供应链，涉足包括常温以及冷链物流的多温层食品物流配送业务。2020 年，发行人收购中联食品，提升自主生产加工能力从而提升服务大型餐饮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以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以及配送为主，产品的加工环节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其中销售模式以单一层次经销、买断式销售，通过经销、直销等多样化方式，面向餐饮企业提供生鲜餐饮食材。随着发行人冷链物流网络的逐步完善，公司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比例逐年提升。

1、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的具体情况

时间	发展阶段	产品战略	业务战略
2002 年	美姿克特成立	主要经营食品经销	以零食产品的经销业务为主
2004 年	“亚洲渔港”品牌的海水产品销售	西式快餐标准化虾类等深加工产品	自主开发产品工艺，以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全部使用“亚洲渔港”品牌，自建销售团队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西式餐饮店
2008 年	深加工产品以外协加工形式开展	在“炸虾”产品销售基础上，增加凉菜类产品	坚持西餐渠道，增加拓展中餐渠道
2013 年		在西餐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中餐海水标准化产品品类	
2016 年		增加虾饺、大福等面点类产品	
2017 年	深加工产品：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西餐及中餐海水标准化产品种类继续扩充	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以自主加工进行生产；其余类别采用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两种模式开展；公司向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方向拓展
2018 年底	增加初加工产品品类	增加巴沙鱼、南美白虾等海水初加工产品	初加工产品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深加工产品相辅相成
2018 年-2019 年	增加仓储物流业务	物流和仓储资源高效利用	向生鲜餐饮食材供应产业链下游自然延伸；并且进入多温层食品物流配送领域
2020 年	提升自主生产加工能力	通过收购工厂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虾类深加工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	虾类深加工产品系发行人主要的产品，通过收购中联食品，提高自主生产能力，从而提升服务大型餐饮连锁客户的能力

2、从食品经销转型品牌化餐饮食材供应链模式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资金量有限，因此以食品经销作为主营业务。随着业务发展和利润积累，结合实际控制人自身的经验和资源，发行人顺应国内西式快餐品牌的快速增长趋势，逐步转型到掌握产品生产工艺、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的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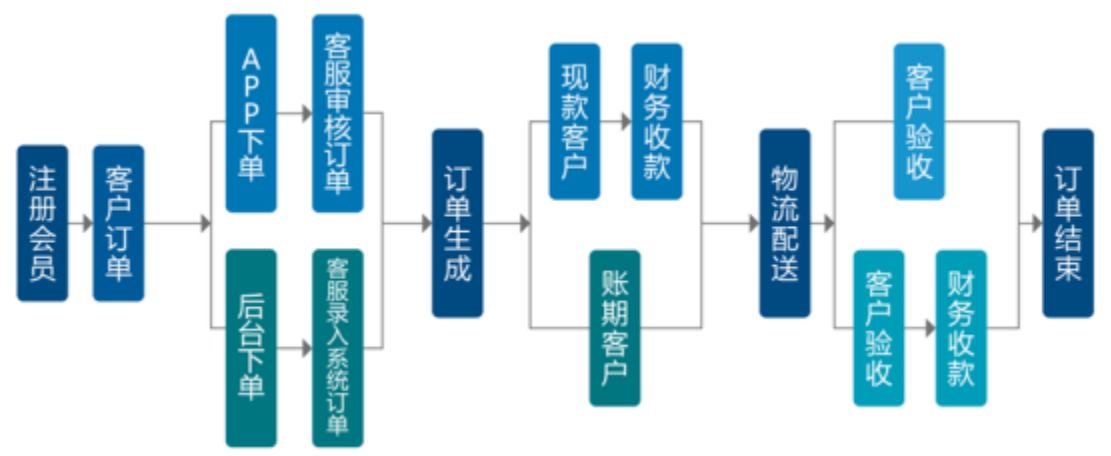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1）销售流程

①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或者小型餐饮终端、批发商均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A 网）下达订单，该等客户通过与发行人的客服人

员线上、线下沟通后，在客服人员审核后在系统中形成订单。公司实现产品销售的过程具体如下：



1、经商谈或签署合同，客户在公司 APP 移动终端注册成为会员，客户可登录移动终端系统并向公司下订单，也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邮件联系销售支持人员并向公司下单，销售支持人员接到电话、微信或邮件订单后，将订单加入公司后台销售管理系统；

2、客户订单生成后，客户根据约定需要预付货款（公司除少量长期合作的客户存在账期外，均需预付货款），其中经销商客户主要为线下银行账户付款。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收到客户货款后，订单即进入物流配送阶段；

3、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处，由客户现场检验并签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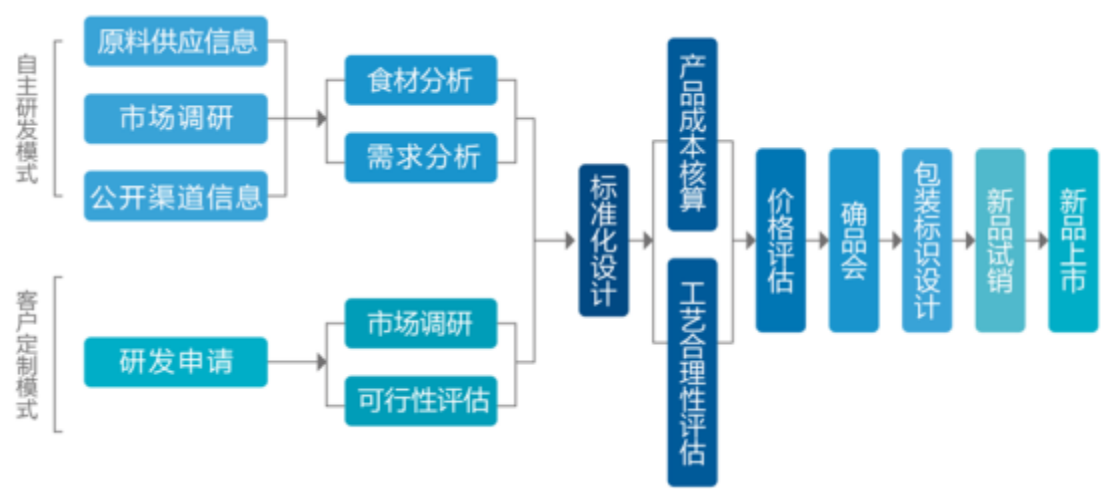
②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等经销渠道，在食品质量、安全上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销售时，通常在经销商等收货验货与终端客户消费两个阶段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责权利划分。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上述两个阶段进行了明确规定如下：

销售环节	具体情况
货物验收环节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	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即检查货物的外观是否破损，包装规格是否相符，数量是否准确，是否出现缓化等情况。上述情形检查完毕后，即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若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需要取得物流司机的签字确认，并现场通知发行人相关人员。
后续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	若后续在客户的冷库存储或者终端客户消费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产品存在食品质量问题，若食品质量原因系货物在验收前造成的，双方根据约定及协商解决，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对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的产品将根据批次号向相应的代工厂商追溯相应责任。

产品的退换货安排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货物经由客户签收后，如非公司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客户收货确认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此后与产品相关的库存管理、质量控制等风险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退货金额极小。 鉴于不同地区餐饮消费习惯差异，为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协助经销商的换货制度。针对部分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销量低于预期的单品，公司根据销售数据分析该单品销售较好地区的经销商；公司与单品销售良好的经销商沟通，协助经销商之间换货。公司不承担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风险，协助经销商换货主要系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不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产品研发流程



(3) 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分别在代工厂商和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的具体环节和分工安排

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主要由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初加工产品中虾仁、鲍鱼等产品由代工厂商进行简单地挑选、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加工处理，而南美白虾、巴沙鱼产品等初加工产品则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在境内销售。

①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环节主要由代工厂商承担，生产工艺研发、销售、仓储、物流环节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②初加工产品中虾仁、鲍鱼等初加工产品由代工厂商进行简单的加工处理，而南美白虾、巴沙鱼产品等初加工产品则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在境内销售，不涉及代工厂商的生产加工环节。

③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分工安排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环节	代工厂商	发行人

深加工产品		原材料采购	1、代工厂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具体采购渠道包括：结合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直接采购原材料、也可以向发行人推荐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者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 2、按照发行人要求采购包装材料；	为增加发行人在上游原材料的影响力，结合自主生产的需要，发行人逐步涉及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向代工厂商推荐
		主要生产工艺、标准	严格遵循发行人的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标准；	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标准由发行人研发、制定；
		加工、质检过程	1、基于发行人订单及合理备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执行； 2、按照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管控加工全流程，配备现场质检和化验室人员等质量人员，进行成品检验，并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3、车间人员将每天生产的产品类型数量、生产过程照片、生产过程检查记录、卫生检查记录等及时通过生产制造管理平台（2020年11月正式上线，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上传系统；	1、向代工厂商下达生产订单； 2、发行人安排代工厂商驻场人员现场监督加工过程，进行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检验； 3、发行人生产部人员实时监督代工厂商生产情况；
		销售环节	代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生产的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	具有完整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体系，根据下游的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的订单，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发货、仓储物流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下订单，代工厂商发货至指定仓库，或由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商将货物由代工厂商发至指定客户	发行人物流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物流商运输，发货
初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生产	原材料采购	1、代工厂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具体采购渠道包括：结合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直接采购原材料、也可以向发行人推荐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者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 2、按照发行人要求采购包装材料；	发行人逐步涉及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向代工厂商推荐
		主要生产工艺、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规格和标准执行	制定产品规格和标准
		加工、质检过程	挑选、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初加工处理	1、发行人安排代工厂商驻场人员现场监督加工过程，进行原料和成品检验； 2、发行人生产部人员实时监督代工厂商生产情况；
		销售环节	代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生产的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	具有完整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体系，根据客户的订单，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发货、仓储 物流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下订单，代工厂商发货至指定仓库，或由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商将货物由代工厂商发至指定客户	发行人物流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物流商运输，发货
境外直采	南美白虾、巴沙鱼等初加工产品，发行人采取境外直采并销售的模式，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代工厂商不参与整个采购和销售过程，采购、质检过程、发货、仓储、物流等各环节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4）发行人产品的仓储、物流服务的流程

物流环节	具体流程
运输服务	发行人的采购或销售订单生成需要配送服务时，信息发送至物流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整理订单匹配各地域板块后，物流助理根据订单货量、目的地进行运输排线，选择合适物流商，生成“委托书”给相应物流公司。物流公司相关配送司机身份信息、车辆信息记录在“授权书”上后加盖公章交给配送司机。配送司机携“授权书”及订单向仓库提货后进行运输。 货物运输抵达客户后，客户在相应回执单上签字确认，表示货已送达并且确认无误。配送司机完成运输后将带有签字的回执单带回交给物流公司，作为对账和付款的依据。 亚渔冷链按账期与物流供应商结算服务款，与发行人定期进行内部费用结算。
仓储服务	亚渔冷链在各第三方仓库派遣驻仓人员，协助第三方仓库人员进行货物管理和货物收发。 驻仓人员根据流转至物流管理系统中的出入库订单向仓库出租方发出出入库指令，货物的实际码放、搬运和保管等由仓库出租方负责。 亚渔冷链驻仓人员负责核对仓库出租方的出入库单信息与出入库指令是否一致，并据此将出入库信息登记入仓库台账及发行人信息系统。 每月末，亚渔冷链负责会同发行人财务部、物流部以及仓库出租方进行库存盘点，盘点差异均由仓库出租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亚渔冷链与第三方仓库供应商按期结算仓储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与发行人定期进行内部费用结算。

①主要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委托进行仓储物流的产品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亚渔冷链主要负责为发行人的自有产品提供仓储运输服务，并在满足自有业务的前提下，在第三方物流车辆与冷链仓储富余的条件下，利用自身业务量，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为上下游食品加工或销售类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但整体对外经营的业务量较小。而 2019 年收购的柠檬供应链以及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前进宝（杭州）主要负责城市配送业务，与委托方签署物流运输协议和仓储协议。

发行人对外经营的仓储物流业务的委托方主要为商超、货物流配送公司。主要委托方及委托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委托方	委托方主营业务	委托产品类型
1	前进宝（上海）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经营进口超市各类商品	超市商品
2	前进宝（上海）	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业务	牛肉、猪肉、鸡肉等
3	前进宝（上海）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物进出口业务运输代理	冷冻糕点、冷藏浓浆饮料等
4	前进宝（上海）	鑫通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进口超市各类商品	超市商品
5	前进宝（上海）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食品原料业务	奶油，奶昔，蛋糕等商品
6	前进宝（上海）	上海赛梦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茶叶，黄油，稀奶油，大米等商品
7	前进宝（杭州）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供应业务	大米、粥桶、蒸饺等
8	前进宝	普宁市鸿田盛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食品原料业务	豆干、豆浆、虾饺、粉粿等商品
9	亚渔冷链	大连海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超市货物进口及销售	进口雪糕、手抓饼、丸子等
10	亚渔冷链	浙江顶顺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奶制品等

②与委托方就运输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发行人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具体为发行人结合自身与委托方的物流仓储需求，调配运输路线、运输车辆、仓储空间，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

发行人、委托方、第三方服务商在货物的运输、入库、仓储、出库、签收等环节，对货物出现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均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有明确的责任划分约定，具体如下：

物流环节	责权划分
在货物入库后至签收前出现产品问题	在委托方货物完成入库后至货物最终签收前的仓储、运输各环节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等情况的，委托方有权向发行人索赔。若货损属实，则所产生的损失由发行人先行赔付给委托方，发行人再根据具体货损原因与第三方服务商判定是否由服务商的原因而造成。若为服务商的原因，则服务商直接赔付给发行人。
在货物入库前或签收后出现产品问题	若货物完成入库前或货物最终签收后出现丢失、损坏的等情况，委托方承担相应损失。发行人仅以客户服务理念，协助委托方进行处理，原则上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5）其他业务流程

相关采购、加工模式，请参考本节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加工模式”。

2、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深加工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少量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渔食品和第二工厂自主生产，报告期末收购的中联食品亦具备自主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能力，代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配方进行生产。根据食品生产类别分类，公司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海水产品和面米制品，发行人对于产品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产品生产的关键控制环节包括原辅料验收、前处理工序、速冻工序、金属探测、产品包装及冷藏链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海水深加工产品

①裹屑虾类产品



②裹屑鱼类产品



③裹屑虾排类产品



④粉丝贝类产品



（2）面米制品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供应的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模式生产，少量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渔食品和第二工厂通过租赁工厂进行自主生产，**2020 年末**收购的中联食品系生产加工型企业。主要污染物包括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废水等，生产、生活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染物处理能力可以满足亚渔食品、第二工厂和**中联食品**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亚渔食品、第二工厂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完成对中联食品收购后，中联食品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除亚渔食品、第二工厂和中联食品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产品生产业务。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食品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1 名操作工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当地事故调查组认定操作工违章作业系事故的直接原因，亚渔食品对违章作业行为监督不到位。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庄）应急罚【2021】SG001 号），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亚渔食品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公司生产管理进行积极整改。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认为亚渔食品上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亚渔食品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是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提供品牌化食材供应商（链）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7224-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的产品以速冻海水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为主，上游行业以海水产品加工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下游客户为各类餐饮企业。公司以品牌化经营，产品研发设计完成后，委托上游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并向下游餐饮类企业供应餐饮食材。从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别划分，发行人属于生鲜餐饮食材服务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生鲜餐饮食材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包括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等。

国家发改委制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食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并对食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市场监督和行政执法，制定食品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等。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推进食品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食品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渔业协会等协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9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2019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2018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 年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修正）》	2020 年	
10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 年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	2017 年	
1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	2016 年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3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年第34号）	2010 年	
1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	2005 年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5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 年	
16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2014 年	商务部
17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2015 年	
18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011 年	

3、国家主要行业政策

（1）2016 年 12 月，商务部在《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以‘协调和创新’引领发展，促进电子商务经营模式融入传统经济领域，开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协调发展局面，加快形成网络化产业，全面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创

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3）2017年2月，国务院在《“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严格互联网食品经营、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网上监测能力建设。落实网络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4）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中指出，“加强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国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体系，鼓励适应市场需求的冷藏库、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建设，推广应用多温层冷藏车等设施设备。”

（5）2017年10月，国务院在《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

（6）2018年4月，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其中试点城市重点任务包括“建立健全农业供应链。结合本地特色农业，优先选择粮食、果蔬、茶叶、药材、乳制品、蛋品、肉品、水产品、酒等重要产品，立足区域特色优势，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供应链资源集聚和共享，打造联结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最终消费者的紧密型农产品供应链，构建完善全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衔接配套的绿色可追溯农业供应链体系”。

（7）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8）202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到2025年，制造服务业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要显著增强，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制造业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发挥自身供应链优势赋能上下游企业，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和全流程协同。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增长阶段，中国餐饮消费、家庭消费由温饱向健康转变。尤其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蔓延，生鲜食材的品质、安全更加重要。中国各级政府持续通过颁布法规、出台产业政策，规范生鲜餐饮食材行业的健康发展，促进标准化生鲜食材行业发生如下积极变化：

（1）促进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规模化发展

随着餐饮企业、家庭消费对生鲜食材需求规模的扩张，在生鲜食材领域，出现一大批行业龙头，规模化将成为核心竞争力，如蜀海供应链、美菜网、快驴、安井食品等企业或平台。

（2）促进生鲜餐饮食材服务供应商服务与产品标准化

下游中国餐饮行业向产品标准化、服务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方向发展，生鲜食材的服务与产品日益标准化。在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基础上，更有利于行业内企业规模化发展。

（3）推动行业专业化、品牌化经营，行业门槛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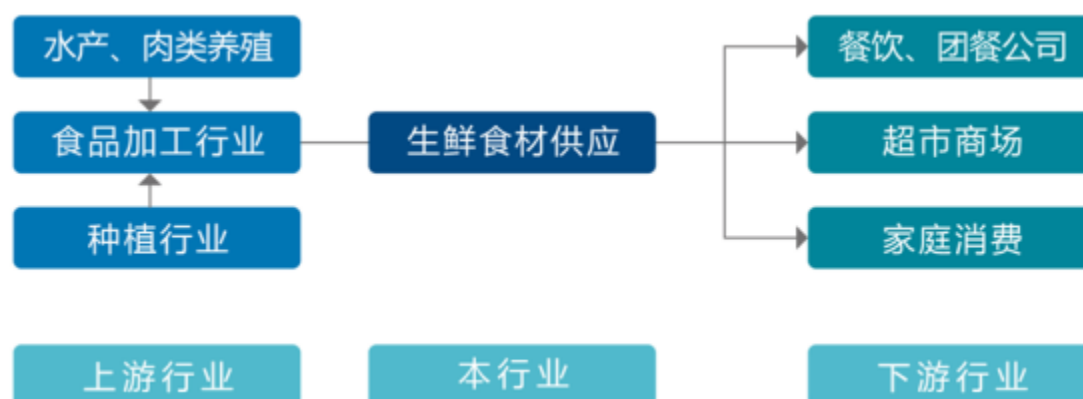
在传统经营模式下，生鲜餐饮食材由众多小型经销商提供，或餐饮终端自行采购。在食品安全监管、健康标准日益严格的情形下，餐饮食材供应商需要专业化、品牌化经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冷链物流体系、配送效率、综合

专业化服务能力成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行业准入门槛提高，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三）生鲜餐饮食材产业链基本情况

1、生鲜餐饮食材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属于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①水产品及其他食品加工企业

国内水产及其他食品加工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批拥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加工型企业，整体行业逐步向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精细化成本管理的方向发展。由于企业数量相对较多、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定价能力相对较弱。

②水产、肉类养殖

水产养殖捕捞、牛羊肉养殖行业为食品加工行业的上游。随着养殖技术与管理更加专业化、精细化，近年来水产品总体产量持续增加，在既有市场环境下，未来产量仍将继续增长。

③种植行业

公司供应的产品所需的部分原料及辅料，如面粉、面包糠等均由种植行业提供。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下游客户为各类餐饮企业。随着食品安全标准不断提高、餐饮企业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鲜食材需求快速增长。

2020年起，公司逐步开拓家庭消费市场。生鲜食材服务于消费升级需求。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标准化生鲜食材消费量日益增长。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所处的生鲜餐饮食材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大型互联网企业、餐饮企业进入餐饮食材行业，通过信息化技术、冷链物流技术升级、改造传统的餐饮食材供应能力。

而在各垂直领域的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则是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信息化建设的全方位综合竞争。产品的研发包括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产品工艺的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则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配送等全环节的质量控制以满足食品安全的要求。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则是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提高产供销的效率，快速响应客户，提升服务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①周期性特征

生鲜餐饮食材主要服务于酒店餐饮、快餐店、公共食堂等餐饮终端客户，以及家庭消费。食材是居民日常消费品，具有消费刚性，其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高度关联，行业整体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保持同步。发行人供应的生鲜餐饮食材主要以速冻海水产品为主，海水产品的产销量与年捕捞量、养殖总量有关，会受到气候变化、养殖规模的影响，速冻海水产品供应也将随之波动。

②区域性特征

生鲜餐饮食材的供需状况受各地饮食习惯、冷链物流成本的差异影响，产品品类较少的企业受到区域性限制。随着冷链物流行业的不断完善、连锁餐饮的稳步增长和流动人口的快速增加，行业区域性限制的影响正逐步减弱。

③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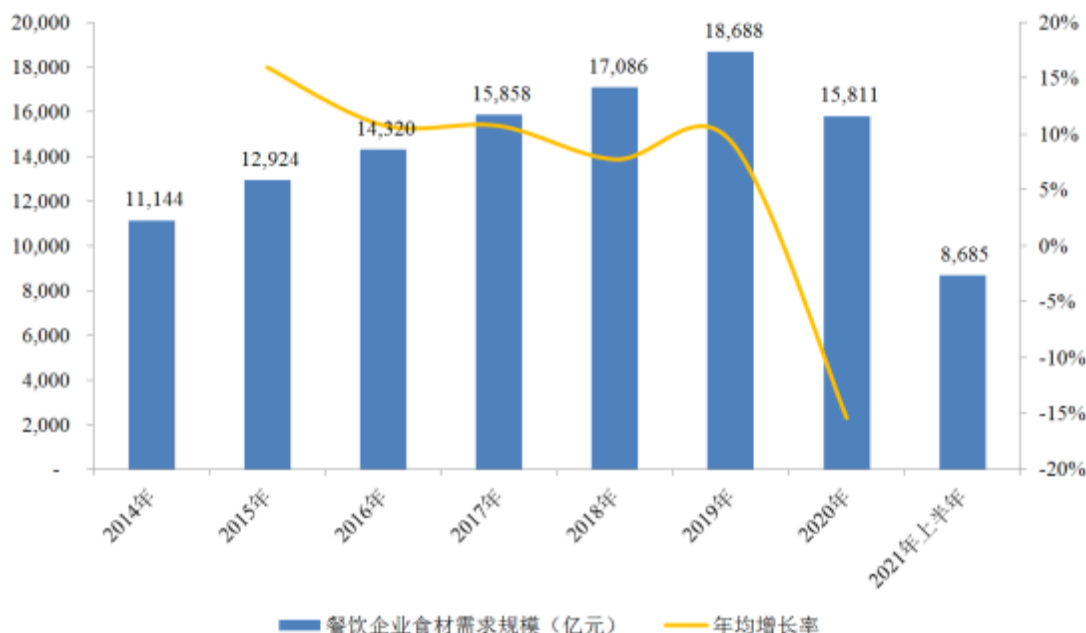
生鲜餐饮食材受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季节性影响。中国居民节假日主要分布于下半年，下半年至次年春节是生鲜餐饮食材行业销售旺季。考虑下游餐饮门店需提前采购食材及原料，整体而言，每年下半年至春节前，生鲜餐饮食材的销售情况略高于其他期间。

（四）生鲜餐饮食材产业市场供需格局分析

1、市场容量分析

（1）餐饮食材市场容量分析

中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增长阶段，但餐饮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2014-2019年度，中国餐饮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2019 年餐饮市场规模达到 4.67 万亿元。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餐饮市场总体规模下降至 3.95 万亿元，**2021 年上半年餐饮市场总体规模为 2.17 万亿元**。随着新冠疫情逐步控制，下游餐饮行业逐步复苏，月度餐饮收入规模回升趋势明显，预计行业将重新迎来发展阶段。根据《2019 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食材原料进货成本占营业额比例在 40%左右，以此为预测基础，估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餐饮供应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 万亿元、1.58 万亿元和 **0.87 万亿元**。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餐饮企业食材需求规模按照餐饮市场规模*40%测算

在中国餐饮业整体市场容量大、增速快的情况下，餐饮市场逐渐出现向连锁化、品牌化方向发展，食材供应管理日益重要。

（2）生鲜食材市场容量分析

生鲜餐饮食材包括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四大类产品。根据《2018 中国餐桌消费潮流趋势报告》分析，生鲜类食材、米面粮油类食材作为家庭餐桌的主要消费品类，随着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生鲜类食材需求不断增加。生鲜类食材市场特征为：满足消费者更高层次消费需求，标准化程度提升，品牌化步伐加快，品类多元化。

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生鲜农产品供应链研究报告》，截至 2018 年中国生鲜市场规模达到 1.77 万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7.71%。在政策的推动和经济发展的多重条件下，国内已逐渐形成了以批发市场为中心，零售市场和超市为基础的流通模式。

2、生鲜餐饮食材竞争格局分析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生鲜餐饮食材市场容量巨大，但处于比较分散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餐饮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标准化餐饮食材服务市场迅速增长。中国餐饮供应链正逐渐迈向成熟，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

（2）行业逐步规范、集中

随着生鲜餐饮食材市场规范化程度逐步提升，生鲜餐饮食材行业逐步实现整合。生鲜餐饮食材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加入行业。

从生鲜食材服务角度分析，成规模化的企业越来越多，新进入者存在不同的发展路径，如蜀海供应链，由餐饮企业海底捞培育而来；美菜网、每日优鲜、叮咚买菜等企业，借助于互联网平台发展电商渠道；安井食品由传统的生产性企业转型食材供应；新夏晖则借助于股东的冷链物流体系，提供餐饮食材服务。

由于生鲜餐饮食材是万亿级的市场，新进入者以全国或较大的地区布局作为发展目标。推动生鲜食材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发展潜力大，行业企业将呈规模化发展

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增长阶段，居民人均收入不断提升，中国生鲜餐饮食材市场从温饱型结构向健康型结构持续转化，其发展趋势如下：

（1）从消费需求看，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

①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中国餐饮市场规模达到4.67万亿元、3.95万亿元和2.17万亿元，按照食材原料进货成本占比40%，餐饮供应市场规模达到1.87万亿元、1.58万亿元和0.87万亿元，加上家庭消费需求，餐饮食材需求市场规模较大。餐饮市场虽短期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控制，下游餐饮行业逐步复苏，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②餐饮行业监管不断加强。餐饮连锁化、标准化经营成为趋势，推动行业竞争格局变革。食品安全、质量、信誉成为餐饮企业选择供应商核心考量因素（中物联冷链《2018年餐饮供应链研究报告》）。因此，餐饮食材企业品牌、主动创新能力越来越重要。

（2）从供应端看，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成为生鲜餐饮食材发展趋势

①生鲜餐饮食材行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如蜀海供应链、美菜网、每日优鲜、叮咚买菜等企业也呈规模化发展。

②互联网技术、冷链物流技术，推动行业整合。传统模式下，餐饮食材供应服务商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管理粗放等特点。随着人工智能、5G技术等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互联网技术、冷链物流技术、物联网技术广泛应用到餐饮食材服务，尤其是生鲜餐饮食材服务领域。

（3）大型企业进入餐饮食材供应领域，出现不同的发展路径

在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趋势下，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催生了不同的发展模式。其中安井食品由传统的食品加工企业向餐饮食材供应转型；蜀海供应链依托于关联方海底捞的餐饮服务，为餐饮连锁企业供应餐饮食材；美菜网、每日优鲜、叮

咚买菜依托于电商经营模式，发展生鲜食材业务；各垂直领域的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也加快与信息技术、新业态的融合，为下游餐饮企业提供安全、高品质、规模化、标准化的产品。

2、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创新性，实现了生产、销售、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流通

①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轻资产、高效率”的特点

公司坚持“品牌化”经营策略，尽管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但公司对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生产流程全流程管控，公司对代工企业的管控力度要高于其他生鲜餐饮食材企业，公司对代工厂商的管理模式可以实现在产能不受限制情形下，生鲜食材全流程管控。

公司自主开发的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物流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系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于2020年11月正式上线，在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商共11个工厂使用，正逐步推广)等互联网管理工具，以及逐步开始使用的冷链物流信息追踪服务，逐步实现生产、销售、物流配送的流程管控。避免效率低、损耗高、稳定性弱、食品安全保障低等缺点，保持着对上、下游较强的管控、议价能力。该经营模式对产业链各环节精细化运营，具有高效率、高性价比、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特点。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98、13.85、7.00和8.4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41、30.64、12.76和14.11，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②公司经营模式，保证公司在生产、销售、物流各环节的优势较为“均衡”，具有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

生产、销售、物流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的三个核心环节。高效流通是核心竞争力。行业内企业由于不同的发展路径，在生产、销售、物流环节的优势不同。具有互联网背景的企业在销售端效率较高，但生产、物流环节需要改进；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但物流、销售环节效率有待提升，同时由于对终端客户数据的分析能力有限，产品研发、多样化水平存在差距；物流企业进入食材供应

行业，在冷链物流端具有明显优势，但在生产、销售端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深耕。

发行人从设立之初，就采取了生产、销售、物流配送均衡发展的经营模式。通过品牌化经营，密切跟踪终端客户需求变化，采取严格管控的模式进行代工厂商管理，同时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布局全国冷链物流网络。公司经营模式，深耕产业链各个环节，保证了在生产、销售、物流配送各环节的均衡发展。成为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2）公司在品牌、产品创意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亚洲渔港”品牌 2014 年 1 月荣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获得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辽宁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亚洲渔港”已经在海水生鲜食材领域形成品牌影响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通过产品研发、品牌化经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大黄鸭”面点产品 2015 年 4 月获得第八届中国创意美食节金奖，2015 年 12 月被大连市政府评为“大连名牌产品”。公司“蒜蓉粉丝扇贝”产品 2017 年 11 月被评为“辽宁特色礼物”。

产品创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均向市场推出新品，公司产品注重外观、口味的创意设计，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有 1,000 余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商标 **226 项**。

3、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服务标准化餐饮食材新业态

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行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是新业态。

①餐饮行业监管不断加强。餐饮连锁化、标准化经营成为趋势，推动行业竞争格局变革。食品安全、质量、信誉成为餐饮企业选择供应商核心考量因素（中物联冷链委《2018 年餐饮供应链研究报告》）。因此，餐饮食材企业品牌、主

动创新能力越来越重要；

②在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趋势下，餐饮市场要求供应商通过严格的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为最终餐厅提供标准化的安全、营养、便捷的标准化食材，为餐厅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因此，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在传统模式下，餐饮食材供应服务商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管理粗放等特点。随着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互联网技术、冷链物流技术、物联网技术广泛应用到餐饮食材服务，尤其是生鲜餐饮食材服务领域，推动了标准化餐饮食材这一新业态的发展。

③亚洲渔港 1,000 多款产品推向市场，与 900 多家经销商及众多连锁企业建立了高粘度合作关系，推动标准化餐饮食材行业发展。

（2）公司探索出品牌化生鲜食材供应链的服务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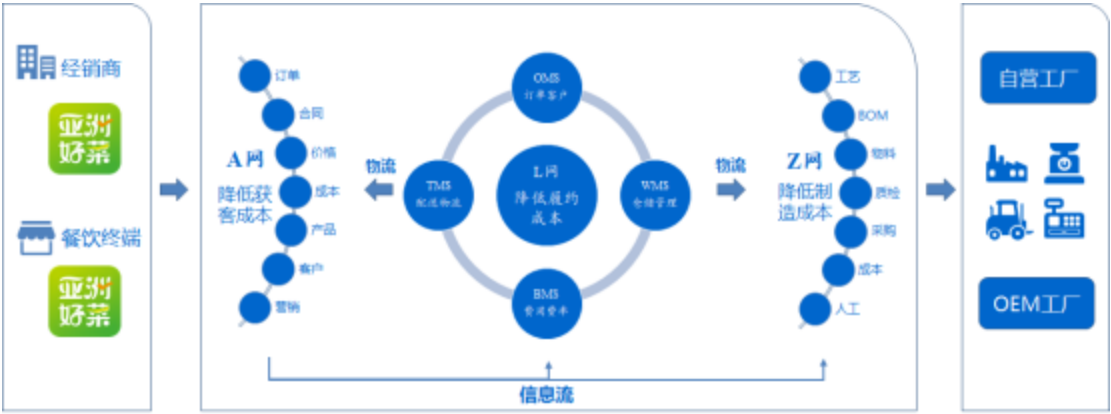
①公司探索品牌生鲜食材供应商（链）新模式，重点聚焦产品研发、品牌渠道和冷链物流等环节，而产品加工则委托代工厂商。公司选择了 40 家左右代工厂商，通过 Intertek（天祥）等认证机构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的认证；通过生产制造管理平台，对代工厂商生产环节全程监管，建立上下游一体化可追溯信息体系，确保食品安全。

②该模式改变了传统餐饮食材领域各环节条块分割、效率低下的格局，通过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与传统“以产促销”模式有明显区别。

（3）公司实现了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①公司自主开发并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将互联网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推动高效率、高周转、高安全、高可靠性，初步形成了在线业务平台和可追溯信息体系。

②公司自主开发并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A 网）、物流管理平台（L 网）、生产制造管理平台（Z 网），其中 Z 网系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上线，具体如下：



注：目前 Z 网在发行人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商共 11 个工厂使用，正逐步推广互联网工具成为公司品牌食材供应链的重要工具，逐步持续完善。

（4）公司实现了传统产业的升级

①餐饮食材各环节存在的行业痛点

在传统的餐饮供应体系上，参与者呈现条块分割、信息不对称的特点，各个环节行业痛点如下：

序号	环节	行业痛点
1	生产	1、各职能单位标准不统一； 2、不同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不同； 3、合单等大量工作需要手动完成； 4、成本核算不清晰； 5、需求变动很大。
2	仓储	1、跨片区信息资源不能共享； 2、供应商被动接单，不能提前预测，拉长了供货周期和提前量； 3、供应商被动接受货物，不能提前做出反馈预警造成库存积压； 4、 餐饮行业原料有许多需保证新鲜的食材，库存积压不仅影响流动资金更造成直接利益损失。
3	采购	1、 供应商稳定性不强； 2、管控线下操作过多，纸质单据流转频繁，成品判退率、合格率也多为人为计算； 3、采购员需寻找供应商不仅效率不高也会因为供应商质量问题影响工作进展； 4、供应商资源保存能力不强，进而导致潜在或已合作合格供应商流失等。
4	品控	1、缺乏系统进行支撑线下工作影 响品控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 影响反映市场的速度； 2、缺乏可追溯性，没有明确的品控节点概念。

资料来源：亿欧智库《餐饮 B2B 服务行业创新研究报告》

②亚洲渔港对传统水产品加工产业的产业提升

A、公司通过经营模式创新，将生产、物流配送、销售环节高效运转，通过产品标准化，实现对规模化生产的集约化管理，压缩流通环节，将原有分割的生产、冷链物流配送、销售各环节有机结合，实现了对传统的海水产品各个业务环节的业务重塑；

B、传统的海水产品供应企业通常其产品研发能力、创造能力较弱。发行人实行品牌化经营策略，注重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同时，通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精准分析，适应终端消费升级趋势，最终实现差异化优势，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

C、通过业务重塑、产品重塑，亚洲渔港实现了传统水产品加工业的产业提升：

序号	传统产业存在行业痛点问题	亚洲渔港实现的提升
1	效率低 1、产品周转慢； 2、上下游信息不对称	高效率： 1、上下游采购、生产、物流、销售一体化运行； 2、存货周转率 17.98、13.85、7.00、 8.47
2	损耗高 1、多体系、多链条，以产定销 2、运存、销售损耗大	高性价比 1、以销定产 2、有效控制产业链成本、履约成本、获客成本
3	稳定性弱 1、上游加工、来源单一、货品单一 2、上下游小而散，博弈关系	高可靠性 1、围绕亚洲渔港，品牌聚合上下游资源，推动规模化发展 2、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
4	食品安全 1、原料多来源，缺乏规范检测处理 2、无法追溯	高安全性 1、代工厂商生产环节全程监管， 2、建立可追溯信息体系，确保食品安全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公司“亚洲渔港”品牌 2014 年 1 月荣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获得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辽宁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亚洲渔港”已经成为海水生鲜食材领域形成品牌影响力。

（2）中物联冷链委发布的《2018 年餐饮供应链研究报告》已经将亚洲渔港

列为重要的餐饮供应链企业。餐饮食材供应属于新业态。与其他食材供应企业相比,公司的商业模式更加深入产业端。垂直化的经营模式,使公司深度参与加工、配送的多个环节。

(3) 公司具有较强的生鲜食材产品品类和研发能力,目前公司在以海水生鲜食材为主的产品已有 1,000 余款,新式单品从研发到实现最终销售的周期为 45 天左右。发行人共有公司共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4) 公司具有信息化管理优势,目前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系在销售订单、生产质量管理、物流仓储管理领域,将互联网与经营环节深度融合,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发行人产品研发成果丰富

作为生鲜餐饮食材品牌商,发行人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品牌化经营、专业化综合服务是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研发涉及面点类、西餐类、西式快餐类、中餐类四大类技术的配方设计、工艺、外观设计等,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有 1,000 余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公司共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拥有商标 **226 项**。

(2) 公司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效率

公司自主开发并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物流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系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上线,在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商共 11 个工厂使用,正逐步推广)。

公司自主开发并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将互联网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推动高效率、高周转、高安全、高可靠性,初步形成了在线业务平台和可追溯信息体系。

公司对自主开发信息管理系统持续研发,形成一系列成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

（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势与劣势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所处的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市场参与者众多，但其中已上市的、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海水产品为主的餐饮食材供应企业无对标的上市公司。在餐饮食材垂直供应领域，安井食品（603345.SH）属于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类供应商，千味央厨（001215.SZ）属于速冻面米制品的供应商，味知香（605089.SH）属于肉禽类、水产类等半成品食材供应商。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餐饮食材供应行业，且销售渠道有相似之处。此外，蜀海供应链、美菜网、宋小菜、快驴等也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公司或平台。

竞争领域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面向餐饮企业渠道的主要竞争对手	安井食品 (603345.SH)	于 2017 年 2 月上市，安井食品主要从事速冻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端以经销商模式为主。
	千味央厨 (001215.SZ)	于 2021 年 9 月上市，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餐饮企业提供定制化、标准化的速冻食品及相关餐饮后厨解决方案。销售端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
	味知香 (605089.SH)	于 2021 年 4 月上市，主营业务为半成品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肉禽类、水产类产品。销售端以经销商零售与批发为主，直销收入占比较低
	蜀海供应链	集销售、采购、生产、仓储运输等为一体的餐饮食材供应企业，现为餐饮连锁企业及零售客户提供整体食材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
	美菜网	依托互联网技术与中国现代农业进行融合，以其“两端一链一平台”模式，为商铺、餐厅提供全品类餐饮食材采购服务。
	宋小菜	提供数字驱动的食材供应解决方案，目前业务覆盖全国多个城市，仓储物流服务涵盖产业供应链的上中下游，通过信息技术、物联网、现代化管理手段，提供集产地仓储、干线运输、城市仓配于一体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快驴	为美团旗下的平台，于 2016 年上线，主要为美团外卖商家提供包括米、面、粮油、餐具、纸巾等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品及供应服务，极大节约商家的时间和人工成本。
面向家庭消费渠道的主要竞争对手	每日优鲜	主营业务为向下游 C 端客户提供新鲜蔬菜、水果、肉蛋、水产、乳品、酒饮等产品。
	叮咚买菜	主要以配送各种新鲜蔬菜、水果、肉蛋禽、鲜活水产为主。定位客户群体为有即时性买菜需求的家庭单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①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

标准化海水产品生鲜食材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从产品定制研发、组织生产、冷链物流配送，需要高度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有 1,000 余款，产品种类包括虾类、贝类、鱼类等海水深加工及初加工产品以及牛肉类、面点类产品，广泛覆盖下游餐饮终端的食材需求。此外，公司的研发部门对上述品类持续进行工艺创新，新式单品从研发到实现最终销售的周期为 45 天左右，产品研发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产品多品类覆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产品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在产品前期研发环节设有严格的新品评审流程，确保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统一品牌标识，同时建立完善的食物代工厂商筛选制度及生产管理制度，把控食物代工厂商的原料采购、加工工艺、生产流程及食物出厂检验，实现统一品牌化管理。

发行人形成了全国性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能够快速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配送。公司形成的干线物流、城配物流体系，保证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冷链物流配送能力。

因此，公司在海水产品领域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改变了传统餐饮食材领域各环节条块分割、效率低下的格局，通过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全面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推动高效率、高周转、高安全、高可靠性，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品牌优势

2014 年 1 月，“亚洲渔港”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坚持品牌化经营策略。在食品安全、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品牌化经营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传统的食材服务企业品牌的重视程度较低，公司以西式快餐餐饮渠道为切入点，设计和开发相关产品，以“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作为产品商标，在餐饮渠道形成了品牌知名度。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亚洲渔港”品牌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形成稳定的消费忠诚度，在餐饮群体中形成良好的口碑。“亚洲渔港”的品

牌效应已逐步成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③深入产业端优势

多数行业内企业很大程度上具有供应链企业的特征，对生产端的管控力度较弱，对于餐饮食材产品被动接受。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根据市场数据进行研发，设计产品配方、工艺流程，通过外协加工体系，对生产流程、品质管控全流程管控。公司对代工厂商有较强的管控能力，能够深入产业端，能够将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数据有效拆解成生产订单，并有效提升食品安全、品质管控，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追溯管理。发行人通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精准分析，适应终端消费升级趋势，最终实现差异化优势，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

④高效流通优势

发行人借助于信息化管理系统、冷链物流体系，整合上游产业资源，优化供应流程，加强从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的有效对接。公司作为速冻海水产品餐饮食材供应商，实现了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升级，不仅降低了各个环节的交易成本，也提高了产品和服务质量。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98、13.85、7.00 和 8.4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1、30.64、12.76 和 14.11，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与传统加工企业相比，发行人具备供应效率优势，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物流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系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上线，在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商共 11 个工厂使用，正逐步推广），应用到公司生产、销售、物流配送的流程各环节，实现对规模化生产的集约化管理，压缩流通环节，将原有分割的生产、冷链物流配送、销售各环节有机结合，实现了对传统的海水产品各个业务环节的业务重塑。

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将供应链上、下游有机连接，初步实现了供需两侧数据匹配，重构公司业务链和产业链，提升产业效率。

⑤冷链物流体系优势

发行人海水产品均为速冻产品，需要冷链运输。速冻产品的运距受冷链运输

能力的限制较多，因此也制约了速冻产品行业内中小企业的发展。发行人经过多年的销售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的布局，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体系。目前，公司的物流网络主要覆盖全国 22 个省、4 个直辖市、4 个自治区，可实现产品直接配送至全国 300 余座城市。发行人具备覆盖全国的冷链物流能力，在行业内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2）公司各类产品、业务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发行人的海水深加工产品具有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品牌优势、深入产业端的优势；而海水初加工产品则主要依托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利用深加工产品形成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业务规模，并且形成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以及产品品质优势。

仓储物流业务方面，发行人已经通过自有产品的冷链配送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冷链物流体系，该等物流网络以干线物流为主，在为自有产品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对外提供服务。发行人通过收购柠檬供应链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城市配送能力，为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对于下游餐饮终端客户的城市配送服务能力打下基础。发行人构建的覆盖全国范围的干线冷链物流体系以及重点区域城市配送体系在餐饮食材供应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上下游行业规范程度较低，发行人未来发展将面临较高规范成本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下游行业属于餐饮行业，整体行业规范程度较低。发行人未来发展，将进一步提升上下游集约化供应效率，但上下游规范程度较低，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瓶颈限制。公司未来发展将面临较高的行业培育、规范成本。

（2）融资渠道单一

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不断加大在现代供应链体系、冷链仓储布局上的资金投入。食材供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销售渠道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物流配送响应速度，公司将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对长期发展和品牌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不利于未来发展。

（3）城市冷链配送体系仍需进一步提升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冷链干线物流体系，并在上海、大连、沈阳、杭州、广州实现了城市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但中国餐饮企业、家庭消费对生鲜餐饮食材需求持续上升，同时 2020 年公司开始开拓家庭消费市场，目前城市配送体系尚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在其他大中城市的城市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4）人才储备不足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及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增加代工厂商驻厂管理人员、外地区域配送中心管理人员，以加强在全国的生产、物流布局，公司目前存在人员储备不足的情形，尚需加强人才储备。

（八）行业发展趋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有关行业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所述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1、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发展潜力大，行业企业将呈规模化发展。”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食品安全监管、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

在中国餐饮业整体市场容量大、增速快的情况下，餐饮市场逐渐发生了深刻变革：

从社会公众、普通消费者对餐饮的需求来看，食品的安全和品质构成了最主要的需求，根据中物联冷链委发布的《2018 年餐饮供应链研究报告》中的餐饮

供应链调查问卷中，食品安全系餐饮终端对食材供应最为关心的因素。食品安全问题成为餐饮企业生命线，对食材的品牌、健康、安全需求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在行业监管日益严格的形势，推动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向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具有品牌、规模优势的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

（2）消费升级推动生鲜餐饮食材市场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快，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稳步增加。2020 年度尽管受疫情影响，消费升级趋势仍持续进行，根据《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度我国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22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5%。2020 年度，我国全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12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期下降 1.6%；城镇居民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2.70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期增长 3.8%。

中国市场面临消费升级格局，在餐饮食材消费中，生鲜食材消费比例将显著上升。

（3）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将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在《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

202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制造服务业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要显著增强，要利用新一代信

息技术,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制造业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发挥自身供应链优势赋能上下游企业,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和全流程协同。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行业集中度低, 竞争激烈

目前,中国生鲜餐饮食材行业高度分散,较多企业处于小规模、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加工的生产加工状态,以价格竞争为主,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工序情况不能进行有效匹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2) 生鲜餐饮食材标准化存在一定难度

由于我国饮食文化的多样性及烹饪技术的复杂性,中餐餐饮食材的标准化难度相较于西餐食材更高。虽然中餐原材料生产已随着食品加工技术的不断改进而逐步标准化,但菜品的口味品质仍依赖于厨师的个性化烹饪技术,因此全面的生鲜餐饮食材标准化仍有一定难度,尤其是海水产品食材,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是专业化程度最高、品质最为多样化的领域之一,其标准化产品对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设计外观、口味、配方、工艺。该情形也就造成了生鲜餐饮食材大规模、工业化生产难以实现。

(九)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发行人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味知香、蜀海供应链、快驴、美菜网、每日优鲜、叮咚买菜等企业同属餐饮食材供应赛道,互相之间的经营侧重点有所区别。

行业内企业	定位/客户群体	区域布局	核心品类
安井食品	餐厅、酒店等	经销商在全国均有分布	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

千味央厨	餐饮连锁企业、家庭消费	直销客户门店所在地；经销商在全国均有分布	速冻面米制品
味知香	个人消费者、餐饮企业	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肉禽类、水产类等半成品食材
蜀海供应链	餐饮连锁企业及零售客户	全国部分城市	肉类、蔬菜、水果等
快驴	主要为餐厅	全国主要省市	米面粮油、餐具、纸巾等
美菜网	中小型商铺、餐厅	全国部分城市	蔬菜、水果等
每日优鲜	家庭一站式购物平台	全国部分一二线城市	水果、蔬菜、日用品等
叮咚买菜	家庭即时买菜需求	聚焦江浙沪地区	蔬菜、水果、肉蛋等
发行人	餐厅、家庭食材需求	经销商在全国均有分布	速冻水产、肉类及面点类产品

蔬菜、水果等日常食材消费品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参与者较多。肉蛋、速冻面米、速冻肉制品、水产类食材需要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具备足够的资源积累和渠道下沉。发行人主要供应速冻水产品深加工与初加工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2、技术实力

与其他食材供应企业相比，公司的商业模式覆盖面较为全面。公司专注垂直化的经营与管理，深度参与生鲜餐饮食材生产、物流、销售各个环节：

（1）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有 1,000 余款，新式单品从研发到实现最终销售的周期为 45 天左右。发行人共有公司共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2）公司目前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系在销售订单、生产质量管理、物流仓储管理领域，将互联网与经营环节深度融合，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追溯管理，高效的数据交互、指令下达，保证生产、销售、物流各环节运营效率，而且产品研发人员还要根据消费市场反馈情况不断推出新品。面对下游日益增加的订单数量，信息数据部也会随时对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物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体系进行开发。发行人综合技术实力具有核心竞争力。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配送时效要求，行业内公司需要根据经验提前备货，因此对资

金和存货周转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是衡量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数据指标。

根据公开市场资料，安井食品、千味央厨、**味知香**与发行人的关键业务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安井食品	27.31	25.27	34.29	34.28
千味央厨	21.42	19.24	20.25	24.68
味知香	164.64	287.86	1,265.80	1,729.75
发行人	14.11	12.76	30.64	46.41
存货周转率				
安井食品	3.40	3.02	2.69	3.17
千味央厨	7.23	6.87	8.68	10.93
味知香	13.92	10.09	8.31	9.44
发行人	8.47	7.00	13.85	17.98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整体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味知香**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季节性较弱，存货较为平均，而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年末旺季备货销售的情形；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受合并前进宝（上海）及中联食品影响，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味知香**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应收账款较少。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主要以速冻海水深加工、初加工产品为主，具体包括虾类、贝类、鱼类产品等。

1、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量、销售金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生 深 加	虾类产品	6,321.11	25,777.88	8,547.07	32,995.22	11,278.39	44,060.05	11,137.32	42,705.55

鲜 食 材 产 品	工 产 品	贝类产品	1, 197. 02	4, 305. 56	1,859.16	6,663.04	3,131.48	11,276.56	3,753.22	13,865.59
		鱼类产品	3, 582. 67	7, 456. 71	6,647.60	14,228.43	6,905.13	14,630.86	5,272.71	10,837.07
		鱿鱼类产品	706. 36	2, 713. 25	916.65	3,418.33	1,138.74	4,140.20	1,121.75	4,108.64
		面点类产品	1, 460. 96	4, 221. 24	2,324.15	6,734.06	2,981.00	9,603.92	2,911.58	9,473.07
		牛羊肉产品	86. 64	471. 65	139.60	763.88	313.49	1,394.30	612.76	2,392.70
		其它产品	680. 31	1, 622. 72	1,083.07	2,632.95	1,234.36	3,308.60	1,135.25	2,978.54
		小计	14, 035. 08	46, 569. 02	21,517.30	67,435.90	26,982.59	88,414.49	25,944.59	86,361.17
	初 加 工 产 品	虾类产品	707. 41	2, 841. 99	1,893.83	8,481.62	4,893.40	21,583.45	445.69	2,705.73
		其他产品	1, 636. 48	2, 999. 01	3,506.00	6,306.21	2,847.56	5,761.04	680.42	1,661.83
		小计	2, 343. 89	5, 840. 99	5,399.83	14,787.83	7,740.96	27,344.49	1,126.11	4,367.55
仓储物流服务			-	3, 579. 13	-	7,340.64	-	4,488.38	-	576.96
合计			16, 378. 96	55, 989. 14	26,917.13	89,564.37	34,723.55	120,247.36	27,070.69	91,305.68

2、市场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2, 317. 28	39. 86%	41,172.31	45.97%	55,853.09	46.45%	39,830.97	43.62%
华北地区	10, 177. 91	18. 18%	17,653.49	19.71%	22,743.95	18.91%	16,116.31	17.65%
华中地区	5, 098. 76	9. 11%	8,791.06	9.82%	10,625.63	8.84%	10,710.23	11.73%
东北地区	4, 224. 05	7. 54%	6,694.07	7.47%	8,960.12	7.45%	8,242.04	9.03%
西北地区	2, 362. 72	4. 22%	4,425.53	4.94%	8,452.93	7.03%	5,802.54	6.36%
华南地区	3, 291. 61	5. 88%	6,301.48	7.04%	7,994.59	6.65%	6,695.31	7.33%
西南地区	2, 709. 94	4. 84%	4,526.41	5.05%	5,617.04	4.67%	3,908.29	4.28%
海外地区	5, 806. 87	10. 37%	-	-	-	-	-	-
合 计	55, 989. 14	100. 00%	89,564.37	100.00%	120,247.36	100.00%	91,30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华中、东北等区域。随着公司销售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化，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地区的辐射网络逐步扩大，整体销售金额保持稳步上升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以外销业务为主，主要销售地区为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3、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销售渠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 鲜 食 材 产 品	深 加 工 产 品	经销商	29, 669. 39	52. 99%	50,396.39	56.27%	64,017.51	53.24%	63,091.76	69.10%
		重点连锁客户	8, 047. 22	14. 37%	12,274.38	13.70%	17,744.31	14.76%	16,137.63	17.67%
		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	3, 045. 53	5. 44%	4,765.12	5.32%	6,652.67	5.53%	7,131.78	7.81%
		外贸直销	5, 806. 87	10. 37%	-	-	-	-	-	-
		小计	46, 569. 02	83. 18%	67,435.90	75.29%	88,414.49	73.53%	86,361.17	94.58%
	初 加 工 产 品	经销商	910. 65	1. 63%	1,309.59	1.46%	3,247.71	2.70%	1,149.42	1.26%
		重点连锁客户	2, 740. 79	4. 90%	5,513.08	6.16%	6,435.15	5.35%	2,898.59	3.17%
		批发商及其他	2, 189. 55	3. 91%	7,965.16	8.89%	17,661.63	14.68%	319.54	0.35%
		小计	5, 840. 99	10. 43%	14,787.83	16.51%	27,344.49	22.74%	4,367.55	4.78%
仓储物流服务		3, 579. 13	6. 39%	7,340.64	8.20%	4,488.38	3.73%	576.96	0.63%	
合 计		55, 989. 14	100. 00%	89,564.37	100.00%	120,247.36	100.00%	91,305.68	100.00%	

(1) 经销、直销、批发交易合同中的主要差异条款

发行人经销、直销、批发交易合同条款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授权销售区域、目标销售额及销售返利政策、定价方式、合同期限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直销	经销	批发	
			海燕号及海鹰号 批发商	其他批发商
授权销售区域	未约定	约定了授权销售区域	未约定	未约定
目标销售额及销售返利政策	未约定	约定了按季度分解的目标销售额及销售返利政策	未约定	未约定
定价方式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全国统一价格基础上约定价格；定制产品单独约定价格	采用官网全国经销商统一价格	单独约定价格	采用官网全国批发商统一价格
合同期限	根据客户财年或谈判情况，合同起止时间不同，有效期通常为1年	标准化合同，合同期限为当年3月至次年2月	标准化合同，海燕号合同期限通常为签订日至当年12月31日；海鹰号合同有效期通常为1年	未约定

(2) 经销销售涉及销售商数量变动情况、新增退出情况、平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报告期各期，以经销商客户当期是否下单并产生销售收入为口径统计，发行人当期经销商数量、新增、减少经销商数量、平均经销商收入情况等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数量	96	230	242	258

减少数量	217	247	202	128
当期数量	819	940	957	917
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0,580.05	51,705.98	67,265.22	64,241.18
客户平均销售收入	37.34	55.01	70.29	70.0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新增经销商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4,142.88 万元、4,311.49 万元、2,902.71 万元和 694.68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分别为 6.45%、6.41%、5.61%和 2.27%，发行人总体新增经销商带来的收入较小，以老客户为主。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再合作的经销商上一年度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787.05 万元、2,485.32 万元、2,516.69 万元和 1,605.08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分别为 2.77%、3.87%、3.74%和 3.10%，发行人不再合作的经销商客户以小型经销商为主，其各期户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6 万元、12.30 万元、10.19 万元和 7.43 万元。

①数量变动情况：2020 年度减少数量较多，主要系 2020 年部分经销商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未订购产品，随着疫情逐步控制，下游客户订单逐步恢复，2020 年度前十大经销商客户收入占该等客户 2019 年度取得的收入的比例已达 93.03%。

②平均收入情况：2018 年度，受免运费订单金额下调的影响，且发行人的物流配送体系不断完善，配送时效性提升，对于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因此发行人中小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当期经销商客户数量增长较大，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有所降低。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经销商订单仍在逐步恢复，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有所降低。

③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经销商大量囤货、滞销，导致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3) 批发销售涉及销售商数量变动情况、新增退出情况、平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报告期各期，以批发商客户当期是否下单并产生销售收入为口径统计，发行人当期批发商数量、新增与减少批发商数量、平均批发商收入情况等信息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数量	179	1,069	460	1,413
减少数量	1,167	698	1,440	632
当期数量	506	1,494	1,123	2,103
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5,235.09	12,730.29	24,314.30	7,451.32

客户平均销售收入	10.35	8.52	21.65	3.54

由于餐饮行业变化较快且竞争激烈，餐饮企业设立的门槛也较低，餐饮门店的新设与注销情况较为普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餐饮终端及批发商客户新增与减少数量较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新增批发商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3,750.47 万元、22,541.72 万元、4,314.00 万元和 690.05 万元，占当期批发商收入比重分别为 50.33%、92.71%、33.89%和 13.18%。

2018 年度，发行人在华中、华北地区等地开展客户渠道下沉计划，即引导经销商的下游小型批发商直接在发行人的订货平台订货，小型餐饮批发商较多，但鉴于成本、效益等原因，该计划当年陆续停止，受此影响，发行人 992 家小型餐饮批发商仅在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导致 2018 年度发行人批发商新增数量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批发商减少数量较大，该等批发商 2018 年度共产生收入 1,543.34 万元，户均产生收入 1.55 万元，规模较小。

2019 年度起，公司由于设立海燕号开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新增了海燕号的批发商客户，该等客户采购规模通常较大，新增批发商收入占比较大，导致 2019 年度批发销售的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提升。

2020 年度，公司批发商客户新增数量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在营销推广方式上，紧跟直播带货风口，切入了社区拼团及商超市场，导致该类型客户数量的增长。2021 年 1-6 月，随着海燕号初加工业务量的减少及电商平台逐步进入社区拼团市场后，发行人原有社区拼团业务客户开始从电商平台或发行人经销商处采购，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批发商客户数量减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再合作的批发商上一年度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173.15 万元、2,403.43 万元、7,463.17 万元和 6,529.98 万元，占当期批发商收入比重分别为 49.54%、32.26%、30.69%和 51.29%，户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 万元、1.67 万元、10.69 万元和 5.60 万元。2018-2019 年，发行人不再合作的批发商客户以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为主；2020 年度，发行人批发商客户减少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批发商未订购产品。随着疫情逐步控制，下游客户订单逐步恢复。

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小型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通常资金实力有限，且没有大规模的专业冷库及设备投入，根据餐饮终端的使用情况采购。不存在大量囤货、

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4）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各报告期，发行人现金交易较少，现金收款分别为 13.43 万元、18.49 万元、0 元和 0.84 万元。各报告期，发行人未向银行申请和获取贷款，也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因此不存在转贷情况。

发行人一直引导客户使用对公银行账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规范了客户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与发行人交易，个体经营者以经营者本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账户进行交易，自然人以本人账户进行交易，发行人财务部门对汇款账户进行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通过其他第三方银行账户汇款的情形。

为顺应客户线上支付以及发行人线上 APP 推广业务的需求，发行人也开发了线上第三方支付的功能，主要包括微信和支付宝。该等支付直接从订单结转至支付，具有一一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微信支付宝的收款占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比例为 7.29%、7.03%、9.67%和 10.91%。

2021 年 1 月在现场督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和发行人经过逐一比对微信、支付宝打款方账号发现存在下游客户下达订单后，存在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或者多个客户对应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的情形。督导结束后，发行人进行了逐一统计分析或向当事人询问，主要原因为：①一批商为二批商在线支付货款；②由于下游客户不具备在线支付能力，由发行人员工或其他方在线支付；③存在客户员工、或者客户的亲属代为支付的情形。

经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中存在上述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或者多个客户对应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属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865.47 万元、2,495.43 万元、2,507.94 万元和 1,328.02 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款额的比例为 1.72%、1.78%、2.25%和 2.10%。

发行人的销售回款主要以银行汇款为主，由于第三方支付工具在支付过程中无法显示回款方的姓名，因此操作过程中难以直接按照银行汇款的标准核对识别第三方回款。另外，第三方支付工具在批发市场、终端等业态中使用频率增加的情形下，具有与订单一一对应的特征，即客户登录账号下达订单并完成支付，每笔支付能够对应订单；报告期，发行人未因第三方支付工具与客户出现纠纷情形。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餐饮行业，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大、中型连锁中餐厅、西餐厅、西式简餐厅、火锅餐饮业、酒店婚庆宴席等。其中连锁或终端餐饮客户包括宜家、华莱士、凑凑等。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	同比变动	销售均价	较上年波动	销售均价	较上年波动	销售均价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4.08	5.43%	3.86	-1.27%	3.91	1.88%	3.83
	贝类产品	3.6	1.41%	3.58	-0.45%	3.60	-2.53%	3.69
	鱼类产品	2.08	-1.42%	2.14	0.96%	2.12	3.09%	2.06
	鱿鱼类产品	3.84	4.07%	3.73	2.45%	3.64	-0.74%	3.66
	面点类产品	2.89	3.21%	2.90	-10.02%	3.22	-0.98%	3.25
	牛羊肉产品	5.44	1.87%	5.47	22.96%	4.45	13.90%	3.90
	其他产品	2.39	-1.65%	2.43	-9.29%	2.68	2.16%	2.62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4.02	-10.67%	4.48	1.55%	4.41	-27.35%	6.07
	其他产品	1.83	-4.19%	1.80	-10.96%	2.02	-17.16%	2.44

报告期内，牛羊肉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减少低货值产品的采购量，同时牛羊肉原料价格的持续提升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公司深加工产品虾类产品、贝类产品、鱼类产品及鱿鱼类产品等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公司促销政策的影响价格存在波动；公司的初加工产品单价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

（三）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

公司的产品下游客户包括经销商和直销客户，主要销售客户以经销商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1,098.91	1.96%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00.36	1.78%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842.83	1.50%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77.87	1.03%

		小计：宜家业务【注】	3,519.97	6.28%
	2	EXPORT PACKERS CO. LTD	3,367.36	6.00%
	3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注】	3,300.56	5.89%
	4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1,539.25	2.74%
	5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4.24	1.86%
		合计	12,771.38	22.77%
2020 年度	1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注】	6,263.60	6.99%
	2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2,012.25	2.24%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763.79	1.97%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481.63	1.65%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662.10	0.74%
		小计：宜家业务【注】	5,919.76	6.60%
	3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3,842.04	4.28%
	4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1,600.53	1.79%
	5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注】	1,497.05	1.67%
		合计	19,122.98	21.33%
2019 年度	1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228.27	4.35%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440.84	1.20%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1,154.60	0.96%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726.42	0.60%
		小计：宜家业务	8,550.13	7.11%
	2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6,095.82	5.06%
	3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注】	3,796.05	3.15%
	4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2.76	1.98%
	5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1,989.96	1.65%
		合计	22,814.72	18.95%
2018 年度	1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宜家业务）	5,872.57	6.43%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56.94	3.67%
	3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34.15	2.23%
	4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2,017.11	2.21%
	5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注】	1,336.42	1.46%
		合计	14,617.18	16.00%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披露口径为合并客户口径。

2、报告期内，公司对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即宜家业务）先后通过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及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等五家第三方采购平台公司进行销售。上述五家公司分别与公司、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采购协议，该等公司负责为宜家业务的仓储配送及结算业务。

3、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包括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4、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的销售额还包括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莘县家佳红商贸有限公司）、邹恭林、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该等客户或者实际经营者与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存在亲戚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的情况，除大连彤德莱、天津小蚁及其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大连彤德莱为餐饮连锁企业，终端客户为个人或家庭消费者；天津小蚁及其关联方主要为快驴的终端客户供货。

2018 年度，新增客户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有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应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 2.21%。2019 年度，新增客户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有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该等新增客户均为海燕号初加工产品业务的客户，对应销售额分别占当期总销售额的 3.15%、1.65%。2021 年 1-6 月，新增客户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有 EXPORT PACKERS CO. LTD，系中联食品客户，对应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 6.00%。

报告期内新增大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开拓的结果，与该等客户的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1、深加工产品各渠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经销商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1 年 1-6 月	1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注】	847.53	1.51%	虾类等
	2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750.66	1.34%	贝类、面点类等
	3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注】	557.45	0.99%	虾类、鱿鱼类等
	4	么志勇（个体户）	519.02	0.93%	贝类、虾类等
	5	上海鸿钢实业有限公司	470.97	0.84%	面点类、鱼类、虾类等
		合计	3,145.62	5.61%	
2020 年度	1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注】	1,496.19	1.67%	虾类等
	2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1,190.02	1.33%	贝类、面点类等
	3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987.54	1.10%	虾类、鱿鱼类等
	4	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	941.86	1.05%	鱼类等

	5	么志勇（个体户）	897.62	1.00%	贝类、虾类等
		合计	5,513.24	6.15%	
2019 年度	1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注】	1,544.65	1.28%	虾类等
	2	么志勇（个体户）	1,379.95	1.15%	贝类、虾类等
	3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注】	1,225.96	1.02%	虾类、鱿鱼类等
	4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1,081.78	0.90%	贝类、虾类等
	5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945.31	0.79%	面点类、鱼类、虾类等
		合计	6,177.64	5.13%	
2018 年度	1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注】	1,335.21	1.46%	虾类等
	2	么志勇（个体户）	1,219.48	1.33%	贝类、虾类等
	3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1,081.46	1.18%	虾类、鱿鱼类等
	4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1,021.71	1.12%	贝类、鱼类等
	5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988.85	1.08%	贝类等
		合计	5,646.71	6.18%	
重点连锁客户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1 年 1-6 月	1	宜家业务客户	3,508.79	6.26%	虾类、鱼类等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044.24	1.86%	虾类等
	3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1,024.04	1.83%	鱼类、其他类等
	4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473.09	0.84%	鱼类、虾类等
	5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433.45	0.77%	虾类等
		合计	6,483.61	11.56%	
2020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	5,919.76	6.60%	虾类、鱼类等
	2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1,463.57	1.63%	鱼类、其他类等
	3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1,064.82	1.19%	虾类等
	4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039.35	1.16%	虾类等
	5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643.35	0.72%	鱼类、虾类等
		合计	10,130.84	11.30%	
2019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	8,550.13	7.11%	虾类、鱼类等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2.76	1.98%	虾类等
	3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7.96	0.83%	鱼类、其他类等
	4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89.93	0.82%	虾类、鱿鱼类等
	5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599.42	0.50%	鱼类、虾类等
		合计	13,520.19	11.24%	
2018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	5,872.57	6.43%	虾类、鱼类等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56.94	3.67%	虾类等
	3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80.93	0.96%	虾类、鱿鱼类等
	4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3.50	0.66%	虾类、牛羊肉类等

	5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61.21	0.61%	鱼类、其他类等
		合计	11,275.15	12.34%	
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1 年 1-6 月	1	沙河口区众心冻品店	187.93	0.34%	虾类、鱼类等
	2	上海淳旺贸易有限公司	142.03	0.25%	虾类、鱼类等
	3	上海步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48	0.23%	面点类等
	4	长沙市雨花区味莱美食品经营部	114.56	0.20%	虾类、鱼类等
	5	黄才栩	98.51	0.18%	虾类、其他类等
		合计	674.52	1.20%	
2020 年度	1	沙河口区众心冻品店	263.69	0.29%	虾类、鱼类等
	2	黄才栩	211.78	0.24%	虾类、其他类等
	3	上海淳旺贸易有限公司	186.79	0.21%	虾类、鱼类等
	4	上海大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61.11	0.18%	虾类等
	5	长沙市雨花区馨望冻货经营部	122.45	0.14%	虾类、面点类等
		合计	945.82	1.05%	
2019 年度	1	陈新善	192.14	0.16%	鱼类、面点类等
	2	沙河口区众心冻品店	190.66	0.16%	虾类、鱼类等
	3	黄才栩	175.96	0.15%	虾类、其他类等
	4	上海大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7.88	0.11%	虾类等
	5	大同市康圆市场薯菜堡餐饮原料经销部	118.62	0.10%	虾类等
		合计	805.26	0.67%	
2018 年度	1	李永和	124.84	0.14%	面点类等
	2	张志国	107.76	0.12%	鱼类、其他类等
	3	九原区华莱士炸鸡汉堡九原店	96.87	0.11%	虾类、其他类等
	4	陈新善	96.48	0.11%	鱼类、面点类等
	5	舟山市定海菲滋比萨店	95.96	0.11%	虾类、鱿鱼类等
		合计	521.92	0.57%	
外贸直销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1 年 1-6 月	1	EXPORT PACKERS CO. LTD	3,367.36	6.00%	虾类、鱿鱼类等
	2	Nippon Suisan Kaisha Ltd	925.01	1.65%	虾类等
	3	INTERNATIONAL PACIFIC, LLC.	734.07	1.31%	面点类等
	4	LYONS SEAFOODS LIMITED	402.84	0.72%	虾类、鱼类等
	5	HIGH LINER FOODS INCORPORATED	277.30	0.49%	虾类、其他类等
		合计	5,706.58	10.18%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披露口径为合并客户口径。

2、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客户还包含：赣州市圣旺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三

达副食经营部、长沙市敏乐食品有限公司、贵阳三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圣旺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圣旺食品经营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达食品经营部、武汉圣旺三达商贸有限公司、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

3、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是经销合同，因此其渠道划分为经销商渠道，美团（03690.HK）下属其他企业渠道划分为重点连锁渠道。

4、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5、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深圳尊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尊宝比萨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尊嘉比萨店、杭州千尊饮食连锁有限公司、渝北区龙溪街道尊宝比萨餐饮店、东莞市长安尊宝西饼店、长沙市雨花区小飞象比萨店、杭州市西湖区晖焕食品商行、武汉市洪山区尊宝比萨店、厦门市思明区晖尊比萨店、厦门市湖里区尊睿比萨店。

6、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湊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茶米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北京米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8、沈阳市皇姑区晟源达食品商行客户还包含：沈阳市皇姑区晟瑞达食品批发部。

上述客户中，除陈新善为发行人 2018 年当期新增客户、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EXPORT PACKERS CO. LTD、Nippon Suisan Kaisha Ltd、INTERNATIONAL PACIFIC, LLC.、LYONS SEAFOODS LIMITED 和 HIGH LINER FOODS INCORPORATED 为收购中联食品产生的 2021 年 1-6 月当期新增客户外，不存在其他当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2、初加工产品各渠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经销商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1 年 1-6 月	1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注】	192.55	0.34%	其他类等
	2	佳木斯市向阳区光大水产品商店	70.68	0.13%	虾类等
	3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注】	47.16	0.08%	虾类、其他类等
	4	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注】	46.91	0.08%	虾类、鱼类等
	5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42.57	0.08%	虾类、鱼类等
		合计	399.86	0.71%	
2020 年	1	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5.48	0.17%	虾类等

度	2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注】	145.31	0.16%	其他类等
	3	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	106.18	0.12%	虾类、鱼类等
	4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注】	72.82	0.08%	虾类、其他类等
	5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58	0.06%	虾类、鱼类等
		合计	531.36	0.59%	
2019 年度	1	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	1,159.66	0.96%	虾类等
	2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200.78	0.17%	其他类等
	3	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注】	101.76	0.08%	虾类、鱼类等
	4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86.62	0.07%	虾类、鱼类等
	5	昆明市官渡区远华冻品经营部	64.23	0.05%	虾类等
		合计	1,613.05	1.34%	
2018 年度	1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137.56	0.15%	其他类等
	2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50.88	0.06%	虾类、其他类等
	3	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	44.33	0.05%	虾类、鱼类等
	4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聚四方食品干调商行	40.61	0.04%	虾类、其他类等
	5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60	0.04%	虾类、鱼类等
		合计	311.98	0.34%	
重点连锁客户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1 年 1-6 月	1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2,263.40	4.04%	虾类、鱼类等
	2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90.01	0.34%	贝类等
	3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8.89	0.28%	虾类等
	4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73	0.07%	虾类等
	5	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2.71	0.06%	虾类等
		合计	2,685.74	4.79%	
2020 年度	1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4,556.12	5.08%	虾类、鱼类等
	2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3.44	0.35%	虾类等
	3	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7.18	0.29%	其他类等
	4	沈阳伊斯美清真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36	0.10%	虾类等
	5	天津初丽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23	0.09%	虾类等
		合计	5,294.33	5.90%	
2019 年度	1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4,262.11	3.54%	虾类、鱼类等
	2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55.00	0.63%	虾类等

	3	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	386.72	0.32%	虾类等
	4	沈阳伊斯美清真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64	0.20%	虾类、其他类等
	5	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3.21	0.19%	虾类、其他类等
		合计	5,878.67	4.89%	
2018 年度	1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0.65	1.57%	虾类等
	2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750.80	0.82%	虾类、鱼类等
	3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7.28	0.31%	虾类等
	4	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8.20	0.24%	虾类等
	5	天津初丽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5.60	0.08%	虾类等
		合计	2,762.52	3.02%	
批发商及其他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1 年 1-6 月	1	大连中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4.02	1.02%	虾类等
	2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330.99	0.59%	虾类等
	3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注】	170.48	0.30%	贝类等
	4	山东云航水产有限公司【注】	160.36	0.29%	虾类等
	5	王丹	114.46	0.20%	虾类等
		合计	1,350.32	2.41%	
2020 年度	1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1,600.53	1.79%	虾类等
	2	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622.78	0.69%	其他类等
	3	上海明奋实业有限公司	362.62	0.40%	虾类等
	4	华厨科技有限公司	285.75	0.32%	虾类等
	5	郑州市惠济区新洲洋水产商行	282.78	0.32%	虾类等
		合计	3,154.46	3.52%	
2019 年度	1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3,796.05	3.15%	虾类等
	2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1,989.96	1.65%	虾类等
	3	北京两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25.92	0.85%	虾类等
	4	济南市历城区东泰水产品经营部	951.23	0.79%	虾类等
	5	广东丰尚商业有限公司	612.77	0.51%	虾类等
		合计	8,375.92	6.96%	
2018 年度	1	陈淑敏	30.29	0.03%	其他类等
	2	靖江市鸿宁贸易行	29.82	0.03%	其他类等
	3	南昌牛男手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22.87	0.03%	虾类等
	4	姜海波	12.44	0.01%	其他类等
	5	李士利【注】	11.67	0.01%	其他类等
		合计	107.09	0.12%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披露口径为合并客户口径。

2、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客户还包含：福州沙拉斯食品有限公司、曹燕舞、上海誉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高桥沙拉斯食品商行。

3、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扬州市萃园桥叶三子南北货批发部。

4、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客户还包含：乌兰察布市海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南京市建邺区集虹大市场春苗副食品经营部、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南昌牛男手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朱清宇。

7、李士利客户还包含：天津市荣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8、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大连善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山东云航水产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济南鲲洋水产有限公司、山东正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中，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及王丹为 2021 年 1-6 月当期新增客户，其中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收购中联食品产生的新增客户，王丹为海燕号初加工产品客户；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市惠济区新洲洋水产商行为 2020 年当期新增客户；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伊斯美清真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当期新增客户；天津初丽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姜海波为 2018 年当期新增客户；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北京两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东泰水产品经营部、广东丰尚商业有限公司为海燕号初加工产品业务拓展 2019 年当期新增客户。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当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3、仓储物流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注】	1,539.25	2.74%	仓储、物流等
	2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97.05	0.71%	仓储、物流等
	3	上海丰之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	159.93	0.29%	仓储、物流等
	4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43.06	0.26%	物流等
	5	大连海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140.93	0.25%	仓储、物流等
		合计	2,368.20	4.24%	

2020 年度	1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注】	3,842.04	4.28%	仓储、物流等
	2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3.11	0.37%	仓储、物流等
	3	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20	0.35%	仓储、物流等
	4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97.64	0.33%	仓储、物流等
	5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228.40	0.25%	物流等
		合计	5,013.38	5.59%	
2019 年度	1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1,803.40	1.50%	仓储、物流等
	2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1.29	0.26%	仓储、物流等
	3	鑫通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78.27	0.23%	仓储、物流等
	4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55.66	0.13%	物流等
	5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107.25	0.09%	物流等
		合计	2,655.87	2.21%	
2018 年度	1	浙江顶顺物流有限公司	89.37	0.10%	物流等
	2	大连大连湾渔市有限公司【注】	75.97	0.08%	物流等
	3	大连三岛食品有限公司	37.23	0.04%	仓储、物流等
	4	西亚斯（大厂）食品有限公司	26.98	0.03%	物流等
	5	大连海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25.14	0.03%	物流等
		合计	254.70	0.28%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披露口径为合并客户口径。

2、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上海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鲸选超市有限公司、绿地众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卢湾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3、大连大连湾渔市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上海丰之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上海丰之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中，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鑫通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因合并柠檬供应链形成的新增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存在部分客户来源于初加工或深加工业务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规模增加，来源于初加工或深加工业务的占比逐年下降，2019 年-2021 年 6 月的占比已低于 10%，不存在主要客户来源于初加工或深加工业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以是否下单并产生收入为口径统计，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286	1,401	838	1,657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8,039.33	8,428.62	27,430.56	8,426.58
新增客户平均销售收入	28.11	6.02	32.73	5.09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14.34%	9.40%	22.80%	9.22%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较多而新增客户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较低，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在华中、华北等地区开展客户渠道下沉计划，小型餐饮批发商增加较多；2019 年度受合并柠檬供应链及海燕号初加工业务进一步开拓的影响，当年新增客户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较高；2021 年 1-6 月，受收购中联食品影响，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及新增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均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EXPORT PACKERS CO. LTD	外贸直销	虾类深加工产品等	3,367.36	6.00%
	2	Nippon Suisan Kaisha Ltd	外贸直销	虾类深加工产品等	925.01	1.65%
	3	INTERNATIONAL PACIFIC, LLC.	外贸直销	虾类深加工产品等	734.07	1.31%
	4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	虾类深加工产品等	623.46	1.11%
	5	LYONS SEAFOODS LIMITED	外贸直销	虾类深加工产品等	402.84	0.72%
		合计			6,052.74	10.79%
2020 年度	1	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商	其他类初加工产品等	622.78	0.69%
	2	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等	312.20	0.35%
	3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等	297.64	0.33%
	4	郑州市惠济区新洲水产商行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282.78	0.32%
	5	沈阳邵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266.07	0.30%
		合计			1,781.47	1.99%

2019 年度	1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3,796.05	3.15%
	2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1,989.96	1.65%
	3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等	1,803.40	1.50%
	4	北京两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1,025.92	0.85%
	5	济南市历城区东泰水产品经营部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951.23	0.79%
		合计			9,566.56	7.95%
2018 年度	1	武汉景晨辉食品有限公司【注】	经销商	虾类、鱼类深加工产品等	322.90	0.35%
	2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重点连锁	虾类、鱼类深加工产品等	140.33	0.15%
	3	李泽	经销商	虾类深加工产品等	133.54	0.15%
	4	北京和云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连锁	牛羊肉类深加工产品等	109.24	0.12%
	5	保定市新依家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虾类深加工产品等	108.90	0.12%
		合计			814.91	0.89%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披露口径为合并客户口径。

2、武汉景晨辉食品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武汉安鑫满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还包含：蜀海（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沈阳邵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西华县邵永恒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新增客户均为收购中联食品产生，除此之外，发行人总体新增客户带来的收入较少，以老客户为主。上述客户中除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与发行人构成类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类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及生产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速冻海水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以及仓储物流

服务。

深加工产品以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外协加工模式下，代工厂商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工艺和配方安排生产，公司与代工厂商以产成品结算。用于公司自产产品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虾类、扇贝类等初加工材料，辅料主要包括面粉、面包糠、裹粉、裹浆等，产品包装物主要包括包装袋、纸箱等。

初加工产品采购品种主要包括虾、鲍鱼、巴沙鱼等海水初加工产品。其中虾类产品为主要的初加工产品。虾类产品主要来源于厄瓜多尔等源产地，公司直接与境外虾类供应商洽谈，并由专业的进口报关代理公司进行采购和结算。除此之外，代工厂商亦供应部分初加工产品。

公司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需求为生产及办公用水、用电，价格稳定，消耗量较小，日常消耗用品主要为文具、纸张等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原材料、辅料、仓储物流服务、能源等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平稳。

1、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代工厂商主要供应深加工产品以及部分初加工产品，其中深加工产品的品类包括虾类、贝类、鱼类、鱿鱼类、面点类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品类包括虾类、鱼类以及其他产品。

(1)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深加工产品情况

向代工厂商采购深加工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及其较上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虾类产品	贝类产品	鱼类产品	鱿鱼类产品	面点类产品	牛羊肉类产品	其他产品	合计
2021年 1-6月	金额（万元）	13,433.84	3,245.26	5,649.42	1,760.73	1,602.70	383.72	1,202.98	27,278.67
	数量（吨）	4,660.62	1,134.60	3,385.66	597.30	651.28	80.55	626.29	11,136.29
	单价（万元/吨）	2.88	2.86	1.67	2.95	2.46	4.76	1.92	2.45
	单价变动比例	1.14%	1.43%	-1.26%	2.71%	1.69%	2.67%	8.52%	2.06%
2020年	金额（万元）	23,124.83	5,055.84	11,056.23	2,649.70	2,689.72	668.79	1,748.61	46,993.72
	金额变动比例	-30.66%	-41.66%	-6.87%	-18.06%	-43.21%	-43.29%	-23.93%	-28.08%
	数量（吨）	8,104.41	1,793.78	6,545.69	924.38	1,109.41	144.06	988.42	19,610.14
	数量变动比例	-27.02%	-37.20%	-5.86%	-19.01%	-39.40%	-50.75%	-17.84%	-22.74%
	单价（万元/吨）	2.85	2.82	1.69	2.87	2.42	4.64	1.77	2.40
	单价变动比例	-4.99%	-7.11%	-1.07%	1.17%	-6.28%	15.14%	-7.41%	-6.90%

2019 年	金额（万元）	33,350.74	8,666.65	11,871.64	3,233.76	4,736.43	1,179.40	2,298.75	65,337.36
	金额变动比例	-5.97%	3.69%	32.64%	0.59%	-35.05%	-44.51%	9.03%	-3.23%
	数量（吨）	11,105.04	2,856.22	6,953.42	1,141.35	1,830.82	292.50	1,203.05	25,382.39
	数量变动比例	-0.77%	6.41%	29.59%	0.31%	-31.61%	-52.12%	6.96%	2.38%
	单价（万元/吨）	3.00	3.03	1.71	2.83	2.59	4.03	1.91	2.57
	单价变动比例	-5.36%	-2.57%	2.40%	0.00%	-4.78%	15.80%	2.14%	-5.51%
2018 年	金额（万元）	35,466.75	8,357.86	8,950.06	3,214.77	7,292.97	2,125.30	2,108.36	67,516.06
	数量（吨）	11,191.06	2,684.10	5,365.90	1,137.80	2,676.84	610.91	1,124.80	24,791.42
	单价（万元/吨）	3.17	3.11	1.67	2.83	2.72	3.48	1.87	2.72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的采购量通常依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及合理库存量来确定；采购均价受原料成本变动、细分产品结构占比、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类别等影响。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深加工产品的价格系基于市场上独立双方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主要产品向不同代工厂商深加工产品的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定价机制清晰，内控制度完善，成品采购价格的波动与主要原料的价格波动基本匹配。

（2）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初加工产品情况

除深加工产品之外，发行人也向代工厂商采购部分初加工产品，主要涉及虾仁为主的虾类产品。其他类产品主要系鱼类产品、海鲜混合产品、牛羊肉、海带丝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虾类产品	其他类产品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915.06	1,073.98	1,989.04
	数量（吨）	172.28	864.97	1,037.25
	单价（万元/吨）	5.31	1.24	1.92
	单价变动比例	-0.20%	1.07%	3.13%
2020 年	金额（万元）	1,549.63	1,963.36	3,512.99
	金额变动比例	-29.55%	-5.05%	-17.68%
	数量（吨）	291.16	1,598.22	1,889.39
	数量变动比例	-28.61%	9.49%	1.17%
	单价（万元/吨）	5.32	1.23	1.86
	单价变动比例	-1.32%	-13.28%	-18.63%
2019 年	金额（万元）	2,199.53	2,067.83	4,267.36
	金额变动比例	-16.39%	81.56%	13.20%
	数量（吨）	407.84	1,459.72	1,867.55
	数量变动比例	-10.92%	181.71%	91.35%
	单价（万元/吨）	5.39	1.42	2.29
	单价变动比例	-6.26%	-35.55%	-40.67%

2018 年	金额（万元）	2,630.83	1,138.93	3,769.77
	数量（吨）	457.85	518.16	976.01
	单价（万元/吨）	5.75	2.20	3.86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的采购量通常依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及合理库存量来确定，采购单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占比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基于公平市场交易原则与代工厂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部分代工厂商财务报表计算的毛利率低或者亏损，系其财务管理及核算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控制代工厂商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工厂商调节利润，不存在通过代工厂商实现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的采购真实、准确。

2、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料采购

由于发行人自产产品各期存在变化，因此，各期采购的原料也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料及辅料种类较多，因此仅列示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料，其他各种材料作为“其他”列示。自产产品各原料的采购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贝类	虾类	其他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298.05	4,791.21	3,045.52	8,134.78
	数量（吨）	44.99	1,087.30	1,985.03	3,117.31
	单价（万元/吨）	6.63	4.41	1.53	2.61
	单价变动比例	229.77%	-32.28%	63.54%	60.15%
2020 年	金额（万元）	113.42	1,766.88	1,826.37	3,706.67
	金额变动比例	-	-26.94%	14.15%	-7.75%
	数量（吨）	56.46	271.55	1,946.83	2,274.83
	数量变动比例	-	-3.96%	29.22%	27.13%
	单价（万元/吨）	2.01	6.51	0.94	1.63
	单价变动比例	-	-23.92%	-11.66%	-27.44%
2019 年	金额（万元）	-	2,418.30	1,599.92	4,018.22
	金额变动比例	-	636.66%	57.91%	177.00%
	数量（吨）	-	282.75	1,506.56	1,789.32
	数量变动比例	-	776.74%	138.84%	149.57%
	单价（万元/吨）	-	8.55	1.06	2.25
	单价变动比例	-	-16.01%	-34.16%	11.17%
2018 年	金额（万元）	109.14	328.28	1,013.19	1,450.61
	数量（吨）	53.91	32.25	630.79	716.95
	单价（万元/吨）	2.02	10.18	1.61	2.02

发行人采购原料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生产规划、生产设备的优势、下游客户订

单需求等因素来确定；采购均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占比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初加工产品采购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主要包括虾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其中其他类产品包括鱼类、鲍鱼类等其他初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虾类产品	其他类产品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1,527.82	2,884.29	4,412.11
	数量（吨）	297.68	1,876.48	2,174.16
	单价（万元/吨）	5.13	1.54	2.03
	单价变动比例	16.88%	14.58%	-13.08%
2020 年	金额（万元）	7,005.94	4,432.05	11,437.99
	金额变动比例	-71.66%	-33.58%	-63.57%
	数量（吨）	1,595.40	3,303.77	4,899.17
	数量变动比例	-73.05%	3.09%	-46.30%
	单价（万元/吨）	4.39	1.34	2.33
	单价变动比例	5.14%	-35.57%	-32.15%
2019 年	金额（万元）	24,722.50	6,672.97	31,395.47
	金额变动比例	802.04%	299.40%	611.68%
	数量（吨）	5,919.07	3,204.89	9,123.96
	数量变动比例	1137.39%	321.06%	636.10%
	单价（万元/吨）	4.18	2.08	3.44
	单价变动比例	-27.05%	-5.14%	-3.37%
2018 年	金额（万元）	2,740.72	1,670.76	4,411.48
	数量（吨）	478.35	761.15	1,239.50
	单价（万元/吨）	5.73	2.20	3.56

发行人采购初加工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依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等因素来确定；采购均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占比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一致。

4、发行人指定代工厂商购买的材料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仅要求部分主要代工厂商自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纸箱等包装物，其他原料、辅料等的采购无此强制要求。

代工厂商报告期各期采购纸箱的金额分别为 1,355.45 万元、1,186.89 万元、642.11 万元和 425.11 万元，数量分别为 297.83 万件、299.12 万件、174.27 万件

和 109.80 万件，代工厂商采购包装物数量与向发行人销售数量基本一致。

5、发行人向代工厂商提供原料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向代工厂商提供生产原材料的情形，主要为虾类、贝类原材料及部分辅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销售原材料具体金额为 2,397.25 万元、2,688.72 万元、1,251.94 万元和 274.95 万元。

6、发行人及其主要代工厂商、供应商境外采购材料的情况

发行人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代工厂商上述境外采购的原材料相关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关税、增值说专项缴款书等材料，上述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已足额缴纳进口相关的税费。

7、发行人、代工厂商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现场督导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代工厂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兴强”）资金流水核查

2017 年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代工厂商大连兴强为保证其在广东湛江采购原料质量和供货稳定，因此多次与发行人员工黄某某协商，请其协助大连兴强采购虾原料。大连兴强与黄某某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大连兴强与黄某某之间的约定及资金往来情况，协助行为均系黄某某个人行为。

大连兴强向黄某某的大额转出金额均源自大连兴强正常开展业务的资金积累与投入，不存在资金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已终止与黄某某劳动关系，并进一步强化采购、销售人员廉洁从业的内控管理。

黄某某收到款项后，最终流向为虾原料供应商或退至大连兴强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客户或其他渠道流回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发行人自大连兴强的采购真实、准确。

（2）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富润”）资金流水核查

报告期内，东港富润的大额取现主要用于购买原料，不存在通过客户或其他渠道流回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相关采购真实、准确。

（3）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铭”）资金流水核查

经与代工厂商大连港铭多次沟通，大连港铭以企业经营的隐私为由未提供其银行账户流水。根据大连港铭出具的声明，其收到发行人货款后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大额取现将资金转回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根据大连港铭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或其他渠道流回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采购真实、准确。

(4)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以及其他主要代工厂商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采购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其他代工厂商不存在上述异常情形。

除大连兴强、东港富润之外，根据丹东大丰、海秀鲜、荣成渔都、大连华龙、大连品善等 5 家其他主要代工厂商提供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不存在大额取现或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存在转账的情形。

其中，丹东大丰、海秀鲜、荣成渔都、大连品善等 4 家代工厂商对其流水中存在向自然人大额转账的情形进行了说明：上述转账均系用于购买原料、资金拆借等日常经营活动，款项的最终去向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无关。

(5) 核查情况与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获取的代工厂商银行流水，除大连兴强因采购业务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外，部分代工厂商也存在向发行人员工及关联方以外的自然人大额转账的情形，该等资金转账与发行人无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其他未识别的异常情况；大连港铭基于商业隐私未提供其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大连港铭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采购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其他代工厂商不存在上述异常情形，因此对代工厂商及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覆盖范围完整、充分。**

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控制代工厂商的情形，发行人向代工厂商的采购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代工厂商实现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通过代工厂商调

节利润的情形。

8、代工厂商大连港铭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

2016 年，亚渔国贸停止生产后，生产设备、存货闲置，大连港铭与发行人商谈，承接原亚渔国贸经营资产，并为发行人提供代工服务。固定资产、存货及低值易耗品均参考账面价值转让，市场价格与账面原值相近，收购款项已结清。

田明系大连港铭的唯一股东，股权清晰。发行人未持有大连港铭的股权。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大连港铭的股权，也未担任大连港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田明本人也出具说明：“本人持有大连港铭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为亚洲渔港代持大连港铭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田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大连港铭股份的情形。

（二）前五大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4,651.31	11.68%
	2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4,552.03	11.43%
	3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4,542.82	11.41%
	4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4,102.84	10.30%
	5	OPERADORA Y PROCESADORA DE PRODUCTOS MARINOS OMARSA S. A.	1,910.62	4.80%
		合计	19,759.62	49.62%
2020 年度	1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8,358.97	13.33%
	2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7,765.93	12.38%
	3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7,516.49	11.98%
	4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7,192.88	11.47%
	5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4,913.12	7.83%
		合计	35,747.38	56.99%
2019 年度	1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19,177.39	18.92%
	2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13,002.09	12.83%
	3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10,599.60	10.46%
	4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8,776.78	8.66%
	5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8,656.59	8.54%
		合计	60,212.45	59.40%
2018 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14,979.96	20.21%
	2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8,808.43	11.89%
	3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8,282.61	11.18%

	4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7,672.60	10.35%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5,445.90	7.35%
		合计	45,189.51	60.97%

注：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公司与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新增供应商优合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进口报关代理公司为公司采购境外虾类初加工产品，公司直接与境外虾类供应商洽谈，并由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采购，公司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新增供应商 OPERADORA Y PROCESADORA DE PRODUCTOS MARINOS OMARSA S.A.，该公司系厄瓜多尔知名水产品生产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中联食品主要向其采购去头南美白虾原料。

1、深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深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4,551.23	14.37%	鱼类等产品
	2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4,284.77	13.53%	鱿鱼类、贝类、虾类产品
	3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4,244.63	13.40%	虾类产品
	4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4,085.93	12.90%	虾类产品
	5	OPERADORA Y PROCESADORA DE PRODUCTOS MARINOS OMARSA S.A.	1,910.62	6.03%	虾类原料
		合计	19,077.18	60.23%	
2020 年度	1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7,936.99	16.89%	鱿鱼类、贝类、虾类产品
	2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7,760.86	16.51%	鱼类等产品
	3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7,376.36	15.70%	虾类产品
	4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6,822.32	14.52%	虾类产品
	5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	3,177.86	6.76%	鱼类等产品
		合计	33,074.39	70.38%	

2019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12,839.41	19.65%	虾类产品
	2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9,914.99	15.18%	鱿鱼类、贝类、虾类、鱼类等产品
	3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8,656.59	13.25%	鱼类、鱿鱼类等产品
	4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8,430.46	12.90%	虾类产品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4,575.15	7.00%	虾类、牛羊肉类等产品
	合计		44,416.61	67.98%	
2018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14,937.13	22.12%	虾类产品
	2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8,137.82	12.05%	虾类产品
	3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7,669.52	11.36%	鱼类、鱿鱼等产品
	4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7,644.68	11.32%	鱿鱼类、贝类、虾类产品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5,445.90	8.07%	虾类、牛羊肉类等产品
	合计		43,835.05	64.93%	

发行人与上述代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2、初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初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1	HUNG CA COMPANY LIMITED	1,074.22	24.35%	鱼类产品
	2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404.63	9.17%	虾类产品
	3	连江县龙井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66.36	8.30%	鲍鱼类产品
	4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347.54	7.88%	鱿鱼类产品
	5	NGOC TRI SEAFOOD COMPANY	315.36	7.15%	虾类产品
	合计		2,508.12	56.85%	
2020年度	1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4,913.12	42.95%	虾类产品
	2	HUNG CA COMPANY LIMITED	1,786.68	15.62%	鱼类产品
	3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721.27	6.31%	虾类产品
	4	福清市龙翔水产养殖场（普通合伙）	424.31	3.71%	鲍鱼类产品
	5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420.09	3.67%	鱿鱼类、虾类产品
	合计		8,265.47	72.26%	
2019年度	1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19,177.39	61.08%	虾类产品
	2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2,027.85	6.46%	虾类产品
	3	HUNG CA COMPANY LIMITED	1,474.09	4.70%	鱼类产品
	4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1,058.69	3.37%	虾类产品
	5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766.41	2.44%	虾类产品
	合计		24,504.42	78.05%	
2018年度	1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1,384.44	31.38%	虾类产品
	2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670.55	15.20%	虾类产品

3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637.93	14.46%	鱿鱼类、虾类产品
4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535.84	12.15%	虾类产品
5	大连成润食品有限公司	275.82	6.25%	鱼类产品
合计		3,504.58	79.44%	

发行人与上述代工厂商、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仓储物流服务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仓储物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697.33	23.98%	仓储服务
	2	上海斯格物流有限公司	243.27	8.36%	物流运输服务
	3	上海速皓物流有限公司	169.08	5.81%	物流运输服务
	4	南京绿通物流有限公司	135.61	4.66%	物流运输服务
	5	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4.74	4.29%	劳务外包、仓储服务
		合计	1,370.03	47.10%	
2020 年 度	1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上海磊鑫置业有限公司	1,215.91	20.52%	仓储服务
	2	上海斯格物流有限公司	556.27	9.39%	物流运输服务
	3	上海速皓物流有限公司	486.36	8.21%	物流运输服务
	4	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8	6.59%	劳务外包、仓储服务
	5	南京绿通物流有限公司	222.72	3.76%	物流运输服务
		合计	2,871.66	48.46%	
2019 年 度	1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上海磊鑫置业有限公司	573.13	14.85%	仓储服务
	2	上海斯格物流有限公司	224.56	5.82%	物流运输服务
	3	上海速皓物流有限公司	172.26	4.46%	物流运输服务
	4	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8.66	4.37%	劳务外包、仓储服务
	5	上海钰坦物流有限公司	145.24	3.76%	物流运输服务
		合计	1,283.85	33.27%	
2018 年 度	1	大连宏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5.44	22.13%	物流运输服务
	2	大连盈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2.43	4.71%	物流运输服务
	3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2	4.62%	物流运输服务
	4	青岛敬明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3.64	2.86%	物流运输服务
	5	大连连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9.87	2.07%	物流运输服务
		合计	173.39	36.40%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均为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包含发行人自有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鲜天顺”）属于关联自然人刘永好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沈阳鲜天顺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4、代工厂商、供应商的采购及产品销售情况

对于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供应商，其采购的原料、辅料按照一定的工艺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为产成品，根据获取的代工厂商的原料采购数量与产成品销售数量，两者的比例关系符合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比要求；不同代工厂商供应同种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公司也逐步增加自主加工的产量，但总体占比较低。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涉及包括贝类、虾类、面点类等，由子公司亚渔食品生产。2019 年公司成立第二工厂，但尚未开展大规模生产。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中联食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各年度自主生产情况如下：

年度	品类	自主生产重量（吨）	自主生产重量占各类产品重量比例
2021 年 1-6 月	贝类产品	31.68	2.68%
	面点类产品	857.92	56.85%
	虾类产品	1,697.36	25.99%
	其他产品	141.93	2.48%
	合计	2,728.89	18.26%
2020 年度	贝类产品	111.90	5.85%
	面点类产品	1,210.95	53.15%
	虾类产品	547.58	6.11%
	其他产品	77.85	0.76%
	合计	1,948.28	8.30%
2019 年	贝类产品	269.19	8.61%
	面点类产品	1,129.50	38.15%
	虾类产品	419.20	3.38%
	其他产品	73.36	3.35%
	合计	1,891.25	5.15%
2018 年	贝类产品	1,084.70	28.70%
	面点类产品	341.51	11.31%

	虾类产品	71.00	0.60%
	其他产品	0.67	0.05%
	合计	1,497.88	5.44%

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在硬件方面、管理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具备扩大自主生产的能力。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自有房产和运输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5,432.49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82.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48.59	357.78	2,990.81	89.32%
机器设备	2,315.78	185.88	2,129.89	91.97%
运输设备	458.83	385.59	73.24	15.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6.52	237.96	238.55	50.06%
合计	6,599.71	1,167.22	5,432.49	82.31%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3 处房屋产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3,020.08 平方米,主要系 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亚洲渔港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273940 号	城镇住宅用地/非住宅	出让/商品房	沙河口区五一路 104-12 号	141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7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1 号 1-2 层	1,136.00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7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8 号 1-4 层	3,798.43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6 号 1 层	552.99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8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4 号 1 层	2,350.14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8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12 号 1-2 层	2,033.58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2 号 1-2 层	1,639.00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8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3 号平层	2,898.50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5 号平层	1,559.11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9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7 号平层	745.20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9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9 号平层	545.06	无
中联食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680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10 号平层	334.69	无
中联食品	辽（2020）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011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金州区拥证街道三里村 888-11 号 1-5 层	5,286.38	无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模式生产，少量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自主生产，报告期末收购的中联食品具备生产加工能力。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的生产设备在分别租赁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中联食品的生产设备均系自有，故自行购置的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炒饭生产线	套	1	产品生产
2	全自动包馅成型机	台	2	
3	斩拌机	个	2	
4	不锈钢炒锅	台	3	
5	检重秤	台	1	
6	三重馅包馅机	台	5	
7	二重馅包馅机	台	1	
8	弱电集成系统	套	1	
9	蒸练机	台	2	
10	给袋式液体包装机	台	1	
11	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台	1	
12	成型机	台	1	
13	双联螺杆机组	台	1	
14	制冷设备	套	5	
15	面包虾线设备	台	1	
16	生产线设备	台	3	
17	虾剥壳机	台	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中联食品	金国用（2000）字第 0622014 号	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500.00	工业用地	2045 年 1 月	无
中联食品	金国用（2003）字第 0622004 号	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731.50	工业用地	2045 年 1 月	无

除上述工业用地外，发行人因拥有沙河口区五一路 104-12 号的房屋所有权而享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该房屋建筑物的情况详见本节“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专利 **74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一：专利情况”。

3、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商标 **226 项**，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商标情况”。

4、经登记的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经登记的著作权情况”。

5、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49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四：域名情况”。

6、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等的纠纷。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发行人租赁设备情况

亚渔食品的部分生产设备租赁自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亚渔第二工厂的部分生产设备租赁自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租赁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电磁炉	台	1	产品生产
2	斩拌机	台	1	
3	刷筐机	台	1	
4	喷码机	台	1	
5	高温杀菌锅	台	3	
6	油炸锅	台	1	
7	脱水机	台	1	

8	切片机	台	1	
9	包装机	台	4	
10	金属探测器	台	3	
11	真空机	台	5	
12	热风机	台	1	
13	案板	个	77	
14	夹层锅	台	2	
15	炒锅	台	2	
16	大白钢水槽	个	5	
17	白钢长槽	个	7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产品化验
19	恒温培养箱	台	2	
20	数显恒温搅拌循环水箱	台	1	
21	菌落计数器	台	1	
2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23	双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个	1	

2、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目前执行租金
1	亚洲渔港	大连瓯连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香炉礁街道香川社区百年港湾 B1 区二楼（商铺号码：B2001-3/B2013-B2018/B2018-1）	3,055.43	2020-4-1 至 2025-3-31	办公室	每年租金为 398.81 万元
2	亚渔食品	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	庄河市城关街道龙王庙委海港路一段 538-1 号 1-3 层、538 号 1-2 层、538-2 号 1 层、538-3 号 1 层	25,465.00	2017-1-1 至 2021-12-31	生产车间、仓储用地、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	2017.1.1-2019.12.31：税后 150 万元/年及相应的税费； 2020.1.1-2021.12.31：税后 160 万元/年及相应的税费
3	亚渔雪龙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402 室	50.00	2021-2-28 至 2022-3-1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4	亚渔餐饮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3 室	50.00	2021.9.2-2022.3.1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5	亚渔管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4 室	50.00	2021-11-2 至 2022-11-1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6	亚渔鹏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8 室	50.00	2021-2-2 至 2022-3-1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7	亚渔寿司令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6 室	30.00	2021-3-2 至 2022-3-1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8	亚渔第二工厂	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开发路 388 号	13000.00	2019-3-1 至 2024-4-9	生产车间、仓储用地、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	2019.4.9 前免租金； 2019.4.9-2024.4.9:140 万/年及相应的税费

9	前进宝（杭州）	杭州酪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西路7号7楼709室	212.00	2019-7-2至2022-7-16	办公室	2019.7.2-2020.7.16：100,594元/年； 2020.7.17-2021.7.16：105,624元/年； 2021.7.17-2022.7.16：110,905元/年
10	前进宝（上海）	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寅西路99号4幢	13,336.00	2020-7-25至2023-7-24	仓储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设备管理费合计为1,020,199.57元/月
11	亚渔海鹰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6号303室	30.00	2021-3-2至2022-3-1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12	亚渔冷链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6号301室	30.00	2021-6-20至2022-6-19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13	亚渔电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6号302室	30.00	2021-6-20至2022-6-19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14	前进宝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6号303室	30.00	2021-6-20至2022-6-19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15	亚洲渔港	孔凡美、陈昱婷（个人）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600号701室	168.78	2020-7-15至2022-7-31	办公室	租金31,316元/月，物业管理费4,557.06元/月
16	前进宝（上海）	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寅西路99号7幢	2,216.55	2020-10-1至2023-9-30	仓储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合计为122,309.23元/月
17	前进宝（杭州）	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1号大街469号1幢南楼204	40.00	2020-7-1至2021-12-31	办公室	免费（工商注册用）

注：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征地事宜已经当地村民和规划建设局许可，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第二工厂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完成到期房产的续租手续；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对于特定的仓储、办公场所亦不存在依赖，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产续租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少量自主生产，除前进宝（上海）租赁自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99号4幢”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如亚洲渔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等事宜进而提前搬迁的，其可以及时寻找其他替代性租用场所；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补足，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和经营业务资质

(一)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二)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项目	证书持有者	证书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1	JY1210203006193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亚洲渔港	2026-7-14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JY121020300310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亚渔电商	2023-2-5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JY121020300310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亚渔雪龙	2023-2-5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JY12102030031007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亚渔管理	2023-2-5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JY22102040025077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亚渔寿司令	2024-3-5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JY1370190005985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海燕号	2024-1-2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7	JY1330184014157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前进宝（杭州）	2024-8-2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JY1210203005217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海鹰号	2025-5-6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JY3210213000624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中联食品	2023-4-18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食品生产许可证

(1)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编号为“SC11121028301221”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食品类别为“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非即食水产品”及“冷加工糕点”，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

(2)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亚洲渔港第二工厂（大连）有限公司”编号为“SC10321028201141”的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食品类别为“调味料”、“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及“即食水产品”，有效期至2024年4月1日。

(3)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编号为“SC11121021300451”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食品类别为“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26年9月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3、排污登记回执

中联食品于2020年5月9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21021372346137XJ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5月8日。

4、进出口贸易资质

(1) 2018年12月25日，中国济南海关给予海燕号《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7013699B4”，许可业务范围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同时海燕号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进行登记，编号为“03540742”，自2018年12月17日生效。

(2) 2018年7月2日，亚渔食品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表中登记，海关编码为“210296246L”，有效期为长期有效。2019年3月22日，亚渔食品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进行了登记，编号为“02673719”。

(3) 2019年11月19日，亚洲渔港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进行了登记，编号为“03944066”。2019年11月20日，亚洲渔港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表中登记，海关编码为“2102960K4C”，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4) 2021年3月18日，中国金普海关给予中联食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100/02288”、“2100/02977”，有效期为长期；2020年12月14日，中联食品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进行了登记，编号为

“03936346”；2021年1月22日，中联食品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表中登记，海关编码为“2102960LTB”，检验检疫备案号“2100001195”，有效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第三方认证资质

（1）ASC（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

亚洲渔港获得Intertek（天祥）授予的编号为“ASC-C-00736”的ASC认证证书，认证亚洲渔港的黑虎虾、南美白虾等系列产品在包装、生产、流通、仓储、运输、销售环节符合海洋管理委员会的监管链标准**5.0（MSC 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 V5.0）**，认证授权主体包括亚洲渔港、亚渔食品，首次取得认证时间为2015年9月8日，认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7日**。

中联食品获得SGS（瑞士通用公证行）授予的编号为“ASC-C-02093”的ASC认证证书，认证品类包括中联食品的白虾，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6日。

（2）MSC（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

亚洲渔港获得Intertek（天祥）授予的编号为“MSC-C-54696”的MSC认证证书，认证亚洲渔港的太平洋真鲷鱼、狭鳕鱼、美洲龙虾、虾夷扇贝系列产品在包装、生产、流通、仓储、运输、销售环节符合海洋管理委员会的监管链标准**5.0（MSC Chain of Custody Default Standard V5.0）**，认证授权主体包括亚洲渔港、亚渔食品，首次取得认证时间为2015年9月8日，认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7日**。

中联食品获得SGS（瑞士通用公证行）授予的编号为“MSC-C-51723”的MSC认证证书，认证品类包括黑线鳕、太平洋鳕、细鳞大麻哈鱼、狭鳕、黄鳍鲷鱼，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6日。

（3）FSSC 22000 认证

2018年10月18日，亚渔食品通过Intertek（天祥）FSSC 22000认证，亚渔食品的食品安全体系符合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生产企业要求，适用范围：大福

/慕斯、调味裙带菜、玉米片虾排、黄金蝴蝶虾、虾球、鱼丸串、蒜蓉粉丝贝、芝士奶油焗大虾/龙虾等生产，认证编号为“161808006”，认证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5月18日，中联食品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联食品的食品安全体系符合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标准及GB/T2730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GB/T2730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速冻水产、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包虾、速冻面包鱼、速冻虾仁、速冻其他裹屑类水产制品）的生产，注册号为“006FSMS1700025”，认证有效期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5月18日，中联食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联食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标准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速冻水产、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包虾、速冻面包鱼、速冻虾仁、速冻其他裹屑类水产制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注册号为“00620Q30425R5M”，认证有效期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6）BRC Certificate 全球标准食品认证证书

2020年5月21日，中联食品通过了BRC Certificate全球标准食品认证，中联食品的产品符合2018年8月BRC颁布的《全球食品安全标准》第八版，该标准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虾的解冻、去皮（切）、腌制、速冻和包装；鱼片和鱿鱼的解冻、去皮（切）、腌制、捣碎、裹面包屑、预炸、速冻和包装，证书编号为C0472632，认证有效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2年11月19日**。

（7）BAP Certificate 水产加工标准认证证书

2019年9月13日，中联食品通过了BAP Certificate水产加工标准认证，中联食品的水产加工符合BAP海鲜加工标准的可追溯性和产品标识保存要求，从而满足由FAO（联合国粮农组织）和GSSI（可持续海产品倡议）定义的产销监管链的要求，该要求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虾的加工，证书编号为P10065，认证有效期为2019年9月13日至2022年6月15日。

（8）HALAL认证

2019年1月8日，中联食品通过了清真食品认证（HALAL认证），认证范围

包括冰冻面包虾，认证编号为“0539180100”，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7日。

（9）发行人第三方认证资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家”）及**中联食品部分客户**外，其他客户对发行人无特别的认证资质要求。但发行人第三方认证资质，有利于发行人开拓重点客户市场。

发行人与宜家签署的销售协议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具备有效的GFSI认证（The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即全球食品安全倡议。FSSC 22000认证属于GFSI所批准和认可的一种食品安全认证。同时，宜家要求发行人的鱼类及海鲜类产品应取得ASC认证、MSC认证。

目前发行人及亚渔食品取得的FSSC 22000认证、ASC认证、MSC认证能满足宜家第三方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家供货的产品包括：玉米片虾排、芝士奶油焗大虾、鱼丸串等，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任何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2020年末收购的中联食品也具备ASC认证、MSC认证、BRC全球标准食品认证、BAP水产加工标准认证等第三方认证资质，为中联食品业务的开拓提供有利条件。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ASC认证证书》、《MSC认证证书》、《FSSC认证证书》、《BRC认证》、《BAP认证》等第三方认证资质均属于自愿认证，不属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第三方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

亚洲渔港致力于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开发，不断研发适合大众消费的餐饮食材。同时，亚洲渔港借助信息化工具，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化供应流程，加强从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的对接，提升产业效率。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体现于产品开发技术、物流管理技术、质量控制与管理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1、核心技术

（1）产品开发技术

随着食品加工技术的不断改进，生鲜餐饮食材逐步标准化，但菜品的口味品质仍依赖于厨师的个性化烹饪技术，其中中餐餐饮食材的标准化难度相较于西餐食材更高。在生鲜食材产品研发领域，海水食材产品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是专业化程度最高、品质最为多样化的领域之一，其标准化产品对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设计外观、口味、配方、工艺。为提供高品质、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针对各主要品类的研发方向进行了规划。

品类	产品开发方向	主要产品开发技术示例
面点类	重点开发手工卡通面点系列产品、冷冻糕点系列产品	1、豆沙包（萌面人の熊貓）、面点（立体猪）、面点（金鸡报晓）等20余项外观设计专利
西餐类	快速拓展西式、日式冷冻调理包产品种类	1、发明专利：带有隐藏槽的方便寿司盒； 2、西式、日式冷冻调理包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等
西式快餐类	根据西式快餐下游市场情况，择机推出个性化西式快餐预炸品	1、预裹粉、裹浆粉配方的应用和研究； 2、唐扬粉选取和包裹的应用和研究； 3、创新类休闲海鲜食品的开发等
中餐类	快速拓展中式冷冻调理包、中式点心等产品种类	1、发明专利：一种水晶面皮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基于优势食材资源的原料供应分析； 3、蒸制食品的研究开发等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市场调研信息和公开渠道数据的数据分析准确定位市场需求，以标准化产品研发的方式，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2）物流管理技术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物流管理体系，通过区域经销商渗透全国餐饮终端网络，以餐饮需求为驱动，集合管理代工厂商的生产供应资源，形成了以产业联动为核心的食材供应链条。此外，公司在中国**12个城市**建立全国性物流节点，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商进行深度合作，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冷链物流配套服务体系。公司通过现代化管理手段重塑食品产业生态，充分发挥产业优势资源，有效促进了食品产业的高效协同发展。

（3）质量控制与管理技术

公司将食品质量的监督与控制作为业务管理核心，通过专业化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团队，将产品生产工艺按车间生产实际情况分解成多个加工工序，设计

质量关键控制节点，实现对食品生产的实时监督和过程管控。同时，公司将自主研发的生产制造管理平台推广应用至各个代工厂商，结合驻场人员的现场监督，实现了产品原辅料清单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关键点控制、产品质量追溯、客户投诉处理等多项功能，是食品行业内生产和质量交互管理的创新模式。

（4）信息化管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将互联网与产、供、销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了公司业务管理效率，具体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和物流管理系统。

业务板块	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来源
销售订单	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	1、互联网在线订货信息化平台，客户通过平台下单、线下支付货款； 2、随时查看产品促销活动、追踪订单货物状态，实现高效销售支持； 3、该系统数据是公司产业互联网基础数据。	原始创新
生产供应/质量控制	生产制造管理平台	1、该平台根据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订单数据情况生成生产计划，统一规范代工厂商生产管理标准； 2、集成产品工艺标准、加工流程、质量检测等管理模块，将代工厂商的生产及质量管理纳入平台； 3、每批次产品照片上传，全程记录生产数据，实现食品质量可追溯化，强化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原始创新
物流仓储	物流管理系统	1、该系统解决物流配送业务流程中出现的人工操作易出错、物流线路管理复杂、物流仓储信息不对称、订单流转不及时等问题； 2、构建订单、线路、产品的智能处理流程，提高物流调度效率，快速处理大量订单和复杂货品。	原始创新

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务系统数据系发行人信息技术和业务的真实展现，无明显异常数据，业务系统准确、可靠，相关数据不存在被篡改的情形。

发行人的系统数据整体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错报；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可靠、安全、稳定的信息系统环境。发行人的财务相关数据并未依赖信息系统数据，发行人的财务相关数据具有完整的线下凭证，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1）产品开发技术及其先进性

①公司产品主要以海水产品深加工生鲜食材为主。海水产品生鲜食材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是生鲜食材专业化程度最高的领域之一，其产品开发技术先进性主要表现为产品研发速度，公司的研发部门对产品品类持续进行工艺创新，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有1,000余款，新式单品从研发到实现最终销售的周期为45天左右。

②公司产品研发涉及面点类、西餐类、西式快餐类、中餐类四大类技术的配方设计、工艺、外观设计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公司共拥有**7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

（2）物流管理技术及其先进性

①公司将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与冷链物流系统结合，逐步实现实时调度、实时控制，实现高效配送、仓储。

②公司自主研发的“亚洲渔港智慧物流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号：2015SR009518），在食材供应行业中，实现了互联网技术与冷链物流的融合。

（3）质量控制与管理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制造管理平台，推广应用至主要代工厂商，实现产品原料清单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关键点控制、产品质量追溯、客户投诉处理等多项功能，实现食品行业内生产和质量交互管理创新。

（4）信息化管理技术及其先进性

①公司目前拥有11项软件著作权，1项作品著作权。系在销售订单、生产质量管理、物流仓储管理领域，将互联网与经营环节深度融合，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公司利用信息化管理技术，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现集约化管理，提升了生鲜食材的供应效率。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来源于核心技术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生鲜食材产品	深加工产品	46,569.02	83.18%	67,435.90	75.29%	88,414.49	73.53%	86,361.17	94.58%
	初加工产品	5,840.99	10.43%	14,787.83	16.51%	27,344.49	22.74%	4,367.55	4.78%
仓储物流服务		3,579.13	6.39%	7,340.64	8.20%	4,488.38	3.73%	576.96	0.63%
合计		55,989.14	100.00%	89,564.37	100.00%	120,247.36	100.00%	91,305.68	100.00%

(二) 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1、产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品类包括面点类、西餐类、西式快餐类和中餐类产品。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50余项产品研发项目，其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预算	研发进展	项目介绍和未来应用前景
1	冷冻大福系列	常规品/订制品	97万元	技术改良研发阶段	速冻冰点类产品，适合餐饮、快消平台和终端消费渠道。分两个方面：1、现有大福的皮料和馅料的升级改造，提升抗老化和奶油品质；2、新品系的研发，包括新口味大福和冰皮系列大福。
2	冷冻慕斯系列	常规品/订制品	97万元	小批量市场开发阶段	速冻冰点类产品，适合餐饮、快消平台和终端消费渠道。研究适合工业化生产的冰点慕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慕斯造型和口味，增加喷砂等工艺。
3	S项目新品	订制品	269万元	产品研发及试生产阶段	做按照餐饮业态来分类，聚焦目标客户群体，结合公司优势原料资源和产品线，做定向的研发，目前正在客户洽谈和研发中。
4	调味料系列	常规品	196万元	小批量试生产及定制销售阶段	常温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适合餐饮渠道。目前正在团队组建中。

2、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服务公司提升业务流程效率需求，公司产品品类多、流程复杂，涉及代工管理、仓储管理、物流运输管理、城市配送管理、订单管理全流程业务，公司信息化系统，服务公司全流程供应链精细化管理，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如下，目前均处于在研阶段：

项目名称	涉及系统	项目预算	具体内容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供应商管理平台V2.0	供应链管理 平台	200万元	供应商日常送货订单对接处理、供应产品 及价格管理、对帐及 结算；供应商VMI模 式库存查看。供应商 自有库存信息连通共	与供应商的信息进行连 通，提高公司供应链信 息流转及处理的效率。	研发 阶段

			享。		
OER分析及核算系统V1.0	供应链管理 平台	100万元	为公司销售环节进行数据分析和评估，提供销售决策依据。帮助各经营主体进行独立经营的收入及成本核算。	实现公司各经营主体在线实时核算；帮助实现把控制利润目标。	研发阶段
金蝶财务软件对接项目	供应链管理 平台	100万元	实现在线管理系统所有单据和基础资料信息与财务软件数据连通，执行单据流程，完成的单据直接推入财务软件，免人工录入。	管理平台系统与公司财务等部门实现数据交互使用，系统取代人工的部分操作。	研发阶段
OWTB (OMS+TMS+WMS+BMS)项目	物流管理系统	200万元	在物流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重新分划出TMS和WMS两套子系统，以适应未来集团更为复杂的物流+仓储组合业务形式。	智能规划配送路线，智能仓储，VMI模式等。	研发阶段
Z网2.0版	生产过程及 质量管理体系	100万元	实现对代工厂商/自有工厂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全方位管理。	支持代工厂商/自有工厂生产过程数据上传，提升生产效率。	研发阶段

注：OER：运营评估报告（Operating Evaluation Report）；OMS：订单管理系统（Order Management System）；TMS：运输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WMS：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BMS：费用管理系统（Fee Management System）；VMI：供应商管理的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98.22	756.09	996.66	1,070.91
营业收入（万元）	56,077.81	89,664.44	120,327.69	91,369.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0.84%	0.83%	1.17%

2、研发费用构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380.54	95.56%	718.55	95.04%	881.44	88.44%	910.13	84.99%

材料费用	14.80	3.72%	19.86	2.63%	93.16	9.35%	140.26	13.10%
其他	2.88	0.72%	17.67	2.34%	22.07	2.21%	20.53	1.92%
合计	398.22	100.00%	756.09	100.00%	996.66	100.00%	1,070.91	100.00%

（四）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业务，下设原料研究小组、产品研发小组、技术研发小组和新品导入小组；设置信息数据部，负责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开发业务。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学历构成
核心技术人员	4	0.40%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人
其他研发技术人员	34	3.40%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 人
合计	38	3.80%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 人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目前拥有10年以上食品研发经验的中、西、日餐厨师长，熟悉食品行业法规、标准和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善于速冻食品、高温高压杀菌品和调味料的研究开发，其中部分人员已获得食品工程师、高级营养师等职称；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包括网页前端工程师、PHP软件工程师、安卓开发工程师、iOS工程师、Java工程师等专业型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姜晓、徐秀艳、孙海贺、张茜。上述人员的学历、简历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研发创新机制

1、跨部门合作开发，全面提升研发质量

（1）公司的产品研发项目：以研发部门为核心，以销售、生产、质量控制部门为依托，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端、供应端、设计端的优势资源，建立了独特的食材研发方式，如基于数据分析的菜品需求分析、基于优势食材分解的原料供应

分析、多部门参与确品会等。

(2) 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由信息管理部门主导开发，深入各部门实际运营的各个环节，发现公司运营问题和瓶颈，以互联网信息化管理手段设计、开发各个管理模板，统一规范公司运营事项操作标准，全面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不断完善人力管理体系，充分吸引创新型人才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38名**，占员工总人数**3.80%**。公司不断完善人力管理体系，加大研发部门和信息管理部门的建设力度，灵活设置团队激励措施，发展至今已吸引了多名餐饮、IT领域的创新型人才。此外，公司采取技术创新激励措施，将研发人员收入与研发成果挂钩，进一步激发了研发人员积极性。

3、行业机构、院校定期培训，持续跟踪行业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与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祥集团等机构合作召开食品添加剂应用、食品行业动态、食品法规等培训讲座，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能力。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也未持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3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

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意见，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3名。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红艳、农绍庄、韩海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王红艳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己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独立审慎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姜辉女士。2020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姜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聘请夏珊珊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夏珊珊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了其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董事会相关事务方面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王红艳、农绍庄、姜晓
战略委员会	姜晓、农绍庄、韩海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海鸥、王红艳、玄兆利
提名委员会	农绍庄、王红艳、王友敏

（七）投资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主要对新设实体、收购兼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者债券等投资行为。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定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买卖。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发行人理财产品业务由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银行或相关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审计部负责对所有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

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账务处理，并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

理财产品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报告期，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属于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已按照拟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十分重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设立了独立

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公司制定了《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特别表决权与协议控制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公司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 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9月21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79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亚洲渔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海燕号的相关情况说明

1、祝海红向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出资款来源情况

2018年12月祝海红首次出资245万元，其中145万元为现金存入自有账户，其余100万元系向邹恭林拆借；2019年7月祝海红出资的245万，其中163万元系向王雨拆借，徐邦景、祝国栋、邹恭林、毛爱玲和任海燕账户转入的合计60万元。

根据核查，邹恭林、王雨、祝国栋与祝海红系亲属关系，均从事水产品经销业务，因业务需要，资金往来较为频繁，该等资金流入系祝海红自筹资金。徐邦景与祝海红系夫妻关系，属于家庭内部的资金往来。毛爱玲、任海燕系祝海红与海燕号成立前祝海红的员工，该等资金系祝海红自筹资金。现金出资款项来源于其多年的资金积累，系自有资金。

经访谈，前述人员未委托祝海红代为向海燕号出资，对海燕号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祝海红代相关人员持有海燕号股份的情况。

2、祝海红与相关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7-2020年，祝海红与相关人士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系	对象	海燕号成立前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			海燕号成立后 (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收款	支出	净额	收款	支出	净额	海燕号销售额
配偶	徐邦景	774.74	1,727.42	-952.68	66.34	341.46	-275.12	0.00
家族成员	邹恭林	13.62	100.00	-86.38	358.34	171.99	186.35	781.97
	王雨	-		0.00	452.77	352.65	100.12	2,298.25
	祝国栋	3,468.82	2,079.01	1,389.81	73.20	186.39	-113.19	453.12

合作方	苏少洁	-	10.00	-10.00	-	104.40	-104.40	3,590.48
	李达	14.70		14.70	20.00	-	20.00	1,158.90

(1) 祝海红与家族成员资金往来原因及必要性

海燕号对于该等客户采取“先款后货”销售模式。祝海红其他家族成员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业务以货到付款模式为主，与该等客户交易需要周转资金，因此其他家族成员向祝海红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与祝海红合资设立海燕号，未要求祝海红竞业禁止。祝海红家族仍然进行虾类产品初加工产品贸易业务。海燕号设立后，祝海红及其配偶徐邦景经营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未从海燕号直接采购，而是从家族其他成员采购调货，导致祝海红与其家族成员之间仍存在资金往来及交易。

(2) 祝海红与苏少洁、李达资金往来原因及必要性

祝海红与苏少洁、李达系行业内朋友关系，同为维尔康市场商户，往来资金系个人民间借贷，后以偿还货物的方式结清。

(3) 往来资金是否流入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海燕号与发行人的客户仅存在购销关系，不存在资金借贷的情形。少数股东祝海红与其家族成员因业务开展需要存在资金往来，与客户苏少洁、李达因朋友关系存在个人自己借贷行为，该等往来资金部分用于采购海燕号的南美白虾，不存在虚增海燕号收入的情形。

3、2019年9月29日海燕号、祝海红、王雨及苏少洁资金往来情况

2019年9月29日的海燕号、祝海红、王雨、苏少洁之间的资金往来，详情如下：

项目	资金往来事项
1	海燕号向祝海红、亚渔管理支付借款及利息，其中向祝海红支付 246.67 万元
2	祝海红向苏少洁分别转账 100.00 万元、4.40 万元
3	祝海红向王雨转账 100.00 万元
4	苏少洁向海燕号支付采购货款 100.00 万元、23.5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4.40 万元，合计 327.90 万元
5	王雨向海燕号支付采购货款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47.55 万元、100 万元、2.56 万元，合计 350.11 万元

发行人向祝海红支付246.67万元，系前期借款及其利息。祝海红分别向苏少洁转账104.40万元，向王雨转账100.00万元，系祝海红与苏少洁、王雨之间的资金拆借，苏少洁、王雨向海燕号分别支付货款327.90万元、350.11万元，系正常采购款。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情形。

4、祝海红为客户提供担保情况，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渔友水产为济南维尔康市场的南美白虾批发商，为海燕号客户。2020年1月，公司发现祝海红在海燕号向渔友水产的销售中未严格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

祝海红的此次行为违反海燕号内部控制规定，经股东双方沟通，为了保障发行人资产安全，海燕号、渔友水产及祝海红三方签订保证合同，由祝海红为渔友水产提供还款担保。

截至2020年末，渔友水产尚有90.80万元应收账款未偿付。2021年4月，发行人下属企业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协议收回祝海红所持海燕号少数股权时，协商约定渔友水产的应收账款由祝海红承担回收责任，并在转让对价中先行扣除，相关的应收账款担保也因此解除。

5、海燕号收入确认及采购入库原始凭证缺失的原因、相关收入和采购真实性情况、发行人财务相关制度和控制健全情况

（1）海燕号收入确认及采购入库原始凭证缺失的原因

①海燕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凭证缺失的原因

由于南美白虾批发行业整体存在粗放、管理不规范的特点，发行人对海燕号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过程中存在采购、销售环节的单据签字确认缺失或者流转中未完整保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海燕号的物流配送模式包括：港口自提、仓储自提以及亚渔物流配送等方式。

港口自提模式下，通常由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微信通知进口商优合集团提货司机的信息，优合集团海关仓相关人员即安排发货，并向海燕号业务人员发送回执信息。海燕号通过与海关仓相关人员微信沟通确认货物发出，未完整保留海关仓出库单据。

仓储自提以及亚渔物流配送模式下，由客户提货司机或客户签收的《配送单》由仓储物流部门收集流转至财务部门留存，但存在较多提货司机或客户未配合签字的《配送单》。

实际执行过程中，南美白虾批发商所在的维尔康大型批发市场多年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业务流程，由于维尔康市场经营规模、交易量大，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稳定物流线路和车辆，且市场管理者统一对物流车辆进行管理和担保。商户、司机和收货人以手机以及短信作为联系以及发货、取货的要件，已经形成了较为

成熟稳定的流程。所以对于海燕号单据的签字、流转等沟通、培训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②采购入库单据缺失的原因

海燕号委托进口代理商进口货物，根据进口货物报关单、检疫单以及入库通知等单据记录采购入库。货物入海关仓的入库单据由海关仓库保管，且海关仓属于优合集团委托的第三方仓储，原始单据未系统流转至海燕号，但海燕号获取了所有的报关单、检疫单，该等凭证可作为采购入库的真实性依据。

(2) 海燕号相关收入和采购是否真实

海燕号主要经营进口产品，存在完整的海关报关等记录，相关采购系真实的；海燕号尽管存在原始单据保存不够完善的情形，但日常微信沟通等信息仍记录了主要产品的货物流向；海燕号下游客户或者自提提货司机未签收确认，但海燕号与该等客户签署合同，且“先款后货”，规范第三方支付，客户与付款方严格对应，与收入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发生转移，海燕号经营过程中也未出现期后大量退货情形，因此收入系真实的；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海燕号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走访。

因此，海燕号的销售和采购系真实的。

(3) 海燕号内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整体财务相关制度和控制的健全，财务核算体系的规范

①该等内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整体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虾类初加工产品行业整体较为粗放，公司结合行业特点设置了关键点的内部控制：

A、进口货物均签订采购合同，取得报关单、检疫单，与供应商按约定支付货款，并统计采购明细台账，保证每笔采购记录真实、完整；

B、与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采取预收货款形式，不允许第三方代付，系统记录订单明细和发货记录，保证订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C、定期盘点库存，仓库人员负责盘点，财务部派人监盘，保证存货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由于海燕号主要向有信誉保证的进口商代理采购，进口相关单据均确认，仓库收发记录均有效记录，故对进口代理商转库的入库单据未作为关键控制程序，未严格检查收集入库签收单据；由于海燕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发货

前已收取客户款项，故对发货端的单据签收未作为核心控制程序，未严格检查收集客户签收单据。但由于发行人基于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与收入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发生已经转移，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大量退货或者质量纠纷，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海燕号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基于行业特征、与合作方沟通、符合合规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前提下设置的，存在一定的内控瑕疵，但不影响发行人整体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②海燕号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海燕号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比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燕号营业收入（万元）	2,507.87	7,002.38	18,925.51
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万元）	56,077.81	89,664.44	120,327.69
占发行人比	4.47%	7.81%	15.73%
海燕号净利润（万元）	242.02	-1,248.35	415.31
发行人合并净利润（万元）	3,343.50	4,697.67	7,052.31
占发行人比	7.24%	N/A	5.89%

注：海燕号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45.64万元，故2020年度净利润亏损

海燕号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较小。海燕号内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健全、财务基础规范。

③针对海燕号内控瑕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

A、针对上述物流单据缺失情形，发行人已对海燕号进行了整改

随着海燕号业务逐步开展以及疫情对其业务带来的较大影响，发行人逐步加强对海燕号的业务管控，自2020年7月起，公司将海燕号的业务管理权收归母公司统一管理：

序号	整改措施
1	订单管理系统，由J网，统一转移至A网
2	海燕号所有客户订单的签约主体，由海燕号变更为母公司
3	销售价格审批执行公司统一审批制度及流程
4	母公司统一销售后，与海燕号进行结算
5	现场督导之后，发行人加强物流单据的流转管理，妥善保存原始物流单据，包括入库单以及配送单

实施上述管控措施后，海燕号的销售与深加工产品销售流程基本相同。

B、发行人已签署协议，收购少数股东祝海红股权，海燕号成为全资子公司

2021年4月，发行人与祝海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祝海红持有的海燕号

49%股权，相关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成。海燕号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将结合中联食品的海外进口资源及经验，统一开展初加工产品的进口及销售业务。

6、海燕号大量客户收货地址重复的原因，是否系由祝海红、苏少洁、王雨、邹恭林等相关人员实际控制并经营情况

海燕号存在部分客户收货地址重复的原因，主要系下游批发商通常集中于各省主要城市的大型水产批发市场。该等批发市场通常为市场的商户提供配套的大型冷库租赁，并提供不同的冷链物流线路和车辆供市场内的冻品发往周边及其他城市的中小批发商及终端客户，从而形成冻品的交易集散中心。济南维尔康市场即是全国大型的水产品交易集散中心之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走访或者电话访谈了主要的收货地址重复的客户。经核查，上述客户并非由祝海红、苏少洁、王雨、邹恭林等相关人员实际控制并经营。

7、海燕号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虚增收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1）海燕号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海燕号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①海燕号主要为进口产品，存在完整的海关记录，该等采购及进口货物系真实的。

②海燕号与主要客户签署购销合同，下游客户基本采取“先款后货”，经核查支付账号，开具发票，客户是真实的；

③海燕号将货物向下游客户销售后，与收入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发生转移，未出现期后退货情形。

因此，海燕号销售是真实、准确的。

（2）海燕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①海燕号与祝海红资金往来，除了正常增资、借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②海燕号与祝海红其他家族成员及其控制的批发商、苏少洁、李达等，仅存在收取货款行为，不存在海燕号向该等主体支付款项情形；

③2019年9月29日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空转情形。

（3）海燕号内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内控规范

海燕号内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整体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海燕号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5.73%、7.81%和4.47%，海燕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整体影响较小，且海燕号的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

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8、海燕号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现场督导发现事项和金额外，相关事项已完整披露，相关收入真实，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情形；

（2）祝海红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海燕号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祝海红代相关人员持有海燕号股份的情况；

（3）祝海红与海燕号客户及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属实，具有合理性，海燕号客户向海燕号的采购系真实采购，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4）祝海红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

（5）海燕号相关收入和采购真实，发行人财务相关制度和控制健全，财务核算体系规范；

（6）海燕号客户收货地址重复，具有合理性，并非由祝海红、苏少洁、王雨、邹恭林等相关人员实际控制并经营；

（7）发行人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8）海燕号上述内控瑕疵自2020年7月之后逐步规范，2021年4月发行人收购海燕号少数股东权益，海燕号进一步规范了内控。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食品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一名操作工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当地事故调查组认定操作工违章作业系事故的直接原因，亚渔食品对违章作业行为监督不到位。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庄）应急罚【2021】SG001号），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1万元的行政处罚。亚渔食品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公司生产管理进行积极整改。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证明，认为亚渔食品上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亚渔食品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对于经营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或资源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不利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渔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姜晓。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持有本公司59.73%的股份之外，同时持有亚渔文化40.00%的股权（姜晓持有亚渔文化另外60.00%的股权），**亚渔文化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直接持有亚渔实业100.00%股权；直接持有九贡投资78.89%的出资额；直接持有亚渔文化60.00%股权。除上述企业外，姜晓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九贡投资、亚渔文化均无实际经营，**亚渔文化已于2021年9月注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妹姜辉直接持有敏公投资6.72%的出资额并担任敏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瑞勤投资34.29%的出资额并担任瑞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九贡投资21.11%的出资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王慧强直接持有敏公投资6.89%的出资额。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公司股东九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

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渔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9.73%的股份
2	姜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亚渔实业 100.00%的股权、持有九贡投资 78.89%的出资额，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63.26%的股份

（二）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众美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96%的股份
2	厚义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47%的股份
3	新希望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42%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前进宝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	前进宝（上海）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冷链持有 100.00%的股权
3	亚渔雪龙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	亚渔管理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5	亚渔冷链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6	亚渔食品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	亚渔餐饮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	亚渔电商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9	前进宝（杭州）	发行人子公司前进宝持有 100.00%的股权
10	亚渔第二工厂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持有 100.00%的股权
11	海鹰号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持有 51.00%的股权
12	海燕号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持有 100.00%的股权
13	亚渔寿司令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餐饮持有 100.00%的股权
14	亚渔鹏飞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餐饮持有 89.47%的股权
15	中联食品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渔文化	实际控制人姜晓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	九贡投资	实际控制人姜晓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成员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姜晓先生、刘永好先生。刘永好先生通过控制新希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4、自然人刘艳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的监事，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关联自然人刘永好通过股权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或者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50%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14.6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直接持股 58.07%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100.00%
5	重庆新希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直接持股 62.07%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00%
7	北京创升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00%
8	Halvorson Investments Limited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00%
9	新世纪企业托管投资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1	成都希望美好食品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经理
12	海口蜀海希望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副总经理
13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长
15	四川希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7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副董事长
19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长兼经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敏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姜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大连瑞勤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姜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平顶山藏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持股 100.00%
4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持股 60.00%
5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控制的企业
6	Perfect Holid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航持股 100.00%
7	天津餐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持股 99.00%
8	北京光年之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持股 100.00%[注]
9	大连卓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红艳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大连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金庆的兄弟刘金勇持股 55.0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滨海县东金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红艳弟弟王海兵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滨海县东坎镇铭远合成腻子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红艳弟弟王海兵系经营者

注：王慧文除上表中所列企业外，根据美团披露的**2021年中期报告**，王慧文为其本人及家族利益而设立的信托“持有”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拥有 Kevin sunny；王慧文全资控制 Galileo Space Limited。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亿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办事处（已吊销）	吊销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玄兆利曾任负责人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3	南京新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长
4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6	重庆中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8	上海博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9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0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长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2	平顶山藏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上海厚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上海厚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横琴厚生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
18	北京雅迪数媒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9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
20	北京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副董事长
22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23	海南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
24	Meituan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
25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董事
26	Galileo Spac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董事
27	北京光年之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山和（大连）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农绍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12个月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

（七）其他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以下公司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彤德莱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鹏飞持有 15.69%的股权
2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天津众美同受美团（03690.HK）控制的公司
3	哈尔滨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4	长春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5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6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8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刘永好控制的公司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市沙河口区丰源大棚构件厂	原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吊销），2018年2月8日注销
2	张景富	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	龙珠投资	报告期内，龙珠投资曾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后因公司增资，龙珠投资持股比例被动降低至 4.98%

（九）类关联方

公司将以下企业或自然人，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
2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港铭唯一股东田明曾任亚渔国贸经理
3	祝海红及其关联方（祝海红家族）	（1）祝海红系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的少数股东（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王雨、邹恭林与祝海红系表兄弟；徐邦景与祝海红系夫妻；祝国栋与祝海红系堂姐弟 （2）上述人员控制的①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②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③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④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均为海燕号客户
4	刘尊厚等离职员工	刘尊厚曾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为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负责人，为发行人经销商；姚秉成曾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为发行人经销商；吕志强曾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为发行人经销商
5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大连品善系发行人子公司海鹰号的少数股东；王命耀持有大连品善 60.00%的股权。大连品善及王命耀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连善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原前进宝（杭州）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原前进宝（杭州）少数股东陈林娟控制的企业；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系前进宝（杭州）少数股东徐洪辉

	控制的企业

上述类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1,408.11	2,705.46	4,577.25	5,445.90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1,209.40	2,645.02	3,770.49	3,933.03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12.35	10.35	198.06	196.17
产品销售：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注]	1.95	8.92	-	13.84
王雨、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	-	2,298.25	-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	330.99	13.76	63.21	-
邹恭林	-	34.31	747.71	-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	-	-	376.15	-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	-	121.04	310.73	-
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	36.69	89.82	73.30	-
姚秉成	18.34	47.01	100.10	61.20
吕志强	0.27	8.62	7.32	5.55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109.96	105.79	42.36	-
大连善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15	128.79	264.48	-
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3	163.29	0.22	-
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	-	57.52	387.21	-
提供物流仓储服务：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1.62	31.63	46.43	28.42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1.95	3.23	4.2	0.99
提供原材料：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	402.23	767.63	417.70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3.06	238.49	1.06	67.49

注：2016年8月，亚渔国贸（亚渔冷链前身）与大连港铭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连港铭以210.35万元作为亚渔国贸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转让对价；同时约定大连港铭自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分三年（36个月）按月向亚渔国贸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后经协商，大连港铭已于2018年5月前完成全部款项及利息的支付。其中，利息共13.84万元，计入财务费用。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该等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系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与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等情形的第三方认定为类关联方，并将类关联方单独

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公司与该等类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类关联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彤德莱、天津小蚁及其关联方等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前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连彤德莱	销售商品	162.83	323.14	978.26	2,034.15
沈阳亚食联	销售商品	561.55	993.88	1,230.50	1,087.67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92.43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69	168.06	142.54	-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5.81	5,031.41	4,718.98	837.01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1	70.25	3.81	-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2	0.55	0.93	0.40
合计		3,463.41	6,587.29	7,075.02	4,051.66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8%	7.35%	5.88%	4.43%

报告期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期公司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未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22	19.54	518.39	320.19
合计		119.22	19.54	518.39	320.19
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30%	0.03%	0.49%	0.43%

报告期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

3、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款项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连彤德莱	应收账款	25.96	1.30	51.37	2.57	178.10	8.91	374.63	18.73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15.63	30.78	615.86	30.79	301.35	15.07	449.46	22.47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29	2.11	19.03	0.95	10.68	0.53	-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18	0.91	4.07	0.20	-	-

(2) 应付款项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京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	0.06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9.42	5.02	61.95	120.07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4.94	13.78	15.23	0.14

(3) 余额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公司天津小蚁及其关联方长沙小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开始进行合作，因此相关应收款项增加。除此之外，其他关联交易的频率及金额逐年减少，因此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逐年减少。

4、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03	539.02	416.98	435.74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独立董事津贴。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5月，天津小蚁（与天津众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与亚洲

渔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人民币3,000.00万元交易对价受让亚洲渔港所持亚食联发展的19.90%股权。公司参考前次股权转让评估值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大连彤德莱、沈阳亚食联等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于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将亚食联发展19.9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天津小蚁，该等股权处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形成了较大的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公司将出售亚食联发展股权的资金用于公司现在及未来的业务发展中，不存在对该等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要客户中美团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天津众美同属于美团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大连彤德莱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供应商中，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之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张世彬2018年1月因年龄问题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与海秀鲜不构成关联关系；大连港铭的唯一股东田明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因发行人规划调整转让固定资产于大连港铭，由大连港铭作为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供应产品，但发行人与大连港铭不构成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海秀鲜、大连港铭已作为类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大连彤德莱等	3,463.41	6,587.13	7,074.09	4,051.26
接受劳务	沈阳亚食联等	119.22	19.54	518.39	320.1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208.03	539.02	416.98	435.74
股权转让	天津三快、天津小蚁	-	-	-	3,000.00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十一、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

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措施

1、梳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并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进行预测

发行人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进行预计，从根本上避免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与类关联方的交易。

2、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自2016年1月起，发行人先后引进了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蒋德智、孙天蓬等外部股东，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股东对公司的约束力，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3、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保证与类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类关联方的交易的审批权限也作了明确约定。

4、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

范与类关联方的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亚渔实业、股东九贡投资、实际控制人姜晓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亚洲渔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亚洲渔港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亚洲渔港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亚洲渔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亚洲渔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亚洲渔港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亚洲渔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2-4项承诺。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洲渔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亚洲渔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亚洲渔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承

诺不利用在亚洲渔港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亚洲渔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形、未发生借入关联方资金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杜绝关联方向其拆借资金，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龙珠投资受让天津众美所持发行人5.00%的股份；2019年6月，公司增资，龙珠投资持股比例被动降低至4.98%。

2、通过对外投资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了前进宝、前进宝（上海）、前进宝（杭州）、第二工厂、海鹰号、海燕号、亚渔寿司令、中联食品等8家子公司。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兼职企业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

化情况。

4、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的变动构成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1、流通效率的影响

标准化海水产品生鲜食材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从产品定制研发、组织生产、冷链物流配送，需要高度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能力，而流通的效率对行业内公司的盈利具有重要的影响。

发行人借助于信息化管理系统、冷链物流体系，整合上游产业资源，优化供应流程，加强从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的有效对接。公司作为速冻海水产品餐饮食材供应商，实现了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升级，不仅降低了各个环节的交易成本，也提高了产品和服务质量。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98、13.85、7.00和8.4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41、30.64、12.76和14.11，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与传统加工企业相比，发行人具备供应链效率优势，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物流管理系统，贯穿公司经营全部环节，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升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将供应链上、下游有机连接，初步实现了供需两侧数据匹配，重构公司业务链和产业链，提升产业效率。

2、质量控制水平的影响

在中国餐饮业整体市场容量大、增速快的情况下，餐饮市场逐渐发生了深刻变革。从社会公众、普通消费者对餐饮的需求来看，食品的安全和品质构成了最主要的需求，食品安全问题成为餐饮企业生命线，对食材的品牌、健康、安全需求增强。

公司将食品质量的监督与控制作为业务管理核心，通过专业化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团队，将产品生产工艺按车间生产实际情况分解成多个加工工序，设计质量关键控制节点，实现对食品生产的实时监督和过程管控，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制造管理平台实现了产品原料清单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关键点控制、产品质量追溯、客户投诉处理等多项功能，有效地对代工厂商原辅料质量、生产流程、产成品质量进行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3、品牌及研发能力的影响

产品品牌管理方面，公司设有严格的新品评审流程，确保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统一品牌标识，同时建立完善的代工厂商筛选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管控代工厂商的原料采购、加工工艺、生产流程及食品出厂检验，实现统一品牌化管理。

产品品类及研发能力方面，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有1,000余款，产品种类包括虾类、贝类、鱼类等海水深加工及初加工产品以及牛肉类、面点类产品，广泛覆盖下游餐饮终端的食材需求。此外，公司的研发部门对上述品类持续进行工艺创新，新式单品从研发到实现最终销售的周期为45天左右，产品研发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产品多品类覆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对产品的

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32.75	41,164.01	48,471.02	47,674.24
应收票据	3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应收账款	7,076.23	7,975.78	5,308.83	2,118.17
预付款项	1,620.00	1,354.27	1,041.43	825.46
其他应收款	223.99	886.31	237.54	19.86
存货	10,611.47	9,974.01	10,181.22	4,316.98
其他流动资产	15,787.62	1,010.37	880.19	314.45
流动资产合计	58,652.06	62,564.75	67,120.23	56,269.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8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8.25	2,535.64	2,935.89	0.00
固定资产	5,432.49	5,674.89	1,170.36	1,020.33
使用权资产	6,703.40	-	-	-
无形资产	2,057.21	2,100.82	0.00	0.00
商誉	2,342.31	2,342.31	1,790.4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50	209.6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1	689.17	221.34	14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85	335.39	230.27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9.22	13,887.91	6,348.28	3,034.24
资产总计	77,901.29	76,452.66	73,468.50	59,30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127.95	0.00	0.00
应付账款	9,139.51	10,084.25	12,700.69	10,399.79
预收款项	0.00	0.00	1,202.63	1,079.97
合同负债	2,127.63	2,224.64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7.90	1,235.89	697.09	603.44
应交税费	561.90	887.42	1,369.13	1,020.69
其他应付款	417.26	2,086.47	3,289.66	23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03	-	-	-
其他流动负债	87.28	86.5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35.49	17,733.18	19,259.21	13,334.6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562.14	-	-	-
递延收益	963.79	963.79	1,519.11	43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18	1,214.39	364.49	2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5.11	2,178.18	1,883.59	457.55
负债合计	21,470.60	19,911.36	21,142.80	13,792.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45.00	10,045.00	10,045.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3,323.47	23,358.92	23,352.59	22,165.09
其他综合收益	166.59	446.68	715.27	0.00
盈余公积	3,055.08	3,055.08	2,456.22	1,810.35
未分配利润	19,425.59	19,099.10	14,345.82	11,086.8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15.73	56,004.79	50,914.90	45,062.26
少数股东权益	414.95	536.51	1,410.80	44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30.69	56,541.30	52,325.70	45,511.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01.29	76,452.66	73,468.50	59,303.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77.81	89,664.44	120,327.69	91,369.93
减：营业成本	47,040.44	75,920.08	100,378.77	75,036.87
税金及附加	228.94	330.64	365.82	342.52
销售费用	2,123.41	3,149.27	7,531.45	6,974.66
管理费用	1,825.43	3,169.03	3,046.52	1,980.84
研发费用	398.22	756.09	996.66	1,070.91
财务费用	-156.13	-1,095.00	-1,311.08	-1,339.82
其中：利息费用	179.27	0.00	1.67	0.00
利息收入	477.48	1,229.74	1,415.32	1,391.00
加：其他收益	284.71	317.99	556.03	245.18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992.89
信用减值损失	68.20	9.19	-69.12	0.00

资产减值损失	-61.01	-1,023.20	-0.21	10.8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12	0.47	0.01
二、营业利润	4,909.40	6,738.19	9,806.71	8,552.91
加：营业外收入	3.02	168.39	31.21	17.65
减：营业外支出	85.04	160.79	52.47	6.04
三、利润总额	4,827.39	6,745.79	9,785.45	8,564.51
减：所得税费用	1,483.89	2,048.12	2,733.14	2,152.31
四、净利润	3,343.50	4,697.67	7,052.31	6,412.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6.50	5,352.14	6,904.87	6,408.89
少数股东损益	17.00	-654.47	147.44	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05	-300.19	666.36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0.45	4,397.48	7,718.67	6,412.2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40	5,083.55	7,501.09	6,40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	-686.07	217.58	3.31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53	0.69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53	0.69	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71.87	111,697.49	140,030.66	108,59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6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8	638.15	1,715.62	6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4.62	112,335.64	141,746.28	109,24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92.29	95,422.89	123,779.89	88,43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3.75	5,907.99	5,772.79	4,85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05	4,985.89	5,100.09	4,6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91	2,580.63	6,542.69	6,2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86.00	108,897.40	141,195.46	104,0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62	3,438.23	550.81	5,14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470.00	257,382.00	317,399.00	245,5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3.06	1,151.18	1,390.76	1,29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42	0.91	18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23.06	258,533.61	318,790.67	247,04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83	598.96	311.01	12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470.00	257,563.88	317,699.00	242,5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4.60	9,678.46	1,660.49	52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30.43	267,841.30	319,670.50	243,22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7.37	-9,307.69	-879.83	3,82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735.00	2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735.00	2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735.00	24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7.86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3.20	3,000.00	6.41	6,00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6.41	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42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48	3,000.00	6.41	6,00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48	-3,000.00	728.59	-5,75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3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4.66	-8,869.46	399.57	3,209.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1.43	47,580.89	47,181.32	43,97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6.78	38,711.43	47,580.89	47,181.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1.57	30,484.00	38,072.19	40,338.07
应收票据	3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应收账款	2,435.32	2,108.26	2,771.55	2,044.51
预付款项	255.37	488.62	1,348.09	1,475.86
其他应收款	3,191.59	3,323.83	5,574.29	869.86
存货	4,250.10	3,720.09	4,000.98	2,871.63
其他流动资产	15,614.89	691.42	418.71	293.25
流动资产合计	37,658.85	41,016.21	53,185.81	48,893.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691.93	26,691.93	12,816.33	7,826.33
固定资产	678.32	712.96	773.32	889.81
使用权资产	1,384.3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50	209.6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5	181.14	166.10	13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35.39	230.27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6.39	28,131.10	13,986.02	8,850.83
资产总计	66,715.23	69,147.32	67,171.82	57,744.0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660.39	8,551.33	11,421.59	10,778.81
预收款项	0.00	0.00	987.43	1,078.36
合同负债	1,947.83	2,178.6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4.49	485.98	349.58	406.38
应交税费	471.65	683.79	1,110.17	948.69
其他应付款	1.39	1,441.28	3,019.72	2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35	-	-	-
其他流动负债	70.97	82.4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08	13,423.40	16,888.49	13,241.4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40.36	-	-	-
递延收益	963.79	963.79	1,519.11	43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9	10.03	2.73	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84	973.82	1,521.84	432.38
负债合计	12,084.92	14,397.22	18,410.33	13,673.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45.00	10,045.00	10,045.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3,423.20	23,423.20	23,423.20	22,235.70
盈余公积	3,055.08	3,055.08	2,456.22	1,810.35
未分配利润	18,107.03	18,226.82	12,837.07	10,02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30.31	54,750.10	48,761.50	44,070.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15.23	69,147.32	67,171.82	57,744.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95.06	76,978.35	98,257.82	90,754.88
减：营业成本	39,804.80	65,022.82	81,063.16	75,048.39

税金及附加	123.48	221.86	236.91	271.72
销售费用	1,604.41	2,770.08	7,095.42	6,787.47
管理费用	1,301.42	1,836.12	1,977.35	1,711.34
研发费用	165.16	593.89	996.73	1,059.31
财务费用	-359.14	-1,154.76	-1,362.42	-1,214.24
其中：利息费用	16.9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439.58	1,258.37	1,450.86	1,261.63
加：其他收益	221.11	282.60	532.79	238.16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941.89
信用减值损失	-7.00	27.48	-34.17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0.52	-34.75	-0.21	-22.85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12	0.47	0.01
二、营业利润	3,848.52	7,963.80	8,749.56	8,248.11
加：营业外收入	0.32	158.71	20.48	13.24
减：营业外支出	6.12	134.96	42.69	6.04
三、利润总额	3,842.72	7,987.55	8,727.35	8,255.32
减：所得税费用	962.51	1,998.95	2,268.58	2,072.99
四、净利润	2,880.21	5,988.60	6,458.77	6,182.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0.21	5,988.60	6,458.77	6,182.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88.35	90,118.10	112,406.04	106,86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9	486.97	1,575.49	4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74.14	90,605.08	113,981.53	107,27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72.78	78,701.45	95,118.14	87,64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41	2,927.17	3,182.17	3,30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54	4,137.45	4,120.28	4,15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22	2,442.44	6,451.32	7,0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23.95	88,208.50	108,871.91	102,1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20	2,396.58	5,109.62	5,13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00.00	206,180.00	270,405.00	230,72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5.53	1,026.09	1,175.98	1,17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91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59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00	3,45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90.53	213,246.09	271,581.89	231,89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	318.27	7.39	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200.00	206,180.00	274,860.00	227,7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4.60	15,061.00	4,090.00	527.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	99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1.20	222,549.27	278,957.39	228,25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0.67	-9,303.18	-7,375.49	3,6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	3,000.00	0.00	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4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94	3,000.00	0.00	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94	-3,000.00	0.00	-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13.41	-9,906.60	-2,265.88	2,782.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65.59	38,072.19	40,338.07	37,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2.17	28,165.59	38,072.19	40,338.07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众华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众华会计师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79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渔雪龙牛肉（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洲渔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洲渔港寿司令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洲渔港海燕号（济南）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洲渔港第二工厂（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亚洲渔港海鹰号（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前进宝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前进宝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说明

（1）2018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变化：2018年3月新设亚渔寿司令；2018年12月新设海燕号；

（2）2019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变化：2019年2月新设子公司亚渔第二工厂；2019

年5月新设子公司海鹰号；2019年6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柠檬供应链（后更名为前进宝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6月新设前进宝；2019年8月新设前进宝（杭州）。

（3）2020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变化：2020年12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海燕号、海鹰号不存在承接前述少数股东资产、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业务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众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众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众华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销售收入确认	亚洲渔港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亚洲渔港对于经销业务收入2018年度和2019年度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产品发货至经销商验收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由于收入是亚洲渔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众华会计师将亚洲渔港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商品控制权时点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亚洲渔港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亚洲渔港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选取样本直接向经销商对本年交易额、收款额进行函证确认；

		⑤选取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核查，了解和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检查本年度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亚洲渔港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由于亚洲渔港2020年末存货中进口冻南美白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价格出现显著下跌，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众华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③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临期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④获取存货期后销售价格，进一步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众华会计师以发行人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确定基准：（税前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PM=6\% \times \text{基准}$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TE=75\% \times PM$ ）
临界值（明显微小的错报）（ $SAD=5\% \times PM$ ）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

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

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业务流程一般为公司接受订单后，符合发货条件即安排第三方物流发货至指定地点，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货物的控制权以及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因此，公司在货物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与经销商合同存在约定销售优惠政策，经销商达到或超过目标销售额享受一定比例优惠额，优惠额可用于抵减未来销售款。公司对销售优惠的会计处理为：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销售优惠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末，公司对预计能够实现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其报告期的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计入当期合同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

公司物流仓储业务在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物流业务为在完成合同订单约定的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仓储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计价定期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

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业务流程一般为公司接受订单后，符合发货条件即安排第三方物流发货至指定地点，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因此，公司在货物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与经销商合同存在约定销售优惠政策，经销商达到或超过目标销售额享受一定比例优惠额，优惠额可用于抵减未来销售款。公司对销售优惠的会计处理为：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销售优惠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末，公司对预计能够实现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其报告期的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计入当期递延收益，同时冲减营业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物流仓储业务在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物流业务为在完成合同订单约定的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仓储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计价定期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

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5）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减值

①减值项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租赁应收款。

C、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④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类别披露；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账龄组合	无需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销售款
组合 3：集团内部往来	无需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款项

⑤其他应收款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	应收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一般往来款项
组合 3：集团内部往来	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款项

(7) 利得和损失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①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②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④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①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

面价值。

2、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

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

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孰低列示。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

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节“（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10	5-10	9.0-9.5
运输设备	4	5-10	22.5-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10	18-31.67

（六）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七）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应收款项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请见本节“（二）金融工具”中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前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一般往来款项
组合 2：不计提坏账组合	应收集团内部款项、押金、保证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

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报告期公司无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0.00	不适用	-1,8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47.41	2,04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8	71.04	44.3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19.05	119.05
少数股东权益	448.94	462.95	14.01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已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1年1月1日对

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354.27	1,313.51	-40.77
其他流动资产	1,010.37	644.48	-365.88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707.18	7,70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39	0.00	-335.39
应付账款	10,084.25	10,066.60	-1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644.38	1,644.3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338.42	5,338.42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691.42	323.28	-368.15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62.29	1,56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39	0.00	-33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82.94	182.9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75.82	675.8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实质性差异。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保持一致。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比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老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商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业务流程一般为发行人接受订单后,符合发货条件即安排第三方物流发货至指定地点,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因此,发行人在货物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发行人与经销商合同存在约定销售优惠政策,经销商达到或超过目标销售额享受一定比例优惠额,优惠额可用于抵减未来销售款。发行人对销售优惠的会计处理为: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销售优惠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预计能够实现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其报告期的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计入当期递延收益,同时冲减营业收入。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业务流程一般为发行人接受订单后,符合发货条件即安排第三方物流发货至指定地点,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货物的控制权以及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因此,发行人在货物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发行人与经销商合同存在约定销售优惠政策,经销商达到或超过目标销售额享受一定比例优惠额,优惠额可用于抵减未来销售款。发行人对销售优惠的会计处理为: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销售优惠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预计能够实现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其报告期的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计入当期合同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
仓储物流	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在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物流业务为在完成合同订单约定的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仓储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计价定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在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物流业务为在完成合同订单约定的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仓储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计价定期确认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造成影响,且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02.63	0.00	-1,202.6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86.36	1,586.3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38.36	138.36
递延收益	1,519.11	997.03	-522.08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87.43	0.00	-987.4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95.92	1,395.9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13.60	113.60
递延收益	1,519.11	997.03	-522.0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众华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7	-4.17	0.47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91	448.86	551.61	238.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94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4	-119.22	-16.84	18.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32.50	-27.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4	79.58	48.28	29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88	0.05	0.10
合计	155.06	244.01	154.41	878.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6.50	5,352.14	6,904.87	6,40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1.44	5,108.13	6,750.46	5,530.5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78.38万元、154.41万元、244.01万元和155.02万元，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亚食联发展剩余19.90%股权产生的收益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530.51万元、6,750.46万元、5,108.13万元和3,171.44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项目无依赖。

八、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6月17日出具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鲜鱼肉蛋环节免征增值税的备案申请，准予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享受所申请项目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公司下属子公司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原名“亚食联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公司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下属子公司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原名“亚洲渔港（大连）物流有限公司”）、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公司、亚渔雪龙牛肉（大连）有限公司、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下属子公司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原名“亚洲渔港（大连）物流有限公司”）、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

公司、亚渔雪龙牛肉（大连）有限公司、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下属子公司亚渔雪龙牛肉（大连）有限公司、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2021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4,827.39	6,745.79	9,785.45	8,564.51
小微企业所得税免征金额	3.08	5.11	1.58	0.36
税收优惠合计	3.08	5.11	1.58	0.36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0.06%	0.08%	0.016%	0.00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4%、0.016%、0.08%和0.06%，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税收优惠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95	3.53	3.49	4.22
速动比率（倍）	3.13	2.89	2.90	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1%	20.82%	27.41%	2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6%	26.04%	28.78%	23.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58	5.07	4.51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1	12.76	30.64	46.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7	7.00	13.85	17.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97.95	7,002.17	9,956.49	8,723.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6.50	5,352.14	6,904.87	6,408.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1.44	5,108.13	6,750.46	5,530.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0.84%	0.83%	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1	0.34	0.05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2	-0.88	0.04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3312	0.3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3157	0.3157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5328	0.5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0.5085	0.508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6889	0.6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13.70	0.6735	0.6735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4	0.6409	0.6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9	0.5531	0.5531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6,077.81	89,664.44	120,327.69	91,369.93
营业成本	47,040.44	75,920.08	100,378.77	75,036.87
销售费用	2,123.41	3,149.27	7,531.45	6,974.66
管理费用	1,825.43	3,169.03	3,046.52	1,980.84
研发费用	398.22	756.09	996.66	1,070.91
财务费用	-156.13	-1,095.00	-1,311.08	-1,339.82
营业利润	4,909.40	6,738.19	9,806.71	8,552.91
利润总额	4,827.39	6,745.79	9,785.45	8,564.51
净利润	3,343.50	4,697.67	7,052.31	6,412.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6.50	5,352.14	6,904.87	6,40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1.44	5,108.13	6,750.46	5,530.5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369.93万元、120,327.69万元、89,664.44万元和**56,077.81万元**，2019年和2020年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1.69%、减少25.48%。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作为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所面临的下游餐饮渠道客户普遍受到了较大的冲击，特别是2020年上半年影响较大。随着新冠疫情逐步控制，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业务整体逐步恢复，特别是深加工产品业务随着下游市场的恢复而逐步恢复，而初加工产品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仍受到较大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3.77%，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减少24.37%，降幅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08.89万元、6,904.87万元、5,352.14万元和**3,326.50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分别为5,530.51万元、6,750.46万元、5,108.13万元和**3,171.4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有所减少,主要系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特别是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尽管2020年下半年整体经营有所恢复,但是仍对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另外,2020年因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海燕号从事的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2020年末**,海燕号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945.64万元,海燕号全年亏损1,248.35万元。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45.07%、57.33%和47.97%,较2019年1-6月同比变动分别为3.16%、1.77%、-2.83%。发行人2021年1-6月销售费用相比2020年及2019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财务费用相比2020年及2019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开始产生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利息费用。随着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复苏,市场逐步恢复常态,发行人业绩相比2020年同期取得了较快增长,已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

2021年11月,大连地区再次出现疫情,进口冷链食品单位包括冷库、相关食品生产及销售单位暂停营业,因此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暂停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大连地区主要代工厂商大连兴强、海秀鲜等暂停生产经营,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工厂尚未恢复生产。由于第四季度是行业旺季,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989.14	99.84%	89,564.37	99.89%	120,247.36	99.93%	91,305.68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88.68	0.16%	100.07	0.11%	80.33	0.07%	64.25	0.07%
营业收入	56,077.81	100.00%	89,664.44	100.00%	120,327.69	100.00%	91,369.9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99.93%、99.93%、99.89%和**99.8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以海水产品为主的餐饮食材销售及仓储物流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类收入。

(1) 按照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 鲜 食 材 产 品	深 加 工 产 品	虾类产品	25, 777. 88	46. 04%	32,995.22	36.84%	44,060.05	36.64%	42,705.55	46.77%
		贝类产品	4, 305. 56	7. 69%	6,663.04	7.44%	11,276.56	9.38%	13,865.59	15.19%
		鱼类产品	7, 456. 71	13. 32%	14,228.43	15.89%	14,630.86	12.17%	10,837.07	11.87%
		鱿鱼类产品	2, 713. 25	4. 85%	3,418.33	3.82%	4,140.20	3.44%	4,108.64	4.50%
		面点类产品	4, 221. 24	7. 54%	6,734.06	7.52%	9,603.92	7.99%	9,473.07	10.38%
		牛羊肉产品	471. 65	0. 84%	763.88	0.85%	1,394.30	1.16%	2,392.70	2.62%
		其它产品	1, 622. 72	2. 90%	2,632.95	2.94%	3,308.60	2.75%	2,978.54	3.26%
		小计	46, 569. 02	83. 18%	67,435.90	75.29%	88,414.49	73.53%	86,361.17	94.58%
	初 加 工 产 品	虾类产品	2, 841. 99	5. 08%	8,481.62	9.47%	21,583.45	17.95%	2,705.73	2.96%
		其他产品	2, 999. 01	5. 36%	6,306.21	7.04%	5,761.04	4.79%	1,661.83	1.82%
		小计	5, 840. 99	10. 43%	14,787.83	16.51%	27,344.49	22.74%	4,367.55	4.78%
仓储物流服务			3, 579. 13	6. 39%	7,340.64	8.20%	4,488.38	3.73%	576.96	0.63%
合 计			55, 989. 14	100. 00%	89,564.37	100.00%	120,247.36	100.00%	91,30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虾类、贝类、鱼类、面点类产品等深加工产品及虾类初加工产品，上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75%以上。2018年12月，发行人在原有以海水深加工为主的产品业务基础上，通过设立海燕号、海鹰号等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海水初加工品业务，2019年度初加工产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其他各类深加工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21年1-6月，公司虾类深加工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虾类深加工产品销售的恢复及2020年末收购中联食品后，进一步完善了虾类深加工产品对重点连锁客户渠道的布局。

(2) 按照产品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2,317.28	39.86%	41,172.31	45.97%	55,853.09	46.45%	39,830.97	43.62%
华北地区	10,177.91	18.18%	17,653.49	19.71%	22,743.95	18.91%	16,116.31	17.65%
华中地区	5,098.76	9.11%	8,791.06	9.82%	10,625.63	8.84%	10,710.23	11.73%
东北地区	4,224.05	7.54%	6,694.07	7.47%	8,960.12	7.45%	8,242.04	9.03%
西北地区	2,362.72	4.22%	4,425.53	4.94%	8,452.93	7.03%	5,802.54	6.36%
华南地区	3,291.61	5.88%	6,301.48	7.04%	7,994.59	6.65%	6,695.31	7.33%
西南地区	2,709.94	4.84%	4,526.41	5.05%	5,617.04	4.67%	3,908.29	4.28%
海外地区	5,806.87	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5,989.14	100.00%	89,564.37	100.00%	120,247.36	100.00%	91,305.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区域较广，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东北、华中地区，上述四个区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03%、81.65%、82.97%和74.69%。华东地区是发行人销售额最高的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重均在40%以上。2020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以外销业务为主，主要销售地区为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3）销售优惠情况

发行人为激励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了销售激励条款。合同约定，销售优惠分为季度销售优惠和年度销售优惠，经销商完成各季度销售目标时可获得季度销售优惠，全年累计销售额完成年度销售目标时可获得年度销售优惠。考核年度结合下游客户的结算习惯、参考农历春节等因素，以当年3月至次年2月为考核年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客户实际使用销售优惠以及年末预计的销售优惠情况

各报告期，客户实际使用销售优惠金额及年末计提的销售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实际使用金额	期末预计金额
2018 年度	1,896.17	430.87
2019 年度	1,623.00	522.08
2020 年度	1,305.21	575.18
2021 年 1-6 月	920.06	519.89

②销售优惠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各期冲减的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优惠的计提、使用情况以及对应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当期计提销售优惠	当期使用销售优惠	享受销售优惠的客户对应的收入	销售优惠比例	当期冲减的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1,822.37	1,896.17	67,746.56	2.69%	1,822.37
2019 年度	1,714.22	1,623.00	64,982.12	2.64%	1,714.22
2020 年度	1,358.30	1,305.21	52,124.97	2.61%	1,358.30
2021 年 1-6 月	864.78	920.06	31,358.01	2.76%	864.78

发行人的销售优惠当期计提和当期使用基本匹配，当期计提销售优惠与发行人当年享受销售优惠的客户对应的收入基本匹配，与发行人的销售优惠政策基本匹配。

各报告期，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销售额对比目标销售额完成情况判断销售优惠实现的可能性，按照当年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金额。报告各期销售优惠计算方式及计提标准未发生变化，销售优惠均按照经销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计提。已确认销售优惠额符合计提条件和比例，不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4）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 market 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发行人产品定价时，会从市场调研同等产品的价格情况，发行人根据该价格及竞争对手可能采取的搭赠、销售折扣等政策，相应制定价格和销售政策。

根据发行人调研的竞品目录价格，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目录价格略高于竞品的目录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定价时考虑品质、品牌以及配送成本及时效性等因素，定价略高于市场竞品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主要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各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变动主要通过销售优惠和促销手段进行调整，产品的实际销售亦较为稳定，与市场产品的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1）总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989.14	44.94%	89,564.37	-25.52%	120,247.36	31.70%	91,305.68
其他业务收入	88.68	249.82%	100.07	24.57%	80.33	25.03%	64.25

营业收入	56,077.81	45.07%	89,664.44	-25.48%	120,327.69	31.69%	91,369.9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369.93万元、120,327.69万元、89,664.44万元和**56,077.81万元**，2019年和2020年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1.69%和减少25.48%。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0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作为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所面临的下游餐饮渠道客户普遍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影响了2020年的营业收入。**2021年1-6月，因收购中联食品及疫情后市场逐步恢复常态，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5.07%，扣除中联食品的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8.0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安井食品	388,140.10	36.14%	695,799.55	32.32%	525,842.95	23.56%	425,586.20
千味央厨	56,606.15	54.49%	94,223.34	6.04%	88,863.15	26.79%	70,084.88
味知香	36,113.40	31.44%	61,469.12	15.04%	53,432.90	16.22%	45,975.20
发行人	55,989.14	44.94%	89,564.37	-25.52%	120,247.36	31.70%	91,305.68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2019年度，安井食品和千味央厨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安井食品主要产品为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随着火锅业态、餐饮外卖、街头小吃等餐饮业态的多样化以及家庭餐饮消费的多元化，使得安井食品的产品市场覆盖面更广，推动了安井食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千味央厨主要产品为速冻面米制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随着餐饮连锁化方向日趋明显，由于菜品的标准化的提升、提高出餐效率的餐饮企业的增加及其重点连锁餐饮客户需求的提升，千味央厨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味知香主要产品为肉禽类、水产类制品，相比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其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96%以上，由于其销售区域集中，因此该地区冷链网络较为完善，能满足中小客户的配送需求，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9年度，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业务线的持续扩充，包括产品品类扩充、餐饮零售端的物流配送服务增加等；另外在传统的经销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加大对重点餐饮连锁客户、新业态渠道的拓展。随着餐饮连锁化、规模化的持

续发展，发行人在重点连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符合下游餐饮业态以及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的发展方向。

2020年度可比公司安井食品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在疫情影响下，速冻火锅料制品相较以往增速提高，速冻火锅料逐渐由餐饮流通品牌向消费者品牌转型，从大袋包或散装售卖形式逐渐过渡到小袋包装方式。安井食品顺应市场趋势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商超等渠道建设，与新业态合作，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千味央厨收入增长主要系其部分产品适合家庭烹饪，疫情期间通过开展社区团购、送货到家等销售模式，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味知香收入增长主要系其下游市场的持续拓展及线上业务的开拓所致。**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随着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恢复，发行人深加工产品订单正在逐步恢复。但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中的主要品类进口南美白虾受新冠疫情影响，尚待恢复。

2021年1-6月，随着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复苏，市场逐步恢复常态，公司及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取得了较快增长。

餐饮食材供应市场属于万亿级市场，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餐饮市场规模较2019年有所下降，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控制，餐饮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营业收入未来持续增长的原因有：

①发行人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餐饮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餐饮行业2019年度收入规模达到46,721亿元，同比增长9.38%。2020年餐饮市场规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去年全年下降16.6%，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控制，餐饮行业也逐步恢复。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也开始由“温饱型”向“质量型”、“健康型”转变。公司销售的标准化海水生鲜餐饮食材具有蛋白质含量高、易于消化吸收等多项优点，因此生鲜海水产品未来在居民粮食消耗总量中的占比将持续提高。

②公司供应品类增加

产品品类及研发能力方面，公司覆盖产品目前已有1,000余款，产品种类包括虾类、贝类、鱼类等海水深加工及初加工产品以及牛肉类、面点类产品，广泛覆盖下游餐饮终端的食材需求。此外，公司的研发部门对上述品类持续进行工艺创新，新式单品从研发到实现最终销售的周期为45天左右，产品研发快速响应

市场需求，为产品多品类覆盖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生产、销售、物流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的三个核心环节。高效流通是核心竞争力。行业内企业由于不同的发展路径，在生产、销售、物流环节的优势不同。

发行人从设立之初，就采取了生产、销售、物流配送均衡发展的经营模式。通过品牌化经营，密切跟踪终端客户需求变化，采取严格管控的模式进行代工厂商管理，同时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布局全国冷链物流网络。公司经营模式，深耕产业链各个环节，保证了在生产、销售、物流配送各环节综合服务能力的均衡发展。成为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④初加工业务及仓储物流业务增长的推动

2018年底，公司通过相继设立的海燕号、海鹰号等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海水初加工产品业务，推动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2019年6月末，公司完成了前进宝（上海）的收购，并设立了子公司前进宝（杭州），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开拓为餐饮终端提供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尽管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的初加工产品特别是从事进口南美白虾业务的海燕号销售受到了较大的冲击，但是拓展初加工产品业务是发行人长期的战略目标，发行人仍将以各种方式扩展产品品类，提升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

A、海燕号的销售情况

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从事进口南美白虾采购、销售业务多年，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祝海红客户多为个人、个体工商户，该等客户基本采取现货交易，无长期合作协议。海燕号成立后，祝海红将原有客户资源引入至海燕号体系。海燕号规范运作，基于市场化双向选择，与该等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签署购销合同，部分原有客户资源自然流失。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利用自身销售渠道扩展和开发初加工产品业务，逐步改善客户结构。**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收购海燕号剩余股权，且基于市场状况及战略规划未继续采购进口南美白虾进行直接销售。由于疫情因素仍然影响进口南美白虾的消费信心，海燕号向祝海红引入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低。未来发行人拟通过中联食品的境外采购渠道向境外源头供应商直接采购开展虾类初加工产品，并自行拓展销售渠道。**

由于海燕号设立时间较短，2019年至2020年度，客户来源以祝海红原有客户的业务为主。但发行人以及海燕号积极拓展大型餐饮终端、零售连锁等客户，客

户结构正在逐步改善，祝海红原有的批发商客户占比逐步下降。2021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因素影响对进口南美白虾消费信心仍有影响，海燕号向祝海红引入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低。根据发行人及祝海红的说明，2019年-2021年6月，按照客户来源区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来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发行人渠道客户	2,394.04	12.67%	943.78	14.39%	187.75	11.13%
2	合资后新开发客户	1,464.06	7.75%	1,821.78	27.78%	681.53	40.39%
3	祝海红原有客户	15,038.44	79.58%	3,793.32	57.83%	818.17	48.49%
	合计	18,896.54	100.00%	6,558.88	100.00%	1,687.46	100.00%

B、海鹰号的销售情况

海鹰号少数股东大连品善主要以鲍鱼深加工产品如“佛跳墙”等产品的销售为主，海鹰号以鲍鱼初加工产品为主，如原壳豪鲍等产品。海鹰号的鲍鱼类初加工产品与大连品善的深加工产品的定位、销售渠道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大连品善在合资协议中约定，大连品善不得从事鲍鱼原料及初加工产品业务。

海鹰号的鲍鱼初加工产品基于发行人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拓展，除大连品善出于自身深加工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鲍鱼初加工产品外，不存在导入大连品善客户资源的情形。

C、祝海红与发行人存在业绩对赌，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根据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的合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业绩对赌如下：海燕号2019年-2021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分别不低于150万元、180万元和210万元。

2019年度，海燕号实际的税后净利润为415.31万元，完成了承诺的业绩。

除2019年2月及3月为传统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低外，海燕号其余月份销售收入无明显异常，不存在为完成业绩对赌突击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鉴于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海燕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海燕号预计无法完成利润承诺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收购海燕号少数股权的业绩条件。经友好协商，该等对赌条款均已于2020年8月终止执行。

（2）按照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生 鲜 食 材 产 品	深 加 工 产 品	虾类产品	25, 777. 88	89. 43%	32,995.22	-25.11%	44,060.05	3.17%	42,705.55
		贝类产品	4, 305. 56	84. 15%	6,663.04	-40.91%	11,276.56	-18.67%	13,865.59
		鱼类产品	7, 456. 71	18. 09%	14,228.43	-2.75%	14,630.86	35.01%	10,837.07
		鱿鱼类产品	2, 713. 25	119. 18%	3,418.33	-17.44%	4,140.20	0.77%	4,108.64
		面点类产品	4, 221. 24	62. 01%	6,734.06	-29.88%	9,603.92	1.38%	9,473.07
		牛羊肉产品	471. 65	58. 66%	763.88	-45.21%	1,394.30	-41.73%	2,392.70
		其它产品	1, 622. 72	56. 85%	2,632.95	-20.42%	3,308.60	11.08%	2,978.54
		小计	46, 569. 02	69. 74%	67,435.90	-23.73%	88,414.49	2.38%	86,361.17
	初 加 工 产 品	虾类产品	2, 841. 99	-51. 90%	8,481.62	-60.70%	21,583.45	697.69%	2,705.73
		其他产品	2, 999. 01	47. 13%	6,306.21	9.46%	5,761.04	246.67%	1,661.83
		小计	5, 840. 99	-26. 50%	14,787.83	-45.92%	27,344.49	526.08%	4,367.55
仓储物流服务			3, 579. 13	10. 23%	7,340.64	63.55%	4,488.38	677.94%	576.96
合 计			55, 989. 14	44. 94%	89,564.37	-25.52%	120,247.36	31.70%	91,305.68

深加工产品为发行人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6,361.17万元、88,414.49万元、67,435.90万元和**46,569.02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58%、73.53%、75.29%和**83.18%**。2019年度，受益于客户需求的提升，发行人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受贝类产品、牛羊肉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发行人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幅相对较低。2020年度，新冠疫情对下游餐饮行业冲击较大，发行人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受到较大影响，整体下降23.73%，其中贝类产品销售下降40.91%，而鱼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受下游经销商网红带货、社区拼团等模式的带动，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其余大类产品普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21年1-6月**，随着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复苏，市场逐步恢复常态，除鱼类深加工产品因去年同期基数较大，增长率较低外，公司其他品类深加工产品收入均取得了较快增长。

2018年度，初加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较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初加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7,344.49万元和14,787.83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22.74%和16.51%，增幅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自2018年12月以来相继设立了海燕号及海鹰号等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海水初加工品业务。2020年，初加工产品收入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其中的海燕号进口南美白虾业务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受到较大的冲击，尚待恢复。**2021年1-6月**，初加工产品受主要产品进口南美白虾产品的市场影响及自身策略调整的影响，

未再进一步拓展，而以去库存销售为主，因此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公司的仓储物流服务系公司在为自有产品配送的基础上对外部客户提供的餐饮食材物流配送业务，公司于2018年度开始从事该项业务。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仓储物流服务实现销售收入4,488.38万元和7,340.64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73%和8.20%，增幅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6月底收购了柠檬供应链（后更名为“前进宝（上海）”），拓展了超市、餐饮零售终端的仓储物流配送业务。

发行人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依托干线物流网络，公司冷链物流体系除配送公司的产品，同时对外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①公司依托自身干线物流（仓储、运输），为生鲜深加工产品企业提供干线物流服务；

②对于城市配送业务，公司依照下游餐厅、商超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温层城市配送服务。目前城市配送业务主要分布在上海、杭州、大连、沈阳、广州、哈尔滨、南宁、北京、青岛等9个城市，其中哈尔滨、南宁为2020年新增城市配送覆盖地区；北京、青岛为2021年新增城市配送覆盖地区。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仓储物流服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服务	2,073.77	4,192.44	3,141.26	529.30
仓储服务	1,433.69	3,096.99	1,324.52	28.76
装卸服务	71.67	51.20	22.60	18.90
合计	3,579.13	7,340.64	4,488.38	576.96

（3）按照产品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华东地区	22,317.28	18.18%	41,172.31	-26.28%	55,853.09	40.23%	39,830.97
华北地区	10,177.91	43.86%	17,653.49	-22.38%	22,743.95	41.12%	16,116.31
华中地区	5,098.76	44.88%	8,791.06	-17.27%	10,625.63	-0.79%	10,710.23
东北地区	4,224.05	58.73%	6,694.07	-25.29%	8,960.12	8.71%	8,242.04
西北地区	2,362.72	11.77%	4,425.53	-47.65%	8,452.93	45.68%	5,802.54

华南地区	3,291.61	20.26%	6,301.48	-21.18%	7,994.59	19.41%	6,695.31
西南地区	2,709.94	65.29%	4,526.41	-19.42%	5,617.04	43.72%	3,908.29
海外地区	5,806.87	-	-	-	-	-	-
合计	55,989.14	44.94%	89,564.37	-25.52%	120,247.36	31.70%	91,305.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较广，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东北、华中地区。

华东地区作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发行人产品已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和品牌知名度，通过对经销商的深入开发与协助支持，2019年度该地区销售稳步增长，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有所回落，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39,830.97万元、55,853.09万元、41,172.31万元和**22,317.28万元**，**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40.23%、-26.28%和**18.18%**。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费观念的改变，2019年度发行人产品在华东、华北、西北、西南等市场的销售规模相比2018年实现了大幅增长。**2020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以外销业务为主，主要销售地区为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4）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餐饮行业，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大、中型连锁中餐厅、西餐厅、西式简餐厅、火锅餐饮业、酒店婚庆宴席等。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批发销售等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销售渠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食材产品	经销商	29,669.39	52.99%	50,396.39	56.27%	64,017.51	53.24%	63,091.76	69.10%
	重点连锁客户	8,047.22	14.37%	12,274.38	13.70%	17,744.31	14.76%	16,137.63	17.67%
	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	3,045.53	5.44%	4,765.12	5.32%	6,652.67	5.53%	7,131.78	7.81%
	外贸直销	5,806.87	10.37%	-	-	-	-	-	-
	小计	46,569.02	83.18%	67,435.90	75.29%	88,414.49	73.53%	86,361.17	94.58%
	经销商	910.65	1.63%	1,309.59	1.46%	3,247.71	2.70%	1,149.42	1.26%
	重点连锁客户	2,740.79	4.90%	5,513.08	6.16%	6,435.15	5.35%	2,898.59	3.17%
	批发商及其他	2,189.55	3.91%	7,965.16	8.89%	17,661.63	14.68%	319.54	0.35%
	小计	5,840.99	10.43%	14,787.83	16.51%	27,344.49	22.74%	4,367.55	4.78%
	仓储物流服务	3,579.13	6.39%	7,340.64	8.20%	4,488.38	3.73%	576.96	0.63%
合 计		55,989.14	100.00%	89,564.37	100.00%	120,247.36	100.00%	91,305.68	100.00%

公司的深加工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向中餐厅、西餐厅、西式简

餐厅、酒店婚庆宴席等餐饮终端进行销售。2018-2019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经销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降低。2019年度，受重点连锁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初加工产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经销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发行人对于部分大型餐饮连锁企业、重点拓展的餐饮终端类型企业等采取的直供模式，2019年度，随着宜家、天津小蚁等重点连锁客户需求的提升，重点连锁客户直销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提升；受初加工产品业务进一步拓展的影响，2019年度重点连锁客户直销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深加工产品各渠道客户销售收入均有所降低，而受发行人下游经销商网红带货、社区拼团等模式的带动，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2020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以外销业务为主，主要销售地区为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2018年度，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向经销商和重点连锁客户销售包括虾仁、鱼类等初加工产品。2019年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设立海燕号，海燕号主要从事进口虾类产品的销售，主要向批发商、加工厂以及部分餐饮企业等渠道进行销售。海燕号的营业收入较高，导致初加工产品以及批发商渠道的占比提高。2020年度，初加工产品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受新冠疫情的冲击较大，初加工产品及批发商渠道占比下降较多。2021年1-6月，海燕号初加工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而其客户以批发商为主，因此批发商渠道收入同比下降。

发行人的仓储物流服务在2019年度收购了柠檬供应链，拓展了超市、餐饮零售终端的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后，仓储物流服务的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升。

（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额、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销售额（万元）	25,777.88	32,995.22	44,060.05	42,705.55
		销售数量（吨）	6,321.11	8,547.07	11,278.39	11,137.32
		平均单价（万元/吨）	4.08	3.86	3.91	3.83
	贝类产品	销售额（万元）	4,305.56	6,663.04	11,276.56	13,865.59
		销售数量（吨）	1,197.02	1,859.16	3,131.48	3,753.22

		平均单价（万元/吨）	3.60	3.58	3.60	3.69
	鱼类产品	销售额（万元）	7,456.71	14,228.43	14,630.86	10,837.07
		销售数量（吨）	3,582.67	6,647.60	6,905.13	5,272.71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8	2.14	2.12	2.06
	鱿鱼类产品	销售额（万元）	2,713.25	3,418.33	4,140.20	4,108.64
		销售数量（吨）	706.36	916.65	1,138.74	1,121.75
		平均单价（万元/吨）	3.84	3.73	3.64	3.66
	面点类产品	销售额（万元）	4,221.24	6,734.06	9,603.92	9,473.07
		销售数量（吨）	1,460.96	2,324.15	2,981.00	2,911.58
		平均单价（万元/吨）	2.89	2.90	3.22	3.25
	牛羊肉类产品	销售额（万元）	471.65	763.88	1,394.30	2,392.70
		销售数量（吨）	86.64	139.60	313.49	612.76
		平均单价（万元/吨）	5.44	5.47	4.45	3.90
	其他产品	销售额（万元）	1,622.72	2,632.95	3,308.60	2,978.54
		销售数量（吨）	680.31	1,083.07	1,234.36	1,135.25
		平均单价（万元/吨）	2.39	2.43	2.68	2.62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销售额（万元）	2,841.99	8,481.62	21,583.45	2,705.73
		销售数量（吨）	707.41	1,893.83	4,893.40	445.69
		平均单价（万元/吨）	4.02	4.48	4.41	6.07
	其他产品	销售额（万元）	2,999.01	6,306.21	5,761.04	1,661.83
		销售数量（吨）	1,636.48	3,506.00	2,847.56	680.42
		平均单价（万元/吨）	1.83	1.80	2.02	2.44

报告期内，虾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705.55万元、44,060.05万元和32,995.22万元。虾类深加工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9年度，受益于客户需求的驱动，销售数量及销售额上升；受益于芝士奶油焗大虾等单价较高产品的需求的高速增长，发行人虾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有所提升。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虾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额及销售数量有所降低。**2021年1-6月，虾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2020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的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较高，扣除该等影响后，销售单价为3.85万元/吨，与2020年度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受贝类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贝类产品销售平均单价降低。由于贝类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小厂商众多且竞争激烈，公司据此制定了贝类产品的销售策略，通过加大促销、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等方式，维护下游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贝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额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鱼类产品销售数量增加，主要系小蚁科技等客户需求量上升所致。报告期内，鱼类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持续增加，主要系向重点连锁客户销售的定制产品价格较高，该等产品销售份额提升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鱼类深加工产品销量和销售额降幅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针对零售端客户需求开发的深海鳕鱼排产品

具有烹饪方便、单价较低及包装美观等特点，受下游经销商网红带货、社区拼团等模式的带动，产品销量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鱿鱼类产品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公司推出价格实惠但性价比较高的鱿鱼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平均售价降低。鱿鱼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额，受鱿鱼类产品的产品结构调整，存在一定波动。

2019年度，面点类产品销售增加，主要系公司2017年推出的“大福”系列产品迅速打开市场，销量和销售额持续增加；销售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其变动主要系公司面点类产品新品种类较多，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20年度，面点类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度面点类产品自产比率提升，单位成本下降，发行人相应调整了产品价格以及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牛羊肉类产品销售数量波动较大，主要系火锅渠道客户需求波动所致。销售平均单价持续上升，主要系非洲猪瘟以来，牛羊肉需求提升，导致其原材料价格上涨。

2019年度及2020年度，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额相比2018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海燕号设立后，其拓展海水初加工品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销售平均单价降低主要系海燕号设立后，发行人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2020年，虾类初加工产品收入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海燕号进口南美白虾业务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受到较大的冲击。**2021年1-6月，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降低，主要系海燕号初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受疫情冲击，降幅较大。**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生鲜餐饮食材受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季节性影响。中国居民节假日主要分布于下半年，下半年至次年春节是生鲜餐饮食材行业销售旺季。考虑下游餐饮门店需提前采购食材及原料，整体而言，每年下半年至春节，生鲜餐饮食材的销售情况略高于其他期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度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2020 年二季度，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控制，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也逐步恢复。

4、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89,664.4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663.25 万元，同比下降 25.48%。其中，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业务收入 67,435.90 万元，同比下降 23.73%；初加工产品业务收入 14,787.83 万元，同比下降 45.92%；仓储物流服务收入 7,340.64 万元，同比增长 63.55%。

深加工产品业务方面，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的影响较大，但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控制，深加工产品业务订单也逐步恢复。另外，2020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末收购了中联食品。中联食品主要服务 Red Lobster、Panda Express 等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的知名餐饮连锁品牌，国内主要服务于必胜客、肯德基等餐饮连锁，此次收购将极大提升发行人供应大型连锁企业生鲜餐饮食材的能力，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业务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初加工产品业务方面，由于进口海鲜产品检测出新冠病毒，对进口南美白虾产品业务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以进口南美白虾为主的初加工产品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冲击。虽然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南美白虾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但随着发行人下游客户对鱼类初加工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并且发行人中联食品收购完成后，可与海燕号初加工产品的采购资源进行整合，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业务长期仍将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线和业务增长点。

仓储物流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在收购柠檬供应链后，逐步开拓冷链业务。随着发行人冷链物流网络的持续拓展，发行人全国性物流节点及城配物流节点数

量持续提升，发行人对重点连锁客户的保障能力因此大幅提升。随着发行人与中联食品资源的整合，发行人对重点连锁客户的仓储物流保障能力将有望促进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综上，虽然发行人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5.48%，但其影响是相对短期的。随着发行人对中联食品的收购完成，发行人将在产品的自产比例、重点连锁客户的服务能力、虾原料供应体系的构建等方面得到全面的提升，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有望重回增长通道。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038.53	100.00%	75,913.56	99.99%	100,378.13	100.00%	74,976.55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1.91	0.00%	6.52	0.01%	0.64	0.00%	60.32	0.08%
营业成本	47,040.44	100.00%	75,920.08	100.00%	100,378.77	100.00%	75,036.8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达到99%以上。

（1）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少量产品自主生产。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食材产品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20,952.02	44.54%	25,975.26	34.22%	35,661.00	35.53%	35,449.21	47.28%
		贝类产品	3,434.04	7.30%	5,356.99	7.06%	9,523.32	9.49%	11,229.05	14.98%
		鱼类产品	6,081.43	12.93%	11,475.34	15.12%	11,919.62	11.87%	8,773.35	11.70%
		鱿鱼类产品	2,136.02	4.54%	2,646.04	3.49%	3,219.00	3.21%	3,167.40	4.22%
		面点类产品	2,952.88	6.28%	4,775.06	6.29%	7,179.17	7.15%	7,714.21	10.29%
		牛羊肉类产品	411.87	0.88%	650.77	0.86%	1,258.82	1.25%	2,113.25	2.82%
		其他产品	1,243.52	2.64%	1,868.47	2.46%	2,304.82	2.30%	2,077.62	2.77%
		小计	37,211.78	79.11%	52,747.92	69.48%	71,065.74	70.80%	70,524.08	94.06%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2,514.65	5.35%	8,392.91	11.06%	20,202.75	20.13%	2,461.02	3.28%
		其他产品	2,607.62	5.54%	5,552.03	7.31%	5,250.95	5.23%	1,515.06	2.02%

	品	小计	5, 122. 27	10. 89%	13,944.94	18.37%	25,453.70	25.36%	3,976.07	5.30%
	运输成本		1, 828. 05	3. 89%	3,296.07	4.34%	0.00	0.00%	0.00	0.00%
仓储物流服务			2, 876. 44	6. 12%	5,924.62	7.80%	3,858.69	3.84%	476.39	0.64%
合计			47, 038. 53	100. 00%	75,913.56	100.00%	100,378.13	100.00%	74,976.55	100.00%

注：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自产、代工产品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代工产品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2018年度	自产产品	3,559.80	2,544.27	536.34	479.19
	代工产品	70,940.35	70,940.35	-	-
	合计	74,500.16	73,484.62	536.34	479.19
2019年度	自产产品	5,892.37	4,578.68	794.42	519.27
	代工产品	90,627.06	90,627.06	-	-
	合计	96,519.44	95,205.74	794.42	519.27
2020年度	自产产品	5,439.38	3,950.42	833.44	655.52
	代工产品	61,253.48	61,253.48	-	-
	合计	66,692.87	65,203.91	833.44	655.52
2021年1-6月	自产产品	9,088.25	6,792.69	1,125.91	1,169.64
	代工产品	33,245.80	33,245.80	-	-
	合计	42,334.05	41,486.72	475.68	371.65

注：考虑可比性，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成本

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外购产品单位成本比较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与供应商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准，并按合同信用期足额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发行人当期采购供应商的货物当期已完整入账，不存在供应商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或供应商已提供产品、服务，但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3）仓储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仓储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仓储成本	1,116.63	2,111.67	751.92	35.94
物流成本	1,586.58	3,251.61	2,740.70	440.44
劳务费成本	124.74	435.77	253.72	-
其他成本	48.49	125.57	112.36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876.44	5,924.62	3,858.69	476.39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7,038.53	46.73%	75,913.56	-24.37%	100,378.13	33.88%	74,976.55
其他业务成本	1.91	5.52%	6.52	918.75%	0.64	-98.94%	60.32
营业成本	47,040.44	46.72%	75,920.08	-24.37%	100,378.77	33.77%	75,036.87

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3.77%，而相应营业收入增长31.69%，收入与成本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减少24.37%，降幅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区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生鲜食材产品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4,825.86	44.77%	7,019.96	41.42%	8,399.06	42.27%	7,256.34	44.44%
		贝类产品	871.52	8.09%	1,306.04	7.71%	1,753.24	8.82%	2,636.55	16.15%
		鱼类产品	1,375.29	12.76%	2,753.09	16.25%	2,711.24	13.65%	2,063.72	12.64%
		鱿鱼类产品	577.23	5.36%	772.29	4.56%	921.20	4.64%	941.24	5.76%
		面点类产品	1,268.35	11.77%	1,959.00	11.56%	2,424.75	12.20%	1,758.86	10.77%
		牛羊肉类产品	59.78	0.55%	113.12	0.67%	135.48	0.68%	279.45	1.71%
		其它产品	379.20	3.52%	764.48	4.51%	1,003.78	5.05%	900.93	5.52%
		小计	9,357.24	86.81%	14,687.98	86.67%	17,348.74	87.31%	15,837.09	96.99%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327.34	3.04%	88.71	0.52%	1,380.71	6.95%	244.71	1.50%
		其他产品	391.39	3.63%	754.18	4.45%	510.09	2.57%	146.77	0.90%
		小计	718.72	6.67%	842.89	4.97%	1,890.80	9.52%	391.48	2.40%
仓储物流服务		702.69	6.52%	1,416.02	8.36%	629.69	3.17%	100.57	0.62%	
小计		10,778.65	100.00%	16,946.88	100.00%	19,869.23	100.00%	16,329.14	100.00%	
运输成本		-1,828.05	-	-3,296.07	-	0.00	-	0.00	-	
合计		8,950.60	-	13,650.81	-	19,869.23	-	16,329.14	-	

注：考虑披露口径的一致性，运输成本对毛利的影响直接在主营业务毛利中核算，分产品毛利率未计算运输费用的影响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虾类、贝类、鱼类、鱿鱼类和面点类深加工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9.76%、81.58%、81.49%和**82.75%**，其中虾类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最高使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也最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单位售价	4.08	5.65%	3.86	-1.27%	3.91	1.88%	3.83
		单位成本	3.31	9.03%	3.04	-3.83%	3.16	-0.66%	3.18
		单位毛利	0.76	-6.90%	0.82	10.99%	0.74	14.30%	0.65
	贝类产品	单位售价	3.60	0.47%	3.58	-0.45%	3.60	-2.53%	3.69
		单位成本	2.87	-0.39%	2.88	-5.22%	3.04	1.65%	2.99
		单位毛利	0.73	4.01%	0.70	25.45%	0.56	-20.30%	0.70
	鱼类产品	单位售价	2.08	-2.74%	2.14	0.96%	2.12	3.09%	2.06
		单位成本	1.70	-1.88%	1.73	-0.22%	1.73	3.74%	1.66
		单位毛利	0.38	-6.37%	0.41	6.19%	0.39	0.32%	0.39
	鱿鱼类产品	单位售价	3.84	2.98%	3.73	2.45%	3.64	-0.74%	3.66
		单位成本	3.02	4.64%	2.89	2.36%	2.82	0.11%	2.82
		单位毛利	0.82	-2.72%	0.84	4.01%	0.81	-3.59%	0.84
	面点类产品	单位售价	2.89	-0.37%	2.90	-10.02%	3.22	-0.98%	3.25
		单位成本	2.02	-1.41%	2.05	-14.75%	2.41	-9.10%	2.65
		单位毛利	0.87	3.35%	0.84	4.06%	0.81	34.65%	0.60
	牛羊肉类产品	单位售价	5.44	-0.48%	5.47	22.96%	4.45	13.90%	3.90
		单位成本	4.75	2.01%	4.66	15.96%	4.02	16.43%	3.45
		单位毛利	0.69	-14.81%	0.81	88.44%	0.43	-5.24%	0.46
	其他产品	单位售价	2.39	-1.84%	2.43	-9.29%	2.68	2.16%	2.62
		单位成本	1.83	5.66%	1.73	-7.75%	1.87	2.03%	1.83
		单位毛利	0.56	-21.49%	0.71	-12.86%	0.81	2.47%	0.79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单位售价	4.02	-10.32%	4.48	1.55%	4.41	-27.35%	6.07
		单位成本	3.55	-19.76%	4.43	7.31%	4.13	-25.23%	5.52
		单位毛利	0.46	825.45%	0.05	-83.27%	0.28	-48.61%	0.55
	其他产品	单位售价	1.83	1.81%	1.80	-10.96%	2.02	-17.16%	2.44
		单位成本	1.59	0.85%	1.58	-13.94%	1.84	-17.18%	2.23
		单位毛利	0.24	8.71%	0.22	19.51%	0.18	-16.95%	0.22

2、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 (百分点)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 (百分点)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 (百分点)	毛利率
生鲜食材产品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18.72%	-2.56	21.28%	2.22	19.06%	2.07	16.99%
		贝类产品	20.24%	0.64	19.60%	4.05	15.55%	-3.47	19.02%
		鱼类产品	18.44%	-0.91	19.35%	0.82	18.53%	-0.51	19.04%
		鱿鱼类产品	21.27%	-1.32	22.59%	0.34	22.25%	-0.66	22.91%
		面点类产品	30.05%	0.96	29.09%	3.84	25.25%	6.68	18.57%
		牛羊肉类产品	12.67%	-2.14	14.81%	5.09	9.72%	-1.96	11.68%
		其他产品	23.37%	-5.66	29.03%	-1.31	30.34%	0.09	30.25%
		小计	20.09%	-1.69	21.78%	2.16	19.62%	1.28	18.34%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11.52%	10.47	1.05%	-5.35	6.40%	-2.64	9.04%
		其他产品	13.05%	1.09	11.96%	3.11	8.85%	0.02	8.83%
		小计	12.30%	6.60	5.70%	-1.21	6.91%	-2.05	8.96%
仓储物流服务			19.63%	0.34	19.29%	5.26	14.03%	-3.40	17.43%
合计			15.99%	0.75	15.24%	-1.28	16.52%	-1.36	17.88%

注：上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计毛利率为包含运输成本影响的毛利率，生鲜食材产品毛利率考虑可比性，为不含运输成本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8%、16.52%、15.24%和 15.99%。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系公司初加工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而初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公司扣除运输成本的毛利率为 18.92%，相比 2019 年度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毛利率较低的初加工产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较多、深加工产品中的面点、虾类等自产产品占比提升使得产品毛利率上升，另外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的促销活动较少，产品收入下降的同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海燕号初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恢复至正常水平及其销售占比的减少。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分析情况如下：

（1）虾类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虾类深加工产品系公司主要的产品，故虾类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虾类深加工产品中，千丝万缕虾、黄金蝴蝶虾等均系销量较大的单品。报告期各期，公司虾类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99%、19.06%、21.28%和 18.72%。

2019年，虾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芝士奶油焗大虾等毛利较高产品的销售额占比提升。发行人芝士奶油焗大虾产品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2018年度增加20.10%，该产品系主要供应宜家商场餐厅的产品，受益于宜家在中国商场开店数量的增加，发行人进行供货的宜家商场餐厅由26家增加至30家，相应的销售额因此增长较快。2019年度发行人也提升了虾类产品自产产量，减少了外采的比例，2019年度虾类产品的自产产量由2018年度的71.00吨提升为419.20吨，其占发行人虾类产品生产及采购总量的比重由0.60%提升为3.38%。芝士奶油焗大虾2019年度毛利率比2018年增长12.88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自2019年起自产芝士奶油焗大虾产品，2019年度自产比例97.46%。尽管芝士奶油焗大虾产品占虾类产品的比例仅为6.72%，但按照2018年的芝士奶油焗大虾的毛利率水平，自产芝士奶油焗大虾对于虾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贡献0.86个百分点。

2020年度，发行人虾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减少了虾类深加工产品的促销力度，销售折扣总体减少，毛利率上升以及虾类产品自产产量的提升。2020年度，发行人虾类产品的自产产量提升为547.58吨，其占发行人虾类产品生产及采购总量的比重提升为6.11%。

2021年1-6月，发行人虾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2020年末收购了中联食品，而中联食品业务以外销为主，外销模式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中联食品主要获取生产、加工端利润，而销售配送环节费用主要由客户承担。

（2）贝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贝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02%、15.55%、19.60%和**20.24%**。2019年，贝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亚渔食品于2018年底生产线产能趋于饱和后，减少了对工艺水平要求较低的贝类产品的产能，增加了对工艺水平要求较高的面点类产品和虾类产品的产能，导致贝类产品外采比例的增加，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2019年度贝类产品市场小厂商数量增多，竞争激烈，受此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降低。2019年度贝类产品的产量由2018年度的1,084.70吨降低为269.19吨，其占发行人贝类产品生产及采购总量的比重由28.70%降低为8.61%。2020年度，发行人贝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系贝类原料价格下跌，发行人贝类深加工产品单位采购成本降低，而发行人销售均价

相对而言较为稳定。

（3）鱼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鱼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04%、18.53%、19.35%和18.44%。鱼类产品主要包括深海鳕鱼排、深海鳕鱼条、汉堡鱼排等产品。而深海鳕鱼排、深海鳕鱼条、汉堡鱼排作为公司重要单品，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2019年度，鱼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2018年起开始对其鳕鱼类产品以相对低的价格进行促销，导致鳕鱼产品的毛利率降低，而鳕鱼产品销量占发行人鱼类产品销量的比重均达50%以上，因此发行人鱼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减少了产品的促销力度，销售折扣总体减少，毛利率略有上升。

（4）鱿鱼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鱿鱼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91%、22.25%、22.59%和21.27%，呈下降的趋势。香酥鱿鱼圈和唐扬鱿鱼是公司鱿鱼类产品主要品类。

报告期内，鱿鱼类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2018年以来鱿鱼原料价格维持高位，考虑到市场接受度，公司优化调整了产品结构，基于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的差异，推出了性价比较高的鱿鱼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产品结构发生了调整，毛利率存在波动。

（5）面点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点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57%、25.25%、29.09%和30.05%。公司将手工面点作为产品特色，持续推出纯手工新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面点类主要产品有虾饺、奶黄包、豆沙包、紫薯包等。2019年度，公司面点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2018年底，亚渔食品提升了对工艺水平要求较高的面点类产品的产量，外采比例下降，此外面点类产品生产经验的累积及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也带动了2019年度面点类产品毛利率的提升。2019年度面点类产品的产量由2018年度的341.51吨提升为1,129.50吨，其占发行人面点类产品生产及采购总量的比重由11.31%提升为38.15%。2020年度，公司面点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系面点类产品自产比例的持续提升。2020年度，面点类产品的产量提升为1,210.95吨，其占发行人面点类产品生产及采购总量的比重提升为53.1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面点产品及代工面点类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面点产品	2,262.07	53.59	1,376.50	39.15	3,257.30	48.37	1,958.52	39.87
代工面点产品	1,959.17	46.41	1,576.39	19.54	3,476.76	51.63	2,816.54	18.99
合计	4,221.24	100.00	2,952.89	30.05%	6,734.06	100.00	4,775.06	29.09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面点产品	2,655.29	27.65	1,606.07	39.51	818.82	8.64	508.04	37.95
代工面点产品	6,948.64	72.35	5,573.10	19.80	8,654.25	91.36	7,206.17	16.73
合计	9,603.92	100.00	7,179.17	25.25	9,473.07	100.00	7,714.21	18.57

注：考虑可比性，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成本不包含运输成本

发行人2019年面点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了6.68个百分点，其中自产面点类产品2018年度和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7.95%、39.51%，自产面点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了1.56个百分点，代工面点类产品2018年度和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6.73%、19.80%，代工面点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3.06个百分点。

发行人2020年面点类产品毛利率剔除销售运费后，上升了3.84个百分点。自产面点类产品2020年度毛利率为39.87%，较2019年度上升0.36个百分点，代工面点类产品2020年度毛利率18.99%，较2019年度下降了0.81个百分点。

发行人2021年1-6月面点类毛利率剔除运费后，上升了0.96个百分点。自产面点类产品2021年1-6月毛利率为39.15%，较2020年度下降0.72个百分点，代工面点类产品2020年1-6月毛利率为19.54%，较2020年度上升0.55个百分点。

(6) 虾类初加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初加工虾类产品为各规格的“好虾仁(挑肠)”、进口冻南美白虾以及黑虎虾、青虾仁等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初加工虾类主要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售额(万元)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占比(%)
好虾仁(挑肠)	179.95	172.82	5.51	6.33	441.68	74.54	5.93	5.21
进口南美白虾	1,697.86	517.42	3.28	59.73	6,659.46	1,593.78	4.18	78.52
其他	964.61	157.32	6.13	33.94	1,380.48	224.03	6.16	16.28
合计	2,842.42	707.41		100.00	8,481.62	1,892.35		100.00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占比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占比

	(万元)	(吨)	(万元/吨)	(%)	(万元)	(吨)	(万元/吨)	(%)
好虾仁(挑肠)	989.80	165.89	5.97	4.59	1,423.59	239.27	5.95	52.61
进口南美白虾	18,896.54	4,431.01	4.26	87.55	-	-	-	-
其他	1,697.11	296.49	5.72	7.86	1,282.14	202.42	6.33	47.39
合计	21,583.45	4,893.40		100.00	2,705.73	441.69		100.00

发行人2018年度至2019年度销售“好虾仁挑肠”产品及其他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无重大变化，2019年度初加工虾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海燕号销售的进口南美白虾的产品进口后直接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2019年初加工虾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2.64个百分点。2020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进口南美白虾毛利率进一步降低。2021年1-6月由于前期已足额计提进口南美白虾存货跌价准备，因此进口南美白虾毛利率有所上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井食品	24.05%	25.68%	25.76%	26.51%
千味央厨	21.52%	21.71%	24.50%	23.83%
味知香	25.95%	29.38%	24.88%	25.06%
发行人	15.99%	15.24%	16.52%	17.88%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进行产品生产，对代工厂商统一管理，少量生产业务由子公司开展。而可比公司均主要为自身生产，因而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包含生产环节毛利率。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初加工产品业务占比上升。2020年度，公司扣除运输成本影响后的毛利率为18.92%，相比2019年度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毛利率较低的初加工产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较多、深加工产品中的面点、虾类等自产产品占比提升使得产品毛利率上升，另外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的促销活动较少，产品收入下降的同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21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海燕号初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恢复至正常水平及其销售占比的减少。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自产产品主要为贝类、虾类和面点类，各产品类别自产业

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虾类	收入	8,599.65	4,363.76	4,722.61	143.02	26.90%
	成本	7,018.56	2,932.67	3,328.96	126.09	
	毛利率	18.39%	32.79%	29.51%	11.83%	
贝类	收入	117.72	364.99	942.74	3,747.90	21.54%
	成本	110.91	337.19	755.07	2,879.75	
	毛利率	5.78%	7.61%	19.91%	23.16%	
面点类	收入	2,262.07	3,257.30	2,655.29	818.82	39.12%
	成本	1,376.50	1,958.52	1,606.07	508.04	
	毛利率	39.15%	39.87%	39.51%	37.95%	

注：发行人贝类产品自产业务已经逐年减产，且2020年及2021年1-6月受产量减少影响，产成品单价偏高，因此计算平均毛利率时已剔除2020年及2021年1-6月数据。发行人2018年度虾类自产产品为临时排产产品，产销量较低导致产成品单价偏高，因此计算平均毛利率时已剔除2018年度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自产业务大类对应的深加工虾类、贝类、面点类产品外协加工部分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虾类	收入	17,178.24	28,631.46	39,337.45	42,562.53	18.31%
	成本	13,933.46	23,042.59	32,332.04	35,323.11	
	毛利率	18.89%	19.52%	17.81%	17.01%	
贝类	收入	4,187.84	6,298.05	10,333.82	10,117.69	18.40%
	成本	3,323.13	5,019.80	8,768.25	8,349.30	
	毛利率	20.65%	20.30%	15.15%	17.48%	
面点类	收入	1,959.17	3,476.76	6,948.64	8,654.25	18.77%
	成本	1,576.39	2,816.54	5,573.10	7,206.17	
	毛利率	19.54%	18.99%	19.80%	16.73%	

经对比上述发行人自产业务与代工产品的业务毛利率，虾类产品、贝类产品、面点类自产业务毛利率较代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提高**8.59、3.14、20.35**个百分点。

因此，假设发行人全部自产后的毛利率情况，虾类、贝类、面点类产品毛利率采用发行人各期对应自产业务平均毛利率；发行人虾类产品2018年度尚未自产或自产产品毛利率偏低，因此2018年度虾类自产产品使用2019年度毛利率；发行人贝类产品2020年及2021年1-6月自产业务受产量减少影响，产成品毛利率偏低，因此2020年及2021年1-6月贝类产品自产业务毛利率使用2019年度毛利率。

发行人尚未自产的其他深加工产品，参考发行人现有自产品类对委外业务的毛利率平均差异情况，及加工端的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假设其毛利率较现有水平上升10个百分点；发行人初加工产品加工工序简单增值率较低，因此假设发行人全自产后不改变初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此外，假设发行人各品类销售占比结构基本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及参数计算的发行人除仓储物流外的业务全自产毛利率水平在2018-2021年6月分别为28.68%、24.23%、26.98%和**22.11%**。发行人经测算的全自产后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合理。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123.41	3.79%	3,149.27	3.51%	7,531.45	6.26%	6,974.66	7.63%
管理费用	1,825.43	3.26%	3,169.03	3.53%	3,046.52	2.53%	1,980.84	2.17%
研发费用	398.22	0.71%	756.09	0.84%	996.66	0.83%	1,070.91	1.17%
财务费用	-156.13	-0.28%	-1,095.00	-1.22%	-1,311.08	-1.09%	-1,339.82	-1.47%
合计	4,190.93	7.47%	5,979.39	6.67%	10,263.54	8.53%	8,686.60	9.5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686.60万元、10,263.54万元、5,979.39万元和**4,190.93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8.53%、6.67%和**7.47%**。2019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2020年度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2021年1-6月**，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开始产生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1,440.48	2.57%	2,138.88	2.39%	2,195.42	1.82%	2,100.15	2.30%
运输费	86.11	0.15%	103.75	0.12%	4,403.94	3.66%	4,086.83	4.47%
仓储费	127.86	0.23%	300.00	0.33%	322.82	0.27%	245.39	0.27%
服务费	62.29	0.11%	64.69	0.07%	77.39	0.06%	158.09	0.17%
差旅费	111.53	0.20%	151.51	0.17%	275.84	0.23%	239.04	0.26%
办公费	23.41	0.04%	33.00	0.04%	19.79	0.02%	15.05	0.02%
业务招待费	9.72	0.02%	24.57	0.03%	16.84	0.01%	5.15	0.01%
业务宣传费	146.28	0.26%	165.35	0.18%	155.12	0.13%	116.69	0.13%
车辆使用费	1.26	0.00%	1.23	0.00%	3.50	0.00%	6.65	0.01%
折旧费	1.26	0.00%	1.31	0.00%	1.11	0.00%	0.31	0.00%
运营费	32.54	0.06%	84.45	0.09%	0.00	0.00%	0.00	0.00%
港杂费	33.5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7.11	0.08%	80.52	0.09%	59.68	0.05%	1.32	0.00%
合计	2,123.41	3.79%	3,149.27	3.51%	7,531.45	6.26%	6,974.66	7.6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974.66万元、7,531.45万元、3,149.27万元和2,123.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3%、6.26%、3.51%和3.7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降低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降低。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2019年度降低，扣除该影响后，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2019年度提升，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发行人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或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1,440.48	2,138.88	2,195.42	2,100.15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65.00	146.83	141.75	132.17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8.73	14.57	15.49	15.89

2019年下半年，前进宝（杭州）为开拓业务招聘了17名销售人员，使公司2019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有所提升；由于前进宝（杭州）的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其销售人员绩效工资较低，公司2019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降低。2020年度，销售

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减少，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业绩有所下降，薪酬减少。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削减人员开支增加利润或关联方人员代为承担销售活动费用情形。

（2）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4,086.83万元、4,403.94万元、103.75万元和**86.11万元**；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7%、3.66%、0.12%和**0.15%**。2019年度，发行人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前进宝（上海）业务涉及的运输费不在费用核算，海燕号产品进口至港口仓库后，通常由客户自行提货再销往全国，运输费用依照行业惯例由客户自行承担，扣除海燕号2019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7,789.68万元以及前进宝（上海）2019年7-12月营业收入2,865.98万元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2%，与2018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接近。2020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与履约无关的调拨等运费计入运输费用，因此发行人运输费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而发行人运输成本及运输费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9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海燕号业务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扣除**中联食品**、前进宝（上海）与海燕号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数量、销售运费以及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万箱	234.86	413.78	505.12	455.44
销售运费-万元	1,884.12	3,376.43	4,371.30	4,086.83
单位运费-元/件	8.02	8.16	8.65	8.97

注：考虑可比性，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销售运费为运输成本及运输费之和

2019年-**2021年6月**单位运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加强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合作，布局全国冷链物流网络，提高物流效率，降低了单位成本，保证了在生产、销售、物流配送各环节综合服务能力的均衡发展。

运输价格的影响因素有：路线（距离）、车型、整车或零担、经停与否等。报告期内，不同物流商的报价均较为稳定。不同物流公司从同一始发地发往同一目的地的相同车型且相同运输模式的运输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力充沛的物流服务商合作，并约定特定区域的运输价格，系市场化谈判结果，因此定价公允。

（3）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分别为245.39万元、322.82万元、300.00万元和127.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0.27%、0.33%和0.23%。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持续增加。2020年度，公司仓储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仓储服务提供商合同到期重签后，仓储价格提升所致。2021年1-6月，公司仓储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升及收购的中联食品的存货储存于其自有仓库，仓储费较低。

（4）其他销售费用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差旅频率减少，差旅费用减少。而受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素材进行产品包装及宣传的授权费用摊销的影响，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业务宣传费有所增加。

公司的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维护部分重点连锁型餐饮客户而聘请的机构用于专业的维护及指导。报告期内，由于各年的机构服务内容有所不同，服务费存在波动。

（5）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安井食品	35,549.43	9.13%	64,417.83	9.25%	64,697.48	12.28%	57,209.93	13.43%
千味央厨	1,893.46	3.33%	3,102.01	3.28%	4,448.27	5.00%	3,437.52	4.90%
味知香	1,856.21	5.08%	3,255.79	5.23%	2,865.86	5.28%	2,482.37	5.33%
发行人	2,123.41	3.79%	3,149.27	3.51%	7,531.45	6.26%	6,974.66	7.63%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处于可比公司之间，安井食品由于商超等面向个人渠道的占比较高，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20年度，公司、安井食品及千味央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幅均较大，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与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进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味知香由于报告期各期其销售额的96%以上均在华东地区，销售半径较小，运输费较低，且其2020年度与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未进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因此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降幅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①职工薪酬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井食品	3.37%	3.18%	3.43%	4.02%
千味央厨	2.21%	2.23%	1.40%	1.48%
味知香	2.68%	3.22%	3.40%	3.54%
发行人	2.57%	2.39%	1.82%	2.3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安井食品与味知香，略高于千味央厨，发行人和千味央厨主要面向餐饮客户，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较低，安井食品在商超渠道具有一定规模，需要投入较多销售人员，使得销售人员支出较大；味知香由于华东地区渠道下沉较深，对销售人员需要较大，销售人员占比较高，职工薪酬较高。

②运输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井食品	0.92%	0.90%	3.15%	3.55%
千味央厨	0.00%	0.00%	2.50%	2.36%
味知香	0.02%	0.91%	0.86%	0.86%
发行人	0.15%	0.12%	3.66%	4.4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安井食品相近，但高于千味央厨与味知香，主要系发行人与安井食品由自身承担运费，而根据千味央厨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经销商模式下的运费由经销商自身承担，而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运输费一般由发行人承担；味知香由于报告期各期其销售额的96%以上均在华东地区，销售半径较小，运输费占比较低，其2020年度与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未进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因此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1,278.32	2.28%	2,260.11	2.52%	1,746.02	1.45%	1,353.91	1.48%
租赁费	2.33	0.00%	364.87	0.41%	280.46	0.23%	153.08	0.17%
业务招待费	17.69	0.03%	35.09	0.04%	40.41	0.03%	23.76	0.03%
办公费	107.38	0.19%	212.63	0.24%	213.62	0.18%	117.55	0.13%
服务费	57.43	0.10%	48.87	0.05%	81.27	0.07%	23.81	0.03%
差旅费	36.78	0.07%	54.66	0.06%	96.24	0.08%	42.88	0.05%
折旧费	278.04	0.50%	126.88	0.14%	140.50	0.12%	153.25	0.17%
车辆使用费	19.81	0.04%	18.91	0.02%	17.97	0.01%	12.27	0.01%
装修费	0.00	0.00%	12.20	0.01%	32.65	0.03%	14.56	0.02%
股权激励	0.00	0.00%	0.00	0.00%	332.50	0.28%	27.46	0.03%
无形资产摊销	5.5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2.14	0.04%	34.82	0.04%	64.89	0.05%	58.31	0.06%
合计	1,825.43	3.26%	3,169.03	3.53%	3,046.52	2.53%	1,980.84	2.17%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80.84万元、3,046.52万元、3,169.03万元和1,825.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2.53%、3.53%和3.2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折旧费和股权激励等构成。2019年度，公司租赁费增长较大，主要系2019年度第二工厂开展经营活动新增72.30万元租金。股权激励费增加系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时，转让价格与转让份额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安井食品	12,474.87	3.20%	29,607.83	4.25%	15,191.89	2.88%	11,895.16	2.79%
千味央厨	4,702.70	8.28%	7,923.46	8.39%	6,366.93	7.16%	4,405.66	6.28%
味知香	1,469.90	4.02%	2,000.94	3.21%	1,793.67	3.31%	1,897.79	4.07%
发行人	1,825.43	3.26%	3,169.03	3.53%	3,046.52	2.53%	1,980.84	2.1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安井食品与味知香较为接近，低于千味央厨，主要系千味央厨管理人员数量较多，管理费用中包含部分仓储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占比较高。

千味央厨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

要为自主生产，生产人员较多。

发行人是轻资产运营模式，在产品加工管理、冷链物流、销售体系管理上建立了集约化的管理模式，在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通过代工厂商生产方式，自产比例较小。

2020 年末	生产人员职工比例	管理人员职工比例	员工人数
千味央厨	68.47%	19.43%	2074
发行人	53.18%	26.26%	929

经比较，千味央厨员工人数多于发行人，自主生产规模较大，相关资产规模较大，所需管理人员数量较多。

发行人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或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情形。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070.91万元、996.66万元、756.09万元和**398.22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7%、0.83%、0.84%和**0.71%**。2018年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数量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80.54	718.55	881.44	910.13
材料费用	14.80	19.86	93.16	140.26
其他	2.88	17.67	22.07	20.53
合计	398.22	756.09	996.66	1,070.91

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进度
供应链管理平台研发及更新	90.43	198.82	316.18	124.66	进行中
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研发及更新	70.22	110.19	108.44	25.03	进行中
物流管理系统研发及更新	48.49	172.43	108.07	133.20	进行中
经销商管理系统研发及更新	23.90	28.12	77.65	184.42	进行中
2018 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	-	-	-	603.60	已完成
2019 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	-	-	386.32	-	已完成
2020 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	-	246.53	-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进度
2021 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	165.19	-	-	-	进行中
合计	398.22	756.09	996.66	1,070.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井食品	0.97%	1.06%	1.41%	1.61%
千味央厨	0.65%	0.76%	0.60%	0.59%
味知香	0.25%	0.20%	0.17%	0.19%
发行人	0.71%	0.84%	0.83%	1.1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为稳定。2018年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2018年新产品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

经比较，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新产品开发以及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及更新对于发行人业务效率的提升。千味央厨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及改良，安井食品主要专注于对生产工艺和设备功能优化、新品的研发；味知香主要关注新菜品、新工艺的研发。

经比较，发行人相比千味央厨与味知香，增加了对管理系统（平台）研发及更新的支出。发行人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而安井食品主要为自身生产，相比发行人增加了对生产优化的研发支出。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339.82万元、-1,311.08万元、-1,095.00万元和-156.13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7%、-1.09%、-1.22%和-0.28%。2021年1-6月，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开始产生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79.27	0.00	1.67	0.00
减：利息收入	477.48	1,229.74	1,415.32	1,391.00

利息净支出	-298.20	-1,229.74	-1,413.65	-1,391.00
汇兑损失	153.02	0.00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118.30	0.00	0.00	0.00
汇兑净损失	34.72	0.00	0.00	0.00
银行手续费	107.36	134.73	102.57	51.19
合计	-156.13	-1,095.00	-1,311.08	-1,339.8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由于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股东投入，财务费用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银行手续费为银行、支付宝、财付通交易产生的手续费。

（五）其他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92.89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941.8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51.00
合计	0.00	0.00	0.00	992.89

2018年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亚食联发展剩余19.9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大。

2、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45.18万元、556.03万元、317.99万元和284.71万元。

（1）公司2018年其他收益包括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6.69万元；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238.49万元。

2018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5.00	与收益相关

2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00.00	与收益相关
3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0.00	与收益相关
4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6.05	与收益相关
5	中共大连市西岗区委办公室、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岗区贯彻<大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落实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17.4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8.49	

(2) 公司2019年其他收益包括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4.25万元；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0.17万元；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551.61万元。

2019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100.00	与收益相关
2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00.00	与收益相关
3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3	与收益相关
4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岗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5.00	与收益相关
5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287.38	与收益相关
6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连赛区）暨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00	与收益相关
7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8.3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51.61	

(3) 公司2020年其他收益包括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9.06万元；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0.08万元；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308.86万元。

2020年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岗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32.64	与收益相关
2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3.90	与收益相关
3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1.86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09	与收益相关
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0.17	与收益相关
6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0	与收益相关
7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松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4.00	与收益相关
8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5.00	与收益相关
9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0.4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8.86	

(4) 公司2021年1-6月其他收益包括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66万元；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0.01万元；招用退役士兵增值税扣减额1.13万元；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280.91万元。

2021年1-6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大连市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操作流程（试行）、大连市企业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操作流程（试行）	68.01	与收益相关
2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加快创新创业发展 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7.50	与收益相关
3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金普新区疫情期间支持冷链物流和水产品加工企业相关扶持资金的通知	6.00	与收益相关
4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岗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99.4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0.91	

除2020年度140.00万元上市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之外，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827.39	6,745.79	9,785.45	8,564.51
政府补助金额	280.91	448.86	551.61	238.49
政府补助金额/利润总额	5.82%	6.65%	5.64%	2.7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5.64%、6.65%和5.82%，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3、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65万元、31.21万元、168.39万元和3.0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0.00	140.00	0.00	0.00
赔偿款	1.12	9.17	20.62	6.80
其他	1.91	19.22	10.60	10.85
合计	3.02	168.39	31.21	17.65

赔偿款主要为运输破损、仓库盘亏产生的赔偿款；其他项主要为废品处置产

生的收入。2020年度政府补助为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大连市财政局根据《大连市企业上市挂牌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公司发放的上市补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04万元、52.47万元、160.79万元和85.0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及补偿款	13.73	4.25	16.35	1.04
对外捐赠	0.00	120.00	35.51	5.00
其他	71.30	36.54	0.62	0.00
合计	85.04	160.79	52.47	6.04

2018-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由于货物短缺等因素对下游客户零星的补偿款及对外捐赠支出。2020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为疫情期间向大连市红十字会的120.00万元捐款、生产事故的罚款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支出。2021年1-6月，其他项金额较大，主要为中联食品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六）公司纳税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67.91	-111.71	-122.66	-331.58
本期应交	1,269.73	2,087.70	1,919.39	2,337.35
本期已交	1,258.79	2,043.90	1,908.45	2,128.43
期末未交	-56.96	-67.91	-111.71	-122.66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583.37	940.26	940.59	512.42
本期应交	1,222.57	2,236.43	2,799.60	2,542.84

本期已交	1,428.07	2,593.32	2,799.92	2,114.66
期末未交	377.87	583.37	940.26	940.5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8,652.06	75.29%	62,564.75	81.83%	67,120.23	91.36%	56,269.16	9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9.22	24.71%	13,887.91	18.17%	6,348.28	8.64%	3,034.24	5.12%
资产总计	77,901.29	100.00%	76,452.66	100.00%	73,468.50	100.00%	59,30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9,303.40万元、73,468.50万元、76,452.66万元和77,901.29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末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3.89%和4.06%。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5,864.24万元。2020年末，受合并中联食品、分红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综合影响，公司资产总额相比2019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达75%以上，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系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所决定的。公司以产品研发、销售为核心，而将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为主。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32.75	39.27%	41,164.01	65.79%	48,471.02	72.22%	47,674.24	84.73%

应收票据	300.00	0.51%	200.00	0.32%	1,000.00	1.49%	1,000.00	1.78%
应收账款	7,076.23	12.06%	7,975.78	12.75%	5,308.83	7.91%	2,118.17	3.76%
预付款项	1,620.00	2.76%	1,354.27	2.16%	1,041.43	1.55%	825.46	1.47%
其他应收款	223.99	0.38%	886.31	1.42%	237.54	0.35%	19.86	0.04%
存货	10,611.47	18.09%	9,974.01	15.94%	10,181.22	15.17%	4,316.98	7.67%
其他流动资产	15,787.62	26.92%	1,010.37	1.61%	880.19	1.31%	314.45	0.56%
流动资产合计	58,652.06	100.00%	62,564.75	100.00%	67,120.23	100.00%	56,269.1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47,674.24万元、48,471.02万元、41,164.01万元和23,032.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39%、65.98%、53.84%和29.57%。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796.78万元，增幅为1.6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由84.73%下降至72.2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8年底设立海燕号子公司及2019年设立海鹰号子公司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存货采购力度。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41,164.01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7,307.01万元，降幅为15.0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收购中联食品，于本期支付的现金净额为9,678.46万元。

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3,032.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下降至39.27%，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15,148.16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00	0.93	0.04	0.00
银行存款	22,348.44	38,697.33	47,568.82	47,177.05
其他货币资金	684.31	2,465.74	902.16	497.19
合计	23,032.75	41,164.01	48,471.02	47,674.2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635.97	463.57	890.13	492.92
保证金存款	-	1,989.00	-	-
其他	48.34	13.16	12.03	4.27
合计	684.31	2,465.74	902.16	497.19

2020年末保证金存款系公司为收购中联食品开立的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中的余额；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为公司以信用证结算进口原材料业务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上述保证金存款均不能随时支取，其资金使用受到限制，但不存在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使用受限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形成较大货币资金的原因主要为吸收股东出资、出售股权和历年经营利润所得。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合理。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1,000.00万元、1,000.00万元、2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1.36%、0.26%和0.39%，比重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464.68	8,431.44	5,624.12	2,229.65
坏账准备	388.45	455.65	315.29	111.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076.23	7,975.78	5,308.83	2,118.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11.28%	50.24%	150.63%	30.5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1%	9.40%	4.67%	2.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1	12.76	30.64	46.41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品牌化经营，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公司仅对极少数长期合作的客户或者战略合作性客户予以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放宽信用政策、延长信用期或者放松放宽标准。随着公司账期客户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29.65万元、5,624.12万元、8,431.44万元和**7,464.6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4%、4.67%、9.40%和**13.31%**，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连锁客户销售额逐步上升及合并柠檬供应链、中联食品带来的业务的扩张。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2018年末增加3,190.66万元，增幅为150.63%，其中，合并柠檬供应链事项增加的应收账款为2,078.26万元。2020年末，因合并中联食品带来了应收账款的增加2,833.73万元。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回款情况好，营业收入质量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基本严格实行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逾期金额占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仓储物流业务客户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及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该等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但逾期后的回收情况正常。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

A、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2	0.21%	16.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8.66	99.79%	372.43	5.00%	7,076.23
合 计	7,464.68	100.00%	388.45	5.20%	7,076.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8	0.43%	35.88	100.00%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95.56	99.57%	419.78	5.00%	7,975.78
合 计	8,431.44	100.00%	455.65	5.40%	7,975.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8	0.64%	35.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8.24	99.36%	279.41	5.00%	5,308.83
合 计	5,624.12	100.00%	315.29	5.61%	5,308.83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均为合并柠檬供应链的新增事项，该事项在柠檬供应链收购完成前即已发生。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B、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9.65	11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合 计	2,229.65	111.48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应收款项，逾期账款比例不高，且期后回款良好，整体坏账风险不大。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总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千味央厨	5,325.22	40.29	0.76%	5,280.07	55.30	1.05%
安井食品	19,927.74	1,090.05	5.47%	36,841.65	1,872.35	5.08%
味知香	506.58	25.33	5.00%	381.01	19.05	5.00%

发行人	7,448.66	372.43	5.00%	8,395.56	419.78	5.00%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千味央厨	4,537.86	82.28	1.81%	4,245.38	42.46	1.00%
安井食品	17,871.90	933.65	5.22%	12,317.50	623.86	5.06%
味知香	51.47	2.57	5.00%	34.24	2.02	5.89%
发行人	5,588.24	279.41	5.00%	2,229.65	111.48	5.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安井食品与味知香接近，高于千味央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2,048.90	27.45%
2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宜家业务）	430.53	5.77%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宜家业务）	403.61	5.41%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宜家业务）	266.80	3.57%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宜家业务）	248.17	3.32%
	小计：宜家业务	1,349.11	18.07%
3	EXPORT PACKERS CO. LTD	1,269.91	17.01%
4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615.63	8.25%
5	LYONS SEAFOODS LIMITED	365.90	4.90%
	合计	5,649.45	75.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2,300.43	27.28%
2	INTERNATIONAL PACIFIC,LLC.	2,245.66	26.63%
3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394.34	4.68%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82.53	4.54%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20.57	3.80%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67.66	0.80%
	小计：宜家业务	1,165.11	13.82%
4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615.86	7.30%
5	EXPORT PACKERS CO. LTD	310.37	3.68%
	合计	6,637.42	78.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766.40	13.63%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717.33	12.75%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13.21	5.57%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39.23	4.25%
	小计：宜家业务	2,036.17	36.20%
2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1,667.28	29.65%
3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301.35	5.36%
4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2.39	4.31%
5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8.10	3.17%
	合计	4,425.29	78.69%
2018年12月31日			
1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39.84	46.64%
2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449.99	20.18%
3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374.63	16.80%
4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6.76	6.58%
5	米斯特比萨金鹰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9.44	1.32%
	合计	2,040.65	91.52%

上述欠款单位中，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和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合并柠檬供应链产生的新增客户，LYONS SEAFOODS LIMITED、INTERNATIONAL PACIFIC,LLC.和EXPORT PACKERS CO. LTD为合并中联食品产生的新增客户，其余单位均为公司原有重点连锁客户。其中，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仓储费及运输款，金额较高主要系仓储物流行业的信用期普遍较长；公司宜家业务均通过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等五家公司执行，上述五家公司分别与公司、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该等公司负责仓储配送及结算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825.46万元、1,041.43万元、1,354.27万元和1,62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1.42%、1.77%和2.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货款、预付租金、预付设备款、预付电费等。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幅较大，主要系对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公司于2018年底成立了子公司海燕号后，开始进入上游的初加工产品业务，

通过境外采购原料虾逐步进入水产品的原料市场。鉴于海燕号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进口资质尚在办理，发行人通过优合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报关、支付境外虾原料的采购等款项。由于虾原料的采购需要预付款项且境外采购的周期较长，通常在2个月以上，因此公司预付款项增幅较大。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因合并中联食品事宜增加的预付货款424.56万元和1,180.70万元尚未结算。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5.78	899.10	249.99	20.18
坏账准备	11.79	12.78	12.45	0.3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3.99	886.31	237.54	1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0.18万元、249.99万元、899.10万元和235.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3%、0.34%、1.18%和0.29%，比重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和押金、暂支款、处置固定资产应收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和押金	216.90	242.61	247.11	13.75
备用金	0.00	2.79	0.00	0.00
暂支款	5.19	10.25	0.00	6.43
往来款	13.69	643.45	0.00	0.00
其他	0.00	0.00	2.88	0.00
合计	235.78	899.10	249.99	20.18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保证金和押金增幅较大，主要系合并前进宝（上海）使支付给冷库的押金增加。2020年末的往来款为合并中联食品的新增事项，为中联食品应收其原关联公司的款项，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1月全额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78	-	-	12.78
本期转回	0.99	-	-	0.9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79	-	-	11.79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45	-	-	12.45
本期转回	0.42	-	-	0.42
其他变动	0.75	-	-	0.7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78	-	-	12.78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0.32	-	-	0.32
本期计提	12.13	-	-	12.13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45	-	-	12.45

②2018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6.43	0.32
1至2年	0.00	0.00
小计	6.43	0.32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13.75	0.00
合计	20.18	0.3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磊鑫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5.70	2-3年	44.83%	5.29
普宁市鸿田盛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	1-2年	21.21%	2.50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	一年以内90%；三年以上10%	4.24%	0.50

上海松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9.87	2-3 年	4.19%	0.4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7.08	1 年以内	3.00%	0.35
合计		182.66		77.47%	9.13

(6) 存货

①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16.98万元、10,181.22万元、9,974.01万元和**10,611.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8%、13.86%、13.05%和**13.62%**。

发行人存货计价原则为按月加权平均结转，报告期保持核算原则的一惯性，不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5,389.83	50.32%	7,164.92	62.21%	8,574.94	84.22%	2,478.37	57.41%
原材料	3,868.86	36.12%	3,114.94	27.05%	416.92	4.09%	1,099.92	25.48%
发出商品	1,449.15	13.53%	1,233.77	10.71%	1,186.10	11.65%	738.69	17.11%
委托加工物资	3.07	0.03%	3.39	0.03%	3.48	0.03%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0,710.92	100.00%	11,517.03	100.00%	10,181.44	100.00%	4,316.9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9.45		1,543.02	-	0.21	-	0.00	-
账面价值合计	10,611.47		9,974.01	-	10,181.22	-	4,316.98	-

公司产品以外协加工为主，因此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以及已经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发行人各项产品的保质期在8-24个月，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过保质期产品仍在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5,864.45万元，增幅为135.85%，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底和2019年上半年设立海燕号、海鹰号，拓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以及鲍鱼产品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存货的采购力度，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子公司海鹰号鲍鱼类加工业务。2019年至**2021年6月**海鹰号采购的鲍鱼类初加工品系委托第三方加工厂商进行加工，相关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08.07万元、456.32万元和**608.98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1.09%、0.73%

和1.53%，占比极小。

海燕号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进口报关公司向境外直接采购南美白虾产品，货物由南美运到中国港口约45天。采购货物到港后，存货的销售周期一般在20至60天。海燕号一般在下达采购订单后，即开始接受销售订单，并预收货款。当产品市场紧俏时，销售周期较短，货物到港20天内即完成销售；当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时，销售周期较长，货物到港后可能需要在60天内完成销售。

海鹰号从事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采购鲍鱼均来自福建。5月和6月为采捕旺季，这个季节的鲍鱼品质优良且产量大，价格低，鲍鱼加工企业通常集中在这个季节进行原料储备。因此，海鹰号鲍鱼采购期集中在每年的二季度，其他期间采购量较少。海鹰号集中采购后冷冻储存，用于一年内销售，故海鹰号的存货销售周期在一年左右。

海燕号、海鹰号2019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38.05天、213.64天，与销售周期基本相符。海燕号、海鹰号2020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64.63天、219.82天，高于一般销售周期，原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2020年的进口南美白虾和鲍鱼等初加工产品的实际销售周期延长。进口南美白虾受进口海鲜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的影响，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鲍鱼产品则随着下游餐饮渠道逐步复苏而逐步恢复。海燕号、海鹰号2021年1-6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43.07天、193.89天，2021年6月末海燕号存货基本实现销售，期末存货61.72万元；海鹰号鲍鱼产品周转天数与销售周期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海燕号、海鹰号2019年度期末库存与销售周期基本匹配，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实际销售周期有所延长。2021年1-6月海鹰号的业务受疫情影响减小，期末库存与销售周期基本匹配；海燕号期间未再进一步采购南美白虾，主要以消化前期库存为主，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中联食品的进口采购从事进口南美白虾的业务。

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1,335.59万元，主要系因合并中联食品导致存货中的原材料大幅增长。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减少，主要系海燕号初加工产品库存降低。

②存货跌价准备

A、发行人临期产品的处理

发行人库存商品保质期为 8-24 个月，其中主要的深加工产品保质期通常为 12 个月，初加工产品保质期通常为 18-24 个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8-2019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一般按预计销售量安排生产计划，并在系统中关注各类产品的库存结余情况，对周转率下降的产品及时进行促销处理。发行人仓库收发存货按先进先出操作，将批次较早的产品先行销售，避免存货库龄过长。因此，发行人存货库龄较短，库存管理主要关注提高库存周转率。对于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提早安排促销、搭赠等手段进行销售，临期商品均能最终实现销售。

发行人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特别对临期产品考虑其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B、发行人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大的原因

2020年末，公司计提了1,543.0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因合并中联食品增加存货跌价准备519.81万元、海燕号计提初加工产品存货跌价准备945.64万元。

2020年末，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海燕号的进口南美白虾产品销售量下滑，周转较慢，并且售价出现波动，因此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发行人于2020年末收购了中联食品，也存在部分临期产品，因此在收购日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执行了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98、13.85、7.00和**8.47**，整体周转情况较好。原因系公司生产、物流、销售运转效率较高，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进行，存货量较少。

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设立海燕号和海鹰号子公司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存货的采购力度，平均库存商品大幅增加。2020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后初加工产品的周转速度较慢以及合并中联食品导致的存货大幅增加。**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主要系初加工产品受主要产品进口南美白虾产品的市场影响及自身策略调整的影响，未再进**

一步拓展，而以去库存销售为主，平均存货降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14.45万元、880.19万元、1,010.37万元和15,787.62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15,148.16	0.00	0.00	0.00
预付房租	0.00	413.72	299.11	0.00
待抵扣税金	174.17	274.02	461.48	247.00
上市费用	465.28	322.62	119.60	67.45
合计	15,787.62	1,010.37	880.19	314.45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	6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8.25	11.00%	2,535.64	18.26%	2,935.89	46.25%	0.00	0.00%
固定资产	5,432.49	28.22%	5,674.89	40.86%	1,170.36	18.44%	1,020.33	33.63%
使用权资产	6,703.40	34.82%	-	-	-	-	-	-
无形资产	2,057.21	10.69%	2,100.82	15.13%	0.00	0.00%	0.00	0.00%
商誉	2,342.31	12.17%	2,342.31	16.87%	1,790.41	28.2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50	0.69%	209.69	1.51%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1	1.49%	689.17	4.96%	221.34	3.49%	143.91	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85	0.92%	335.39	2.41%	230.27	3.6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9.22	100.00%	13,887.91	100.00%	6,348.28	100.00%	3,034.2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六项非流动资产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26%、92.89%、91.12%和96.9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月1日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0.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70.00
合计	1,870.00

发行人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1,870.00万元，为对大连彤德莱投资。

①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6年3月参股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相关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经“万隆评资字（2020）第60031号”估值报告以市场法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5.69%股权以评估值2,935.89万元入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入其他权益工资投资。

2020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5.69%股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经“万隆评资字（2021）第60034号”估值报告以市场法评估后，以评估值2,535.64万元入账。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参照2020年末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评估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设，对持有的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5.69%的股权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值2,118.25万元入账。

A、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首先，发行人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为普通股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属于一项权益工具。

其次，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发行人持有的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目的并非为了

近期出售，且不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发行人该项股权投资是非交易性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会计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B、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是否存在减值

2018年末发行人对该项投资按原始投资成本1,870.00万元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经减值测试判断该项投资不存在减值。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该项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以评估值2,935.89万元、2,535.64万元和**2,118.25万元**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减值。

②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亚食联发展系发行人于2015年8月设立的子公司，并于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亚食联发展80.10%股权以9,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三快。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亚食联发展19.90%股权，发行人将该投资按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17]第01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亚食联发展公司评估值12,690.41万元，其80.10%为10,165.02万元。根据亚食联发展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和上述评估报告，亚食联发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为12,927.81万元，考虑失去控制权溢价拟确定20%折扣率，确定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058.11万元。

2018年6月，公司将持有亚食联发展剩余的19.90%股权（597万元出资额）以3,000.00万元转让给天津小蚁，并终止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8.59	357.78	0.00	2,990.81
机器设备	2,315.78	185.88	0.00	2,129.89
运输设备	458.83	385.59	0.00	73.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6.52	237.96	0.00	238.55
合计	6,599.71	1,167.22	0.00	5,432.49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8.59	277.45	0.00	3,071.14
机器设备	2,320.68	69.07	0.00	2,251.62
运输设备	458.83	360.35	0.00	98.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8.38	194.73	0.00	253.65
合计	6,576.48	901.60	0.00	5,674.89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7.24	234.83	0.00	662.41
机器设备	300.66	26.00	0.00	274.65
运输设备	423.00	317.99	0.00	105.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80	163.52	0.00	128.29
合计	1,912.70	742.34	0.00	1,170.3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7.24	192.22	0.00	705.01
机器设备	104.30	6.06	0.00	98.24
运输设备	392.97	263.46	0.00	129.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18	95.62	0.00	87.56
合计	1,577.70	557.37	0.00	1,02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020.33万元、1,170.36万元、5,674.89万元和5,432.49万元。公司专注于研发、销售，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模式，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577.70万元、1,912.70万元、6,576.48万元和6,599.71万元，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亚渔食品及亚渔第二工厂成立并开展生产业务以来，公司持续购入机器设备开展并扩大生产业务；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员工数量的增长，公司采购了更多的办公设备。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合并中联食品后,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数量增加。因流动资金贷款,中联食品将12处房屋所有权抵押,2020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金额为2,238.54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中联食品已归还上述抵押贷款,发行人已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起,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新增使用权资产,均由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07.18	1,003.78	0.00	6,703.40
合计	7,707.18	1,003.78	0.00	6,703.40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100.82万元和2,057.21万元。2020年末,因合并中联食品,公司新增2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306.88万元,累计摊销249.68万元,账面价值2,057.21万元。因流动资金贷款,中联食品将该2处土地使用权抵押,2020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金额为2,100.82万元。报告期末,中联食品已归还上述抵押贷款,发行人已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0.00万元、1,790.41万元、2,342.31万元和2,342.31万元。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2,590.00万元的对价购买了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100.00%的股权。购买日公司取得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799.59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柠檬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1,790.41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12,675.60万元的对价购买了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之100%的股权,购买日公司取得中联

食品（大连）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12,123.71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551.90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经商誉减值测试，2019年末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3,251.76万元；其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的并购商誉1,790.41万元，均为归属于发行人的商誉，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38.35万元，系前进宝（上海）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长期资产，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828.77万元。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商誉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年末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3,207.13万元；其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的并购商誉1,790.41万元，均为归属于发行人的商誉，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72.01万元，系前进宝（上海）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长期资产，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862.42万元。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商誉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09.69万元和**132.50万元**。2020年度，公司新增一项授权，授权服务费283.02万元，当期摊销73.33万元，期末金额209.69万元；**2021年1-6月摊销77.19万元，期末金额132.50万元**。该授权服务费为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影片《哪吒之魔童降世》素材进行产品包装及宣传的授权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43.91万元、221.34万元、689.17万元和**286.21万元**，主要包括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销售优惠产生的递延收益、直线法租金摊销等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69	124.92	2,163.83	540.96	327.95	81.99	111.80	27.95

销售优惠	519.89	129.97	575.18	143.79	522.08	130.52	430.87	107.72
直线法租金摊销	125.26	31.32	17.65	4.41	35.30	8.83	32.99	8.25
合计	1,144.85	286.21	2,756.66	689.17	885.34	221.34	575.66	143.91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8.45	455.65	315.29	111.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9	12.78	12.45	0.32
存货跌价准备	99.45	1,543.02	0.21	0.00
合计	499.69	2,011.45	327.95	111.80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核查，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外，其他资产无减值迹象。公司对各项资产已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安井食品	27.31	25.27	34.29	34.28
千味央厨	21.42	19.24	20.25	24.68
味知香	164.64	287.86	1,265.80	1,729.75
发行人	14.11	12.76	30.64	46.41
存货周转率				
安井食品	3.40	3.02	2.69	3.17
千味央厨	7.23	6.87	8.68	10.93
味知香	13.92	10.09	8.31	9.44
发行人	8.47	7.00	13.85	17.98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41、30.64、12.76和14.1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出货的结算方式，仅有极少数长期合作的客户或者战略合作性客户才给予一定账期。报告期内，随着账期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度，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随着账期客户订单量的增加以及合并前进宝（上海）与中联食品，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扣除中联食品的影响后，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20和18.41。可比公司味知香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应收账款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好，周转能力强。

（2）存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98、13.85、7.00和8.47，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底成立了海燕号及2019年成立了海鹰号子公司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存货的采购力度，使得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2020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后初加工产品的周转速度较慢以及合并中联食品事宜导致的存货大幅增加，扣除中联食品的影响后，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8.25和10.97。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安井食品与千味央厨，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进行，存货量少，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味知香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季节性较弱，存货较为平均，而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年末旺季备货销售的情形。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835.49	69.10%	17,733.18	89.06%	19,259.21	91.09%	13,334.64	9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5.11	30.90%	2,178.18	10.94%	1,883.59	8.91%	457.55	3.32%

负债总计	21,470.60	100.00%	19,911.36	100.00%	21,142.80	100.00%	13,792.19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68%、91.09%、89.06%和**69.1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1,127.95	6.36%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9,139.51	61.61%	10,084.25	56.87%	12,700.69	65.95%	10,399.79	77.9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1,202.63	6.24%	1,079.97	8.10%
合同负债	2,127.63	14.34%	2,224.64	12.5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7.90	5.11%	1,235.89	6.97%	697.09	3.62%	603.44	4.53%
应交税费	561.90	3.79%	887.42	5.00%	1,369.13	7.11%	1,020.69	7.65%
其他应付款	417.26	2.81%	2,086.47	11.77%	3,289.66	17.08%	230.76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03	1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7.28	0.59%	86.55	0.49%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35.49	100.00%	17,733.18	100.00%	19,259.21	100.00%	13,334.6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127.95万元，为抵押借款，系合并中联食品产生。报告期末，该短期借款本息已全额归还。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399.79万元、12,700.69万元、10,084.25万元和**9,139.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5.40%、60.07%、50.65%和**42.57%**。报告期，发行人均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超过信用期末支付的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代工厂商、物流商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2019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增长。2020年末，受春节提前，采购货款支付的影响，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134.37	99.94%	10,084.10	100.00%	12,699.32	99.99%	10,399.65	100.00%
1年以上	5.14	0.06%	0.15	0.00%	1.38	0.01%	0.15	0.00%
合计	9,139.51	100.00%	10,084.25	100.00%	12,700.69	100.00%	10,399.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应付账款0.15万元属于无法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079.97万元、1,202.6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83%、5.69%、0.00%和0.00%，主要系公司预收的货款。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出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账上会形成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预收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

（4）合同负债

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2,224.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11.17%，包含预收货款1,649.47万元和销售优惠575.18万元。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2,127.6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91%，包含预收货款1,607.73万元和销售优惠519.89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03.44万元、697.09万元、1,235.89万元和757.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8%、3.30%、6.21%和3.53%。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年末应付的职工奖金或当月的应付工资、福利费等，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020.69万元、1,369.13万元、887.42万元和553.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0%、6.48%、4.46%和2.62%，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94.21	185.73	341.03	37.05
城建税	6.32	22.20	23.69	2.61
教育费附加	2.71	4.99	10.23	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	3.33	6.82	0.75
印花税	14.05	12.84	10.06	8.04
企业所得税	399.42	603.10	949.00	957.29
个人所得税	18.70	26.60	14.79	10.63
其他税费	24.68	28.63	13.51	3.21
合计	561.90	887.42	1,369.13	1,020.6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交税费金额持续增加。2018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处置亚食联发展剩余19.90%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61.11万元，产生了365.28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0.76万元、3,289.66万元、2,086.47万元和**417.26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未付费用、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0.00	0.00	3,000.00	0.00
未付费用	73.88	312.53	34.57	32.84
保证金、押金	342.26	344.51	254.65	197.85
股权转让款	0.00	1,404.60	0.00	0.00
其他	1.12	24.83	0.43	0.07
合计	417.26	2,086.47	3,289.66	230.76

未付费用包括未付员工报销款、广告宣传费、个人社保公积金及零星采购款等。2020年末，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为收购中联食品股权尚未支付的尾款；未付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合并中联食品增加的未付费用271.41万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报告期末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744.03万元，为发行人一年内需要支付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租金的现值。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86.55万元和**87.28万元**。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的其他流动负债均为预收销项税。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57.55万元、1,883.59万元、2,178.18万元和**6,635.11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562.14	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963.79	14.53%	963.79	44.25%	1,519.11	80.65%	430.87	9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18	16.72%	1,214.39	55.75%	364.49	19.35%	26.68	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5.11	100.00%	2,178.18	100.00%	1,883.59	100.00%	457.55	100.00%

(1) 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报告期末新增租赁负债**4,562.14万元**，为发行人一年之后需要支付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租金的现值。

(2) 递延收益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季度或年度销售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条款，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018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有效期内未使用的销售优惠。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收到的997.03万元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贴以后期间的房租补贴，因相关成本费用尚未发生，计入递延收益。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优惠开始进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按照《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将新购入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19年末，固定资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98.01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266.47万元。2020年末，固定资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154.94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所产生的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166.41万元；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893.03万元。

2021年6月末，固定资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159.85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62.06万元；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887.2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639.40	159.85	619.78	154.94	392.05	98.01	122.73	2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25	62.06	665.64	166.41	1,065.89	266.47	0.00	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49.08	887.27	3,572.14	893.0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36.73	1,109.18	4,857.56	1,214.39	1,457.94	364.49	122.73	26.68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95	3.53	3.49	4.22
速动比率（倍）	3.13	2.89	2.90	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1%	20.82%	27.41%	2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56%	26.04%	28.78%	23.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97.95	7,002.17	9,956.49	8,723.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3	-	5,858.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98.62	3,438.23	550.81	5,144.7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22、3.49、3.53和3.95，速动比率分别为3.83、2.90、2.89和3.13。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数值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季节性影响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99%、65.95%和56.87%。2019年末，受2020年春节再次提前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导致流动负债相比上年末增长44.43%，与此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增长19.03%，因此2019年末公司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数值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增长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合并中联食品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提升。**2021年6月末，受中联食品股权转让尾款支付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流动负债降幅大于流动资产降幅，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68%、27.41%、20.82%和**18.11%**；合并口径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26%、28.78%、26.04%和**27.56%**。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2019年末，受销售季节性影响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导致负债总额相比上年末增长53.30%，与此同时，公司资产总额增长23.89%，因此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合并口径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较上年末增加。2020年末，受春节延后，未结算存货采购金额同比减少的影响，发行人负债总额降幅大于资产总额降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合并口径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下降。**2021年6月末，受2021年春节旺季备货采购款支付及中联食品股权转让尾款支付的影响，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降幅大于资产总额降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合并报表层面，受新租赁准则实施的影响，发行人资产与负债同步增加，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导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低，负债主要为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应付账款等，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723.04万元、9,956.49万元、7,002.17万元和**6,397.95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2019年度，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加，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减少。**2021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大，主要系受新租赁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发生了1,003.78万元的折旧。**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0.81万元，低于2019年净利润，主要系海燕号及海鹰号业务的开展增加了存货。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8.23万元，低于2020年净利润，主要系受2021年春节延后，未结算存货采购金额同比减少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98.62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主**

要系受新租赁准则的影响，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核算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就整个报告期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能为公司偿债提供保障。

2、偿债能力其他因素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金流量充沛，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等情况。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3,000.00	5,352.14	56.05%
2019 年度	3,000.00	6,904.87	43.45%
2018 年度	0.00	6,408.89	-
合计	6,000.00	18,665.90	32.14%

注：2019 年度分红为依据 2019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分配。

控股股东亚渔实业获得的大额分红的主要资金去向包括向实际控制人姜晓分红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实际控制人姜晓获得的分红主要资金去向包括投资理财、购置固定资产、家庭支出及储蓄；姜辉的分红主要资金用途包括：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家庭支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包括：投资理财、生活开支和家庭消费等，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公司、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62	3,438.23	550.81	5,14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7.37	-9,307.69	-879.83	3,82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48	-3,000.00	728.59	-5,759.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43	0.00	0.00	0.00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4.66	-8,869.46	399.57	3,209.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1.43	38,711.43	47,580.89	47,181.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71.87	111,697.49	140,030.66	108,59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6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8	638.15	1,715.62	6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4.62	112,335.64	141,746.28	109,24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92.29	95,422.89	123,779.89	88,43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3.75	5,907.99	5,772.79	4,85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05	4,985.89	5,100.09	4,6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91	2,580.63	6,542.69	6,2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86.00	108,897.40	141,195.46	104,0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62	3,438.23	550.81	5,144.7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44.75万元、550.81万元、3,438.23万元和**5,098.6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的支出。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38.49万元、1,553.05万元、424.76万元和**284.71万元**。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运输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910.58万元、4,156.37万元、364.39万元和**129.59万元**。2020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支付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核算，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职工薪酬总体水平呈上升趋势。

各报告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6,077.81	89,664.44	120,327.69	91,369.93
同比增长率	45.07%	-25.48%	31.69%	-

员工期末人数	1,000	929	520	345
同比增长率	85.53%	78.65%	50.72%	-
员工平均人数	974.67	549.08	494.58	388.67
同比增长率	85.71%	11.02%	27.25%	-
职工薪酬	4,805.75	6,164.28	5,866.44	5,060.88
同比增长率	89.09%	5.08%	15.92%	-

注：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社保金、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为当年计提数；员工平均人数=（1月人数+2月人数+……+12月人数）/12

各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1.69%、-25.48%。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率分别为50.72%和78.65%。由于员工入离职时点变动，期末人数变动率波动较大。按各月人数平均计算各报告期平均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变动率分别为27.25%和11.02%，为持续增长趋势。

发行人2019年期末员工人数增幅较大，增加175人，主要原因为收购柠檬供应链增加37人，自有工厂亚渔食品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长91人。2020年度员工平均人数比2019年增长11.02%，主要原因为自有工厂第二工厂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增多。发行人2020年期末员工人数增幅较大，增加409人，主要原因为期末收购中联食品增加358人。

各报告期，发行人职工薪酬持续增长，增长率分别为15.92%、5.08%。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职工薪酬增幅，营业收入增幅与职工薪酬增幅差异较大的原因为：2018年底，发行人新设海燕号、海鹰号子公司，开展海水初加工产品业务，两家公司2019年度开始实现营业收入，该类业务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但两家公司人数较少，故造成营业收入大于职工薪酬增幅。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两家公司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18,275.44万元，合计的职工薪酬分别为3.10万元、72.03万元。扣除海燕号和海鹰号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后，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69%，2019年度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增长14.56%。营业收入增幅与职工薪酬增幅差异不大。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5.48%，2020年度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增长5.0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比上年同期增长11.02%，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45.07%，2021职工薪酬同比上年同期增长89.09%，主要原因为2020年末收购中联食品增加358人，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比上年同期增长85.71%，职工薪酬总额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人员变动整体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现金流量补充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3.50	4,697.67	7,052.31	6,41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1	1,023.20	0.21	-10.88
信用减值损失	-68.20	-9.19	69.12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70	183.05	169.37	158.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3.78	-	-	-
无形资产摊销	43.62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19	73.33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0	0.12	-0.47	-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67	-	-	-
财务费用	-199.91	-1,151.18	-1,389.09	-1,245.43
投资损失	-	-	-	-99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2.95	-262.31	-40.72	2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86	56.93	71.33	-338.59
存货的减少	-698.47	1,959.50	-5,864.45	-28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10.41	-646.57	-2,237.35	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97.77	-2,486.431	2,388.04	1,391.92
其他	-	-	332.50	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62	3,438.23	550.81	5,144.75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0.81万元，与净利润的差异为6,501.50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系2018年底设立子公司海燕号及2019年设立子公司海鹰号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存货采购力度，其中，海燕号存货增加3,808.54万元，海鹰号存货增加1,043.22万元。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1）随着公司账期客户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2）2019年，公司因合并柠檬供应链事项增加应收账款2,078.26万元。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8.23万元，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系2021年春节较2020年春节延后，2020年12月底未达采购高峰期，未结算存货

采购金额同比减少，导致应付账款金额的减少。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98.62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受新租赁准则的影响，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核算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470.00	257,382.00	317,399.00	245,5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3.06	1,151.18	1,390.76	1,29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42	0.91	18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23.06	258,533.61	318,790.67	247,04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5.83	598.96	311.01	12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470.00	257,563.88	317,699.00	242,5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4.60	9,678.46	1,660.49	52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30.43	267,841.30	319,670.50	243,22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7.37	-9,307.69	-879.83	3,825.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25.09万元、-879.83万元、-9,307.69万元和-16,407.3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银行理财本金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银行理财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735.00	2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735.00	2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735.00	24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7.86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3.20	3,000.00	6.41	6,00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6.41	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42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48	3,000.00	6.41	6,00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48	-3,000.00	728.59	-5,759.9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9.95万元、728.59万元、-3,000.00万元和**-4,975.4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124.70万元、311.01万元、598.96万元和**255.83万元**，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亚洲渔港前进宝供应链项目”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的投资项目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将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序展开。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流动性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万元）	14,835.49	17,733.18	19,259.21	13,334.64
非流动负债（万元）	6,635.11	2,178.18	1,883.59	457.55
流动比率（倍）	3.95	3.53	3.49	4.22
速动比率（倍）	3.13	2.89	2.90	3.83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22、3.49、3.53和**3.95**，速动比率分别为3.83、2.90、2.89和**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性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安井食品	1.79	1.66	1.35	1.33
千味央厨	1.55	1.09	0.80	1.48
味知香	22.28	10.98	7.47	5.65
发行人	3.95	3.53	3.49	4.22
速动比率				
安井食品	0.89	0.95	0.67	0.75
千味央厨	1.00	0.62	0.41	1.08

味知香	21.19	9.40	5.72	4.27
发行人	3.13	2.89	2.90	3.83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流动性指标均优于可比公司安井食品和千味央厨，**但低于味知香，流动性指标整体较为健康**。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为主，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较少，而安井食品和千味央厨开展生产业务，厂房建设和设备投入等方面投入资金较多，使得资产流动性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精耕，目前已经在标准化生鲜食材的研发、销售、配送领域建立了品牌化服务商地位。公司形成了专业化综合服务、高效率配送等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聚焦标准化海水产品生鲜食材主业，提升生鲜食材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作为整体发展战略，持续拓展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将持续利用现代供应链管理技术，使海水生鲜食材产品需求与食材加工制造、冷链物流等多个环节高效运营，实现供、需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对终端餐饮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进一步提升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物流管理系统等平台升级，提升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以提升客户体验和经营效率；

2、在大宗原材料采购领域布局，与原料供应商密切合作，合理分配采购、库存和资金资源，掌控原料源头，为品质追溯、食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3、结合自有工厂、代工厂商的各自生产能力及优势，配合公司已有的现代供应链体系，实现高效、快速向市场供应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在节假日等销售旺季期间，通过统一安排、合理规划自建厂房的生产计划来满足下游客户大量备货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灵活性。

4、2020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短期负面影响，新冠疫情冲击了下游餐饮渠道市场需求，影响了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但从长远看，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增长阶段，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需求保持长期增长，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基于国家近年来的宏观政策支持和下游行业需求的迅速增长，公司管

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十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其他业务重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防疫管控措施影响，公司下游的餐饮企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公司在积极的拓展零售等其他渠道，但如果疫情影响持续或者进一步扩大，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主要分子公司受疫情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由于下游客户以餐饮终端和餐饮食材经销商为主，疫情期间，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2020年3月全国疫情得到控制后，2020年7月、2020年12月大连地区两次发现疫情，发行人均受到负面冲击。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发行人整体业务逐步恢复，但初加工产品仍持续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2021年7月大连地区出现小范围短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11月，大连地区再次出现疫情，进口冷链食品单位包括冷库、相关食品生产及销售单位暂停营业，因此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暂停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代工厂商大连兴强、海秀鲜等暂停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工厂尚未恢复生产经营。发行人通过其他地区的代工厂商转移部分生产订单，产品销售及供应链暂未受到重大影响，2021年12月，随着大连地区疫情得到控制，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及发行人大连地区的代工厂商将根据当地政府的复工复产通知及要求有序开展和组织生产。

具体的产品和业务类别方面，前进宝（上海）等仓储物流配送业务未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亚渔食品等主营业务为深加工产品业务的子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发行人下游餐饮渠道的逐步恢复，其对发行人的影响正逐步降低，订单已经逐步恢复；而从事进口初加工产品业务的子公司海燕号，受近期进口海水产品检测出新冠病毒的影响，业务恢复较慢。

（2）疫情期间开工情况

自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遵照国家疫情期间相关管理制度及所在区域辽宁省大连市疫情情况，于2020年2月17日正式全面复工。考虑公司员工遍布全国，公司针对不同区域的防控政策，第一时间启动了以“企业微信”为工作平台的在线办公体系。公司员工业务洽谈、订单管理等工作的执行和实施以所在地疫情情况及属地管理规定，结合在线办公、弹性办公的方式展开。2020年3月底，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恢复正常开工。

2020年7月、12月，大连地区两次发现疫情，公司在大连地区的生产、流通受到限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其中2020年12月发现的疫情，导致公司自有加工厂、大连地区代工厂商出现了短期开工率下降，甚至2021年1月出现暂时停工情形，随着大连地区的疫情较快得到控制，疫情的地区影响已经逐步消退。2021年7月大连地区出现小范围短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11月，大连地区再次出现疫情，进口冷链食品单位包括冷库、相关食品生产及销售单位暂停营业，因此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暂停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代工厂商大连兴强、海秀鲜等暂停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工厂尚未恢复生产经营。2021年12月，随着大连地

区疫情得到控制，上述工厂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复工复产通知及要求有序开展和组织生产。

（3）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

疫情期间，发行人销售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线上沟通及现场洽谈两种方式。发行人的网上订单系统以及销售支持团队可以完全服务日常的客户订单需求，订单的获取未发生明显变化。订单的执行依托物流管理系统以及第三方物流商配送，执行周期也未发生变化。

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20%以上。自2020年4月份开始，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及消费者信心的恢复，发行人订单数量已逐步恢复。

2020年7月、12月，大连地区两次发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了负面影响，订单执行受到冲击。对于一般客户的销售，公司可以通过其他地区代工厂商生产，受到影响较小。随着大连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在大连地区的生产、物流逐步恢复。

2021年7月大连地区出现小范围短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11月，大连地区出现疫情，由于涉及到自有工厂和主要代工厂商停工停产，对于销售订单的获取和执行造成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公司通过其他地区代工厂商的订单部分转移以及全国地区的仓库库存调配满足多数客户的订单需求，对于中联食品的出口订单则出现推迟延后情形。

（4）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采购、生产是否出现暂停和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以经销商和餐饮终端、餐饮食材批发商为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在2020年3月以前基本属于停工状态。2020年3月以后，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及各地包括服务业免税等鼓励恢复经济的措施的推行，发行人下游客户逐渐复工，未出现销售暂停和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的上游代工厂商基本在2020年2月至3月逐步复工。2020年7月、12月大连地区两次发现疫情，发行人在大连地区的生产（包括上游代工厂商生产）受到冲击。其中2020年12月疫情影响，发行人在大连地区的生产（包括上游代工厂商生产）在2021年1月出现短暂的停工。**2021年7月大连地区出现小范围短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11月，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以及大连地区的代工厂商大连兴强、海秀鲜以及大连地区的冷链仓库**

因疫情原因要求暂停生产经营。除大连地区的代工厂商及自有工厂因新发疫情导致的停工尚未恢复之外，其他主要代工厂商未出现停工停产的情形。

(5) 前述情况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9,664.4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663.25万元，同比下降25.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352.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2.49%；其中以深加工产品销售为主的母公司收入76,978.35万元，下降21,279.47万元，同比下降21.66%，净利润为5,988.60万元，同比下降7.28%；以进口南美白虾销售业务为主的海燕号收入7,002.38万元，同比下降11,923.13万元，下降比例63.00%，净利润为-1,248.35万元，同比下降400.58%，受影响较大；以城市配送业务为主的前进宝（上海）收入5,715.49万元，实现净利润424.95万元，受疫情影响较小，由于系2019年6月合并，因此去年同期数据并未体现在合并报表中。

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75,92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458.69万元，同比下降24.37%，营业毛利率为15.33%，较上年同期营业毛利率16.58%，减少1.25个百分点，扣除新收入准则执行的影响，2020年度毛利率为19.00%，较上年同期营业毛利率16.58%，增长2.42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与产品结构有关，毛利率较低的初加工产品的业务占比下降所致。

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三项费用为7,074.40万元，考虑新收入准则运输成本的影响后为10,370.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04.15万元，降幅为10.40%。疫情期间，除人员工资等固定费用之外，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等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也积极控制费用支出，因此整体三项费用有所下降。

应收账款方面，发行人执行一贯稳健的信用管理政策，仅给予少数信用资质较好的重点客户一定的账期。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尚未出现坏账的情况。

存货方面，尽管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自2020年4月起，发行人的海水深加工产品已经逐步恢复，产品的售价未出现明显的变化，存货周转率仍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明显滞销的情形，而进口南美白虾因进口海鲜产品包装出现新冠病毒，影响了消费者选择，导致产品市场需求明显下降，产品价格也出现下跌，因此在2020年末，发行人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543.02万元，其中海燕号的南美白虾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945.64万

元。

商誉相关资产组方面，发行人2019年收购的前进宝（上海）经营正常，前进宝（上海）从事华东地区餐饮、零售超市的城市配送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上海绿地的连锁超市，随着疫情的控制，前进宝（上海）的业务开展正常，前进宝（上海）2020年实现收入5,715.49万元，净利润424.95万元，相关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6）发行人向桑塔公司采购情况

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发行人的产品经检验检疫，未出现检测出新冠病毒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向检测出新冠病毒的“桑塔”、“欧玛莎”公司采购进口南美白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采购“桑塔”品牌南美白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2019年起通过优合集团向桑塔公司采购南美白虾，2019年及2020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94.14万元、608.56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未采购桑塔公司的产品。**

在2020年7月10日，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的“通知”发布之后，除其中一批次产品属于退运换货，并于2021年2月到港之外，海燕号并未采购“桑塔”公司进口南美白虾。海关总署已经于2020年8月恢复了桑塔公司的进口资格，发行人未进一步采购桑塔公司的南美白虾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南美白虾市场低迷，而并非海关政策的限制。

②已售和未售涉疫产品的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召回或销毁，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2020年4月27日到港的桑塔公司产品已经于2020年5月初完成销售。2020年7月，海外进口海鲜产品外包装出现新冠病毒时，发行人联系客户，被告知产品已经销售，发行人将相关信息告知进口商优合集团。

相关产品已经通过批发商完成销售、使用，因此产品无法通过发行人召回。

B、到港时间在2020年4月30日的产品，已获得全部检验手续入潍坊仓，按照所在地管理政策上报仓库、联系进口商优合集团，由进口商优合集团报备，发行人对于库内产品全部消毒杀菌、人员全部做核酸检测，产品送核酸检测，人员及产品检测均为阴性，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将该批产品销毁。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新冠病毒的产品和事项。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通知的规定积极报备有关部门,并对产品进行消毒杀菌及核酸检测,发行人对于相关事项的处理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收购

发行人已于2020年末完成了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中联食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联食品主要从事海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虾类深加工产品。该收购能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采购与销售渠道,提升虾类深加工产品的自产比率,从而有效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

3、诉讼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鹏飞于2021年6月发生一起诉讼案件,涉及亚渔鹏飞持有的大连彤德莱1.02%股权,占亚渔鹏飞总出资比例较低。该案的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众消费逐步恢复。根据未审数据,公司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174.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0.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5.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

2021年1-9月，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复苏，市场逐步恢复常态。尽管疫情因素对初加工产品等品类、宴席等渠道销售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发行人业绩相比2020年同期取得了较快增长，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11月，大连地区再次出现疫情，进口冷链食品单位包括冷库、相关食品生产及销售单位暂停营业，因此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暂停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大连地区主要代工厂商大连兴强、海秀鲜等暂停生产经营，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工厂尚未恢复生产。由于第四季度是行业旺季，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

发行人通过其他地区的代工厂商转移部分生产订单，产品销售及供应链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12月，随着大连地区疫情得到控制，政府部门制定有序复工复产的工作方案，发行人的自有工厂亚渔食品、中联食品及发行人大连地区的代工厂商将根据当地政府的通知及要求有序开展和组织生产。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业务流程、营销模式、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是建立在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

力基础上的业务的自然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提升发行人在餐饮食材供应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相关项目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作用

1、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在高附加值产品的示范性生产、研发领域更加具备核心竞争力。“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未来主要加工高附加值产品、重大客户认证产品，并承担新品研发、试生产的职责。通过实施该项目，发行人将在现有加工管理体系上，建立起生产体系生产调配指挥中心、研发与产品控制中心，更有效地实现对生产流程、产品的重塑。

2、“亚洲渔港前进宝供应链项目”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得到升级，可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配送格局，增加覆盖面积，加速城市内销售网络的下沉，提升全国配送中心网络的信息化水平。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均围绕现有主业，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生鲜餐饮食材领域，将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生鲜食材的供应效率。在生鲜餐饮食材供应链这一新业态内，进一步提升公司轻资产、高效运营的新模式的运营效率。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创新创造创意领域。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使用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34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备案号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	25,000.00	25,000.00	旅发改【2019】177号	201921021200000119	3年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	亚洲渔港前进宝供应链项目	8,000.00	8,000.00	大西发改字【2019】169号	201921020300000065	3年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计		33,000.00	33,000.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并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合理安排各项目之间的资金分配；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1、上述项目拟全部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2、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拟在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长岭子村大房身（大连绿色食品工业园）实施“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项目拟占地面积38,062.1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包括生产调配指挥中心、宿舍及研发与产品控制中心、生产车间及附属冷库、设备用房、污水处理池等；新增设备540台套，包括卧式搁架平板冻结装置、打浆机、斩拌机等。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与公司产能有限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对生产加工环节和产成品质量的控制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投产后，设计产能15,000吨。

（1）项目建设背景

①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推动餐饮行业消费升级

餐饮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餐饮行业2019年度收入规模达到46,721亿元，同比增长9.38%；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餐饮市场总体规模有所下降至39,527亿元，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控制，下游餐饮行业逐步复苏，2021年上半年餐饮市场规模恢复至2.17万亿元。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物流网络的不断完善，催生并激发了互联网外卖餐饮市场活力，人们的生产、生活质量得到极大提升。互联网餐饮市场的发展也对在疫情期间餐饮行业的复苏起到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也开始由“温饱型”向“质量型”、“健康型”转变。公司销售的生鲜海水产品具有蛋白质含量高、易于消化吸收等多项优点，因此生鲜海水产品未来在居民粮食消耗总量中的占比将持续提高。

②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成本控制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对高质量产品的生产需求。加工环节在生鲜食材产业链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上游采购端的原材料品质可进行严格筛选，具有高附加值的优质产成品将增加对下游客户定价的话语权，同时自有工厂也为公司在生产加工环节起到控制成本、增加盈利，削弱代加工市场系统性风险的作用，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满足下游客户在节假日前后大量备货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灵活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地点地理位置优越，宏观政策提供支持

大连市具有种类繁多的海洋渔业生物资源，为海洋与渔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品种资源。

国务院、辽宁省高度重视海洋与渔业工作，《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辽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3〕19号）的出台及国家相关优惠政策，为海洋与渔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以及“一带一路”建设战略的实施，将为大连市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

②公司拥有自建冷链加工基地并快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深耕生鲜食材供应链行业多年，在初加工原材料采购、集约式生产环节积累了大量经验，具有对生产流程、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面对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等日益增加的对高质量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可以有机地结合自有工厂、代工厂商的各自生产能力及优势，配合公司已有的物流管理系统，实现高效、快速向市场供应餐饮食材。高效分配生产要素、快速处理销售订单、精准追溯商品信息也可为冷链加工基地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3）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外协加工、自主生产两种模式将协同发展、相辅相成，自主生产比重也会大幅提升。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新增投资总额25,000.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22,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3,368.00	3,369.00	3,369.00	10,106.00	40.4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17.00	2,425.50	4,042.50	8,085.00	32.3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2.80	829.20	1,382.00	2,764.00	11.06%
4	工程预备费	209.00	313.50	522.50	1,045.00	4.19%
	小计	5,746.80	6,937.20	9,316.00	22,000.00	88.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3,000.00	3,000.00	12.00%
	项目总投资	5,746.80	6,937.20	12,316.00	25,000.00	100.00%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年，第一年投资金额5,746.80万元，第二年投资金额6,937.20万元，第三年投资金额12,316.00万元。

4、募集资金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旅发改【2019】177号”备案。

5、募集资金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污染较小，本项目环保实施投入，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21021200000119。

6、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涉及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1)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长岭子村大房身(大连绿色食品工业园)内,就本项目土地出让计划,亚渔管理已与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 亚洲渔港前进宝供应链项目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前进宝供应链项目”是为应对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以及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和配送效率而提出的。项目逐步实施后,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得到升级,可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配送格局,增加覆盖面积,加速城市内销售网络的下沉,提升全国配送中心网络的信息化水平。

亚洲渔港前进宝供应链项目由子公司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包括购置互联网管理平台新增硬件设备费用及软件开发投资1,700万元,计划新增12个全国性仓储物流节点,仓储租赁投资3,300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

(1) 项目建设背景

①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巩固竞争力

供应链升级项目契合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网络覆盖地域不断拓展的客观需求。公司的物流网络分为主干线物流和支线物流。公司在中国多个城市建立全国性生鲜餐饮食材的物流节点;在上海、杭州等地建立了多温层、多种食材的城配物流节点。目前公司的物流网络可覆盖全国22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可实现产品直接配送至全国300余座城市。但面对竞争激烈的生鲜餐饮食材行业,产品时效性、配送及时性在维系客户合作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大多数客户存在近距离快速配送及高频配送的需求。为满足客户的需要及匹配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建立更多的全国性物流节点和城配物流节点。该项目逐步实施后,将加强公司配送网络的广度与深度,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与服务效率。同时,升级后的互联网管理平台可更好地为提升公司产品配送效率,降低生鲜产品损耗起到辅助作用。

②增强信息化水平以支撑业务的发展

基于生鲜食材供应行业属性,成熟且不断升级的信息应用技术至关重要。面

对日益增加的客户需求，自动化、智能化的互联网管理平台将对日常运营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高效的整合和分析，帮助公司开展更为精细化、透明化的运营管理，及时反馈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生产、研发等环节提供指导意见，有效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宏观政策支持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国务院以及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先后颁布多项政策以促进和推动现代物流、供应链产业的发展。其中，201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等，提出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建设等指导意见；2017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供应链是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的产业发展领域，供应链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跨界和协同发展，有利于加强从生产到消费等各环节的有效对接，降低企业经营和交易成本，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202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到2025年，制造服务业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要显著增强；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支持制造业企业发挥自身供应链优势赋能上下游企业。

②冷链物流的发展为本项目创造条件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数据，2019年全国冷库总量预计将达到6,052.50万吨，新增库容814.50万吨，同比增长15.60%。2020年全国冷藏车市场保有量为27.50万台，较上年末增长6.03万台，同比增长28.09%。冷链物流市场逐步体现出更加细分化的分工，各领域的冷链运输业务出现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

我国现阶段冷链物流的发展正在经历由粗放型向低损耗、低能耗方向过渡，单位成本也随着配送方案的信息化智能化而逐渐降低，这为食材供应行业创造了

良好的机遇。

③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募投项目提供保障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大、中型连锁中餐厅、西餐厅、西式简餐厅、火锅餐饮业、酒店婚庆宴席等。与大型连锁餐饮如宜家、彤德莱、华莱士、凑凑等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社会公众、普通消费者愈发对食品安全、健康饮食等意识的加强，食材的选择也更多地偏向营养价值高的品种。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业务模式愈发完善，并且可复制性较高，具有快速拓展市场的基础。

④公司有能力和推进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升级

经过公司多年来在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的投入，目前拥有11项软件著作权，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等。技术人才也随着业务的需求逐渐积累，目前27名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人员在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拥有扎实的技术功底，包括网页前端工程师、PHP软件工程师、安卓开发工程师、iOS工程师、Java工程师等专业型人员。

（3）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冷链物流配送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重要一环。“前进宝供应链项目”逐步实施后，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得到升级，全国范围内增加的物流配送网络将加快发行人配送效率与响应速度，加速城市内销售网络的下沉，提升全国配送中心网络的信息化水平。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新增投资总额8,000.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5,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电脑等办公设备	100.00	50.00	50.00	200.00	2.50%
2	物流仓储设施	200.00	100.00	100.00	400.00	5.00%
3	系统开发投入	500.00	400.00	200.00	1100.00	13.75%

4	仓库租赁及管理费	600.00	1,000.00	1,700.00	3,300.00	41.25%
5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37.50%
项目总投资		2,400.00	2,550.00	3,050.00	8,000.00	100.00%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年，第一年投资金额2,400.00万元，第二年投资金额2,550.00万元，第三年投资金额3,050.00万元。

4、募集资金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大西发改字【2019】169号”备案。

5、募集资金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21020300000065。

6、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涉及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 (1)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 (2)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

四、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 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将以“品牌+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为整体发展战略，持续拓展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在垂直B2B领域，公司将持续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融合，使生鲜餐饮食材的需求与食材加工制造、冷链物流等多个环节高效衔接，实现供、需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对终端餐饮企业的服务及供货能力。公司计划依靠速冻海水产品的单点突破建立的优势和渠道网络，逐步拓展业务广度至其他关联品类。

面对日益增加的对高质量产品的生产需求，加工环节在生鲜食材供应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对上游采购端的原材料品质可进行严格筛选，具有高附加值的优质

产成品将增加对下游客户定价的话语权，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灵活性。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精耕，目前已经在生产研发、冷链物流、信息化系统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仓储运输、系统开发能力等管理经验。公司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公司生产、采购、物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的管控，起到了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的作用，也为公司将业务领域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进一步融合提供了技术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总体经营目标

在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引下，若公司成功发行，上市三年内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成为中国领先的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发行人将基于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持续提升、优化产业互联网架构，进一步提升销售、生产计划、物流、客户需求集约化管理水平；布局大宗原料领域，加大产品上游原料的控制力；筹建加工基地，提升自有加工能力；开拓销售渠道，实现餐饮终端下沉，并逐步开拓C端市场。

2、具体发展计划

（1）互联网管理平台升级计划

基于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并良好运营的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物流管理系统，公司计划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以提升客户体验和经营效率。上述系统升级完成后，发行人将增强对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的把控能力，以客户订单为先导，强化对产业链条的管理，通过产业要素的再配置和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最大程度优化、提高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提升产业效率和价值，将为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初加工产品采购计划

发行人自2017年开始逐步自主采购原材料供给代工厂商生产，拓展产业链深

度。并于2018年12月、2019年5月分别成立了亚洲渔港海燕号(济南)食品有限公司和亚洲渔港海鹰号(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以采购、销售虾及鲍鱼为主营业务。在上市后，公司将在大宗原材料采购领域布局，与原料供应商密切合作，合理分配采购、库存和资金资源，提高原料源头的掌控力度，为品质追溯、食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另外，在净菜加工及面点、冰点、复合调味料领域也将做关联性布局，成为全面且专业的食材供应商。

（3）建设生产厂房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将实施“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对高质量产品的生产需求，同时自有工厂也为公司在生产加工环节控制成本、增加盈利，公司可以有机地结合自有工厂和代工厂商的生产能力及优势，配合公司已有的现代供应链体系，实现高效、快速向市场供应生鲜餐饮食材。在节假日等销售旺季期间，公司可通过统一安排、合理规划自建厂房的生产计划来满足下游客户大量备货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灵活性。

（4）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多种模式的市场开拓战略。在盒马鲜生、7Fresh等新零售模式不断涌现的背景下，传统的销售渠道面临巨大冲击，食材供应去中间化、高效配送逐步成为主流，公司未来三年的开拓计划如下：

①实现渠道下沉，开拓餐饮企业直营计划

公司2017年实施渠道下沉的发展策略，逐步开发二批商，减少供应层次。发行人上市后，计划借助不断完善的中国城市冷链配送体系，以公司开发的在线供应链管理平台为支持，利用电商、新零售模式，直接向终端餐饮店供应产品，将现有经销商逐步转化为公司服务商。

②逐步开拓家庭消费零售市场

公司产品是以速冻海水产品为主的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市场前景广阔，B2C业务发展潜力巨大，家庭消费零售渠道仍然是餐饮食材行业的重要市场。公司计划利用新零售模式，开拓零售市场，实现B2C供应。

（5）并购计划

借鉴美国Sysco公司发展路径，并购是食材供应商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发展方式。Sysco公司自1969年成立以来，除了内生增长外，通过并购，迅速将业务

扩展至加拿大、西欧等地区。

公司发展历程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及管理经验，在首次公开发行后，并购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路径。经过几十年发展，中国存在较多的不同细分领域内具有领先加工能力的餐饮食材加工企业，该等企业的工艺管理、加工技术在各自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通常为国外知名品牌进行代工。随着出口市场的萎缩，该等加工企业面临经营困难的局面。公司在上市后，计划对细分领域内优质的代工企业进行并购，借助发行人的品牌、渠道、管理能力优势，将该等代工企业加工的大类产品纳入亚洲渔港体系，实现产品品类扩展，利用亚洲渔港品牌效应、销售渠道等资源，增加品类供应，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产业链闭合。

（6）现代供应链体系提升计划

发行人目前已初步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供应体系。在上市后，发行人将基于产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线下服务和专业服务两方面提升整体终端服务系统的效率。具体计划如下：

①线下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物流团队，具备迅速响应的物流服务能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仓储、干线冷链物流、城市配送冷链物流体系，实现更多城市的快速配送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柠檬供应链，并设立了子公司前进宝、前进宝（杭州），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开拓为餐饮终端提供冷链物流、仓储配送服务。

②专业服务系统提升计划，包括针对终端菜单设计、培训及推广服务，专业的服务能力包括针对专业餐厅的菜单设计推广及服务效能提升。

③数据分析能力提升计划，对全国大中城市菜单数据进行收集、购买，并借助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全产业链管理平台系统（获得大连市科技进步奖），进行大数据分析，用大数据分析指导发行人精准生产和销售。

借助上述现代供应链提升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对上游代工厂商的整合能力，实现以数据驱动，协调产、供、销无缝匹配，从而完成现代供应链体系提升计划。

（7）筹资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共计**2.30亿元**，资金较为充裕，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利润积累、引入外部投资者。但若公司实施未来的发展规划，如并购重组计划、产业互联网提升计划、市场开拓计划等，仍然具有较大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完成上市后，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8）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人才储备，建立了股权激励体系。为全面顺应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积极推动人才强企战略，侧重公司本土化、年轻化和国际化人才培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核心骨干成员股权激励、团队及个人评优奖励等人力资源制度，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预测和规划，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稳步扩充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报告、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等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夏珊珊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邮政编码	116083
联系电话	0411-62908222
传真号码	0411-39032555
电子邮件地址	asa@asae.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siasea.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并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七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六）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2、发行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发行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首发上市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建立的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亚渔实业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公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先生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

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九贡投资、蒋德智、孙天蓬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

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减持期限：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股东敏公投资、瑞勤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公司股东天津众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如本公司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公司股东厚义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减持期限：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8、公司股东龙珠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3)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玄兆利、王友敏、徐秀艳、财务总监李青平、董事会秘书夏珊珊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10、公司董事王航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

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公司董事王慧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12、公司监事刘金庆、孙海贺、王政刚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责任人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3、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任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4、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①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②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5、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

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①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②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20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 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①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②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亚渔实业承诺

本公司同意《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当触发股权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无条件接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

履行。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本公司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 实际控制人姜晓先生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同时，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50%，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④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4) 董事、副总经理玄兆利、王友敏、徐秀艳、财务总监李青平、董事会秘书夏珊珊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50%，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④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5）董事王航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如有）的50%，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④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6）董事王慧文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

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如有）的50%，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④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三）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盈利能力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甚至进一步改善。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能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通过上述举措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 同时, 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 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发行人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④不得批准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董事（除王航、王慧文）、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发行人董事王航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发行人董事王慧文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营业收入的合同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期限
1	委托加工合同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亚渔食品	提供冻裹面包屑虾、鱼、速冻调制食品等货品	框架协议	2017.4.1-2022.12.31
2	委托加工合同、补充协议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亚渔食品	提供冻裹面包屑虾、鱼、速冻调制食品及速冻其他产品	框架协议	2017.4.1-2022.12.31
3	委托加工合同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亚渔食品	提供水产品、速冻食品等	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4	委托加工合同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亚渔食品	提供速冻食品、速冻水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亚洲渔港	MSC、ASC和MSC&ASC双认证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5	采购订单	OPERADORA Y PROCESADORA DE PRODUCTOS MARINOS OMARSA S. A.	中联食品	冻南美白虾	356.77万美元	-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下游经销商和餐饮终端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对合同内容、合作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正

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总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Frame Agreement、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提供MSC玉米片虾排、MSC芝士奶油焗大虾、MSC鱼丸串等货品	2018.9.1起
	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2019.3.1-2021.12.31
	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2019.3.1-2021.12.31
	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2019.3.1-2021.12.31
	销售框架协议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2019.3.1起
	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2020.1.1-2021.12.31
	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2021. 8. 1-2021. 12. 31
	Food Purchase Agreement	IKEA Food Supply AG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2021. 7. 1起
2	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三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水产冻、水产调理品、调理包、火锅丸、米面制品、烘焙冷冻品、原料	2021.1.1-2021.12.31
	经销合同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西餐西快	2021.4.1-2022.3.31
3	仓配一体化日配物流服务项目合同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前进宝（上海）	框架协议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1.1.1-2021.12.31
	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项目合同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前进宝（上海）	框架协议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1.1.1-2021.12.31
4	VIP客户购销协议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	框架协议	提供汉堡虾排	2021. 5. 10-2022. 5. 9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总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5	销售订单	EXPORT PACKERS CO. LTD	中联食品	221.67 万 美元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
6	采购协议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联食品	框架协议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1-2022.10.31

(三)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中联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存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建设银行大连分行	中联食品	《额度授信合同》(01CEDSX15001)、《额度授信合同补充协议》(01CEDSX15001-1)	11,000万元	2015.1.1-2024.12.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鹏飞于2021年6月发生一起诉讼案件,但不涉及重大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原告潘玉芳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向被告亚渔鹏飞转让大连彤德莱1.02%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名及指纹非本人签署,请求确认原告潘玉芳与被告亚渔鹏飞2016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亚渔鹏飞目前系大连彤德莱第二大股东,持有大连彤德莱15.69%的股权,该案件诉讼请求仅涉及亚渔鹏飞持有的大连彤德莱1.02%股权,占亚渔鹏飞总投资比例较低,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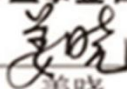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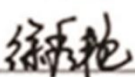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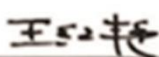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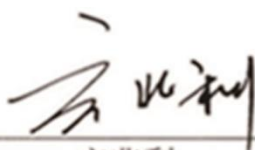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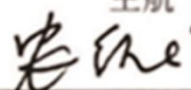

姜晓


徐秀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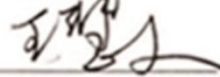

王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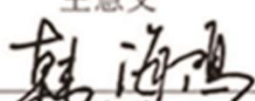

玄兆利


王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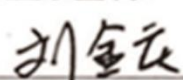

农绍庄


王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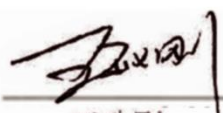

王慧文


韩海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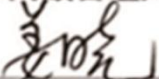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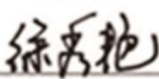

刘金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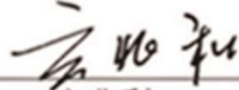

孙海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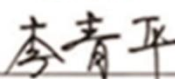

王政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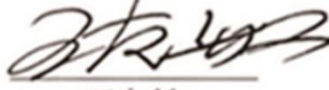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晓


徐秀艳


玄兆利


李青平


王友敏


夏珊珊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姜晓

2021年12月23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姜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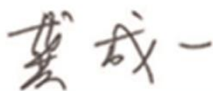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龚成一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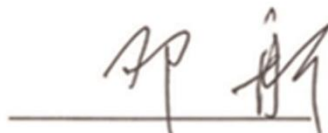


张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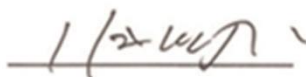
余东波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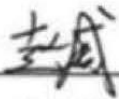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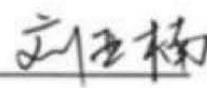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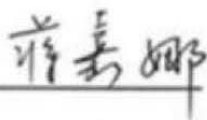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威


刘亚楠


蒋嘉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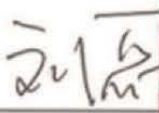

李强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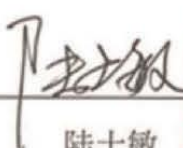

刘磊




黄永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张成武

尹晓华

尹晓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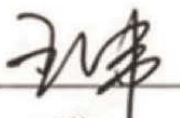
王伟



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7】第 06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张成武已离世，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关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声明”上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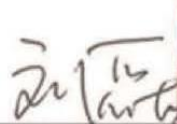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八、发行人验资机构及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刘磊

验资机构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8. 其他承诺事项。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75B-1 号 B2001-3

电话：0411-62908222

网址：<http://www.asiasea.com.cn/>

联系人：夏珊珊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5 层

电话：021-60893200

传真：021-60936933

联系人：张存涛、余东波

附表一：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亚洲渔港	201230122637X	包装盒（一型）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2.4.20	2022.4.19
2	亚洲渔港	2013100396697	一种冷冻米类制品的品质改良剂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2.1	2033.1.31
3	亚洲渔港	2013100701045	一种水晶面皮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3.5	2033.3.4
4	亚洲渔港	2013101705467	一种冷冻花蚬灌汤包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5.10	2033.5.9
5	亚洲渔港	2013101740225	一种用于营养水果寿司的寿司米饭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5.10	2033.5.9
6	亚洲渔港	2013203430248	带有隐藏槽的方便寿司盒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6.13	2023.6.12
7	亚洲渔港	2013300038433	食品（趣趣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1.8	2023.1.7
8	亚洲渔港	2013300879157	春卷（情人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3.28	2023.3.27
9	亚洲渔港	2013300881710	情侣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3.28	2023.3.27
10	亚洲渔港	2013301612961	春卷（鲜虾咬春）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5.7	2023.5.6
11	亚洲渔港	2013301612976	烤品（培根贻贝串）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5.7	2023.5.6
12	亚洲渔港	2013301613381	草莓寿司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5.7	2023.5.6
13	亚洲渔港	2013301613396	黄白桃寿司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5.7	2023.5.6
14	亚洲渔港	2013301613409	牛油果寿司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5.7	2023.5.6
15	亚洲渔港	2013301613413	食品（丫丫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5.7	2023.5.6
16	亚洲渔港	2013301613432	烤品（太极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5.7	2023.5.6
17	亚洲渔港	2013301613447	春卷（海苔脆脆鲜）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5.7	2023.5.6
18	亚洲渔港	2013302302801	食品（黄金海皇星）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6.4	2023.6.3
19	亚洲渔港	201330230	食品（至Q虾球）	外观	受让	2013.6.4	202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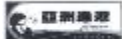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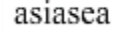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6465		设计	取得		
20	亚洲渔港	201330230647X	寿司（黄金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6.4	2023.6.3
21	亚洲渔港	2013302306643	食品（情侣虾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6.4	2023.6.3
22	亚洲渔港	2013302306658	食品（黄金蟹钳）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6.4	2023.6.3
23	亚洲渔港	2013302681244	食品（金丝燕尾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6.20	2023.6.19
24	亚洲渔港	2013302682181	食品（赤尾金卷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6.20	2023.6.19
25	亚洲渔港	2013302682872	食品（香酥无骨鱼）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6.20	2023.6.19
26	亚洲渔港	2013303574644	食品（三文鱼块）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7.28	2023.7.27
27	亚洲渔港	2013303574659	食品（鲜虾“百财”）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7.28	2023.7.27
28	亚洲渔港	2013303574678	食品（章鱼烧）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7.28	2023.7.27
29	亚洲渔港	2013303574682	食品（培根虾卷）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7.28	2023.7.27
30	亚洲渔港	2013303574697	食品（花朵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7.28	2023.7.27
31	亚洲渔港	201330357470X	食品（美人鱼水晶饺）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7.28	2023.7.27
32	亚洲渔港	2013303574714	食品（目鱼大烤）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7.28	2023.7.27
33	亚洲渔港	2013305619194	食品（千丝万缕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11.20	2023.11.19
34	亚洲渔港	2013305620647	食品（四色水晶饺）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11.20	2023.11.19
35	亚洲渔港	2013305623293	食品（金鱼水晶饺）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11.20	2023.11.19
36	亚洲渔港	201330621917X	食品（心形虾）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12.13	2023.12.12
37	亚洲渔港	2013306220514	虾饺（凤尾水晶虾饺）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12.13	2023.12.12
38	亚洲渔港	2013306579921	水晶饺（玉兔水晶饺）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3.12.31	2023.12.30
39	亚洲渔港	2013306580083	水晶饺（元宝水晶饺）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12.31	2023.12.30
40	亚洲渔港	201430085	食品（玉米片凤尾	外观	申请	2014.4.11	2024.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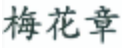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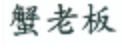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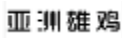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781X	虾)	设计	取得		
41	亚洲渔港	2014301180619	食品（小鸭面点）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5.5	2024.5.4
42	亚洲渔港	2014301786084	面点（翡翠白菜）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6.12	2024.6.11
43	亚洲渔港	2014301789699	面点（腊月梅花）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6.12	2024.6.11
44	亚洲渔港	2014304490706	面点（羊羊羊）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11.14	2024.11.13
45	亚洲渔港	2014304493136	面点（熊猫）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11.14	2024.11.13
46	亚洲渔港	2015300621854	面点（扇贝仙子）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3.16	2025.3.15
47	亚洲渔港	2015300896062	面点（小鸡）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4.8	2025.4.7
48	亚洲渔港	2015301056315	面点（金鸡报晓）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4.20	2025.4.19
49	亚洲渔港	2015301422701	面点（企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5.14	2025.5.13
50	亚洲渔港	2015301816366	海鲜丸子（蒸制品太阳虾）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6.5	2025.6.4
51	亚洲渔港	2015301861732	海鲜丸子（蒸制品金鱼虾）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6.9	2025.6.8
52	亚洲渔港	2015305475638	面点（立体猪）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12.21	2025.12.20
53	亚洲渔港	2016301718705	面点（萌面人の虎头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54	亚洲渔港	2016301718739	豆沙包（萌面人の小蘑菇）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55	亚洲渔港	2016301718743	麦香包（萌面人の小猪）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56	亚洲渔港	2016301718813	面点（萌面人の花猫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57	亚洲渔港	2016301718828	海鲜食品（心花怒放）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58	亚洲渔港	2016301718851	面点（萌面人の奋斗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59	亚洲渔港	2016301718885	面点（萌面人の花开富贵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60	亚洲渔港	2016301718917	面点（萌面人の章鱼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61	亚洲渔港	201630171	豆沙包（萌面人の熊	外观	申请	2016.5.10	202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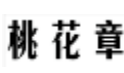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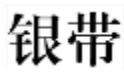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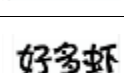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8940	猫)	设计	取得		
62	亚洲渔港	2016301719021	面点(萌面人の福礼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63	亚洲渔港	2016301719125	面点(萌面人の葫福礼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64	亚洲渔港	2016301719178	面点(萌面人の猴头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65	亚洲渔港	2016301719229	面点(萌面人の海礼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5.10	2026.5.9
66	亚洲渔港	2016302766373	海鲜饼(对对虾)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6.6.24	2026.6.23
67	亚洲渔港	2019305561275	面点(螃蟹)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9.10.12	2029.10.11
68	亚洲渔港	2019305565045	面点(象)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9.10.12	2029.10.11
69	亚洲渔港	2019305762861	面点(小红帽雪人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9.10.22	2029.10.21
70	亚洲渔港	2020300695577	面点(鼠小弟)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0.03.04	2030.03.03
71	亚洲渔港	2020301126412	面点(棕宝宝)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0.03.27	2030.03.26
72	亚洲渔港	2020307458604	速冻面点(牛壮壮)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0.12.4	2030.12.3
73	亚洲渔港	2021302579537	糕点(小象)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1.4.29	2031.4.28
74	亚洲渔港	2021302579541	面点(萝卜)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1.4.29	203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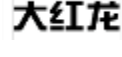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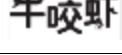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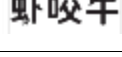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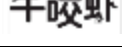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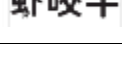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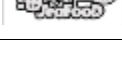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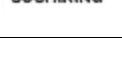
注：上表第 1-38 项专利系由亚洲渔港从实际控制人姜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受让取得。

附件二：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亚洲渔港		3280713	2013.10.14 至 2023.10.13	30	茶饮料；茶叶代用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申请取得
2	亚洲渔港		3280714	2013.8.28 至 2023.8.27	29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食用鱼胶；海参（非活）；鱼松；人食用鱼粉；海胆黄；鱼制食品；鱿鱼；鱼片；贝壳类动物（非活）	申请取得
3	亚洲渔港		4169412	2016.10.21 至 2026.10.20	30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饼干（克力架）；糕点；八宝饭；面粉；方便面；虾味条；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受让取得
4	亚洲渔港		5673561	2020.1.7 至 2030.1.6	43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	申请取得
5	亚洲渔港		6727508	2020.3.28 至 2030.3.27	31	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鱼子；活鱼；虾（活的）；海参（活的）；鲜水果；新鲜蔬菜；龙虾（活的）；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申请取得
6	亚洲渔港		6982461	2020.5.21 至 2030.5.20	29	火腿；鱼肉干；水果蜜饯；咸菜；咸蛋；牛奶；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	受让取得
7	亚洲渔港		8094374	2021.7.14 至	29	贝壳类动物（非活）；海菜；海参（非活）；海蜇皮；甲壳动物（非活）；水产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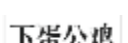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2031.7.13		罐头；鱼（非活的）；鱼制食品；鱼子酱；鱿鱼；	
8	亚洲渔港		8867094	2012.1.28 至 2022.1.27	29	豆腐制品；海菜；精制坚果仁；蔬菜色拉；水产罐头；汤；虾（非活）；鱼（非活的）；鱼制食品；鱿鱼	受让取得
9	亚洲渔港		8867095	2012.8.21 至 2022.8.20	29	水产罐头；海菜；牛奶制品；速冻方便菜肴	受让取得
10	亚洲渔港		8876765	2012.1.14 至 2022.1.13	29	蛋；豆奶（牛奶替代品）；干食用菌；果冻；海菜；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肉；食用蛋白；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水产罐头；汤；虾（非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11	亚洲渔港		9926367	2012.11.7 至 2022.11.6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订；快餐馆；汽车旅馆；酒吧；养老院	受让取得
12	亚洲渔港		10684312	2013.5.21 至 2023.5.20	29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牛奶制品；蔬菜色拉；豆腐制品；肉；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水产罐头	受让取得
13	亚洲渔港		10707251	2013.6.28 至 2023.6.27	29	肉；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牛奶制品；蛋；蔬菜色拉；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14	亚洲渔港		10707576	2013.7.21 至 2023.7.20	29	鱼制食品；蛋；牛奶制品	受让取得
15	亚洲渔港		10720222	2013.6.7 至 2023.6.6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申请取得
16	亚洲渔港		10749198	2013.7.28 至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食用油；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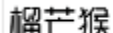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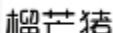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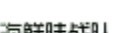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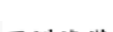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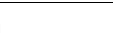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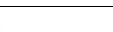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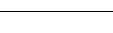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2023.7.27		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17	亚洲渔港		10751874	2013.6.21 至 2023.6.20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申请取得
18	亚洲渔港		10751995	2013.7.14 至 2023.7.13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19	亚洲渔港		10804674	2013.7.28 至 2023.7.27	29	肉；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申请取得
20	亚洲渔港		10818043	2013.7.28 至 2023.7.27	29	鱼（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鱿鱼；水产罐头；海菜；汤；蔬菜色拉；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1	亚洲渔港		10818249	2013.7.21 至 2023.7.20	29	鱼（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鱿鱼；水产罐头；海菜；汤；蔬菜色拉；豆腐制品；肉	受让取得
22	亚洲渔港		10818476	2013.7.21 至 2023.7.20	29	鱼（非活）；鱼制食品；鱿鱼；水产罐头；海菜；鱼子酱；甲壳动物（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海参（非活）；海蜇皮	受让取得
23	亚洲渔港		11052926	2013.10.21 至 2023.10.20	29	鱼肉干；鱼制食品；鱿鱼；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海菜；蔬菜色拉；豆腐制品；肉	受让取得
24	亚洲渔港		11791504	2014.5.7 至 2024.5.6	30	调味酱；调味酱汁；方便米饭；谷粉制食品；汉堡包；盒饭；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三明治；寿司；	受让取得
25	亚洲渔港		11849437	2014.5.21 至 2024.5.20	30	咖啡；茶；糖；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冰淇淋；调味品；食用淀粉	申请取得
26	亚洲渔港		11849830	2014.5.21 至 2024.5.2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自助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7	亚洲渔港		11861815	2014.5.21 至 2024.5.20	30	冰淇淋；茶；调味品；方便米饭；谷类制品；咖啡；面条；食用淀粉；糖；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28	亚洲渔港		11861847	2014.6.7 至 2024.6.6	43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29	亚洲渔港		12134952	2014.8.7 至 2024.8.6	29	贝壳类动物（非活）；豆腐；牛奶制品；肉；食用果冻；蔬菜色拉；水产罐头；虾（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制食品	受让取得
30	亚洲渔港		12249330	2015.3.21 至 2025.3.20	30	寿司	受让取得
31	亚洲渔港		12249379	2014.8.14 至 2024.8.13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快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32	亚洲渔港		12473476	2014.10.7 至 2024.10.6	43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33	亚洲渔港		12473522	2014.9.28 至 2024.9.27	29	肉；虾（非活）；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水产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蔬菜色拉；食用果冻；豆腐	申请取得
34	亚洲渔港		12473539	2014.9.28 至 2024.9.27	29	肉；虾（非活）；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水产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蔬菜色拉；食用果冻；豆腐	申请取得
35	亚洲渔港		12473598	2014.9.28 至 2024.9.27	30	三明治；汉堡包；盒饭；寿司；方便米饭；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谷粉制食品；调味酱汁；调味酱	申请取得
36	亚洲渔港		12473621	2014.9.28 至 2024.9.27	30	三明治；汉堡包；盒饭；寿司；方便米饭；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谷粉制食品；调味酱汁；调味酱	申请取得
37	亚洲渔港		12481667	2014.9.28 至 2024.9.27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38	亚洲渔港		12485334	2014.9.28 至 2024.9.27	30	谷粉制食品；三明治；汉堡包；寿司；盒饭；方便米饭；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调味酱汁；调味酱	受让取得
39	亚洲渔港		12485392	2015.3.21 至 2025.3.20	43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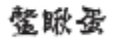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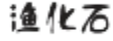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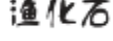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40	亚洲渔港		12489008	2014.9.28 至 2024.9.27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快餐馆	申请取得
41	亚洲渔港		12531923	2014.10.7 至 2024.10.6	29	肉；虾（非活）；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水产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蔬菜色拉；食用果冻；豆腐	申请取得
42	亚洲渔港		12756874	2014.10.28 至 2024.10.27	29	肉；虾（非活）；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水产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蔬菜色拉；食用果冻；豆腐	申请取得
43	亚洲渔港		12933156	2014.12.21 至 2024.12.20	29	肉；鱿鱼；鱼制食品；虾（非活）；水产罐头；海菜；蔬菜色拉；豆腐；贝壳类动物（非活）；汤	申请取得
44	亚洲渔港		12998438	2015.3.28 至 2025.3.27	29	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食用油；干食用菌	申请取得
45	亚洲渔港		12998699	2015.8.7 至 2025.8.6	31	贝壳类动物（活的）；龙虾（活的）；虾（活的）；贻贝（活的）	申请取得
46	亚洲渔港		13064960	2014.12.28 至 2024.12.27	29	肉；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鱿鱼；水产罐头；海菜；干食用菌；牛奶制品；食用油	受让取得
47	亚洲渔港		13065219	2015.3.28 至 2025.3.27	29	肉；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鱿鱼；牛奶制品；海菜	申请取得
48	亚洲渔港		13081951	2014.12.21 至 2024.12.20	41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体育比赛；安排选美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申请取得
49	亚洲渔港		13255996	2015.4.7 至 2025.4.6	29	蔬菜色拉；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申请取得
50	亚洲渔港		13256149	2015.1.21 至	30	咖啡；茶；糖；冰淇淋；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调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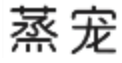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2025.1.20		调味品；食用淀粉	
51	亚洲渔港		13617500	2015.7.7 至 2025.7.6	43	烹饪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52	亚洲渔港		14213414	2015.5.7 至 2025.5.6	30	茶饮料；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肉馅饼；粥；饺子；面粉制品；盒饭；调味品	申请取得
53	亚洲渔港		14213477	2015.4.28 至 2025.4.27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自助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54	亚洲渔港		14260016	2015.5.21 至 2025.5.20	30	茶饮料；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馅饼；谷粉制食品；饺子；粥；面粉制品；盒饭；调味品	申请取得
55	亚洲渔港		14260143	2015.5.21 至 2025.5.20	29	肉；虾（非活）；蔬菜色拉；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	申请取得
56	亚洲渔港		14260219	2015.5.21 至 2025.5.20	43	咖啡馆；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快餐馆；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餐厅；	申请取得
57	亚洲渔港		14284645	2015.5.14 至 2025.5.13	29	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豆腐制品；肉；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汤；	申请取得
58	亚洲渔港		14284681	2015.9.7 至 2025.9.6	29	鱼（非活）；鱼制食品；鱿鱼；水产罐头；蔬菜色拉；虾（非活）；豆腐制品；肉	申请取得
59	亚洲渔港		14284725	2015.7.7 至 2025.7.6	43	快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餐厅；饭店；烹饪设备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馆；	申请取得
60	亚洲渔港		14284747	2015.7.7 至 2025.7.6	43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61	亚洲渔港		14284919	2015.9.7 至 2025.9.6	43	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62	亚洲渔港		14579501	2015.7.7 至 2025.7.6	31	动物食品；植物种子；贝壳类动物（活的）；植物；鲜食用菌；活动物；谷（谷类）；豆（未加工的）；新鲜水果；新鲜蔬菜	受让取得
63	亚洲渔港		14805889	2015.7.14 至 2025.7.1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自助餐馆；快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64	亚洲渔港		15006752	2015.8.7 至 2025.8.6	29	肉；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水产罐头；牛奶制品；豆腐；食用果冻；蔬菜色拉；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65	亚洲渔港		15006969	2015.8.7 至 2025.8.6	30	咖啡；茶；糖；冰淇淋；面条；方便米饭；谷类制品；调味品；食用淀粉；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66	亚洲渔港		15007276	2015.8.7 至 2025.8.6	29	肉；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蔬菜色拉；食用果冻；豆腐；鱼制食品	申请取得
67	亚洲渔港		15007359	2015.8.7 至 2025.8.6	30	咖啡；茶；糖；冰淇淋；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调味品；食用淀粉	申请取得
68	亚洲渔港		15007416	2015.10.7 至 2025.10.6	31	活动物；龙虾（活的）；虾（活的）	申请取得
69	亚洲渔港		15413406	2016.1.7 至 2026.1.6	29	肉汤；肉；肉罐头；水产罐头；鱼制食品；蔬菜汤料；制汤剂；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70	亚洲渔港		15671833	2015.12.28 至 2025.12.27	29	肉；贝壳类动物（非活）；贻贝（非活）；虾（非活）；鱼制食品；水产罐头；海菜；蔬菜色拉；汤；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71	亚洲渔港		15721374	2016.9.14 至 2026.9.1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快餐馆；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申请取得
72	亚洲渔港		16261776	2016.3.28 至 2026.3.27	30	包子；馒头；糖；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调味品	申请取得
73	亚洲渔港		16262033	2016.3.28 至 2026.3.27	29	肉；虾（非活）；鱼制食品；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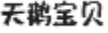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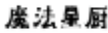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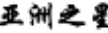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74	亚洲渔港		16449766	2016.4.21 至 2026.4.20	30	包子；馒头；糖；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谷粉制食品；调味品；食用淀粉	申请取得
75	亚洲渔港		16449881	2016.4.21 至 2026.4.20	30	包子；馒头；糖；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谷粉制食品；调味品；食用淀粉	申请取得
76	亚洲渔港		16468204	2016.7.28 至 2026.7.27	29	水产罐头；豆腐制品	申请取得
77	亚洲渔港		16468205	2016.4.28 至 2026.4.27	31	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龙虾（活的）；活鱼；虾（活的）；新鲜蔬菜；鲜食用菌；人或动物食用海藻；甲壳动物（活的）；贻贝（活的）	申请取得
78	亚洲渔港		16468206	2016.7.28 至 2026.7.27	29	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食用油；干食用菌；甲壳动物（非活）；腌制鱼	申请取得
79	亚洲渔港		16468207	2016.5.21 至 2026.5.20	31	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龙虾（活的）；活鱼；虾（活的）；新鲜蔬菜；鲜食用菌；人或动物食用海藻；甲壳动物（活的）；贻贝（活的）	申请取得
80	亚洲渔港		16468208	2016.9.28 至 2026.9.27	29	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食用油；干食用菌；甲壳动物（非活）；腌制鱼	申请取得
81	亚洲渔港		16572754	2016.5.14 至 2026.5.13	29	鱼肉干；鱿鱼；干贝；海参（非活）；鱼片；鱼（非活）；龙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	申请取得
82	亚洲渔港		16660858	2016.6.14 至 2026.6.13	30	包子；馒头；糖；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谷粉制食品；调味品；食用淀粉	申请取得
83	亚洲渔港		16691778	2016.6.7 至 2026.6.6	31	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龙虾（活的）；活鱼；虾（活的）；新鲜蔬菜；鲜食用菌；人或动物食用海藻；甲壳动物（活的）；贻贝（活的）	申请取得
84	亚洲渔港		16691779	2016.6.7 至 2026.6.6	30	包子；馒头；饺子；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粉制食品；面条；糖；调味品；食用淀粉	申请取得
85	亚洲渔港		16691780	2016.6.7 至 2026.6.6	29	肉；鱼制食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水产罐头；甲壳动物（非活）；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汤；豆腐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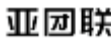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86	亚洲渔港	情侣	16697749	2016.11.21 至 2026.11.20	29	肉；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龙虾（非活）；甲壳动物（非活）；汤；干食用菌	申请取得
87	亚洲渔港	富鱼万代	16697955	2016.6.7 至 2026.6.6	29	肉；鱼制食品；鱼肉干；鱼（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汤；鱼片	申请取得
88	亚洲渔港	虾胡闹	16782521	2016.6.14 至 2026.6.13	30	谷粉制食品；面条；调味品；食用淀粉；糖；包子；馒头；饺子；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	申请取得
89	亚洲渔港	虾胡闹	16782522	2016.6.14 至 2026.6.13	29	肉；鱼制食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水产罐头；甲壳动物（非活）；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汤；龙虾（非活）	申请取得
90	亚洲渔港	金钩钓鱼	16853036	2016.7.14 至 2026.7.13	29	肉；鱼制食品；鱼肉干；鱼（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龙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汤；鱼片	申请取得
91	亚洲渔港	黄金贝	16853191	2016.7.14 至 2026.7.13	29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龙虾（非活）；甲壳动物（非活）；汤；干食用菌；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鱼制食品；	申请取得
92	亚洲渔港	粉丝贝	16906926	2016.7.7 至 2026.7.6	29	肉；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贻贝（非活）；甲壳动物（非活）；汤；干食用菌	申请取得
93	亚洲渔港	金鱼虾	16959080	2016.8.14 至 2026.8.13	29	虾（非活）；甲壳动物（非活）；鱼片；鱼制食品；鱼肉干；鱼（非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94	亚洲渔港	鳌啖蛋	17418206	2016.9.14 至 2026.9.1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快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95	亚洲渔港	燕有趣	17418374	2016.9.14 至 2026.9.13	43	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快餐馆；咖啡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96	亚洲渔港		17418430	2016.10.21 至 2026.10.20	43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申请取得
97	亚洲渔港		17418487	2016.11.7 至 2026.11.6	43	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快餐馆	申请取得
98	亚洲渔港		17418601	2016.9.14 至 2026.9.13	29	肉；鱼制食品；虾（非活）；鱼（非活）；水产罐头；甲壳动物（非活）；蛋；贝壳类动物（非活）；汤；豆腐	申请取得
99	亚洲渔港		17418679	2016.9.14 至 2026.9.13	29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豆腐；肉；鱼制食品；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汤；甲壳动物（非活）；鱼（非活）；水产罐头；	申请取得
100	亚洲渔港		17418852	2016.9.14 至 2026.9.13	30	面条；糖；调味品；食用淀粉；包子；馒头；饺子；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粉制食品	申请取得
101	亚洲渔港		17418905	2016.11.7 至 2026.11.6	31	贻贝（活的）；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活鱼；鱼卵；新鲜蔬菜；鲜食用菌；龙虾（活的）；虾（活的）；	申请取得
102	亚洲渔港		17418989	2016.9.14 至 2026.9.13	29	肉；鱼制食品；虾（非活）；鱼（非活）；水产罐头；甲壳动物（非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贝壳类动物（非活）；汤；豆腐	申请取得
103	亚洲渔港		17795374	2016.10.14 至 2026.10.13	29	肉干；鱼肉干；鱼松；虾松；鱼片；鱼罐头；海带；食用油；鱼制食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104	亚洲渔港		17795714	2016.12.7 至 2026.12.6	29	贝壳类动物（非活）	申请取得
105	亚洲渔港		17795788	2016.10.14 至 2026.10.13	43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活动房屋出租	申请取得
106	亚洲渔港		17795872	2017.5.14 至 2027.5.13	43	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	受让取得
107	亚洲渔港		17796284	2016.10.14 至 2026.10.13	43	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08	亚洲渔港		17796433	2016.10.14 至 2026.10.13	43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活动房屋出租	受让取得
109	亚洲渔港		18030237	2016.11.14 至 2026.11.13	29	肉干；鱼肉干；鱼松；虾松；鱼片；鱼罐头；海带；食用油；鱼制食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受让取得
110	亚洲渔港		18030399	2016.11.14 至 2026.11.13	43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活动房屋出租	受让取得
111	亚洲渔港		18030685	2016.11.14 至 2026.11.13	29	肉；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龙虾（非活）；甲壳动物（非活）；汤；干食用菌	申请取得
112	亚洲渔港		18030703	2016.11.14 至 2026.11.13	30	包子；馒头；饺子；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粉制食品；面条；糖；调味品；食用淀粉	申请取得
113	亚洲渔港		18256736	2017.2.21 至 2027.2.20	29	肉；肉罐头	受让取得
114	亚洲渔港		18257286	2017.2.7 至 2027.2.6	29	肉	受让取得
115	亚洲渔港		18257351	2016.12.14 至 2026.12.1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快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116	亚洲渔港		18257413	2016.12.14 至 2026.12.13	30	三明治；汉堡包；盒饭；方便米饭；寿司；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谷粉制食品；调味酱汁；调味酱	受让取得
117	亚洲渔港		18257482	2016.12.14 至 2026.12.13	29	肉；虾（非活）；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水产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蔬菜色拉；食用果冻；豆腐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18	亚洲渔港		18257614	2016.12.14 至 2026.12.13	43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受让取得
119	亚洲渔港	亚渔雪花	18257678	2016.12.14 至 2026.12.1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120	亚洲渔港	牛仔堡	18257882	2016.12.14 至 2026.12.1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121	亚洲渔港	牛仔堡	18258063	2016.12.14 至 2026.12.13	43	烹饪设备出租；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快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受让取得
122	亚洲渔港	牛仔堡	18258189	2016.12.21 至 2026.12.20	30	三明治；汉堡包；热狗；方便米饭；寿司；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谷粉制食品；调味酱汁；调味酱	受让取得
123	亚洲渔港		18438412	2017.1.7 至 2027.1.6	29	甲壳动物（非活）；龙虾（非活）；鱼（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金枪鱼（非活）；鱼制食品；牡蛎（非活）；腌制鱼；鱿鱼；鱼松；蛤（非活）；海参（非活）；海蜇皮；海胆黄；干贝；	申请取得
124	亚洲渔港		18438513	2017.1.7 至 2027.1.6	29	龙虾（非活）；鱼（非活）；甲壳动物（非活）；金枪鱼（非活）；牡蛎（非活）；腌制鱼；蛤（非活）；海蜇皮；干贝；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	申请取得
125	亚洲渔港	猪福包	18590131	2017.1.21 至 2027.1.20	30	茶饮料；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馅饼；谷粉制食品；饺子；包子；谷类制品；馒头；调味品	申请取得
126	亚洲渔港	萌面人	18590155	2017.1.21 至 2027.1.20	30	谷粉制食品；饺子；包子；谷类制品；馒头；南瓜粉；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馅饼；茶饮料；	申请取得
127	亚洲渔港	小饺子	18590223	2017.5.14 至 2027.5.13	30	茶饮料；肉馅饼；饺子；包子；谷类制品；馒头；调味品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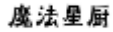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28	亚洲渔港		19153291	2017.6.7 至 2027.6.6	29	蛋粉	申请取得
129	亚洲渔港		20079486	2017.7.14 至 2027.7.13	29	肉；贝壳类动物（非活）；贻贝（非活）；蛤（非活）；鱼制食品；水产罐头；海菜；蔬菜色拉；汤；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130	亚洲渔港		20079550	2017.7.14 至 2027.7.13	29	肉；鱼制食品；明虾（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加工过的坚果；食用果冻	申请取得
131	亚洲渔港		20963805	2017.10.7 至 2027.10.6	30	咖啡；茶；糖；甜食（糖果）；食品用糖蜜；汉堡包；包子；馒头；饺子；方便米饭；米；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食用冰；食盐；调味料；面条；调味品；寿司；谷类制品	申请取得
132	亚洲渔港		20964223	2017.10.7 至 2027.10.6	43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申请取得
133	亚洲渔港		20964315	2017.11.28 至 2027.11.27	29	鱼罐头；水产罐头；肉罐头	申请取得
134	亚洲渔港		21309920	2017.11.14 至 2027.11.13	29	肉；家禽（非活）；日式烤鸡肉串；肉汤浓缩汁；腌制肉；熏肉；烹饪用蛋白；肉糜；肉片；鸡肉沙拉；肉罐头	申请取得
135	亚洲渔港		21668130	2017.12.7 至 2027.12.6	29	龙虾（非活）；明虾（非活）；虾松；肉糜；虾（非活）；烹饪用蛋白；水产罐头；肉罐头；虾酱；肉	申请取得
136	亚洲渔港		21962240	2018.1.7 至 2028.1.6	29	肉汤；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甲壳动物（非活）；鱼（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海参（非活）；鱿鱼；鱼罐头；熟肉罐头；果肉；混合水果干；汤；腌制蔬菜；蛋；米浆（牛奶替代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申请取得
137	亚洲渔港		22119675	2018.1.21 至 2028.1.20	29	虾（非活）；加工过的坚果；猪肉食品；肉；家禽（非活）；肉脯；鱼（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贻贝（非活）；鱼制食品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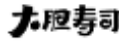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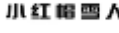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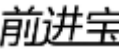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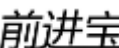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38	亚洲渔港		22119783	2018.1.21 至 2028.1.20	30	蛋糕；甜食；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馅饼；馒头；饺子；包子；面粉；谷粉	申请取得
139	亚洲渔港		22662138	2018.2.14 至 2028.2.13	29	肉汤；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甲壳动物（非活）；鱼（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海参（非活）；鱿鱼（非活）；鱼罐头；肉罐头；果肉；汤；腌制蔬菜；蛋；米浆；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140	亚洲渔港		22662387	2018.2.14 至 2028.2.13	30	蛋糕；甜食；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馅饼；馒头；饺子；包子；面粉；谷粉	申请取得
141	亚洲渔港		23018902	2018.2.28 至 2028.2.27	43	餐馆；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快餐馆；自助餐厅；饭店；餐厅；活动房屋出租；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142	亚洲渔港		23495678	2018.3.21 至 2028.3.20	29	肉；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龙虾（非活）；甲壳动物（非活）；汤；贻贝（非活）	申请取得
143	亚洲渔港		23475223	2018.6.28 至 2028.6.2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网络通讯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内部通讯装置	申请取得
144	亚洲渔港		23475224	2018.6.28 至 2028.6.27	31	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	申请取得
145	亚洲渔港		23475225	2019.7.7 至 2029.7.6	35	寻找赞助	申请取得
146	亚洲渔港		23475226	2018.6.28 至 2028.6.27	42	气象信息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47	亚洲渔港		23475227	2018.6.28 至 2028.6.27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	申请取得
148	亚洲渔港		23475228	2019.7.7 至 2029.7.6	35	寻找赞助	申请取得
149	亚洲渔港		23475229	2018.6.28 至 2028.6.27	42	气象信息	申请取得
150	亚洲渔港		24079872	2019.5.14 至 2029.5.13	29	肉	申请取得
151	亚洲渔港		24585954	2018.6.14 至 2028.6.13	30	咖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饺子；调味品；茶；谷类制品；面条；糖；冰淇淋；食用淀粉	申请取得
152	亚洲渔港		24586054	2018.6.14 至 2028.6.13	9	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导航仪器；电子监控装置；内部通讯装置	申请取得
153	亚洲渔港		24586199	2018.6.14 至 2028.6.13	31	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鱼卵；虾（活的）；活鱼；新鲜水果；龙虾（活的）；海参（活的）；新鲜蔬菜；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藻类	申请取得
154	亚洲渔港		24586275	2018.9.14 至 2028.9.13	35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文档管理	申请取得
155	亚洲渔港		24586581	2018.6.14 至 2028.6.13	43	咖啡馆；快餐馆；自助餐馆；餐厅；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饭店；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申请取得
156	亚洲渔港		24586682	2018.6.14 至 2028.6.13	42	软件开发和质量改进方面的咨询服务；科学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气象信息；电子数据存储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57	亚洲渔港		26111099	2018.8.28 至 2028.8.27	9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电子监控装置	申请取得
158	亚洲渔港		26158376	2018.8.21 至 2028.8.20	31	活动物；鲜食用菌；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藻类；贻贝（活的）；贝壳类动物（活的）；龙虾（活的）；活鱼；新鲜水果；虾（活的）；新鲜蔬菜	申请取得
159	亚洲渔港		26168934	2018.8.21 至 2028.8.20	30	甜食（糖果）；包子；调味品；咖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饺子；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方便米饭；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茶	申请取得
160	亚洲渔港		26170657	2018.8.21 至 2028.8.20	29	汤；干食用菌；肉；鱼制食品；虾（非活）；腌制蔬菜；鱼（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蔬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161	亚洲渔港		26177644	2018.8.21 至 2028.8.20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导航仪器；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电子监控装置	申请取得
162	亚洲渔港		26178831	2018.8.21 至 2028.8.20	35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商业组织咨询；广告；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管理咨询	申请取得
163	亚洲渔港		27367631	2018.10.21 至 2028.10.20	29	肉；肉干；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肉罐头；肉汤；牛肚；肉片；半成品肉；炸肉；肝；脱水菜；香肠	申请取得
164	亚洲渔港		28265903	2019.3.14 至 2029.3.13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网络通讯设备；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申请取得
165	亚洲渔港		28277309	2019.3.14 至 2029.3.13	35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寻找赞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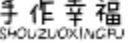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66	亚洲渔港		28801243	2019.1.7 至 2029.1.6	29	海菜；肉汤；鱼制食品；甲壳动物（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干食用菌；虾（非活）；腌制鱼；水产罐头；食用油	申请取得
167	亚洲渔港		29513464	2019.1.28 至 2029.1.27	42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体系认证；质量评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申请取得
168	亚洲渔港		29515858	2019.2.7 至 2029.2.6	35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寻找赞助；广告；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申请取得
169	亚洲渔港		29522523	2019.1.28 至 2029.1.2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导航仪器；非医用监控装置	申请取得
170	亚洲渔港		31318128	2019.8.14 至 2029.8.13	31	植物；植物种子；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申请取得
171	亚洲渔港		33259787	2019.8.28 至 2029.8.27	29	食用海藻提取物；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	申请取得
172	亚洲渔港		33259790	2019.8.28 至 2029.8.27	31	动物食品	申请取得
173	亚洲渔港		33910587	2019.7.21 至 2029.7.20	30	调味酱汁；酱油；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咖啡；粥；茶；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虫草鸡精；调味品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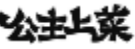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74	亚洲渔港		34482109	2019.9.14 至 2029.9.13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导航仪器；非医用监控装置	申请取得
175	亚洲渔港		35250827	2019.8.7 至 2029.8.6	39	货运；运输；物流运输；船运货物；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货物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	申请取得
176	亚洲渔港		37328143	2019.12.14 至 2029.12.13	35	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	申请取得
177	亚洲渔港		38258526	2020.2.7 至 2030.2.6	29	肉；家禽（非活）；加工过的肉；甲壳动物（非活）；鱼（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鱿鱼（非活）；鱼肉香肠	申请取得
178	亚渔餐饮		10209136	2013.1.21 至 2023.1.20	43	咖啡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饭店；酒吧；茶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厅；餐馆；餐厅	受让取得
179	亚渔餐饮		15668725	2016.1.7 至 2026.1.6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受让取得
180	亚渔餐饮		16315780	2016.4.21 至 2026.4.20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旅馆预订；酒吧服务；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受让取得
181	亚渔餐饮		16920357A	2016.7.14 至 2026.7.1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旅游房屋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182	亚渔寿司令		30065355	2019.2.7 至 2029.2.6	35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替他人推销；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83	亚渔寿司令		32150544	2019.6.7 至 2029.6.6	30	寿司	申请取得
184	亚洲渔港		33259783	2020.6.21 至 2030.6.20	29	虾（非活）；食用海藻提取物；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	申请取得
185	亚洲渔港		37688358	2020.4.7 至 2030.4.6	29	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肉罐头；	申请取得
186	亚洲渔港		41408469	2020.7.14 至 2030.7.13	30	蛋糕；面包；糕点；布丁；米糕；甜点慕斯（甜食）；粽子；元宵；馒头；豆包；	申请取得
187	亚渔冷链		37818276	2020.4.7 至 2030.4.6	39	船运货物；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申请取得
188	亚渔冷链		37818243	2020.3.21 至 2030.3.20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申请取得
189	亚渔冷链		37812657	2020.4.14 至 2030.4.13	35	广告；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申请取得
190	亚洲渔港		33104057	2020.8.21 至 2030.8.20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文档管理；绘制账单、账目报表	申请取得
191	亚洲渔港		40755921	2020.8.28 至 2030.8.27	43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申请取得
192	亚洲渔港		38329082	2020.9.28 至 2030.9.27	29	肉；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水产罐头；蔬菜色拉；蛋；牛奶制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93	亚洲渔港		38339431	2020.9.28 至 2030.9.27	31	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活鱼；活家禽；海参（活的）；虾（活的）；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	受让取得
194	亚洲渔港		10496257	2013.4.14 至 2023.4.13	29	肉；鱼（非活）；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	受让取得
195	亚洲渔港		34450080	2019.6.28 至 2029.6.27	9	导航仪器；非医用监控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	申请取得
196	亚洲渔港		44115057	2020.10.21 至 2030.10.20	29	肉；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	申请取得
197	亚洲渔港		46968483	2021.1.21 至 2031.1.20	29	肉；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	申请取得
198	亚洲渔港		46956118	2021.1.21 至 2031.1.20	30	茶饮料；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馅饼；谷类制品；饺子；粥；盒饭；调味品；面粉制饺子	申请取得
199	亚洲渔港		46976483	2021.1.21 至 2031.1.20	31	植物种子；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树木；谷（谷类）；植物	申请取得
200	亚洲渔港		46946630	2021.1.21 至 2031.1.20	43	餐馆；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快餐馆；自助餐厅；饭店；餐厅；活动房屋出租；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01	中联食品		3067103	2013.3.7 至 2023.3.6	29	虾（非活）；金枪鱼；鱼制食品；明虾（非活）；鱼（非活的）；龙虾（非活）；鱿鱼；虾松；海米；蛤（非活）；	申请取得
202	中联食品		3573145	2014.10.28 至 2024.10.27	29	面包虾；蔬菜虾仁条（虾仁制食品）；虾米花（虾仁制食品）；鱼（非活的）；鱼片；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龙虾（非活）；鱼制食品；	申请取得
203	中联食品		3573146	2014.10.28 至	29	面包虾；蔬菜虾仁条（虾仁制食品）；虾米花（虾仁制食品）；鱼（非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2024.10.27		活的)； 鱼片； 贝壳类动物(非活)； 虾(非活)； 龙虾(非活)； 鱼制食品	
204	中联食品		3671148	2015.4.14 至 2025.4.13	30	盒饭； 虾味条； 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含淀粉食品； 龙虾片； 魔芋粉； 寿司	申请取得
205	中联食品		3671149	2015.4.7 至 2025.4.6	29	鱼(非活的)； 贝壳类动物(非活)； 鱼制食品； 明虾(非活)； 虾(非活)； 海胆黄； 干贝； 听装(罐装)鱼； 猪肉食品； 香肠	申请取得
206	中联食品		4876079	2018.10.28 至 2028.10.27	29	鱼(非活的)； 贝壳类动物(非活)； 鱼制食品； 明虾(非活)； 虾(非活)； 海胆黄； 干贝； 听装(罐装)鱼； 猪肉食品； 香肠	申请取得
207	中联食品		7297166	2020.10.14 至 2030.10.13	29	贝壳类动物(非活)； 甲壳动物(非活)； 水产罐头； 虾(非活)； 鱼(非活的)； 鱼制食品； 腌鱼； 腌制鱼； 鱿鱼； 鲱鱼	申请取得
208	中联食品		12341928	2014.9.7 至 2024.9.6	43	自助餐厅； 餐厅； 饭店； 餐馆； 自助餐馆； 快餐馆； 酒吧服务； 流动饮食供应； 茶馆； 咖啡馆	申请取得
209	中联食品		12341955	2014.9.7 至 2024.9.6	43	咖啡馆； 自助餐厅； 餐厅； 饭店； 餐馆； 自助餐馆； 快餐馆； 酒吧服务； 流动饮食供应； 茶馆	申请取得
210	中联食品		12341985	2014.9.7 至 2024.9.6	30	谷粉制食品； 寿司； 盒饭； 饺子； 包子； 面条； 虾味条； 龙虾片； 调味料； 甜食；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211	中联食品		12342017	2014.9.7 至 2024.9.6	30	谷粉制食品； 寿司； 盒饭； 饺子； 包子； 面条； 虾味条； 龙虾片； 调味料； 甜食；	申请取得
212	中联食品		12342052	2014.9.7 至 2024.9.6	29	鱼制食品； 虾（非活）； 虾酱； 水产罐头； 泡菜； 蔬菜色拉；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鱼（非活）； 龙虾（非活）； 奶茶（以奶为主）	申请取得
213	中联食品		12342070	2014.9.7 至 2024.9.6	29	鱼（非活）； 龙虾（非活）； 鱼制食品； 虾（非活）； 虾酱； 水产罐头； 泡菜； 奶茶（以奶为主）； 蔬菜色拉；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214	中联食品		33360015	2019.6.28 至 2029.6.27	35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市场营销；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广告代理；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申请取得
215	中联食品		33370589	2019.6.14 至 2029.6.13	35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市场营销；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广告代理；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申请取得
216	亚洲渔港		18227218	2016.12.14 至 2026.12.13	30	谷粉制食品； 巧克力； 面粉； 咖啡； 蜂蜜； 糕点；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食用淀粉； 发酵剂； 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	受让取得
217	亚洲渔港		30034472	2019.02.07 至 2029.02.06	30	冰淇淋； 茶； 糖果； 面条； 蜂蜜； 糕点； 糖； 谷类制品； 咖啡； 调味品	受让取得
218	亚洲渔港		44117559	2021.03.14 至 2031.03.13	29	水产罐头； 食用油； 干食用菌；	申请取得
219	亚洲渔港		44146726	2021.02.14 至 2031.02.13	29	龙虾（非活）； 虾（非活）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220	亚洲渔港		47652807	2021.04.07 至 2031.04.06	29	肉；鱼（非活）；甲壳动物（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海参（非活）；干贝；水产罐头；食用面筋	申请取得
221	亚洲渔港		50113001	2021.06.28 至 2031.06.27	43	饭店；自助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22	亚渔电商		45484008	2021.01.28 至 2031.01.27	31	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树木；谷（谷类）；植物；植物种子；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申请取得
223	亚渔电商		45507032	2021.01.28 至 2031.01.27	29	肉；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	申请取得
224	亚渔电商		45505736	2021.01.28 至 2031.01.27	35	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饭店商业管理	申请取得
225	亚渔电商		45501305	2021.01.28 至 2031.01.27	30	茶饮料；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馅饼；谷类制品；饺子；粥；盒饭；调味品；面粉制饺子	申请取得
226	亚渔电商		45485922	2021.01.28 至 2031.01.27	43	餐馆；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快餐馆；自助餐厅；饭店；餐厅；活动房屋出租；烹饪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附件三：经登记的著作权情况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亚洲渔港海鲜供应链在线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ASAE]V2.0	2015SR009277	亚洲渔港	2011-6-20	2015-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亚洲渔港产品追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ASAU]V2.0	2015SR009380	亚洲渔港	2012-3-5	2015-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亚洲渔港企业预算系统软件[简称: ASAY]V2.0	2015SR009518	亚洲渔港	2012-5-12	2015-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亚洲渔港金灯塔外勤销售管理iOS版软件[简称: 金灯塔]V1.4	2017SR523308	亚洲渔港	2017-3-15	2017-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亚洲渔港亚洲智慧物流管理系统[简称: LMS]V1.0	2017SR523948	亚洲渔港	2017-5-13	2017-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亚洲渔港企业呼叫中心客户管理系统[简称: CRM]V1.0	2017SR532707	亚洲渔港	2017-4-23	2017-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亚洲渔港金灯塔外勤销售管理Android版软件[简称: 金灯塔]V1.4	2017SR536238	亚洲渔港	2017-3-15	2017-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电商交易SaaS管理系统[简称: O网]V1.0	2018SR536750	亚渔电商	2018.1.30	2018.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TRUST-INSIDE在线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TRUST-INSIDE]V1.0	2018SR538172	亚渔电商	2017.12.5	2018.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亚洲好菜商城APP (Android版) 软件[简称: 亚洲好菜Android版]V1.0	2018SR605319	亚渔电商	2017.10.1	2018.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亚洲好菜商城APP (iOS版) 软件[简称: 亚洲好菜iOS版]V1.0	2018SR605335	亚渔电商	2017.10.1	2018.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作品类别

1	亚洲渔网 LOGO	国作登字 -2017-F-00488854	亚洲 渔港	2015-6-5	2017-9-27	美术作品

附件四：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onglongxia.com.cn	亚洲渔港	2012.7.18	2022.7.18
2	honglongxia.cn	亚洲渔港	2012.7.18	2022.7.18
3	sushiking.cn	亚洲渔港	2012.8.2	2022.8.2
4	sushiking.com.cn	亚洲渔港	2013.3.11	2022.3.11
5	asae.com.cn	亚洲渔港	2013.9.5	2022. 9. 5
6	asaoa.com	亚洲渔港	2013.10.29	2022. 10. 29
7	asaefood.com	亚洲渔港	2017.1.7	2022.1.7
8	afii.shop	亚洲渔港	2017.3.7	2022.3.8
9	asashop.cn	亚洲渔港	2017.5.11	2022.5.11
10	asamall.cn	亚洲渔港	2017.5.11	2022.5.11
11	afiishop.cn	亚洲渔港	2017.5.11	2022.5.11
12	afiishop.com	亚洲渔港	2017.5.11	2022.5.11
13	asamenu.com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2. 8. 22
14	asamenu.com.cn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2. 8. 22
15	asiamenu.com.cn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2. 8. 22
16	asiamenu.cn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2. 8. 22
17	asamenu.cn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2. 8. 22
18	1xiang.vip	亚洲渔港	2018.3.8	2022.3.8
19	kaokaoya.cn	亚洲渔港	2018.4.23	2022.4.23
20	goutiaoqiang.cn	亚洲渔港	2018.4.23	2022.4.23
21	xingfubao.top	亚洲渔港	2018.4.23	2022.4.23
22	asiasea.com.cn	亚渔电商	2006.11.20	2022. 11. 20
23	asiasea.org	亚渔电商	2011.3.25	2023. 3. 25
24	asiasea.cn	亚渔电商	2012.6.5	2022.6.5
25	asae.cn	亚渔电商	2013.9.5	2022. 9. 5
26	asiafarm.cn	亚渔电商	2013.11.9	2022. 11. 9
27	asagroup.com.cn	亚渔电商	2013.12.23	2022. 12. 23
28	asagroup.cn	亚渔电商	2013.12.23	2022. 12. 23
29	asaw.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0	asah.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1	asau.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2	asab.com.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3	asaq.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4	asav.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5	asal.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6	asag.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7	asaz.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8	asab.cn	亚渔电商	2014.2.22	2022.2.22
39	asiamenufish.com	亚渔电商	2017.8.30	2022. 8. 30
40	pingfanfan.cn	亚渔电商	2018.11.3	2022. 11. 3
41	pingfanfan.com	亚渔电商	2018.11.3	2022. 11. 3
42	forwardbao.com	亚渔电商	2019.6.14	2022.6.14
43	forwardbao.cn	亚渔电商	2019.6.14	2022.6.14
44	yayuit.cn	亚渔电商	2020.10.14	2022. 10. 14
45	yayuit.com	亚渔电商	2020.10.14	2022. 10. 14
46	alliedpacificfood.com	亚洲渔港	2000.9.15	2022.9.15
47	asiasea.com	亚洲渔港	2009.6.16	2023.6.16
48	trustinside.cn	亚洲渔港	2021.1.30	2022.1.30
49	gelifood.com.cn	亚渔电商	2021.4.8	2022.4.8